

福建省金龙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Fujian Golden Dragon Rare-Earth Co., Ltd.

(福建省长汀县策武镇汀州大道南路 31 号)



金龙稀土
GOLDEN DRAGON RARE-EARTH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
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
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2024 年 10 月

声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稀土行业受国家政策和产业政策影响较大。国家对稀土开采和冶炼分离实施总量控制，相关配额将影响稀土原材料市场供给和稀土产品市场价格。另外，稀土产品及相关技术、工艺、装备的进出口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对外贸易、进出口管理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因此，相关产业政策调整变动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经营业绩波动及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11,124.99 万元、547,392.94 万元和 126,407.93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5,687.71 万元、7,632.16 万元和 7,294.6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0,609.60 万元、3,261.79 万元和 2,465.49 万元，公司 2023 年经营业绩较 2022 年下滑。公司所在磁性材料行业竞争持续增加，上游原材料供应价格存在波动风险，下游应用领域拓展及市场增速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存在波动的风险。
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采购主要原材料为稀土矿、稀土氧化物和稀土金属等，2023 年我国稀土金属及氧化物价格整体呈现高位震荡下行态势，均价较上年同期大幅下跌，根据百川资讯数据，2023 年氧化镨钕平均价格 53.45 万元/吨，同比下降 35.59%。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分别为 88.92%、85.65%和 83.44%，公司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会对公司产品生产成本影响较大，进而影响到产品毛利率和经营，并带来库存管理压力。
毛利率波动及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11.56%、8.13%和 9.14%。公司主营产品的毛利率受下游应用领域供求关系、议价能力、行业竞争情况、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客户和产品结构等多方面等综合因素影响，如果未来影响公司毛利率的因素出现较大不利变化，公司毛利率可能存在波动甚至下滑的风险。
主要原材料供应商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1.57%、57.47%和 73.94%，供应商集中度比较高，主要采购内容为稀土矿、稀土氧化物和稀土金属。如果公司主要供应商供应不足或不够及时，且公司不能向其他供应商及时补充采购，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24,050.96 万元、86,450.54 万元和 90,722.94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3.15%、24.13%和 29.6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3,592.69 万元、4,379.49 万元和 3,466.38 万元。若未来市场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且公司未能制定合理的生产计划以及对存货进行有效管理，可能导致存货积压，面临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进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的影响。
境外销售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98,674.83 万元、73,073.74 万元和 26,775.29 万元，占比分别为 16.15%、13.35%和 21.18%。境外市场受政策法规变动、地缘政治局势变化、知识产权保护、不正当竞争、消费者保护等多种因素影响，随着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涉及的海外法律环境将会更加复杂。同时，汇率波动也会给公司业务带来潜在影响。公司存在不能及时应对境外市场

	环境的变化的风险。
技术和创新风险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现已成立工程技术中心，下设稀土资源开发、稀土先进金属、磁性材料、稀土先进陶瓷4个研究所，并在各事业部设立研发部，深度聚焦稀土资源绿色开发、稀土特种合金及靶材、高性能永磁材料等技术研发和产品的研发，现已形成了品质性能优异的产品集群，以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 目前，稀土金属、永磁材料等产品下游应用场景较为广泛，技术进步速度较快，客户对品质和性能的要求日益提升。若公司的新品研发和工艺提升不能持续高效地满足多元且快速变化的市场需求，则公司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可能处于不利地位，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生产的磁性材料为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属于第三代稀土永磁材料，具有磁性强、质量轻、体积小、能效高等特点，具备良好的综合性能，可广泛应用于风力发电、节能家电、汽车工业、工业设备、消费电子、智能制造等众多领域，未来市场空间广阔。现阶段，我国永磁材料生产企业普遍规模较小、技术工艺相对简单、产品性能及品质不高，应用领域较为低端，而高端应用领域的永磁材料产能不足，只有少量企业能够从事相关研发和生产。其中，烧结钕铁硼行业正处于行业大规模扩产的高速发展期，部分上游供应商也逐步参与市场竞争，烧结钕铁硼总体产能面临快速提升。若永磁材料市场需求的增长不及行业产能的增长，行业内竞争加剧将可能导致公司出现产品价格下降、盈利能力降低、客户流失等不利情形。
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被列入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鉴于国家主管部门对于环境保护的重视程度越来越高，环保的标准日趋提高，环保要求日趋严格，若公司未能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相关环保合规要求，则可能会面临环保主管部门的相关处罚，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稀土精深加工等相关业务，在生产过程中存在一定的安全生产风险，如果发生设备故障、操作失误或火灾等因素，则可能引起安全事故，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面临行政处罚、停产整改、中断正常生产经营、成本费用增加或人员伤亡的风险。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录	4
释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 基本信息	10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0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6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36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8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49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3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55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57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5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59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59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61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72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84
五、 经营合规情况.....	89
六、 商业模式	95
七、 创新特征	97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100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13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14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14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115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115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16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117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18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127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27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33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34
一、	财务报表	134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40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41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41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77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78
七、	资产质量分析	197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27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38
十、	重要事项	260
十一、	股利分配	261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264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65
第六节	附表	266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266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96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98
第七节	有关声明	308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308
	申请挂牌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声明	309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10
主办券商声明	313
律师事务所声明	314
审计机构声明	315
评估机构声明	316
第八节 附件	317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公司、金龙稀土	指	福建省金龙稀土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根据上下文，指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任何时间的有限责任公司
金龙有限	指	福建省长汀金龙稀土有限公司
厦门钨业	指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600549.SH）
福建冶金	指	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厦钨新能	指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688778.SH）
厦门虹鹭	指	厦门虹鹭钨钼工业有限公司
福建省国资委	指	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珠江光电	指	广州珠江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源通新材料	指	福建源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磨憨金龙	指	云南磨憨金龙稀土有限公司
金龙创新	指	金龙稀土创新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包头金龙	指	金龙稀土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
长汀虔东稀土	指	福建省长汀虔东稀土有限公司
中稀金龙	指	中稀金龙（长汀）稀土有限公司
冶控投资	指	福建冶控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海丝一号	指	福建省海丝一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比亚迪	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002594.SZ，01211.HK）
北方稀土	指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0111.SH）
嘉兴顾安	指	嘉兴顾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汀国投	指	长汀县国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创合鑫材	指	创合鑫材（厦门）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泰绿能	指	嘉泰绿能（长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新兴科	指	厦门创新兴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开基金	指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汀龙投资	指	汀龙稀材（长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汀润投资	指	汀润（长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汀鹭投资	指	汀鹭稀材（长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汀创投资	指	汀创（长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汀茂投资	指	汀茂（长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汀荣投资	指	汀荣（长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汀稀投资	指	汀稀（长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门子集团	指	德国西门子股份公司或其下属公司
比亚迪集团	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下属公司
优驰磁材	指	福建省长汀优驰磁性材料有限公司、宁波优驰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中车集团	指	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或其下属公司
美的集团	指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下属公司
信越化学	指	信越化学工业株式会社（日本）或其下属公司
爱知电机	指	爱知电机株式会社或其下属公司
舍弗勒集团	指	舍弗勒集团或其下属公司

北方稀土集团	指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下属公司
中国稀土集团	指	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或其下属公司
盛和资源控股集团	指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下属公司
赣州德森金属	指	赣州德森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或其下属公司
中国稀有稀土集团	指	中国稀有稀土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下属公司
势拓御能	指	厦门势拓御能科技有限公司
势拓伺服	指	厦门势拓伺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厦钨氢能	指	厦门厦钨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三明厦钨	指	三明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佳鹭香港	指	佳鹭（香港）有限公司
长汀卓尔	指	福建省长汀卓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爱知高斯	指	苏州爱知高斯电机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福建省金龙稀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不时之修订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
华泰联合、主办券商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兴、公司会计师	指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至理、公司律师	指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报告期各期	指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 1-4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4 月 30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专业释义		
稀土	指	稀土是元素周期表中钪（Sc）、钇（Y）和镧系元素（从镧 La 到镥 Lu 的 15 种元素）共 17 种金属元素的统称。这些元素具有独特的物理和化学性质，是不可再生资源，广泛应用于高科技产品和战略领域。稀土元素根据地壳中的含量、电子层结构和物理性质的不同，可分为轻稀土、中稀土和重稀土
金属镨钕	指	金属镨钕是由稀土金属元素镨和钕混合而成的合金，由氧化镨钕高温融化加工后形成，是生产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的主要原材料之一
永磁材料	指	永磁材料，又称“硬磁材料”，是指一经磁化即能保持恒定磁性的材料。这类材料在实用中通常工作于深度磁饱和状态及充磁后磁滞回线的第二象限退磁部分。永磁材料具有宽磁滞回线、高矫顽力和高剩磁等特点，广泛应用于仪器仪表、通信设备、旋转机械、磁疗器械及体育用品等领域。常见的永磁材料包括铝镍钴系永磁合金、铁铬钴系永磁合金、永磁铁氧体、稀土永磁材料等
稀土永磁材料	指	稀土永磁材料是指永磁材料中含有作为合金元素的稀土金属，是稀土元素与过渡金属（如钴、铁等）通过粉末冶金方法压型烧结后，经磁场充磁制得的一种磁性材料。稀土永磁材料具有高磁能积、高矫顽力和良好的机械性能，是目前综合性能最高的永磁材料之一。其中，钕铁硼（NdFeB）永磁体因其卓越的磁性能被誉为“永磁王”，是稀土永磁材料的代表。稀土永磁材料广泛应用于电子信息、通讯设备、节能汽车等高科技领域，是现代工业中不可或缺的重要材料
矫顽力	指	指磁性材料在饱和磁化后，当外磁场退回到零时其磁感应强度并不退到零，只有在原磁化场相反方向加上一定大小的磁

		场才能使磁感应强度退回到零，该磁场称为矫顽磁场，又称矫顽力
剩磁	指	电流互感器铁芯剩余磁感应强度，在励磁电流为零时铁芯残存的磁感应强度
钕铁硼磁性材料、钕铁硼永磁材料	指	以 $\text{Nd}_2\text{Fe}_{14}\text{B}$ 相为主要磁性相的永磁材料，主要包括：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粘结钕铁硼永磁材料、热压钕铁硼永磁材料等，业内也称作钕铁硼永磁体
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	指	采用粉末冶金工艺制造的钕铁硼永磁材料，制造流程主要包括：合金熔炼、破碎制粉、模压成型、烧结致密化、时效热处理等。根据应用要求，还可以进行必要的机械加工、表面处理等，业内也称作烧结钕铁硼永磁体或者烧结钕铁硼磁体

注：1、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2、公司部分客户名称已申请豁免披露。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福建省金龙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82115791410XF	
注册资本（万元）	247,500	
法定代表人	钟可祥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0 年 3 月 3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3 年 11 月 30 日	
住所	福建省长汀县策武镇汀州大道南路 31 号	
电话	0597-3160681	
传真	0597-6832800	
邮编	366309	
电子信箱	jlir@cxtc.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周斌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98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1	原材料
	1110	原材料
	111014	新材料
	11101410	新型功能材料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98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经营范围	稀土化合物及稀土金属产品、发光材料、钕铁硼磁铁合金、钕铁硼磁体以及其他稀土深加工产品、钛酸钡及其相应的电子材料、新材料生产、加工与销售；稀土高科技应用产品及相应设备的开发、生产与销售；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出口的商品除外）；技术咨询；电镀、电镀加工；电镀、检测等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销售；稀土、环境、化工材料、废料及产品的检验；稀土类检测技术咨询及培训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稀土精深加工以及稀土功能材料的研发与应用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金龙稀土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2,475,000,00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应当按照下列安排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限售，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限售，每批解除限售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限售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 12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限售安排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安排。”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

份。”

第二十九条规定：“公司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第一百九十五条规定：“除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外，其余发起人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 2023 年 2 月 28 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汀龙稀材（长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汀润（长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汀创（长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汀鹭稀材（长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汀茂（长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汀荣（长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合伙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还需遵守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员工持股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制定的员工持股方案等有关规定。”

上述《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五条规定中，其余发起人是指：福建冶控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汀龙稀材（长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建省海丝一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嘉兴顺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长汀县国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创合鑫材（厦门）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泰绿能（长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汀润（长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创新兴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汀鹭稀材（长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汀创（长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汀茂（长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汀荣（长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3、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 董事、 监事及 高管	是否为控 股股东、 实际控制 人、一致 行动人	是否 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 内受让自控股 股东、实际控 制人的股份数 量 (股)	因司法裁 决、继承等 原因而获得 有限售条件 股票的数量 (股)	质押股份数 量 (股)	司法冻 结股份 数量 (股)	本次可公开 转让股份数 量 (股)
1	厦门钨业	1,613,700,000	65.20%	否	是	否	0	0	0	0	537,900,000
2	冶控投资	136,125,000	5.50%	否	是	否	0	0	0	0	0
3	汀龙投资	106,276,600	4.29%	否	否	否	0	0	99,716,313	0	0
4	海丝一号	99,000,000	4.00%	否	否	否	0	0	0	0	0
5	比亚迪	74,250,000	3.00%	否	否	否	0	0	0	0	0
6	北方稀土	74,250,000	3.00%	否	否	否	0	0	0	0	0
7	嘉兴顾安	74,250,000	3.00%	否	否	否	0	0	0	0	0
8	长汀国投	61,875,000	2.50%	否	否	否	0	0	0	0	0
9	创合鑫材	49,500,000	2.00%	否	否	否	0	0	0	0	0
10	嘉泰绿能	49,500,000	2.00%	否	是	否	0	0	0	0	0
11	汀润投资	37,764,600	1.53%	否	否	否	0	0	34,856,738	0	0
12	创新兴科	24,750,000	1.00%	否	否	否	0	0	0	0	0
13	汀鹭投资	20,815,600	0.84%	否	否	否	0	0	14,290,781	0	0
14	汀创投资	18,191,500	0.74%	否	否	否	0	0	14,042,554	0	0
15	汀茂投资	17,517,700	0.71%	否	否	否	0	0	14,255,320	0	0
16	汀荣投资	17,234,000	0.70%	否	否	否	0	0	15,957,447	0	0
合计	-	2,475,000,000	100%	-	-	-	0	0	193,119,153	0	537,900,000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 是 ☒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是 ☒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	☐ 是 ☒ 否

		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合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 是 ☐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 是 ☒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247,500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632.16	25,687.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61.79	20,609.60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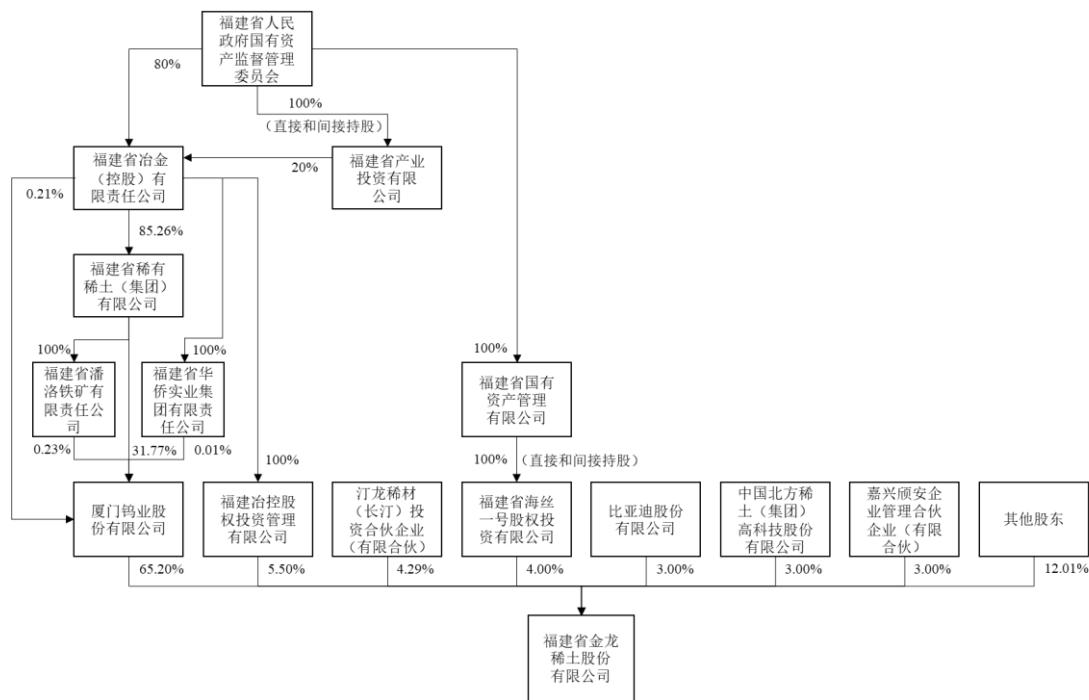
无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厦门钨业直接持有金龙稀土 65.20%股份，为金龙稀土的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155013367M
法定代表人	黄长庚
设立日期	1997 年 12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141,828.52 万元
公司住所	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柯井社
邮编	361026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C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钨钼、稀土材料和新能源材料三大板块业务

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450,582,682	450,582,682	31.77%
2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121,931,674	121,931,674	8.60%
3	日本联合材料公司	50,720,145	50,720,145	3.58%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9,899,042	39,899,042	2.81%
5	上海核威投资有限公司	21,226,400	21,226,400	1.50%
6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12,000,000	12,000,000	0.85%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155,522	10,155,522	0.72%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中证新能源汽车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6,960,184	6,960,184	0.49%
9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增长中小盘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6,954,731	6,954,731	0.49%
1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5,801,448	5,801,448	0.41%
合计	-	726,231,828	726,231,828	51.22%

注：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厦门钨业持有公司 65.20%股权，冶控投资持有公司 5.50%股权，海丝一号持有公司 4.00%股权，创新兴科持有公司 1.00%股权；福建省国资委通过福建冶金间接控制厦门钨业 32.22%股权，并分别间接控制冶控投资、海丝一号、创新兴科 100%股权，为上述股东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福建省国资委间接控制公司合计 75.70%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福建省国资委
类型	政府机构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 其他争议事项
1	厦门钨业	1,613,700,000	65.20%	境内法人	否
2	冶控投资	136,125,000	5.50%	境内法人	否
3	汀龙投资	106,276,600	4.29%	有限合伙企业	是
4	海丝一号	99,000,000	4.00%	境内法人	否
5	比亚迪	74,250,000	3.00%	境内法人	否
6	北方稀土	74,250,000	3.00%	境内法人	否
7	嘉兴顺安	74,250,000	3.00%	有限合伙企业	否
8	长汀国投	61,875,000	2.50%	境内法人	否
9	创合鑫材	49,500,000	2.00%	有限合伙企业	否
10	嘉泰绿能	49,500,000	2.00%	有限合伙企业	否
合计	-	2,338,726,600	94.49%	-	-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汀龙投资、汀润投资、汀鹭投资、汀创投资、汀茂投资和汀荣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 9,971.6313 万股、3,485.6738 万股、1,429.0781 万股、1,404.2554 万股、1,425.5320 万股和 1,595.7447 万股股份分别质押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用于申请银行贷款，质押股份占公司股本比例分别为 4.03%、1.41%、0.58%、0.57%、0.58%和 0.64%，合计 7.80%。

上述股份质押系公司 6 个员工持股平台为筹集资金申请银行贷款进行的担保，属于股东自身正常的融资行为，该等银行贷款及担保合同履行正常，贷款合法合规，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股份质押情形外，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设定质押等担保、被冻结或其他第三方权益等权利限制情形。

（四）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之间存在以下关联关系：

1、厦门钨业和冶控投资均为福建冶金控制的企业，两者存在关联关系；

2、厦门钨业的全资孙公司厦门厦钨嘉泰私募基金管理公司持有嘉泰绿能 1.15%股权，是嘉泰绿能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厦门钨业的全资子公司厦门厦钨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嘉泰绿能 39.08%股权，是嘉泰绿能的有限合伙人。厦门钨业与嘉泰绿能存在关联关系；

3、厦门钨业间接持股 35.00%的联营企业厦门创合鹭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创合鑫材 2.00%股权，是创合鑫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厦门钨业间接持股 56.65%的联营企业厦钨鸿鑫（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创合鑫材 34.60%股权，是创合鑫材的有限合伙人。厦门钨业与创合鑫材存在关联关系。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其他情况

1、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名称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7 年 12 月 30 日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155013367M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长庚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柯井社
经营范围	钨、稀土投资；钨及有色金属冶炼、加工；钨合金、钨深加工产品和稀有稀土金属深加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金属、木料、塑料、布包装制品的生产和销售；粉末、硬质合金、精密刀具、钨钼丝材、新能源材料和稀有稀土金属的制造技术、分析检测以及科技成果的工程化转化；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出口本企业生产加工的产品和进口本企业生产所需的生产技术、设备、原辅材料及备品备件（计划、配额、许可证及自动登记的商品另行报批）；加工贸易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450,582,682	450,582,682	31.77%
2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121,931,674	121,931,674	8.60%

3	日本联合材料公司	50,720,145	50,720,145	3.58%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9,899,042	39,899,042	2.81%
5	上海核威投资有限公司	21,226,400	21,226,400	1.50%
6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12,000,000	12,000,000	0.85%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155,522	10,155,522	0.72%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中证新能源汽车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LOF)	6,960,184	6,960,184	0.49%
9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东方增长中小盘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6,954,731	6,954,731	0.49%
1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5,801,448	5,801,448	0.41%
合计	-	726,231,828	726,231,828	51.22%

注：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2) 福建冶控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名称	福建冶控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10 月 26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8MA2XN8YC2F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美容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福州市鼓楼区朱紫坊 30 号-77 室
经营范围	受托对非证券类股权投资管理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99,722,000	99,722,000	100.00%
合计	-	99,722,000	99,722,000	100.00%

(3) 汀龙稀材（长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汀龙稀材（长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 年 1 月 29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821MAC7XD510E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福建省长汀汀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福建省长汀县策武镇稀土一期大道 1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陈大崑	10,000,000	10,000,000	6.67%
2	张永健	6,300,000	6,300,000	4.20%
3	许德钦	6,300,000	6,300,000	4.20%
4	师大伟	6,300,000	6,300,000	4.20%
5	黄清芳	6,300,000	6,300,000	4.20%
6	王艳良	6,300,000	6,300,000	4.20%
7	吴昭儒	6,300,000	6,300,000	4.20%
8	颜海云	6,300,000	6,300,000	4.20%
9	杨少波	4,500,000	4,500,000	3.00%
10	范宇峰	4,500,000	4,500,000	3.00%
11	阴长福	4,500,000	4,500,000	3.00%
12	傅东辉	4,500,000	4,500,000	3.00%
13	崔红岩	4,500,000	4,500,000	3.00%
14	颜汉森	4,500,000	4,500,000	3.00%
15	付刚	4,500,000	4,500,000	3.00%
16	赵德森	4,500,000	4,500,000	3.00%
17	于永纯	4,500,000	4,500,000	3.00%
18	章宏达	3,600,000	3,600,000	2.40%
19	周斌	3,500,000	3,500,000	2.34%
20	雷少钦	2,700,000	2,700,000	1.80%
21	傅修鸿	2,700,000	2,700,000	1.80%
22	张帅锋	2,700,000	2,700,000	1.80%
23	李梁勇	2,700,000	2,700,000	1.80%
24	蓝琴	2,700,000	2,700,000	1.80%
25	黄艺辉	2,700,000	2,700,000	1.80%
26	梁保申	2,700,000	2,700,000	1.80%
27	刘志刚	2,700,000	2,700,000	1.80%
28	吴钰泓	2,700,000	2,700,000	1.80%
29	吴茂林	2,550,000	2,550,000	1.70%
30	骆兵	2,000,000	2,000,000	1.34%
31	于兴	1,800,000	1,800,000	1.20%
32	谢志兴	1,800,000	1,800,000	1.20%
33	吴祥勤	1,800,000	1,800,000	1.20%
34	吴锦涛	1,800,000	1,800,000	1.20%
35	赖文金	1,800,000	1,800,000	1.20%
36	何道春	1,800,000	1,800,000	1.20%
37	张祖洪	1,800,000	1,800,000	1.20%
38	鲁希	1,740,000	1,740,000	1.16%
39	陈洪波	1,350,000	1,350,000	0.90%
40	陈余水	1,200,000	1,200,000	0.80%
41	施兴洲	1,000,000	1,000,000	0.67%
42	文齐羽	750,000	750,000	0.50%

43	王大明	410,000	410,000	0.27%
44	王长连	250,000	250,000	0.17%
45	福建省长汀汀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	-	0.00%
合计	-	149,851,000	149,850,000	100.00%

(4) 福建省海丝一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名称	福建省海丝一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9月27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2MA338RLE0E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铭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福州市鼓楼区鼓东街道鼓东路 189 号商贸楼四层东半片 415 单元
经营范围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8,500,000	108,900,000	49.50%
2	福建省乡村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75,000,000	55,000,000	25.00%
3	福建省鞋帽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75,000,000	55,000,000	25.00%
4	福建省海洋丝路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	1,100,000	0.50%
合计	-	300,000,000	220,000,000	100.00%

(5)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名称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5年2月10日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17458F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传福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延安路一号
经营范围	锂离子电池以及其他电池、充电器、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柔性线路板、五金制品、液晶显示器、手机零配件、模具、塑胶制品及其相关附件的生产、销售；3D眼镜、GPS 导航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作为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比亚迪品牌乘用车、电动车的总经销商，从事上述品牌的乘用车、电动车及其零部件的营销、批发和出口，提

	供售后服务；电池管理系统、换流柜、逆变柜/器、汇流箱、开关柜、储能机组的销售；汽车电子装置研发、销售；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研发以及上述零部件的关键零件、部件的研发、销售；轨道交通运输设备（含轨道交通车辆、工程机械、各类机电设备、电子设备及零部件、电子电气件、轨道交通信号系统、通信及综合监控系统与设备）的研发、设计、销售、租赁与售后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轨道梁柱的研发、设计、销售；自有物业租赁（物业位于大鹏新区葵涌街道延安路一号比亚迪工业园内及龙岗区龙岗街道宝龙工业城宝荷路 3001 号比亚迪工业园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信息与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HKSCCNOMINEESLIMITED	1,097,454,709	1,097,454,709	37.72%
2	王传福	513,623,850	513,623,850	17.65%
3	吕向阳	239,228,620	239,228,620	8.22%
4	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5,149,602	155,149,602	5.33%
5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83,975,846	83,975,846	2.89%
6	夏佐全	82,635,607	82,635,607	2.84%
7	王念强	18,299,740	18,299,740	0.63%
8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976,633	11,976,633	0.41%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877,920	10,877,920	0.37%
10	李柯	10,861,400	10,861,400	0.37%
合计	-	2,224,083,927	2,224,083,927	76.43%

注：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6)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名称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7 年 9 月 12 日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000701463622D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培勋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河大街 83 号
经营范围	稀土精矿，稀土深加工产品、稀土新材料及稀土应用产品；铈精矿及其深加工产品；冶金产品、煤炭及其深加工产品、化工产品、光电产品经营；设备、备件的制造、采购与销售；进口本企业所需产品；出口产品；技术的开发应用、推广转让，技术、信息服务；分析检测；建筑安装、修理；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机械设备租赁；农用物资、土壤改良剂、水溶肥料、生物肥料、有机肥料的生产与销售。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31,700,569	1,331,700,569	36.84%
2	嘉鑫有限公司	156,469,020	156,469,020	4.33%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0,529,383	100,529,383	2.78%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9,660,784	29,660,784	0.82%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9,820,119	19,820,119	0.55%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629,889	14,629,889	0.40%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086,751	14,086,751	0.39%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中证稀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999,981	11,999,981	0.33%
9	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陆家嘴信托－国瑞基金 3 号单一资金信托	10,420,780	10,420,780	0.29%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申万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065,753	10,065,753	0.28%
合计	-	1,699,383,029	1,699,383,029	47.01%

注：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7) 嘉兴顾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嘉兴顾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 年 12 月 2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7DFB4C72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尚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74 室-8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青岛上汽创新升级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00	90,000,000	84.91%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捷创股权投资合伙企	15,000,000	15,000,000	14.15%

	业（有限合伙）			
3	上海尚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	0.94%
合计	-	106,000,000	105,000,000	100.00%

（8） 长汀县国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名称	长汀县国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 年 3 月 15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821759374921P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涂强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长汀县大同镇腾飞一路 6 号电信大厦六楼
经营范围	从事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的投资、经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 （元）	实缴资本 （元）	持股（出资） 比例
1	长汀县国有资产运营中心	515,100,000	515,100,000	97.19%
2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4,900,000	14,900,000	2.81%
合计	-	530,000,000	530,000,000	100.00%

（9） 创合鑫材（厦门）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创合鑫材（厦门）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 年 12 月 28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11MA35AMG62K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厦门创合鹭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厦门市集美区金辉西路 8 号之 5 栋一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 （元）	实缴资本 （元）	持股（出 资）比例
----	---------	-------------	-------------	--------------

1	厦钨鸿鑫（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30,000,000	1,280,000,000	34.60%
2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30.00%
3	军民融合发展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50,000,000	750,000,000	15.00%
4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
5	厦门市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00	100,000,000	5.00%
6	厦门集美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00	120,000,000	2.40%
7	厦门创合鹭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2.00%
8	长春市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1.00%
合计	-	5,000,000,000	4,400,000,000	100.00%

（10） 嘉泰绿能（长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嘉泰绿能（长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 年 7 月 25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821MABT0MJ20D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厦门厦钨嘉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长汀县策武镇汀州大道南路 31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 （元）	实缴资本 （元）	持股（出资） 比例
1	厦门厦钨投资有限公司	170,000,000	85,000,000	39.08%
2	龙岩市华盛企业投资有限公司	160,000,000	80,000,000	36.78%
3	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	25,000,000	11.49%
4	长汀县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50,000,000	25,000,000	11.49%
5	厦门厦钨嘉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2,500,000	1.15%
合计	-	435,000,000	217,500,000	100.00%

（11） 汀润（长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汀润（长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 年 1 月 29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821MAC6UK31X6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福建省长汀汀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福建省长汀县策武镇稀土一期大道 1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 （元）	实缴资本 （元）	持股（出资） 比例
1	任有亮	4,500,000	4,500,000	8.45%
2	陈裕平	2,700,000	2,700,000	5.07%
3	张超	1,800,000	1,800,000	3.38%
4	汀稀（长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50,000	1,550,000	2.91%
5	叶梓焄	1,500,000	1,500,000	2.82%
6	郑仙荣	1,350,000	1,350,000	2.54%
7	张久磊	1,350,000	1,350,000	2.54%
8	范宜荣	1,350,000	1,350,000	2.54%
9	谢贤彬	1,350,000	1,350,000	2.54%
10	王其明	1,350,000	1,350,000	2.54%
11	谢永前	1,350,000	1,350,000	2.54%
12	王德盛	1,350,000	1,350,000	2.54%
13	谢家滨	1,350,000	1,350,000	2.54%
14	胡莉琴	1,350,000	1,350,000	2.54%
15	涂家柏	1,350,000	1,350,000	2.54%
16	赖荣文	1,350,000	1,350,000	2.54%
17	李智翔	1,350,000	1,350,000	2.54%
18	朱世清	1,350,000	1,350,000	2.54%
19	韩小亮	1,350,000	1,350,000	2.54%
20	林世靖	1,350,000	1,350,000	2.54%
21	沈斌	1,350,000	1,350,000	2.54%
22	徐建波	1,350,000	1,350,000	2.54%
23	兰文辉	1,348,000	1,348,000	2.53%
24	熊应建	1,000,000	1,000,000	1.88%
25	潘峰	1,000,000	1,000,000	1.88%
26	李希华	1,000,000	1,000,000	1.88%
27	尤志军	1,000,000	1,000,000	1.88%
28	张荣炆	1,000,000	1,000,000	1.88%
29	丘文荣	1,000,000	1,000,000	1.88%
30	郑福哩	1,000,000	1,000,000	1.88%
31	黄金辉	1,000,000	1,000,000	1.88%
32	李福荣	1,000,000	1,000,000	1.88%
33	杨远明	1,000,000	1,000,000	1.88%
34	张旻	1,000,000	1,000,000	1.88%
35	张俊杰	1,000,000	1,000,000	1.88%
36	余建勇	1,000,000	1,000,000	1.88%
37	汤志辉	1,000,000	1,000,000	1.88%
38	潘政良	1,000,000	1,000,000	1.88%
39	蒋明宏	1,000,000	1,000,000	1.88%
40	杨友	500,000	500,000	0.94%
41	李莎	300,000	300,000	0.56%
42	庞振升	100,000	100,000	0.19%
43	福建省长汀汀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	-	0.00%
合计	-	53,249,000	53,248,000	100.00%

汀润投资出资人中，汀稀投资也是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通过持有汀润投资、汀鹭投资、汀茂投资和汀荣投资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汀稀投资基本信息如下表所示：

名称	汀稀（长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 年 12 月 29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821MAD9847E25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福建省长汀汀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福建省长汀县策武镇稀土一期大道 9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汀稀投资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 （元）	实缴资本 （元）	持股（出资） 比例
1	李艳	420,000	420,000	7.55%
2	马士季	420,000	420,000	7.55%
3	颜晶	420,000	420,000	7.55%
4	李岳华	420,000	420,000	7.55%
5	洪汎海	380,000	380,000	6.83%
6	刘超	260,000	260,000	4.68%
7	蔡明	260,000	260,000	4.68%
8	廖福华	210,000	210,000	3.78%
9	吴名函	210,000	210,000	3.78%
10	李平	210,000	210,000	3.78%
11	卢林合	210,000	210,000	3.78%
12	曾祥华	200,000	200,000	3.60%
13	吴游强	200,000	200,000	3.60%
14	范木兰	160,000	160,000	2.88%
15	任轶	150,000	150,000	2.70%
16	高峰	110,000	110,000	1.98%
17	王爱斌	100,000	100,000	1.80%
18	陈晓峰	100,000	100,000	1.80%
19	钟丕琼	80,000	80,000	1.44%
20	曹水木	70,000	70,000	1.26%

21	廖景文	60,000	60,000	1.08%
22	滕佳斌	60,000	60,000	1.08%
23	张慧君	60,000	60,000	1.08%
24	左前	60,000	60,000	1.08%
25	黎国妃	60,000	60,000	1.08%
26	廖麟峰	60,000	60,000	1.08%
27	梁生熙	60,000	60,000	1.08%
28	吴忆涵	60,000	60,000	1.08%
29	黄庆平	60,000	60,000	1.08%
30	秦亮	60,000	60,000	1.08%
31	俞晓燕	60,000	60,000	1.08%
32	郑发钰	60,000	60,000	1.08%
33	唐凯	50,000	50,000	0.90%
34	丘永燕	50,000	50,000	0.90%
35	高智	50,000	50,000	0.90%
36	詹晓章	40,000	40,000	0.72%
37	崔永永	30,000	30,000	0.54%
38	王大明	20,000	20,000	0.36%
39	刘亮余	10,000	10,000	0.18%
40	福建省长汀汀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	-	0.02%
合计	-	5,561,000	5,560,000	100.00%

(12) 厦门创新兴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厦门创新兴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年10月15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33A0X42G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福建省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嵩屿街道嵩屿南二路99号1315
经营范围	依法从事对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	---------	------	---------	----------

		(元)		
1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99,900,000	335,966,400	99.99%
2	福建省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33,600	0.01%
合计	-	1,000,000,000	336,000,000	100.00%

(13) 汀鹭稀材（长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汀鹭稀材（长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年1月29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821MAC7XD73XM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福建省长汀汀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福建省长汀县策武镇稀土一期大道1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 (元)	实缴资本 (元)	持股（出资） 比例
1	林晖	2,700,000	2,700,000	9.20%
2	雷德辉	2,700,000	2,700,000	9.20%
3	汀稀（长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2,000,000	6.81%
4	贺培培	1,800,000	1,800,000	6.13%
5	杜尚超	1,800,000	1,800,000	6.13%
6	李建豪	1,800,000	1,800,000	6.13%
7	邹君鼎	1,350,000	1,350,000	4.60%
8	蒋智鹏	1,050,000	1,050,000	3.58%
9	丘小帆	500,000	500,000	1.70%
10	黄吉祥	500,000	500,000	1.70%
11	谢菊华	500,000	500,000	1.70%
12	蔡伯清	500,000	500,000	1.70%
13	龙佳	500,000	500,000	1.70%
14	李志刚	500,000	500,000	1.70%
15	梁惠东	500,000	500,000	1.70%
16	张林	500,000	500,000	1.70%
17	袁建峰	500,000	500,000	1.70%
18	杨淑娴	500,000	500,000	1.70%
19	于涵	500,000	500,000	1.70%
20	欧阳福忠	500,000	500,000	1.70%
21	谢文琦	500,000	500,000	1.70%
22	房刊	500,000	500,000	1.70%
23	吴思成	500,000	500,000	1.70%

24	周锡豪	500,000	500,000	1.70%
25	王洪铎	500,000	500,000	1.70%
26	吴旻	500,000	500,000	1.70%
27	张玉凤	500,000	500,000	1.70%
28	吴宝辉	500,000	500,000	1.70%
29	袁雪	500,000	500,000	1.70%
30	李大祥	500,000	500,000	1.70%
31	杨燕萍	500,000	500,000	1.70%
32	赖煊荣	500,000	500,000	1.70%
33	吴玉远	350,000	350,000	1.19%
34	曹水木	350,000	350,000	1.19%
35	林锦池	300,000	300,000	1.02%
36	郑汉杰	250,000	250,000	0.85%
37	赵岩	200,000	200,000	0.68%
38	龚财	200,000	200,000	0.68%
39	闫建平	100,000	100,000	0.34%
40	陈余水	100,000	100,000	0.34%
41	郭莉莎	100,000	100,000	0.34%
42	滕佳斌	100,000	100,000	0.34%
43	唐凯	100,000	100,000	0.34%
44	福建省长汀汀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	-	0.00%
合计	-	29,351,000	29,350,000	100.00%

(14) 汀创（长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汀创（长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年1月29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821MAC6UKG987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福建省长汀汀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福建省长汀县策武镇稀土一期大道1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 （元）	实缴资本 （元）	持股（出资） 比例
1	赖兴	4,500,000	4,500,000	17.54%
2	郭徐澍	1,800,000	1,800,000	7.02%
3	王金凤	1,500,000	1,500,000	5.85%
4	王龙华	1,800,000	1,800,000	7.02%
5	金大勇	1,000,000	1,000,000	3.90%
6	马炎灶	1,000,000	1,000,000	3.90%
7	唐潇华	1,000,000	1,000,000	3.90%
8	黄勇进	1,000,000	1,000,000	3.90%

9	沈晓东	1,000,000	1,000,000	3.90%
10	马金梅	1,000,000	1,000,000	3.90%
11	李锦新	900,000	900,000	3.51%
12	张玉勤	800,000	800,000	3.12%
13	张丽蓉	500,000	500,000	1.95%
14	陈鸿谋	500,000	500,000	1.95%
15	钟涛帆	500,000	500,000	1.95%
16	龙严清	500,000	500,000	1.95%
17	曹炜	500,000	500,000	1.95%
18	周千林	500,000	500,000	1.95%
19	钟可阳	500,000	500,000	1.95%
20	张志琦	500,000	500,000	1.95%
21	房明海	500,000	500,000	1.95%
22	吕丛军	500,000	500,000	1.95%
23	林兆宇	500,000	500,000	1.95%
24	朱青	500,000	500,000	1.95%
25	李勇	500,000	500,000	1.95%
26	李亮亮	500,000	500,000	1.95%
27	廖晗炫	500,000	500,000	1.95%
28	林晨昊	500,000	500,000	1.95%
29	林富淞	250,000	250,000	0.98%
30	陈余水	100,000	100,000	0.39%
31	福建省长汀汀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	-	0.00%
合计	-	25,651,000	25,650,000	100.00%

(15) 汀茂（长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汀茂（长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 年 1 月 29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821MAC7XCKQ87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福建省长汀汀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福建省长汀县策武镇稀土一期大道 1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 （元）	实缴资本 （元）	持股（出资） 比例
1	王宝龙	2,700,000	2,700,000	10.93%
2	惠颖娟	1,800,000	1,800,000	7.29%
3	周屏	1,800,000	1,800,000	7.29%
4	汀稀（长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20,000	1,620,000	6.56%
5	涂启建	1,450,000	1,450,000	5.87%

6	林玉印	1,350,000	1,350,000	5.47%
7	王鸿生	1,000,000	1,000,000	4.05%
8	刘晓燕	1,000,000	1,000,000	4.05%
9	黄佳莹	1,000,000	1,000,000	4.05%
10	王大明	980,000	980,000	3.97%
11	孙晓琰	500,000	500,000	2.02%
12	林攀辉	500,000	500,000	2.02%
13	杨亦佳	500,000	500,000	2.02%
14	郑泰兴	500,000	500,000	2.02%
15	李文斌	500,000	500,000	2.02%
16	潘凤良	500,000	500,000	2.02%
17	詹维俊	500,000	500,000	2.02%
18	俞斌	500,000	500,000	2.02%
19	顾庆平	500,000	500,000	2.02%
20	赖德明	500,000	500,000	2.02%
21	施林舍	500,000	500,000	2.02%
22	姚基颖	500,000	500,000	2.02%
23	黄天泉	500,000	500,000	2.02%
24	傅修杰	500,000	500,000	2.02%
25	胡全军	500,000	500,000	2.02%
26	俞水应生	500,000	500,000	2.02%
27	王业武	500,000	500,000	2.02%
28	刘成伟	500,000	500,000	2.02%
29	吴昌旺	500,000	500,000	2.02%
30	吴林鑫	500,000	500,000	2.02%
31	福建省长汀汀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	-	0.00%
合计	-	24,701,000	24,700,000	100.00%

(16) 汀荣（长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汀荣（长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 年 1 月 29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821MAC6UJU00C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福建省长汀汀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福建省长汀县策武镇稀土一期大道 1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 （元）	实缴资本 （元）	持股（出资） 比例
1	王汀祥	1,800,000	1,800,000	7.41%
2	傅志勤	1,800,000	1,800,000	7.41%
3	梁耀宗	1,800,000	1,800,000	7.41%

4	陈超	1,800,000	1,800,000	7.41%
5	王超	1,000,000	1,000,000	4.12%
6	李桃桃	500,000	500,000	2.06%
7	简双鹏	500,000	500,000	2.06%
8	朱望伟	500,000	500,000	2.06%
9	刘帅兵	500,000	500,000	2.06%
10	张荣芳	500,000	500,000	2.06%
11	黄杰华	500,000	500,000	2.06%
12	张瑶	500,000	500,000	2.06%
13	余炜炜	500,000	500,000	2.06%
14	黄造国	500,000	500,000	2.06%
15	黄茂承	500,000	500,000	2.06%
16	杨锡鑫	500,000	500,000	2.06%
17	刘建福	500,000	500,000	2.06%
18	王天硕	500,000	500,000	2.06%
19	刘明	500,000	500,000	2.06%
20	丘毅祥	500,000	500,000	2.06%
21	蒋坤良	500,000	500,000	2.06%
22	林建华	500,000	500,000	2.06%
23	陈建林	500,000	500,000	2.06%
24	曾维泉	500,000	500,000	2.06%
25	黄宋平	500,000	500,000	2.06%
26	施尧	500,000	500,000	2.06%
27	代鹏	500,000	500,000	2.06%
28	王晓琴	500,000	500,000	2.06%
29	范梓涵	500,000	500,000	2.06%
30	林荣华	500,000	500,000	2.06%
31	黄斌	500,000	500,000	2.06%
32	侯美洁	500,000	500,000	2.06%
33	范德华	500,000	500,000	2.06%
34	张定杰	400,000	400,000	1.65%
35	马友河	400,000	400,000	1.65%
36	汀稀（长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0,000	390,000	1.60%
37	容构华	300,000	300,000	1.24%
38	李可	300,000	300,000	1.24%
39	梁梓俭	250,000	250,000	1.03%
40	鲁希	60,000	60,000	0.25%
41	福建省长汀汀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	-	0.00%
合计	-	24,301,000	24,300,000	100.00%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东福建省海丝一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嘉泰绿能（长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创合鑫材（厦门）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创新兴科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基金，并已完成了私募基金备案；福建省冶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并已完成了备案登记。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股东，无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厦门钨业	是	否	-
2	冶控投资	是	否	-
3	汀龙投资	是	是	员工持股平台，符合《关于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意见》（国资发改革〔2016〕133号）的相关规定
4	海丝一号	是	否	-
5	比亚迪	是	否	-
6	北方稀土	是	否	-
7	嘉兴顺安	是	否	-
8	长汀国投	是	否	-
9	创合鑫材	是	否	-
10	嘉泰绿能	是	否	-
11	汀润投资	是	是	员工持股平台，符合《关于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意见》（国资发改革〔2016〕133号）的相关规定
12	创新兴科	是	否	-
13	汀鹭投资	是	是	员工持股平台，符合《关于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意见》（国资发改革〔2016〕133号）的相关规定
14	汀创投资	是	是	员工持股平台，符合《关于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意见》（国资发改革〔2016〕133号）的相关规定
15	汀茂投资	是	是	员工持股平台，符合《关于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意

				见》（国资发改革（2016）133号）的相关规定
16	汀荣投资	是	是	员工持股平台，符合《关于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意见》（国资发改革（2016）133号）的相关规定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是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是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股东为厦门钨业，于 2002 年 11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简称为“厦门钨业”，证券代码为 600549.SH。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1、2000 年 3 月金龙有限设立，注册资本为 168 万元 2000 年 1 月 1 日，张有荣、周有华共同签署《福建省长汀金龙稀土有限公司章程》，共同出资成立金龙有限，注册资本 168 万元，张有荣以实物出资，认缴出资额 155 万元，出资比例为 92.26%；周有华以现金出资，认缴出资额 13 万元，出资比例为 7.74%。 张有荣以个人所有的坐落于原长汀县腾飞工业区的土地和房产（原登记在张有荣投资的福建省长汀金龙稀土公司名下，现已过户至公司名下，现坐落为长汀县腾飞经济开发区，不动产权证号为闽（2024）长汀县不动产权第 0004178 号）作价 155 万元实缴出资。根据长汀县房地产价格评估事务所于 1999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1999）汀房估价字第 11 号《房地产现值评估报告》，上述土地房产的评估价值为 155 万元。 2000 年 2 月 16 日，连城财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连会[2000]验字第 6 号《验资报
--

告》，确认截至 2000 年 2 月 16 日，金龙有限实收资本 168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13 万元，实物资产 155 万元。至此，股东张有荣、周有华已完成实缴出资义务。

2000 年 2 月 16 日，福建省长汀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汀名称预核个字[2000]第 04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福建省长汀金龙稀土有限公司”名称。

2000 年 3 月 3 日，金龙有限在福建省长汀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注册登记手续，领取《营业执照》（注册号/组织机构代码：3508212300045）。

金龙有限设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及实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张有荣	155.00	92.26%
周有华	13.00	7.74%
合计	168.00	100.00%

2、2023 年 11 月金龙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1）2023 年 6 月 6 日，金龙有限间接控股股东福建冶金出具《关于金龙稀土股份制改制的函》（闽冶企〔2023〕141 号），同意金龙有限开展整体股份制改制有关工作。

（2）金龙有限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条件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对金龙有限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于 2023 年 9 月 8 日出具致同审字（2023）第 351B027165 号《审计报告》。

（3）金龙有限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条件的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对金龙有限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的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并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出具中铭评报字[2023]第 4035 号《福建省长汀金龙稀土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制公司事宜涉及的该公司账面净资产资产评估报告》。该评估报告已经闽冶评备字[2023]-008 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确认。

（4）2023 年 11 月 21 日，金龙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福建省长汀金龙稀土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金龙有限以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致同审字（2023）第 351B027165 号《审计报告》审计确认的净资产中的 2,475,000,000 元人民币折为股份 2,475,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将金龙有限依法整体变更为福建省金龙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同日，全体 16 名股东共同签署《关于发起设立福建省金龙稀土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

（5）2023 年 11 月 21 日，金龙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将福建省长汀金龙稀土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选举产生股份有限公司第

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6) 2023 年 11 月 21 日, 福建冶金出具《关于福建省长汀金龙稀土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方案的函》(闽冶企〔2023〕307 号), 同意金龙有限的股份制改制方案。

(7) 2023 年 11 月 24 日, 金龙稀土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同意设立福建省金龙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并审议通过公司章程。

(8) 2023 年 11 月 24 日,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致同验字(2023)第 351C000543 号《验资报告》, 确认截至 2023 年 11 月 24 日, 各发起人以金龙有限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可折股净资产折股投入, 其中 2,475,000,000.00 元折合为公司股本, 股本总额 2,475,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 可折股净资产折股后的余额转为公司资本公积。

(9) 2023 年 11 月 30 日, 金龙稀土在龙岩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82115791410XF)。

本次变更后, 金龙稀土的注册资本为 2,475,000,000 元, 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股东)简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1	厦门钨业	1,613,700,000.00	65.20%	2023.11.24	净资产
2	冶控投资	136,125,000.00	5.50%	2023.11.24	净资产
3	海丝一号	99,000,000.00	4.00%	2023.11.24	净资产
4	比亚迪	74,250,000.00	3.00%	2023.11.24	净资产
5	北方稀土	74,250,000.00	3.00%	2023.11.24	净资产
6	嘉兴顾安	74,250,000.00	3.00%	2023.11.24	净资产
7	长汀国投	61,875,000.00	2.50%	2023.11.24	净资产
8	创合鑫材	49,500,000.00	2.00%	2023.11.24	净资产
9	嘉泰绿能	49,500,000.00	2.00%	2023.11.24	净资产
10	创新兴科	24,750,000.00	1.00%	2023.11.24	净资产
11	汀龙投资	106,276,600.00	4.29%	2023.11.24	净资产
12	汀润投资	37,764,600.00	1.53%	2023.11.24	净资产
13	汀鹭投资	20,815,600.00	0.84%	2023.11.24	净资产
14	汀创投资	18,191,500.00	0.74%	2023.11.24	净资产
15	汀茂投资	17,517,700.00	0.71%	2023.11.24	净资产
16	汀荣投资	17,234,000.00	0.70%	2023.11.24	净资产
合计		2,475,000,000.00	100.00%	-	

公司已就本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事项, 依法办理了国有产权登记, 已取得福建冶金

出具的《企业产权登记表》。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报告期初公司股权结构情况

截至 2022 年 1 月 1 日，金龙有限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简称	认缴及实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厦门钨业	157,957.50	97.89%
国开基金	3,412.50	2.11%
合计	161,370.00	100.00%

2、2022 年 2 月股权转让

2022 年 2 月 15 日，国开基金与厦门钨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国开基金将所持有金龙有限 2.11% 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 3,412.50 万元）以 3,9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厦门钨业。

2022 年 2 月 18 日，厦门钨业作出股东决定，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22 年 2 月 19 日，金龙有限在福建省长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该次变更登记完成后，金龙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简称	认缴及实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厦门钨业	161,370.00	100.00%
合计	161,370.00	100.00%

3、2023 年 2 月混合所有制改革，注册资本由 161,370.00 万元增至 247,500.00 万元

（1）2022 年 2 月 23 日，福建冶金出具《关于福建省长汀金龙稀土有限公司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的函》（闽冶金〔2022〕62 号），同意金龙有限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含员工持股）。

（2）2022 年 3 月 25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致同审字（2022）第 351C003811 号《审计报告》，对金龙有限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

（3）2022 年 4 月 28 日，福建省国资委出具《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新增金龙稀土公司为我省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员工持股试点企业的函》（闽国资函改革〔2022〕114 号），确定金龙有限为福建省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员工持股试点企业。

（4）2022 年 6 月 11 日，金龙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增资扩股和员工持股相关事项。

（5）2022 年 8 月 11 日，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联合中和评报字

（2022）第 5019 号《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其全资子公司进行混合所有制改革涉及的福建省长汀金龙稀土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已经福建省国资委评备（2022）88 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确认。

（6）2022 年 11 月 18 日，金龙有限执行董事作出决定，同意本次混合所有制改革所涉及的增资扩股和员工持股相关事项。

（7）福建省国资委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出具《关于长汀金龙稀土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函》（闽国资函产权〔2022〕333 号），原则同意金龙有限以非公开协议增资方式引进员工持股平台、北方稀土、冶控投资、海丝一号、长汀国投、创合鑫材、嘉泰绿能和创新兴科，增资价格按照公开市场引进战略投资者的价格确定；增资完成后，金龙有限注册资本由 161,370 万元增加至 247,500 万元，持股比例为：厦门钨业 65.2%，员工持股平台 8.8%，北方稀土 3%、冶控投资 5.5%、海丝一号 4%、长汀国投 2.5%、创合鑫材 2%、嘉泰绿能 2%和创新兴科 1%，剩余 6%为公开市场引进的战略投资者。

（8）2022 年 12 月 14 日，厦门钨业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福建省长汀金龙稀土有限公司实施增资扩股同步引入员工持股的关联交易议案》，同意金龙有限实施增资扩股暨员工持股。

（9）2022 年 12 月 30 日，厦门钨业召开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福建省长汀金龙稀土有限公司实施增资扩股同步引入员工持股的关联交易议案》，同意金龙有限实施增资扩股暨员工持股。至此，金龙有限增资扩股（含员工持股）方案已取得所有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根据上述方案，金龙有限本次增资扩股以非公开协议增资方式引进北方稀土、冶控投资、海丝一号、长汀国投、创合鑫材、嘉泰绿能、创新兴科，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征集 2 名战略投资者，合计引入 15 名新股东；增资入股价格均按照公开市场引进战略投资者的价格确定。增资扩股后，金龙有限注册资本由 161,370 万元增加至 247,500 万元，持股比例为：厦门钨业 65.2%，员工持股平台合计 8.8%，北方稀土 3%、冶控投资 5.5%、海丝一号 4%、长汀国投 2.5%、创合鑫材 2%、嘉泰绿能 2%和创新兴科 1%，剩余 6%为公开市场引进的战略投资者。

（10）2023 年 1 月 13 日至 2023 年 2 月 14 日期间，金龙有限在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本次增资扩股引进战略投资者项目。本次挂牌遴选出比亚迪和嘉兴顾安两名战略投资者，成交价格均为 1.41 元/股。

（11）2023 年 2 月 20 日，厦门钨业、北方稀土、冶控投资、海丝一号、长汀国投、创合鑫材、嘉泰绿能、创新兴科、比亚迪、嘉兴顾安及 6 个员工持股平台共同签署了《福建省长汀金龙稀土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各投资者认购新增注册资本的份额及其认购价格如下：

序号	投资者简称	认购新增注册资本份额 (元)	认购价格(元)	占增资后公司注册 资本的比例
1	冶控投资	136,125,000.00	191,936,250.00	5.50%
2	海丝一号	99,000,000.00	139,590,000.00	4.00%
3	比亚迪	74,250,000.00	104,692,500.00	3.00%
4	北方稀土	74,250,000.00	104,692,500.00	3.00%
5	嘉兴顾安	74,250,000.00	104,692,500.00	3.00%
6	长汀国投	61,875,000.00	87,243,750.00	2.50%
7	创合鑫材	49,500,000.00	69,795,000.00	2.00%
8	嘉泰绿能	49,500,000.00	69,795,000.00	2.00%
9	创新兴科	24,750,000.00	34,897,500.00	1.00%
10	汀龙投资	106,276,600.00	149,850,006.00	4.29%
11	汀润投资	37,764,600.00	53,248,086.00	1.53%
12	汀鹭投资	20,815,600.00	29,349,996.00	0.84%
13	汀创投资	18,191,500.00	25,650,015.00	0.74%
14	汀茂投资	17,517,700.00	24,699,957.00	0.71%
15	汀荣投资	17,234,000.00	24,299,940.00	0.70%
-	合计	861,300,000.00	1,214,433,000.00	34.80%

注：上表第 10-15 等 6 名投资者均为金龙稀土员工持股平台，合计持有金龙有限 8.80% 股权。

（12）2023 年 2 月 20 日，金龙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新老股东一致同意上述增资方案。同日，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福建省长汀金龙稀土有限公司章程》。

（13）2023 年 2 月 28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致同验字（2023）第 351C000083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金龙有限已收到 15 名新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投资款 121,443.30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86,130.00 万元，资本公积 35,313.30 万元。至此，新股东已经完成实缴出资义务。

（14）2023 年 2 月 28 日，金龙有限在福建省长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金龙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认缴比例
1	厦门钨业	1,613,700,000.00	65.20%
2	冶控投资	136,125,000.00	5.50%
3	海丝一号	99,000,000.00	4.00%
4	比亚迪	74,250,000.00	3.00%
5	北方稀土	74,250,000.00	3.00%

6	嘉兴顾安	74,250,000.00	3.00%
7	长汀国投	61,875,000.00	2.50%
8	创合鑫材	49,500,000.00	2.00%
9	嘉泰绿能	49,500,000.00	2.00%
10	创新兴科	24,750,000.00	1.00%
11	汀龙投资	106,276,600.00	4.29%
12	汀润投资	37,764,600.00	1.53%
13	汀鹭投资	20,815,600.00	0.84%
14	汀创投资	18,191,500.00	0.74%
15	汀茂投资	17,517,700.00	0.71%
16	汀荣投资	17,234,000.00	0.70%
合计		2,475,000,000.00	100.00%

4、2023 年 11 月，金龙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30 日，金龙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一）/2、2023 年 11 月金龙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员工持股平台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持股员工已设立汀龙投资、汀润投资、汀鹭投资、汀创投资、汀茂投资、汀荣投资、汀稀投资七个员工持股平台并完成出资，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安排。其中，汀龙投资、汀润投资、汀鹭投资、汀创投资、汀茂投资、汀荣投资直接持有公司股权，汀稀投资通过持有汀润投资、汀鹭投资、汀茂投资和汀荣投资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持股员工通过认购持股平台份额，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各员工持股平台的具体情况，请参见“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1、机构股东情况”。

2、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为促进金龙稀土的稀土业务更好更快发展，并发挥厦门钨业作为“双百企业”的有利条件，经过审慎分析、认真调研、充分论证，金龙稀土进行混合所有制改革，实施核心技术及管理人员持股，进一步优化国有企业股权结构，建立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长效激励约束机制，不断增强企业活力，高质量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

（2）持股员工确定方式

金龙稀土根据岗位类别、岗位级别，岗位任职者司龄技术职称、学历、近两年年度绩效考核结果进行综合评价，选择确定持股员工。

（3）履行的审议程序

金龙稀土员工持股已履行相关审批程序，相关审批程序如下表所示：

序号	时间	审批内容
1	2022-02-23	福建冶金出具《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福建省长汀金龙稀土有限公司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的函》
2	2022-04-28	福建省国资委出具《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新增金龙稀土公司为我省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员工持股试点企业的函》
3	2022-06-11	金龙稀土召开第三届第四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福建省长汀金龙稀土有限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员工持股方案说明》
4	2022-11-18	金龙有限执行董事作出决定，同意本次混合所有制改革所涉及的增资扩股和员工持股相关事项
5	2022-12-14	厦门钨业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福建省长汀金龙稀土有限公司实施增资扩股同步引入员工持股的关联交易议案》，同意厦门钨业全资子公司金龙稀土实施增资扩股同步引入员工持股
6	2022-12-30	厦门钨业召开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福建省长汀金龙稀土有限公司实施增资扩股同步引入员工持股的关联交易议案》

（4）股权锁定期限及出现特殊情况的处理办法

持股员工自有限合伙企业完成对金龙稀土增资的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之日起，持股员工所持有的财产份额锁定期为 36 个月。在锁定期届满前，所持财产份额不得转让、交易等，员工因辞职、调离、退休、死亡或被解雇等原因离开本公司，或员工不再具有持股资格的，应当按本办法的规定强制退出。

如金龙稀土在锁定期内上市，自金龙稀土上市之日起重新计算 36 个月锁定期（禁售期）。如金龙稀土在锁定期满后上市，则在上市申报期间，员工所持份额不得转让，且从金龙稀土上市之日起另行计算 36 个月锁定期（禁售期）。

锁定期届满前，发生财产份额强制退出情形时，受让方的财产份额的锁定期限不重新计算，

锁定时间仍从该财产份额首次被认购之日开始计算，锁定时间合计为 36 个月。

锁定期（含上市前、后）届满后，金龙稀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可转让股份不得高于所持股份总数的 25%。

锁定期内的财产份额可以正常参与分红。

锁定期外，持股员工可在符合法律法规、《合伙协议》约定以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情况下，通过转让财产份额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股权。

（5）对金龙稀土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及控制权变化的影响

金龙稀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充分调动管理者和员工的积极性，提升金龙稀土管理水平、经营效率及经营效益，有助于金龙稀土的稳定性和长远发展。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不损害国有股东的实际控制权，不会对控制权造成影响。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涉及股份支付，对公司财务状况不构成影响。

3、持股平台遵循“闭环原则”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置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规定的“闭环原则”，具体如下：

（1）《福建省长汀金龙稀土有限公司员工持股管理办法》和 7 个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已对员工持股平台内部份额的流转、退出及日常管理作出了具体规定；

（2）根据《福建省长汀金龙稀土有限公司员工持股管理办法》，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均系公司或子公司在册员工，明确了股份锁定期限，持股员工自取得股权之日起 3 年内不得以任何形式处置其所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全部或部分出资份额。

（3）持股平台合伙人在锁定期内及锁定期满后的权益转让退出的具体约定，请参见本节“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之“2、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综上，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在日常管理、内部份额流转及锁定期等方面的设置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规定的“闭环原则”要求。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审核的情形，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六）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是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历史沿革中股权代持情况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层面，部分员工存在代他人隐名持有持股平台财产份额、进而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况，不符合公司《员工持股方案》等相关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代持情况已全部解除。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代持方	被代持方	代持情况	形成时间	解除时间（退回资金时间）
1	范宇峰	刘汤富	同事关系，代持 30 万元（212,766 股）	2023-02-05	2024-06-05
2	雷德辉	华爱玲	亲戚关系，代持 5 万元（35,461 股）	2023-02-10	2024-07-17
		胡师贵	朋友关系，代持 10 万元（70,922 股）	2023-02-11	2024-07-18
		雷晓明	朋友关系，代持 10 万元（70,922 股）	2023-03-01	2024-07-15
3	王龙华	杨美情	朋友关系，代持 20 万元（141,844 股）	2023-02-15	2024-07-26
4	谢志兴	王雪章	亲属关系，代持 15 万元（106,383 股）	2023-02-04	2024-07-25
5	王汀祥	黄洪伟	同事关系，代持 3 万元（21,277 股）	2023-02-09	2024-07-09
6	谢贤彬	谢忠文	朋友关系，代持 5 万元（35,461 股）	2022-11-24	2024-07-24
7	郑汉杰	肖文涛	同事关系，代持 10 万元（70,922 股）	2023-02-08	2024-08-04
8	谢文琦	张贤慧	朋友关系，代持 9 万元（63,830 股）	2023-02-06	2024-08-02

上述代持方均为公司确定的符合持股资格的骨干员工，代持行为均系代持双方在员工持股平台层面的个人行为，不涉及公司直接股权。就上述代持解除事项，上述代持双方均签署了代持终止协议，约定解除代持关系并将代持财产份额转回代持方，由代持方向被代持方返还原出资金额。确认代持关系已解除，历史代持财产份额已实质为代持方所有，被代持方已经不再以任何方式持有公司股份。截至目前，公司已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

公司员工持股事项的主管单位福建冶金于 2024 年 10 月出具《关于金龙稀土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函》，确认公司员工持股的审批及其执行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实施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员工持股已履行了所有必要的内部决策和外部审批程序，截至目前公司员工持股规范运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等不规范情形，符合《关于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意见》（国资发改革〔2016〕133 号）、《福建省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管理办法》（闽国资改发〔2017〕46 号）等相关规定。虽然个别员工曾存在代他人持有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的情形，但均不涉及公司直接股权，且该等情形均已按合规方式纠正，未对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造成实质性损害，并经主管单位确认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因此，该财产份额代持情形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2、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非货币出资

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非货币出资的情况，详见本节“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一）公司设立情况”。

3、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出资瑕疵

（1）2000 年 3 月金龙有限设立时股东以土地和房产出资问题

金龙有限于 2000 年 3 月设立时，张有荣认缴出资 155 万元，持股比例为 92.26%。张有荣以其拥有的坐落于原长汀县腾飞工业区的土地和房产（原登记在张有荣投资的福建省长汀金龙稀土公司名下）作价 155 万元实缴出资。根据长汀县房地产价格评估事务所于 1999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1999）汀房估价字第 11 号《房地产现值评估报告》，上述土地房产的评估价值为 155 万元。上述土地和房产权属归张有荣事项当时已经福建省长汀金龙稀土公司、原主管部门福建省长汀县经济贸易局及连城财信会计师事务所确认，后续由长汀县人民政府再次予以确认。上述土地和房产在金龙有限设立后已交付金龙有限使用，但未及时办理权属变更手续，迟至 2023 年 8 月才办理至金龙有限名下，现不动产权证号为闽（2024）长汀县不动产权第 0004178 号，涉及土地面积 7,197.10 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 1,398.41 平方米。

上述事项涉及的出资金额为 155 万元，仅占公司现有注册资本的 0.06%。张有荣用作出资的土地和房产已于金龙有限设立后实际交付公司使用，截至目前已办理了权属变更登记，公司拥有该土地和房产完整的所有权并能占有、使用上述资产并获取收益。自上述出资时点至今已逾二十余年，截至目前均不存在股东及他人对出资事项的纠纷或争议。同时，上述土地和房产目前不是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仅作为附属配套或出租用途。结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法释〔2020〕18 号）第十条等相关规定，上述出资问题不会对公司的股权清晰稳定以及正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2) 2007 年 1 月至 2012 年 9 月厦门钨业控股金龙有限期间，相应增资和股权转让事项未按国资监管规定办理评估或备案手续

2007 年 1 月至 2012 年 9 月厦门钨业控股期间，公司如下增资和股权转让事项未按《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等国资监管规定履行资产评估或备案程序，存在程序瑕疵：

变动事项	存在问题	解决措施/影响分析
2007 年 1 月厦门钨业收购张有荣、周有华所持公司全部股权	已办理评估，但未按国资监管规定办理备案手续	该次交易以评估值作为定价依据，未实质损害国有资产权益。主管单位福建冶金事后已确认该次交易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
2007 年 11 月自然人陈红琼和周莲英分别向公司增资 358.50 万元、143.50 万元	未按国资监管规定办理评估和备案手续	该次交易决策时前次交易的评估报告尚在 1 年有效期内，交易作价以前次评估值为基础结合期间股东权益变动情况进行定价，具有合理性，未实质损害国有资产权益。主管单位福建冶金事后已确认该次交易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
2010 年 5 月厦门钨业单方对公司增资 2 亿元，2 名自然人小股东未增资	未按国资监管规定办理评估和备案手续	该次交易按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价每注册资本 1 元增资，经公司 2024 年 9 月委托龙岩华泰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岩华泰评估”）补充评估，公司截至该次交易前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评估值为 1.09 元，该次交易未实质损害国有资产权益。主管单位福建冶金事后已确认该次交易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
2011 年 5 月厦门钨业单方对公司增资 1 亿元，2 名自然人小股东未增资	未按国资监管规定办理评估和备案手续	该次交易按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价每注册资本 1 元增资，经公司 2024 年 9 月委托龙岩华泰评估补充评估，公司截至该次交易前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评估值为 1.01 元，该次交易未实质损害国有资产权益。主管单位福建冶金事后已确认该次交易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
2012 年 9 月厦门钨业受让陈红琼所持公司 0.48% 股权	未按国资监管规定办理评估和备案手续	该次交易按低于所转让股权对应公司当时最近一年账面净资产值作价，经公司 2024 年 9 月委托龙岩华泰评估补充评估，公司截至该次交易前 2012 年 6 月 30 日的每股净资产评估值为 1.91 元，该次交易未实质损害国有资产权益。主管单位福建冶金事后已确认该次交易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

金龙有限上述股权变动事项虽存在未按《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等国资监管规定履行资产评估或备案程序的瑕疵，但鉴于上述股权变动事项系因历史客观原因所致，作价均有合理的定价依据，并经主管单位福建冶金于 2024 年 10 月以《关于金龙稀土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函》确认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对该等股权变动行为无异议。因此，上述股权变动瑕疵不会对公司股权清晰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3) 2015 年 12 月至 2022 年 2 月国开基金参股期间，因国开基金实质为收取固定收益的投资，故未按国资监管规定办理评估或备案手续

2015 年 12 月，国开基金投资 4,800 万元认购金龙有限增资 4,200 万元入股公司，后于 2020 年 12 月、2022 年 2 月分两次向厦门钨业转让股权收回原始投资金额退出。该期间，金龙有限股权变动行为均未按《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等国资监管规定履行资产评估和备案程序，具体变动事项如下：

变动时间（以工商登记为准）	变动事项
2015 年 12 月	国开基金认购金龙有限增资 4,200 万元入股公司
2016 年 3 月	厦门钨业认购金龙有限增资 7 亿元
2020 年 12 月	国开基金作价 900 万元向厦门钨业转让公司 0.49% 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787.50 万元）
2022 年 2 月	国开基金作价 3,900 万元向厦门钨业转让金龙有限 2.11% 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3,412.50 万元），此后不再持股

根据国开基金增资入股金龙有限时签订的《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和后续支付投资收益以及转股价款凭证，国开基金入股后收取固定投资收益，并在其后按照投资合同约定按国开基金的原始投资金额作价，分两次向厦门钨业转让股权退出，国开基金实质为向公司收取固定回报的投资，为公司建设项目提供专项资金支持。

公司主管单位福建冶金于 2024 年 10 月出具《关于金龙稀土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函》，确认上述期间厦门钨业实质享有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上述股权变动行为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对该等股权变动行为无异议。

公司上述股权变动事项未按《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等国资监管规定履行资产评估或备案程序，不会对公司股权清晰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综上所述，自 2000 年 3 月金龙有限设立至 2023 年 11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公司虽存在部分股权变动瑕疵，但对公司股本结构及股份归属未产生实质影响，不构成本次挂牌申请的实质法律障碍；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本设置、股权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风险。

4、公司历史沿革涉及国资股东出资

公司历史沿革涉及国资股东出资情况，详见本节“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公司已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办理了股份制改制的国有产权登记，并取得了福建冶金出具的《企业产权登记表》。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 珠江光电

成立时间	1996 年 3 月 29 日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康达路 1 号
注册资本	82,000,000 元
实缴资本	82,000,000 元
主要业务	生产、加工、销售各种节能灯用和显示器用稀土荧光粉、半成品以及其他各种荧光粉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同属于稀土产业，珠江光电为公司发光材料产品生产基地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金龙稀土持有 100%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4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1,697.98	10,970.18
净资产	10,393.78	10,162.60
项目	2024 年 1 月—4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4,283.30	15,103.39
净利润	227.13	944.71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2、 源通新材料

成立时间	2022 年 12 月 1 日
住所	福建省长汀县策武镇稀土一期大道 10 号
注册资本	200,000,000 元
实缴资本	60,000,000 元
主要业务	稀土二次资源循环利用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同属于稀土产业，通过稀土二次资源的回收利用，实现资源的绿色高效循环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金龙稀土持有 100%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4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总资产	7,288.16	7,827.65
净资产	5,366.71	5,601.46
项目	2024 年 1 月—4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753.51	2,678.38
净利润	-234.75	-398.54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3、磨憨金龙

成立时间	2023 年 6 月 9 日
住所	磨憨-磨丁合作区紫薇路中老泰国际赶摆场（中汇国际商贸物流中心）7 栋 3 层
注册资本	1,000,000 元
实缴资本	-
主要业务	稀土金属加工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同属于稀土精深加工产业（暂未实际经营）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金龙稀土持有 100%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4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	-
净资产	-	-
项目	2024 年 1 月—4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磨憨金龙注册资本尚未实缴，暂未实际经营。

4、金龙创新

成立时间	2024 年 4 月 8 日
住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海沧社区新大街 33 号 204-3 室
注册资本	28,000,000 元
实缴资本	28,000,000 元
主要业务	稀土新材料技术研发及新项目孵化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同属于稀土产业，为金龙稀土提供研发及孵化创造条件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金龙稀土持有 100%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4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	-
净资产	-	-
项目	2024 年 1 月—4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金龙创新注册资本于 2024 年 5 月实缴，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金龙创新暂未实际经营。

5、包头金龙

成立时间	2024 年 8 月 7 日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包头世纪通农机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 206 室
注册资本	200,000,000 元
实缴资本	100,000,000 元
主要业务	高性能钕铁硼磁性材料项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同属于稀土产业，生产高性能钕铁硼磁性材料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金龙稀土持有 100% 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4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	-
净资产	-	-
项目	2024 年 1 月—4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否	

包头金龙为 2024 年 8 月设立，暂未实际经营。

其他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二） 参股企业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参股公司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公司出资金额（万元）	公司入股时间	参股公司控股方	主要业务	与公司主要业务关系
1	长汀虔东稀土	20%	400	2003 年 7 月 1 日	虔东稀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稀土原料及稀土深加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目前已停产）	同属稀土产业
2	中稀	49%	14,700	2023 年	中国稀土	稀土原矿冶炼分离	同属于稀土产

	金龙			12月5日	集团	相关业务	业，处于稀土产业链上游
--	----	--	--	-------	----	------	-------------

为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加强稀土产业合作，实现互利共赢，推动福建省稀土产业高质量发展，公司与中稀集团于 2023 年 12 月共同出资设立中稀金龙（中国稀土集团持股 51%、金龙稀土持股 49%），旨在稀土原矿冶炼分离领域展开合作。公司向中稀金龙转让和出租稀土原矿冶炼分离业务相关资产，后续由中稀金龙经营稀土原矿冶炼分离业务，公司聚焦高纯稀土氧化物及其精深加工业务。前述合作具体方案、决策审批程序、后续安排及对公司影响具体如下：

1、合作方案概述

（1）资产受让方及标的资产

受让方为中稀金龙，标的资产为公司稀土原矿冶炼分离业务资产。

（2）资产转让方式及定价依据

本次资产转让经福建省国资委批准后，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进行。本次标的资产涉及公司稀土原矿冶炼分离业务相关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存货等，其中，对于稀土原矿冶炼分离业务相关机器设备、电子设备等固定资产，公司委托评估机构，以 2023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前述相关资产进行评估、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并报送福建省国资委备案，前述资产以不低于经福建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价格转让给中稀金龙；对于稀土原矿冶炼分离业务相关在建工程，双方约定待项目全部完成竣工验收并经审计、评估后，另行协议转让给中稀金龙；对于稀土原矿冶炼分离业务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在制品、产成品等存货类资产，双方在交接时共同盘点并参照市场价格定价。此外，对于相关厂房及部分固定资产等不适宜转让的相关资产，公司租赁予中稀金龙使用。

（3）债权债务处置方案

本次拟转让的稀土原矿冶炼分离资产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相关事宜。

（4）职工安置方案

公司针对稀土原矿冶炼分离业务所属相关人员采取“稳定可持续”和“人随资产走”的原则，妥善进行员工安置工作。对于公司聘用的合同制员工，本着员工自愿原则，公司促进员工与中稀金龙按照法律法规签订劳动合同；对于因本人意愿无法与中稀金龙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公司安排前述人员在公司内部其他部门继续从事相应的管理或技术服务相关工作。同时，考虑到中稀金龙成立时间相对较短，为助力其业务顺利开展、平稳过渡，公司与中稀金龙签订《技术管理咨询服务协议》，由部分前述管理或技术人员为中稀金龙提供技术支持服务。根据《技术管理咨询服务协议》，公司向中稀金龙提供技术支持服务的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咨询服务期限以保障中稀金龙正常生产经营平稳过渡为主。

2、决策审批程序

2023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协议转让和租出公司稀土原矿冶炼分离相关业务资产的关联交易议案》。

2023年12月22日，福建省国资委出具《关于协议转让稀土原矿冶炼分离相关资产的函》，同意公司将持有的稀土冶炼分离相关资产，以不低于经福建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价格，协议转让给中稀金龙。

2023年12月27日，公司控股股东厦门钨业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金龙稀土向其参股公司协议转让和租出公司稀土原矿冶炼分离相关资产的议案》。

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协议转让和租出公司稀土原矿冶炼分离相关业务资产的关联交易议案》，同意公司向中稀金龙转让和出租稀土原矿冶炼分离相关资产。

3、后续安排及影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稀土原矿冶炼分离业务相关在建工程尚有部分项目未竣工验收、未转让至中稀金龙外，其余相关资产及人员均已完成转让和安置；待前述在建工程项目全部竣工并经审计、评估后，公司将与中稀金龙另行签署资产转让协议，完成前述在建工程项目的转让工作。

2022年、2023年，公司稀土原矿冶炼分离业务收入分别为5.57亿元、7.83亿元，占公司同期收入比重分别为9.12%、14.30%；营业毛利分别为0.55亿元、0.32亿元，占公司同期营业毛利比重分别为7.72%、7.25%，收入及毛利占比均较小，资产转让完成后，预计对公司后续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中稀金龙计划在未来2-3年于福建省内择地投资新建5,000-10,000吨原矿冶炼分离产能，在福建省内产出的稀土原料优先保障公司稀土深加工产业的需求，有利于公司稀土深加工业务获得稳定、优质的原料保障，助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钟可祥	董事长	2023年11月24日	2026年11月23日	中国	无	男	1973年12月	硕士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2	陈大崑	董事、总经理	2023年11月24日	2026年11月23日	中国	无	男	1981年7月	硕士	中级工程师

3	钟炳贤	董事	2023年11月24日	2026年11月23日	中国	无	男	1976年9月	硕士	教授级高级会计师
4	曾新平	董事	2023年11月24日	2026年11月23日	中国	无	男	1977年12月	博士	-
5	吴彩民	董事	2023年11月24日	2026年11月23日	中国	无	男	1972年8月	本科	高级工程师
6	张济柳	监事会主席	2023年11月24日	2026年11月23日	中国	无	女	1978年9月	本科	高级会计师
7	刘文杭	监事	2023年11月24日	2026年11月23日	中国台湾	无	女	1993年10月	硕士	-
8	颜小霞	职工监事	2023年11月24日	2026年11月23日	中国	无	女	1998年5月	本科	-
9	周斌	财务总监	2023年11月24日	2026年11月23日	中国	无	男	1982年9月	本科	中级会计师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钟可祥	1995年7月至2021年4月，历任厦门钨品厂值班长、团委书记，厦门钨业钨车间副主任、钨车间主任，厦门嘉鹭金属工业有限公司总经理，金龙稀土总经理，厦门钨业副总裁；2021年4月至今，任厦门钨业党委副书记、常务副总裁；2024年5月至今，任厦门钨业董事；2020年4月至今，任厦钨新能董事；2015年6月至2023年2月，任金龙稀土执行董事；2023年2月至今，任金龙稀土董事长。
2	陈大崑	2003年8月至2014年4月，历任厦门钨业设备部储备干部、经营部销售员及销售主管、采购部采购主管及经理助理、能源材料销售部副经理（主持工作）及经理；2014年4月至2021年7月，历任金龙稀土总经理助理兼市场部经理、副总经理、磁性材料事业部总经理、总经理、党总支书记；2021年7月至今，任金龙稀土党委书记、总经理兼磁性材料事业部总经理；2023年2月至今，任金龙稀土董事。
3	钟炳贤	1998年7月至2020年4月，历任厦门虹鹭钨钼工业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经理、财务负责人，厦门钨业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预算办主任、监察审计部总经理、厦门钨业监事；2020年4月至今，任厦门钨业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厦钨新能董事；2023年2月至今，任金龙稀土董事。
4	曾新平	2005年7月至2018年5月，历任北京项腾技术信息咨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北京鑫浩源矿产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香港詹姆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厦门钨业投资专家；2018年5月至今，历任厦门钨业总裁助理兼战略发展中心总经理、矿山事业部总经理；2020年4月至今，任厦钨新能董事；2023年2月至今，任金龙稀土董事。
5	吴彩民	1996年8月至2022年8月，历任三钢炼铁厂高炉车间工长、炉长、副主任、主任、副厂长，福建罗源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总经理；2022年8月至2024年10月，历任福建冶金综合业务部副经理（主持工作）、规划发展部副经理（主持工作）；2022年12月至今，任福蓉科技董事；2023年2月至今，任金龙稀土董事；2023年9月至今，任福建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5月至2024年10月，任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常务副总经理；现任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6	张济柳	2001年7月至2020年4月，历任厦门虹鹭钨钼工业有限公司主办会计、副主任会计师、主任会计师，厦门钨业财务管理中心会计主管、会计经

		理；2020年5月至今，任厦门钨业审计部总经理；2020年6月至今，任腾远钴业董事；2023年2月至今，任金龙稀土监事会主席。
7	刘文杭	2019年8月至今，历任福建冶金企划部经理助理、法务部部长助理；2021年10月至今，任福建省华侨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23年2月至今，任金龙稀土监事。
8	颜小霞	2021年7月至今，历任金龙稀土储备干部、培训专员；2023年2月至今，任金龙稀土职工监事。
9	周斌	2006年7月至2023年2月，历任厦门钨业海沧分公司往来会计、成本会计、总账会计，龙岩稀土财务负责人兼总经理助理，厦门鸣鹤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3年2月至今，任金龙稀土财务总监。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4年4月 30日	2023年12月 31日	2022年12月 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457,575.47	510,852.50	425,347.7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58,488.82	351,417.30	221,755.1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58,488.82	351,417.30	221,755.12
每股净资产（元）	1.45	1.42	1.3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45	1.42	1.37
资产负债率	21.65%	31.21%	47.86%
流动比率（倍）	3.47	2.43	1.71
速动比率（倍）	2.35	1.72	0.95
项目	2024年1月 —4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26,407.93	547,392.94	611,124.99
净利润（万元）	7,294.63	7,632.16	25,687.7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294.63	7,632.16	25,687.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465.49	3,261.79	20,609.6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465.49	3,261.79	20,609.60
毛利率	9.14%	8.13%	11.56%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2.05%	2.33%	12.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0.69%	1.00%	9.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3	0.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3	0.1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46	5.28	6.20
存货周转率（次）	3.72	4.60	4.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6,933.45	17,333.07	26,525.7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9	0.07	0.16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6,153.43	24,509.13	28,316.9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4.87%	4.48%	4.63%

注：为便于比较，对2024年1-4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进行年化折算处理。

注：计算公式

（一）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两项指标计算公式引用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

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1、净资产收益率

$$\text{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二) 其他财务指标计算说明

1、每股净资产 = 期末净资产 / 期末实收资本（或股本）；

2、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5、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6、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2），其中 2024 年 1-4 月数据已年化处理；
7、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账面余额+期末存货账面余额）/2），其中 2024 年 1-4 月数据已年化处理；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实收资本（或股本）。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华泰联合
法定代表人	江禹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联系电话	0755-81902000
传真	0755-81902020
项目负责人	温贝贝
项目组成员	罗斌、隋国才、周艳晨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林涵
住所	福州市鼓楼区洪山园路华润万象城三期 TB#写字楼 22 层 02、03、04 单元
联系电话	0591-88065558
传真	0591-88068008
经办律师	陈宓、韩叙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童益恭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 6-9 楼
联系电话	0591-87852574
传真	0591-87840354
经办注册会计师	林隼、范言长

(四) 资产评估机构

☒ 适用 ☐ 不适用

机构名称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建平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4 至 45 层 101 内 15 层 2180C 室
联系电话	010-51398654
传真	010-51398654
经办注册评估师	谢惠芳、陈章弟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 适用 ☒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稀土精深加工以及稀土功能材料的研发与应用	金龙稀土是福建省稀土产业的龙头企业，是厦门钨业的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稀土精深加工以及稀土功能材料的研发与应用。
---------------------------	---

公司全面贯彻国家稀土发展战略，聚焦稀土精深加工及稀土功能材料领域，以创新驱动加快发展稀土新质生产力，不断延伸稀土产业链，提高附加值，推动稀土产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方向发展。目前公司已建成 2,000 吨高纯稀土氧化物、3,000 吨稀土金属及合金、1,300 吨三基色荧光粉、12,000 吨钕铁硼磁性材料生产线，并已经布局稀土资源回收业务，形成了较为完整的稀土精深加工产业链。

公司生产的稀土功能材料产品广泛应用于永磁材料、风力发电、汽车工业、有色金属、工业电机、节能家电、化学化工、照明等各大领域。

2023 年 12 月，应国家发展稀土产业的战略规划安排，公司与中国稀土集团在稀土原矿冶炼分离领域展开合作，共同出资设立中稀金龙，由其经营稀土原矿冶炼分离业务。在资源得到充分保障的同时，公司聚焦于高纯稀土氧化物及其精深加工业务，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产品附加值和综合竞争能力。本次合作将导致公司原有的稀土氧化物收入减少，但预计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稀土氧化物、稀土金属、磁性材料和发光材料四类，其中，稀土氧化物为稀土金属和发光材料的主要原材料，稀土金属为磁性材料的主要原材料。

公司各主要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稀土氧化物

稀土氧化物是指元素周期表中原子序数为 57 到 71 的 15 种镧系元素氧化物，以及与镧系元素化学性质相似的钪（Sc）和钇（Y）共 17 种元素的氧化物。

公司的稀土氧化物产品主要分为常规氧化物、稀土基化合物、超高纯氧化物、纳米产品和造粒粉等，纯度范围为 3N~7N，广泛应用于冶金、化工、新能源、先进陶瓷、半导体等领域。根据客户需求，公司可为客户提供常规和定制化稀土氧化物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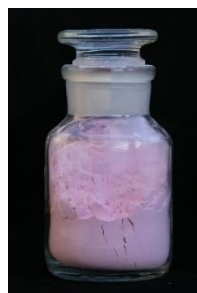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稀土氧化物产品图示



稀土基化合物



高纯稀土氧化物



纳米产品



造粉粒

2、稀土金属

稀土金属又称稀土元素、稀有金属，是元素周期表ⅢB 族中钪、钇、镧系 17 种元素的总称，是现代化工业不可或缺的重要原料，在国民经济和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社会中发挥着极其重要的战略支撑作用。

公司的稀土金属产品主要包括：高纯稀土金属及合金、稀土功能性靶材，其中：高纯稀土金属及合金产品主要应用于磁性材料、冶金、贮氢合金、高性能合金等领域；功能性靶材主要应用于半导体芯片、集成电路、MEMS 压电传感器、新能源、光电领域、平板显示、航空航天、电子工业、超导技术、核技术、石油开采、轨道交通等领域，是公司未来的发展重点。

报告期内，公司稀土金属的主导产品为金属镨钕、金属镝铁、铽靶材、镝靶材、钕靶材等。

公司主要稀土金属产品图示



金属镨钕



金属镝铁



铽旋转靶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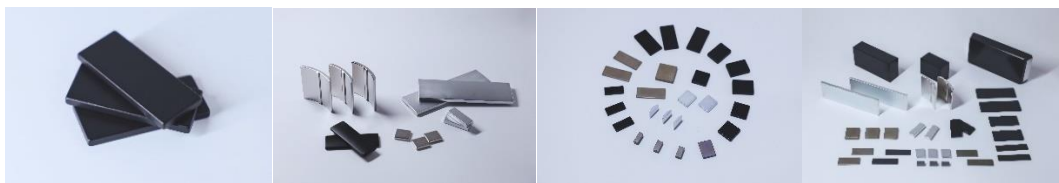
3、磁性材料

永磁材料又称硬磁材料，是一种经磁化后既能保持一定恒定磁性，又能经受一定强度的外加磁场或者外加温度干扰的重要基础功能材料，具有高剩磁、高矫顽力等特点，能够实现能量转换、能量传递等重要功能。

公司的磁性材料以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为主。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属于第三代稀土永磁材料，具有磁性强、质量轻、体积小、能效高等特点，是目前工业化生产中综合性能最优的永磁材料。公司生产的钕铁硼永磁材料广泛应用于风力发电、节能家电、汽车工业、工业设备、消

费电子、智能制造等领域。

公司磁性材料产品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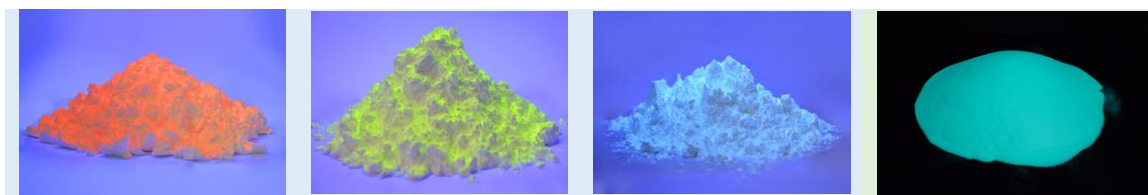


4、发光材料

稀土发光材料是指由稀土元素作为激活剂或基质组分而制成的新一代发光材料，其优点在于其吸收能力强、转换效率高、色纯度高、荧光寿命长及物理化学稳定性好，使其能在多个领域中得到广泛应用。

公司稀土发光材料的主要产品为三基色荧光粉及长余辉荧光粉，三基色荧光粉主要应用于节能光源制造；长余辉荧光粉主要应用于市政工程、防灾指示、装饰等领域，具有不需要电源、可储能等优势。报告期内，公司发光材料的生产主体为子公司珠江光电。

金龙稀土发光材料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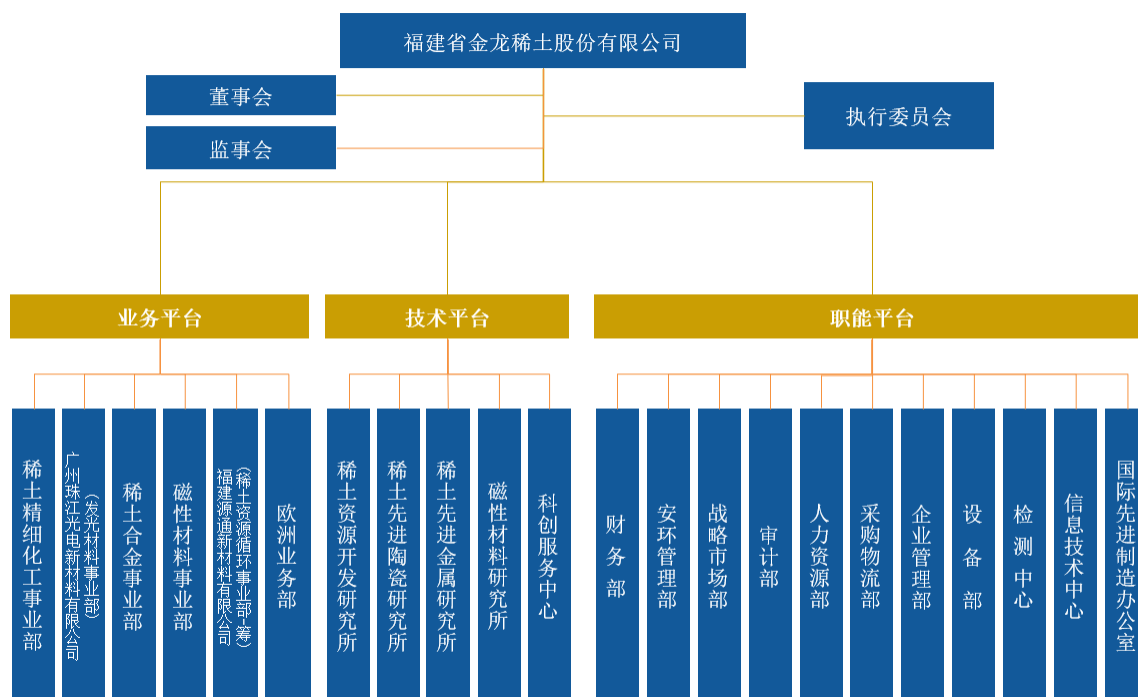


三基色荧光粉

长余辉荧光粉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各部门职责如下：

1、业务平台

公司的业务平台设有稀土精细化工事业部、发光材料事业部、稀土合金事业部、磁性材料事业部、稀土资源循环事业部、欧洲业务部，分别独立负责稀土氧化物、发光材料、稀土金属、磁性材料的生产和销售以及稀土资源回收利用业务和欧洲业务开拓。

2、技术平台

（1）稀土资源开发研究所

主要从事稀土资源的研究，研究范围包括：稀土分离新技术开发、专利布局、稀土材料新产品开发，二次资源回收、附属有机化学品开发等。

（2）稀土先进陶瓷研究所

主要从事稀土先进陶瓷粉体和稀土先进陶瓷材料的技术开发、产品开发等相关工作。研究范围包括：纳米陶瓷粉体制备技术及设备、陶瓷成型技术及制备、全新产品预研、全新材料开发、先进制造技术、新产品孵化等。

（3）稀土先进金属研究所

主要从事稀土先进金属材料的研究，研究范围包括：金属的制备与提纯，金属型材的设计、制备与加工，全新产品预研、全新材料开发、先进制造技术、新产品孵化等。

（4）磁性材料研究所

主要从事磁性材料的研究，研究范围包括：材料微结构、工艺机理、全新材料开发、全新产品预研、先进制造技术、新产品孵化等。

（5）科创服务中心

全面负责公司技术发展规划，公司研发活动的组织和研发项目管理，承担公司体系管理、政策资金申报管理、知识产权管理等相关工作；负责各研究所研发工作质量管理、技术管理、设备管理、安全、环保、职业健康管理和行政管理等各方面工作。

3、职能平台

（1）财务部

依据国家《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有关财税方面的法律法规和集团财务管理制度，组织开展财务体系建设、会计核算、资金管理、税务筹划、资信及应收账款管理、资产管理、成本管理、预算管理、财务分析等财务会计工作和风险控制。

（2）安环管理部

主要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安全、环保、职业健康、减碳管理体系，规范公司安全、环保、职业健康、减碳管理行为，确保公司安全、环保、职业健康、减碳目标的完成。

（3）战略市场部

主要负责组织中长期战略规划编制，组织年度经营计划的编制，监控公司战略实施情况。负责建立市场情报体系，建立、完善信息平台，提供市场资讯和数据，开展市场课题研究，以满足管理层和各职能的运作、决策需求。

（4）审计部

主要负责监督公司财务计划、预算执行、决算、收支、经济效益、内控制度及资金和财产管理；监督公司内控系统及财经法规执行，评估内控制度合法性、健全性和有效性，促进公司经营管理的改善和加强；监督基建、技改项目招标、合同执行及预决算违规情况；监督大宗物资采购营销、租赁、技术转让等合同的执行和违规情况；对公司特定经济活动事项进行专项审计调查，并向董事会报告。

（5）人力资源部

根据各事业部的实际情况，主导建立和完善人力资源体系和机制，辅导、监督各部门人力资源工作的开展，承担人力资源公共服务工作，为实现公司的业务战略目标和年度经营计划提供人力资源支撑。

（6）采购物流部

保证公司生产经营计划的正常开展，负责市场调研、供应商开拓与管理、采购管理、库存管理、关务及仓储物流管理等工作。

（7）企业管理部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规划，承担公司党建、纪检、工会、企业文化建设、行政管理、档案管理、法务、合规建设、招投标管理、总务后勤管理等工作。

（8）设备部

为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和年度生产经营目标，根据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和要求，进行设备管理、能源管理、投资技改管理、设备研发制作、制度建设等工作。

（9）检测中心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产品品质管理的要求，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研发战略，承担公司检测体系管理、检测管理、检测技术管理、检测设备管理等相关工作，确保公司产品检测的准确性和稳定性。

（10）信息技术中心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规划，承担公司数字化规划与推进、信息安全保障工作规划与实施、信息系统应用架构规划与建设，信息化相关项目管理与实施，系统运维、软件开发与测试、IT基础架构规划与建设、IT设备管理与支持、部门建设等工作

（11）国际先进制造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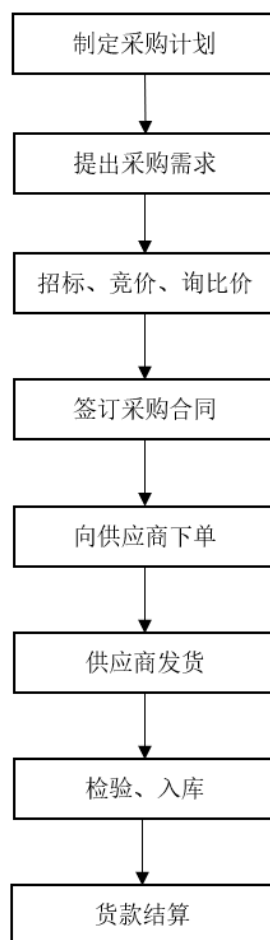
为实现公司的国际先进制造战略目标，全面负责公司国际先进制造规划部署、项目实施控制、人才培养、系统评价、组织保障、项目常态化落地等工作，通过国际先进制造推进，实现公司精益化和数字化转型升级，逐步步入智能制造的行列。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 流程图

（1）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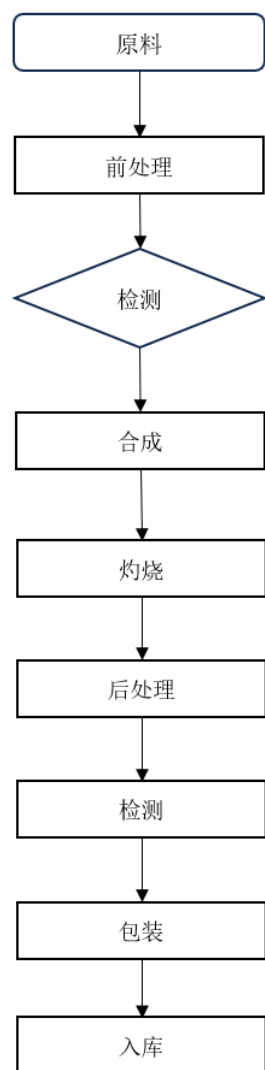
公司采购业务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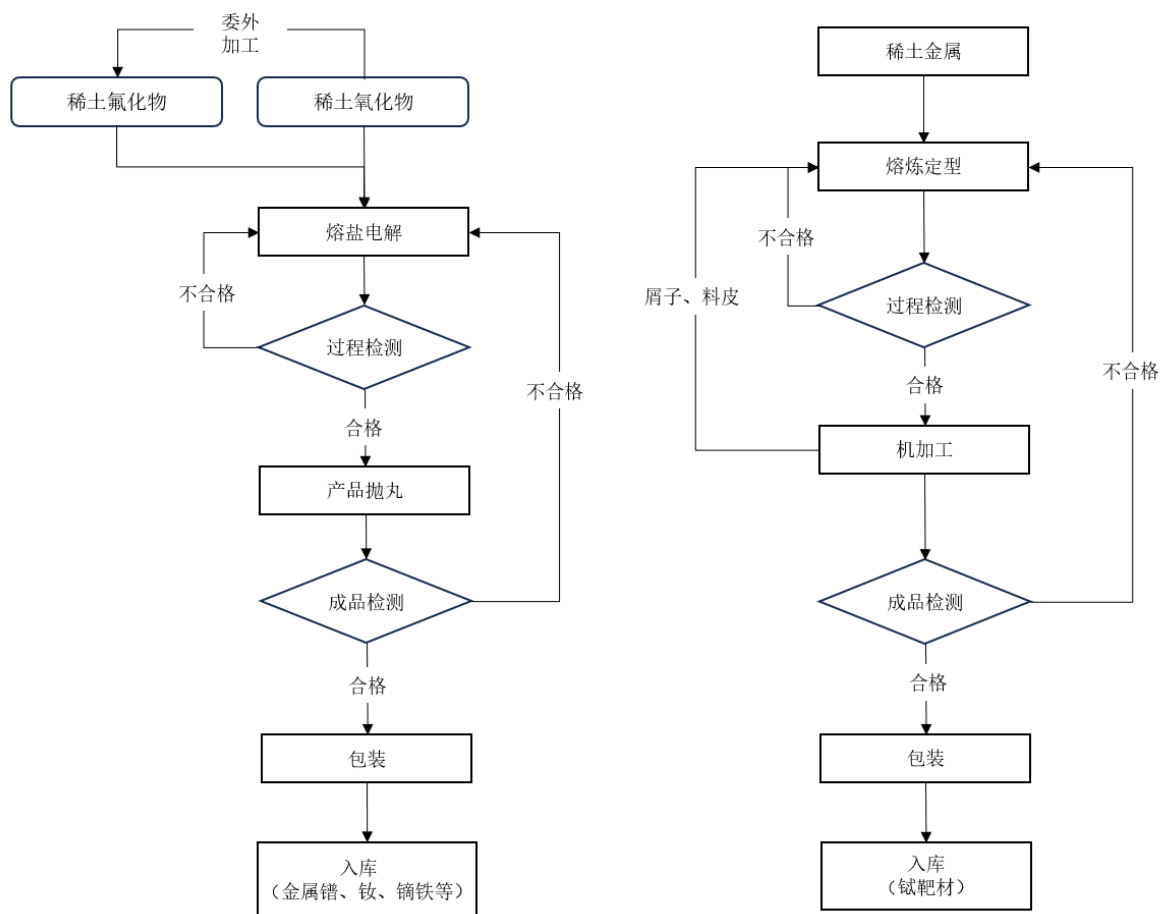
(2) 生产流程

公司的产品主要包括稀土氧化物、稀土金属、磁性材料和发光材料，各自的生产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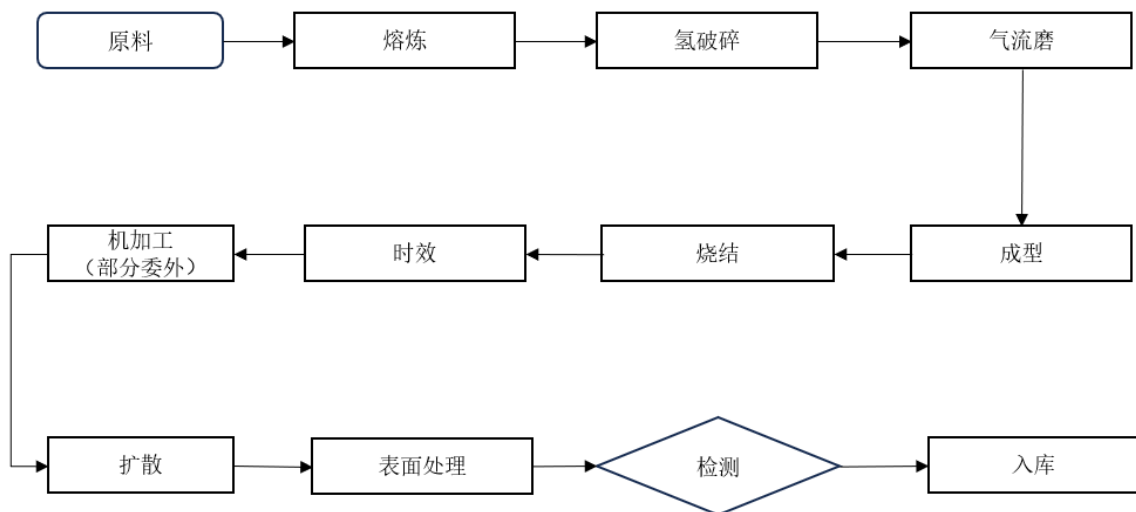
1) 稀土氧化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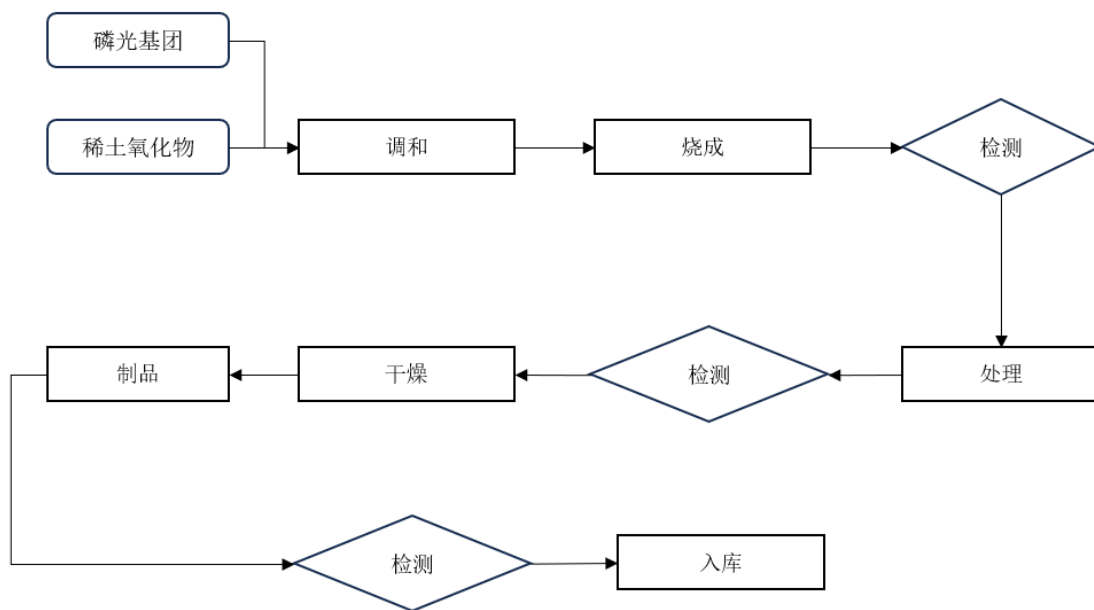
2) 稀土金属



3) 磁性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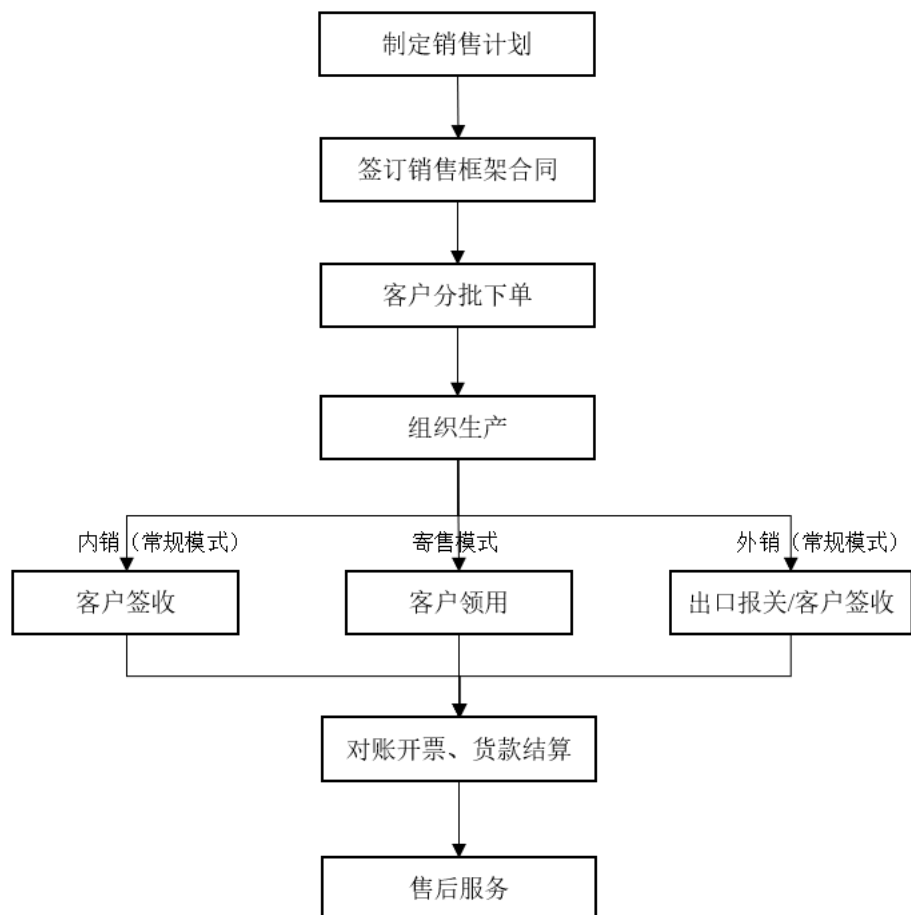


4) 发光材料



(3) 销售流程

公司销售业务流程如下：



2、 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 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 包）厂商与 公司、股 东、董监高 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 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 门或主 要为公司 服务	是否对外 协（或外 包）厂商 存在依赖
				2024年1 月—4月 （万元）	占当期外 协（或外 包）业务 总成本比 重	2023年 度（万 元）	占当期外协 （或外包） 业务总成本 比重	2022年 度（万 元）	占当期外 协（或外 包）业务 总成本比 重		
1	南京哈维斯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风电产品磁极盒生产	376.05	15.11%	3,062.64	36.23%	2,944.32	35.67%	否	否
2	福建省长汀优驰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磁性材料机加工	338.41	13.59%	1,146.90	13.57%	834.44	10.11%	是	否
3	长汀县诚质磁钢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磁性材料机加工	415.13	16.67%	1,168.14	13.82%	416.64	5.05%	是	否
4	上海阳东钢结构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风电产品磁极盒生产	-	-	447.33	5.29%	1,312.65	15.90%	否	否
5	中稀天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钕铁硼废料外协加工	72.09	2.90%	216.71	2.56%	291.88	3.54%	否	否
6	福建省长汀达旺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磁性材料机加工	37.70	1.51%	485.11	5.74%	-	0.00%	否	否
7	长汀县鑫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磁性材料机加工	276.76	11.12%	215.12	2.54%	-	-	是	否
8	中稀金龙（长汀）稀土有限公司	公司参股公司	沉淀洗涤、灼烧、混料包装、料液加工	440.38	17.69%	-	-	-	-	否	否
9	安徽金三隆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钕铁硼废料外协加工	-	-	110.19	1.30%	285.88	3.46%	否	否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4年1月—4月（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3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2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0	包头市三隆稀有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无关联关系	金属外协加工	-	-	-	-	379.61	4.60%	否	否
11	其他-	-	-	533.04	21.41%	1,602.13	18.95%	1,789.64	21.68%		
合计	-	-	-	2,489.56	100.00%	8,454.28	100.00%	8,255.06	100.00%	-	-

注：报告期内公司外协供应商数量较多，上表中披露报告期合计外协采购金额前十大的外协供应商。

具体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的主要内容为：（1）部分稀土氧化物的沉淀洗涤、灼烧、混料包装、料液加工等环节由中稀金龙外协，主要系稀土原矿冶炼分离业务由中稀金龙承接后，相关稀土氧化物的生产工艺程序由中稀金龙完成所致；（2）稀土金属的氟化加工等外协完成，主要系公司目前没有氟化物加工相关设备所致；（3）磁性材料的风电产品磁极盒生产、机加工外协完成，其中风电产品磁极盒属于标准化产品，公司可通过外购取得，自身未构建该等制造能力；机加工外协主要系公司该等产能不足所致。

公司上述外协加工环节均非公司的关键核心工艺，公司考虑成本、效率等因素，无相关设备或产能不足的环节由市场上成熟的供应商提供相关产品或服务。且公司采购的外协加工服务金额占比相对较小，公司对相关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情形，对公司的业务完整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与外协加工相关的内控制度并有效运行，对外协产品和服务进行严格测试和质检，确保产品质量满足公司要求。公司与外协供应商均签署了业务合同，合同约定的相关权利义务履行情况良好，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的外协加工情况真实且合法合规。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纳米稀土氧化物粉体制备技术	采用特殊沉淀体系，通过精准的工艺参数调控实现超细原生粒径纳米粉体的制备，同时通过硬团聚解除技术实现高分散纳米粉体的制备，制备技术产量大，稳定性好,有利于工业化生产	自主研发	具体效果： 实现规模化量产，且在新能源、半导体等领域占据了主要市场份额	是
2	高纯重稀土萃取分离技术	重稀土元素之间分离系数小，较轻中稀土更难实现高纯分离。公司通过萃取体系的优化、产线结构的合理设计、工艺条件的组合配置，实现中重稀土超高纯低成本量产	自主研发	具体效果： 率先在国内实现超高纯 7N 稀土氧化物量产	是
3	洁净熔铸-近净成型技术	通过氟化、还原、提纯的工艺技术创新，在稀土金属制备过程中以最低成本、最高效的方式定向精准除杂；通过精密铸造-近净成型法，提高靶材毛坯的致密度、解决普通浇铸法铸锭内部卷气、夹杂、缩孔疏松的关键共性问题，显著优化靶材的微观组织，提高产品成材率	自主研发	具体效果： 实现了磁控溅射靶材高效益、高质量、低成本的生产。利用该技术生产的磁控溅射靶材同时也显著提高了下游对靶材的利用率	是
4	无重稀土技术	经过配方优化调整多元素之间协同作用和铸片结构，促进主相生长和优化富钕相分布，磁体的晶粒尺寸得到细化的同时，显微组织结构也得到优化，降低对重稀 Dy 和 Tb 的依赖，降低材料的成本。公司已经开发出晶界强化技术、铸片微观组织优化技术、低氧工艺等一系列无重稀土技术	自主研发	具体效果： 与行业内其他无重稀土技术相比，本技术的创新性主要体现在将晶界元素分布优化、铸片微观结构及生产管控工艺优化结合，打造独特技术特点和应用范围，产品已经广泛应用在风力发电、手机 3C 和伺服电机等领域	是
5	晶粒细化技术	通过各种先进的工艺生产技术，例如熔炼甩带片微结构控制工艺、高效气流破碎工艺等，做出微观组织结构均匀，晶粒尺寸细小的产品，使得产品磁性能提升，重稀土使用量降低，成本具有较大的竞争优势	自主研发	具体效果： 磁性能得到很大提升，中重稀土得到有效降低使用，产品竞争力提升	是
6	低价稀土应用技术	通过优化低价轻稀土元素添加方式，以及轻稀土元素复合添	自主研发	具体效果： 已大量应用于含轻稀土类磁体产	是

		加和晶界多元素协同调控等创新思路的应用,实现镧、铈、钇等低价轻稀土元素在烧结钕铁硼磁体中的高效利用,可部分取代磁体中的镨、钕等高价稀土元素,降低原材料成本,同时促进稀土资源的平衡利用,有效提升材料在应用领域的竞争力		品的制造,在降本增效,促进轻稀土资源高效平衡利用等方面取得良好效果	
7	Dy\Tb 高效晶界扩散技术	通过磁体基材和扩散工艺开发,使微量重稀土 Dy\Tb 通过晶界进入到磁体,在磁体主相晶粒表层形成高各向异性场的壳层,从而大幅度提升磁体的耐高温特性,显著节约重稀土用量,提高产品的竞争力	自主研发	具体效果: 已大量应用于新能源汽车主驱、变频空调压缩机、高端电机等领域所需的高性能钕铁硼产品	是
8	分割粘接技术	采用全自动或半自动分段粘接生产方式,实现多块分段式单体磁体、两种或两种以上不同性能磁体的粘接组合处理,得到方形、瓦型等不同需求的磁体粘接成品	自主研发	具体效果: 极大程度改善涡流发热,减少磁体温升,降低工作温度,提高电机工作稳定性	是
9	局部扩散技术	采用丝网印刷和协同多途径扩散技术,结合客户端单体产品差异化性能分布需求,实现 HRE (Dy、Tb) 等扩散源的靶向式扩散,定制化制备永磁体,在不降低客户端应用性能的基础上,减少了磁钢的 HRE 用量,降低材料成本	自主研发	具体效果: 满足客户端性能需求的同时,有效降低 HRE 的用量,降低产品成本。与行业其他的扩散技术相比,公司充分分析从微观 HRE 扩散分布特征到宏观性能分布的影响,更有效的控制产品质量,产品目前已验证或应用在空调及汽车等领域	是
10	晶界调控技术	通过对含重稀土辅合金作为晶界调控介质,优化主相合金的结构和重稀土的分布,使得辅合金在烧结阶段富集在主相周围,进而形成富含 Tb/Dy 的壳层结构,达到了同等性能下,降低 Dy、Tb 使用量的效果	自主研发	具体效果: 非晶界扩散的产品在保证产品磁性能的同时降低重稀土 Dy、Tb 的使用量,提高整体产品性能,提高了产品的竞争力	是
11	一次成型技术	通过对压制过程力链、脱模阻力等的研究,开发了取消等静压的成型工艺,使得压制完即可以进入烧结,实现自动化生产	自主研发	具体效果: 降低生产制造成本,实现产线生产自动化,使产品具有更强的竞争力	是
12	元素参杂协同技术	通过添加其它微量元素,改善三角晶区及晶间相的成分、结构,降低磁耦合作用,从而提升产品的矫顽力,减少对重稀土的使用	自主研发	具体效果: 同等性能下降低了重稀土的使用量,从而降低了配方的成本,提高了产品的竞争力	是
13	小颗粒、高亮度绿色荧光粉	通过自研沉淀体系实现镧、铈、钕等微元素调节,精准平	自主研发	具体效果为: ① 荧光粉产品呈晶体颗粒类球	是

	合成技术	衡影响发光性能的铈、铽元素比例，使铈的敏化功效最大化，同时通过表面预处理工艺，得到类球形、分散性好的荧光粉前驱体。经固相烧结后，可获得晶体颗粒类球型的荧光粉粗粉，再通过除杂和外观控制，得到小粒度、窄分布的高纯度磷酸盐绿粉		形，发光效率高； ②荧光粉产品粒度小、分布窄、分散性好； ③荧光粉产品纯度高、稳定性好，高功率或高温环境下的光效输出稳定	
14	高光效天蓝色长余辉合成技术	通过异于常规的球形原材料及酸化原材料工艺，高温固相反应后得到类球型晶体粗粉。通过后处理破碎，减轻粉碎处理对粉体晶型的破坏，通过液相酸化、除杂包覆处理，得到具备粒度小、可控性稳定、余辉亮度高、高抗热劣化性能的产品，12h 余辉性能获得国内外多家头部客户认可	自主研发	具体效果为： ①2~100 μm 粒度区间分布可调控； ②余辉亮度和维持率高，相较于市面上同类产品性能突出； ③具备高抗热劣化性能，适应高温环境	是
15	长余辉表面改性技术	长余辉应用场景日渐复杂，通过表面改性开发出适用多种复杂场景的长余辉荧光粉。公司创新开发的表面改性技术，主要包括：通过湿法球磨工艺，减小长余辉晶体颗粒破坏程度，同时得到湿法浆料，通过磷根吸附、酯类脱水缩合包覆、低溶性金属硫酸盐包覆技术，实现长余辉耐水、耐强弱酸、耐强弱碱的突出效果	自主研发	具体效果为： ①湿法球磨工艺在实现长余辉粒度可调控的基础上，减轻长余辉粉体颗粒晶型的破坏，湿浆便于后续表面改性处理，工艺连贯； ②磷根吸附改性的长余辉耐水性能突出，适应各种水性环境； ③酯类脱水缩合包覆和低溶性金属硫酸盐包覆技术，使长余辉实现 PH 在 3~13 大范围耐酸碱，适应各种复杂环境	是
16	高光效、高稳定近紫外荧光粉合成技术	以硼酸盐为主结构的近紫外荧光粉，通过高温固相反应得到的产品，通常伴生难以去除的杂质，严重影响荧光粉产品在后端的使用。公司创新开发的前驱体多级还原制备技术，通过低温、中温、临界温度三级固相反应，得到纯度更高的前驱体，再通过荧光粉本体与伴生杂质在酸液中的溶解差速进行纯化，进一步去除伴生杂质，最终可获得光效高、纯度高、稳定性好的近紫外荧光粉	自主研发	具体效果为： ①低温、中温、临界温度三级固相反应，延缓硼酸主基体本身的助融效率，避免与其他主材固体界面接触成核过程，以及因活性过高导致反应成核不充分； ②通过荧光粉主体与伴生杂质在不同 PH 的强酸溶液中阶梯溶解差速，找到关键平衡点，实现伴生杂质的溶解分离。 ③最终产品具备光效高、稳定性好，在后端表现优异，稳定性和抗热劣化性能得到国内外头部企业客户认可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主要无形资产

1、 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www.gdre.com.cn	https://www.gdre.com.cn/	闽 ICP 备 12010660 号-1	2024 年 1 月 5 日	无
2	www.gdre8.com.cn	https://www.gdre8.com.cn/	闽 ICP 备 12010660 号-3	2019 年 8 月 8 日	无

2、 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 (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 终止日期	取得 方式	是否 抵押	用途	备注
1	闽（2024）长汀县不动产权第 0009598 号	国有建设用地	金龙稀土	4,381.00	长汀县策武镇河梁村	2024 年 8 月 1 日-2070 年 3 月 8 日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无
2	闽（2024）长汀县不动产权第 0005013 号	国有建设用地	金龙稀土	96,242.94	长汀县汀州大道南路 31 号	2024 年 4 月 19 日-2058 年 10 月 19 日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无
3	闽（2024）长汀县不动产权第 0004936 号	国有建设用地	金龙稀土	78,831.84	长汀县策武镇稀土一期大道 10 号	2024 年 4 月 2 日-2064 年 9 月 11 日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无
4	闽（2024）长汀县不动产权第 0004170 号	国有建设用地	金龙稀土	99,003.00	长汀县汀州大道南路 31 号	2024 年 4 月 2 日-2057 年 6 月 23 日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无
5	闽（2024）长汀县不动产权第 0004175 号	国有建设用地	金龙稀土	22,135.00	长汀县汀州大道南路 31 号	2024 年 4 月 2 日-2069 年 11 月 14 日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无
6	闽（2024）长汀县不动产权第 0004178 号	国有建设用地	金龙稀土	7,197.10	长汀县腾飞经济开发区	2024 年 4 月 2 日-2052 年 4 月 15 日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无
7	闽（2024）长汀县不动产权第 0004177 号	国有建设用地	金龙稀土	72,345.63	长汀县汀州大道南路 31 号	2024 年 4 月 2 日-2060 年 11 月 30 日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无
8	闽（2024）长汀县不动产权第 0004183 号	国有建设用地	金龙稀土	1,731.00	长汀县策武镇策星村	2024 年 4 月 2 日-2073 年 7 月 9 日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无
9	闽（2024）长汀县不动产权第 0004184 号	国有建设用地	金龙稀土	57,822.00	长汀县策武镇策星村	2024 年 4 月 2 日-2073 年 7 月 9 日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无
10	穗府国用第 1100101 号	国有建设用地	珠江光电	5,270.00	黄浦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 C-0106 地块	2008 年 6 月 18 日-2058 年 6 月 18 日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无
11	穗房地证字第	国有建	珠江光电	10,250.63	黄浦区南岗康	1999 年 3 月	出让	否	工业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 (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 终止日期	取得 方式	是否 抵押	用途	备注
	199902 号	设用地			达路 1 号	23 日- 2049 年 3 月 23 日			用地	
12	闽（2023）长汀县不动产权第 0000716 号	国有建设用地	源通新材料	105,561.00	长汀县策武镇策田村	2023 年 2 月 17 日-2073 年 2 月 16 日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无

注：上表中取得时间为土地权证书登记机构发证日期。

3、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软件产品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申请人
1	稀土生产装置管理系统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E0103004 号	2018 年 7 月 30 日	50 年	原始取得	金龙稀土

4、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67,965,479.19	54,365,901.95	正常使用	购买取得
2	非专利技术	13,951,431.61	259,346.44	正常使用	购买取得/ 授权取得
3	软件	6,107,875.77	3,713,844.24	正常使用	原始取得
4	专利权	3,119,221.34	2,597,209.76	正常使用	原始取得/ 受让取得
合计		91,144,007.91	60,936,302.39	-	-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非专利技术主要包括磁制冷专利和低碳低盐无氨氮分离提纯技术，具体如下：

1、磁制冷专利技术

磁制冷专利技术是稀土功能材料与先进制冷技术相融合的技术，由磁性材料研究所下设的磁制冷研究室负责研发，其研究方向为磁制冷技术与产品开发。磁性材料研究所的相关资产于 2022 年 2 月由厦门钨业转入公司，该项技术系当时一并转入的无形资产，目前该项技术在正常使用中。

2、低碳低盐无氨氮分离提纯技术

低碳低盐无氨氮分离提纯技术的内容为：以自然界广泛存在的廉价钙镁矿物，以及生产中回收的镁盐废水和 CO₂ 气体为原料，连续碳化制备出纯净的碳酸氢镁溶液，用于皂化萃取分离稀土，以解决传统生产工艺使用液氨或液氮等造成的长期难以治理的氨氮或高钠盐废水污染问题，实现高效渌洁生产、资源能源节约、环保达标。公司为了减少生产过程中的三废排放，降低环保投入和生产成本，从有研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处获得该项技术的授权使用许可。

5、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3509910002	金龙稀土	中华人民共和国龙岩海关	2010年4月13日	2099年12月31日
2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3509969002	金龙稀土	中华人民共和国龙岩海关	2010年4月13日	2024年12月31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许可证	24-13-901093	金龙稀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24年6月21日	2024年12月19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许可证	24-13-901030	金龙稀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24年6月5日	2024年12月4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许可证	24-13-901142	金龙稀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24年6月28日	2024年12月27日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许可证	24-13-901179	金龙稀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24年7月5日	2024年12月31日
7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LYAQBJS II 202300001	金龙稀土	福建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	2023年12月1日	2026年11月30日
8	环境管理体系（ISO14001）	00123E33810R4L/3502	金龙稀土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3年10月7日	2026年10月12日
9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21En20178R0L/46500	金龙稀土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4年7月24日	2027年7月23日
10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22S33145R3L/3502	金龙稀土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2年11月18日	2026年1月22日
11	ISO9001 体系认证	CN13/30553	金龙稀土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0日	2027年4月19日
12	ISO9001 体系认证	CN18/30712	金龙稀土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3日	2027年4月22日
13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IATF16949）	CN13/30552.01	金龙稀土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3日	2027年4月22日
14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IATF16949）	CN13/30552.02	金龙稀土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3日	2027年4月22日
15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GB/T29490）	165IP194319R1L	金龙稀土	中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1日	2025年7月23日
16	ISO27001 体系认证	IS27-2023-0163	金龙稀土	南德认证检测（中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5日	2025年10月31日
17	TISAXInformationSecurity AssessmentExchangeTrusted	A5C10G-3	金龙稀土	南德认证检测（中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3日	2025年8月12日
18	有害物质过程管理体系（QC080000）	IECQ-HMOODY20.0041	金龙稀土	IntertekCertification Ltd.	2023年11月10日	2026年12月16日
19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4401960284	珠江光电	中华人民共和国穗东海关	2011年8月1日	2099年12月31日

20	质量管理体系 (ISO9001)	CN036506	珠江光电	必维认证集团认证 控股有限公司英国 分公司	2024年7月 15日	2027年7月 14日
21	环境管理体系 (ISO14001)	CN044972	珠江光电	必维认证集团认证 控股有限公司英国 分公司	2023年7月 11日	2026年7月 22日
2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ISO45001)	CN044973	珠江光电	必维认证集团认证 控股有限公司英国 分公司	2023年7月 11日	2027年2月 9日
23	ISO50001体系认证	IND.23.7501/E N/U	珠江光电	必维认证集团认证 控股有限公司英国 分公司	2023年2月 10日	2026年2月 9日
24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3502960E5A	源通新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龙 岩海关	2023年3月 31日	2068年7月 31日
25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3502960E5A	金龙创新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 沧海关	2024年10 月8日	2099年12 月31日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 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 的情况		否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521,412,872.37	151,818,026.26	369,594,846.11	70.88%
机器设备	1,112,902,250.52	589,320,397.21	523,581,853.31	47.05%
运输设备	2,798,860.34	1,563,511.12	1,235,349.22	44.14%
其他设备	45,073,602.20	23,538,101.27	21,535,500.93	47.78%
模具	22,678,966.62	14,503,406.71	8,175,559.91	36.05%
合计	1,704,866,552.05	780,743,442.57	924,123,109.48	54.21%

注：上表中账面净值=账面原值-累计折旧。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 (元)	累计折旧 (元)	资产净值 (元)	成新率	是否 闲置
110KV 降压站	1	17,403,863.85	3,288,013.59	14,115,850.26	81.11%	否
3#平面烧结炉（自制）	1	11,372,992.14	3,932,533.62	7,440,458.52	65.42%	否
1#连续时效炉	1	9,459,574.84	4,105,580.37	5,353,994.47	56.60%	否
D1#连续时效炉	1	9,161,248.42	650,352.96	8,510,895.46	92.90%	否
2#连续时效炉	1	8,962,506.67	4,574,545.91	4,387,960.76	48.96%	否
7#连续熔炼炉	1	8,197,705.69	710,483.88	7,487,221.81	91.33%	否
8#连续熔炼炉	1	8,197,705.69	710,483.88	7,487,221.81	91.33%	否
新 HA 萃取线	1	7,177,624.55	4,303,442.84	2,874,181.71	40.04%	否
5#真空感应铸片炉	1	7,109,879.92	2,644,610.40	4,465,269.52	62.80%	否
全自动镍铜镍锡挂镀线	1	7,027,492.77	5,082,198.53	1,945,294.24	27.68%	否
合计	-	94,070,594.54	30,002,245.98	64,068,348.56	68.11%	-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产权证取得 日期	用途
1	闽（2024）长汀县不动产权第 0004170 号	长汀县汀州大道南路 31 号	64,420.86	2024 年 4 月 2 日	仓库、车间、其它、食堂、宿舍
2	闽（2024）长汀县不动产权第 0004177 号	长汀县汀州大道南路 31 号	39,024.67	2024 年 4 月 2 日	车间
3	闽（2024）长汀县不动产权第 0004936 号	长汀县策武镇稀土一期大道 10 号	38,760.64	2024 年 4 月 17 日	表面处理车间、污水处理车间、电解车间、机加工车间、食堂
4	闽（2024）长汀县不动产权第 0005013 号	长汀县汀州大道南路 31 号	56,557.16	2024 年 4 月 19 日	倒班宿舍
5	闽（2024）长汀县不动产权第 0004175 号	长汀县汀州大道南路 31 号	5,179.89	2024 年 4 月 2 日	仓库、车间
6	闽（2024）长汀县不动产权第 0004178 号	长汀县腾飞经济开发区	1,398.41	2024 年 4 月 2 日	办公、仓库、厂房、车库
7	闽（2024）长汀县不动产权第 0009598 号	长汀县策武镇河梁村	415.86	2024 年 8 月 1 日	配电房
8	穗房地证字第 199902 号	黄埔区南岗康达路 1 号	6,537.92	1999 年 3 月 23 日	工业
9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50048163 号	黄浦区康达路 1 号自编 7-9 栋	1,811.25	1999 年 3 月 23 日	厂房、设备车间
10	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45612 号	黄浦区云埔工业区康达路 1 号自编 12 栋	3,298.83	1999 年 3 月 23 日	生产车间、配电房、控制中心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金龙稀土	长汀县国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长汀县工贸新城长岭寨路8号B栋宿舍楼第一、二、三单元共30套套房	3,430.00	2024年5月1日-2026年4月30日	宿舍
金龙稀土	长汀县国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长汀县工贸新城长岭寨路8号C栋宿舍楼第一单元共12套房	1,475.00	2024年7月11日-2026年7月10日	宿舍
金龙稀土	长汀县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长汀县工业新区汀州大道南路34-8号	4,840.00	2023年5月1日-2026年4月30日	宿舍
金龙稀土	厦门钨业	厦门市湖里区安岭路1005号C/D/F栋部分区域	5,910.00	2022年3月1日-2027年3月1日	办公及研发
金龙稀土	吴晓明	厦门市海沧区海沧大道841号1923室	55.95	2024年8月15日-2025年8月14日	宿舍
金龙稀土	厦门钨业	厦门集美滨水小区61栋8室	509.95	2023年3月1日-2026年2月28日	宿舍
金龙稀土	龙岩市徽景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省龙岩市长汀县工贸新城汀州大道南路46号	2,964.00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仓库
金龙稀土	福建龙岩稀土工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福建龙岩稀土工业园一期大道标准化的厂房第8幢	1,000.00	2023年11月13日-2025年11月13日	生产
金龙稀土	东莞市琪德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新联兴路33号3栋308室	1,100.00	2023年8月12日-2027年8月11日	仓库
金龙稀土	林庆熙	厦门市海沧区海沧大道841号2408单元	39.77	2024年8月8日-2025年8月7日	宿舍
金龙稀土	张城峰	宁波市江北区洪塘街道中旅城二期14幢41号2106室	102.14	2024年7月5日-2025年7月4日	宿舍
金龙稀土	宁波柯力物联网有限公司	宁波市江北区长兴路199号宁波工业物联网特色产业园区10幢2楼202室	430.00	2022年8月21日-2025年8月20日	办公

注：上表为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承租的不动产情况。

上表中12项租赁房产尚未办理备案登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之规定，当事人未办理备案登记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故公司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房屋租赁合同不会因为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而无效。上表中第3项出租方位于长汀县汀洲大道南路34-8号的不动产权证尚在办理中。

上述租赁物业主要作为生产办公场所、仓库或宿舍，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上述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和部分租赁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事项不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其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 员工情况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126	6.12%
41-50 岁	514	24.98%
31-40 岁	938	45.58%
21-30 岁	474	23.03%
21 岁以下	6	0.29%
合计	2,058	100.00%

注：上表中员工情况为截止 2024 年 4 月 30 日情况，下同。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15	0.73%
硕士	126	6.12%
本科	441	21.43%
专科及以下	1,476	71.72%
合计	2,058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研发人员	241	11.71%
生产人员	1,525	74.10%
销售人员	115	5.59%
管理人员	177	8.60%
合计	2,058	100.0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师大伟	38	工程技术中心副主任兼任磁性材料研究所所长	2014 年 7 月至 2022 年 2 月，历任厦门钨业稀土磁性材料研究所磁性材料研发工程师、磁性材料研究所副所长、磁性材料研究所所长；2022 年 3 月至今，任金龙稀土工程技术中心副主任兼磁性材料研究所所长	中国	博士研究生	高级工程师
2	黄清芳	43	磁性材料	2013 年 4 月至 2015 年 9 月，历	中国	博士研	高级

			事业部总经理助理兼任磁石一部经理	任厦门钨业稀土磁性材料研究所磁性材料研发工程师、磁性材料研究所副所长；2015年10月至今，历任金龙稀土磁性材料事业部研发科长、研发部副经理、研发部经理、产品项目管理部经理，现任磁性材料事业部总经理助理兼磁石一部经理		研究生	工程师
3	王艳良	43	稀土资源开发研究所所长	2004年7月至2014年3月，历任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稀土资源利用国家重点实验室，研究实习员、助理研究员；2014年4月至2019年4月，历任中科院海西研究院（福建物质结构研究所）助理研究员、高级工程师，硕士生导师；2019年5月至2022年2月，任厦门钨业稀土材料研究所所长；2022年3月至今，任金龙稀土稀土资源开发研究所所长	中国	博士研究生	高级工程师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研究成果（与公司业务相关）
1	师大伟	长期从事稀土磁性功能材料的研发、产业化及工程应用工作，截至目前，已申请国内外发明专利 50 余项，已获授权专利 34 项，参编团体标准 2 项，参编出版专著 1 部，先后完成国家工信部原材料工业司软课题研究项目、福建省科技计划项目、厦门市高价值专利组合培育等重点项目/课题。 典型发明专利如下： 1、R-Fe-B 系烧结磁性体及其粒子扩散处理方法（R-Fe-B 계 소결 자성체 및 그 입계 확산 처리방법）（KR1020227001371） 2、一种 R-Fe-B 系烧结磁体及其晶界扩散处理方法（CN202110075964.2） 3、一种高性能 R-T-B 永磁材料、及其扩散方法和扩散源（CN202210050181.3） 4、一种 R-Fe-B 系稀土烧结磁体的晶界扩散处理方法（CN202110074831.3） 5、一种 R-T-B 系永磁材料、原料组合物、制备方法、应用（CN201911425263.6） 6、一种钕钴稀土磁体及其制备方法（CN202110472240.1） 7、主辅相合金钕钴磁体材料、烧结体用材料、其制备方法和应用（CN202110834535.9） 8、一种 R-Fe-B 系烧结磁体及其制备方法（CN201810292458.7） 9、一种钕铁合金、钕铁氮永磁材料及其制造方法、应用（CN202210232108.8） 典型实用新型专利如下： 1、组合永磁体、方形组合永磁体及圆弧形组合永磁体（CN202020076679.3）
2	黄清芳	拥有十多年稀土永磁从业经验，已申请发明专利 80 多项，已授权发明专利 50 多项，已发表稀土永磁论文 20 多篇（其中第一作者 SCI 收录 5 篇）。 典型论文如下： 1.Enormous improvement of the coercivity of Ga and Cu co-doping Nd-Fe-

		Bsinteredmagnetbypost-sinterannealing 2.ExtraordinarysimultaneousenhancementofthecoercivityandremanenceofdualalloyHRE-freeNd-Fe-Bsinteredmagnetsbypost-sinterannealing 3.Enhancementofterbiumefficiencybygalliumandcopperco-dopingin (Pr,Nd)-Fe-Bsinteredmagnets; 4.TheinfluenceofGalliumdopingonthemagneticperformanceandmicrostructureofNd-Fe-Bsinteredmagnets; 典型发明专利如下: 1、一种钕铁硼磁体材料、原料组合物及制备方法、应用, CN202010364115.4 2、一种 R-T-B 系永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CN201911348776.1 3、R-T-B 永磁材料、制造方法及应用, JP2021552782 4、R-T-B 稀土永磁材料及其制造方法和应用 KR1020217037114 5、R-T-B 系永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TW109144695 6、一种产生非平行磁场的方法及装置, CN202110034653.1 7、改性超细粉、稀土永磁体、原料、制备方法、用途, CN201911204221.X 8、一种大厚度钕铁硼磁钢及其制备方法, CN202010077815.5 9、钕铁硼磁体材料、原料组合物、制备方法、应用, CN202010364133.2 10、一种 R-T-B 磁体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CN202010077816.X 11、含 Ho 和/或 Gd 的合金、稀土永磁体、原料、制备方法、用途, CN201911190339
3	王艳良	主要研究方向为稀土矿山开采、冶炼分离和稀土二次资源回收。截至目前, 已发表 SCI 论文 11 篇, 授权专利 47 项, 申请商标 2 件。主持福建省自然科学基金 1 项, 主持厦钨集团重点研发项目 1 项和集团重大研发专项 2 项。参加过多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福建省科技重大专项和中科院战略性先导科技专项。2004 年参与《稀土清洁冶金技术与工业规模示范工程》(国家 863 项目); 2017 年“稀土资源中伴生钽资源的回收与核纯化”获中国稀土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排名第 3)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师大伟	工程技术中心副主任兼磁性材料研究所所长	4,467,375	-	0.1805%
黄清芳	磁性材料事业部总经理助理兼磁石一部经理	4,467,375	-	0.1805%
王艳良	稀土资源开发研究所所长	4,467,375	-	0.1805%
合计		13,402,125	-	0.5415%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	-----	------------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是	合法合规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劳务派遣用工情形。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主要从事装配、环卫、后勤等工作，属于临时性、辅助性岗位。公司劳务派遣用工存在合理性和必要性。报告期内，公司与2家劳务派遣公司签订了服务协议，该等劳务派遣公司已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是否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厦门易威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2月	是	否
2	福建省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003年8月	是	否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人数情况如下：				
单位：人				
序号	项目	2024年4月末	2023年12月末	2022年12月末
①	自有员工人数	1,962	2,012	1913
②	劳务派遣员工人数	87	94	120
③=①+②	总用工人数	2,049	2,106	2,033
④=②/③	劳务派遣员工人数占总用工人数的比例	4.25%	4.46%	5.90%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超过总用工量10%的情形，根据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2024年6月7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公司在人社领域无违法记录的信息。				

（八）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收入构成情况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4年1月—4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稀土氧化物	20,231.02	16.00%	139,739.83	25.53%	92,192.70	15.09%
稀土金属	31,115.05	24.61%	127,621.78	23.31%	185,223.93	30.31%
磁性材料	68,226.63	53.97%	262,736.78	48.00%	304,306.96	49.79%
发光材料	4,267.85	3.38%	14,982.90	2.74%	26,489.03	4.33%
其他业务	2,567.37	2.03%	2,311.65	0.42%	2,912.36	0.48%
合计	126,407.93	100.00%	547,392.94	100.00%	611,124.99	1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报告期内，公司的稀土氧化物主要应用于化工、冶金、陶瓷、新能源、半导体等领域；稀土金属主要应用于冶金、磁性材料、高性能合金等领域；磁性材料主要应用于风力发电、节能家电、汽车工业、工业电机等领域；发光材料主要应用于节能光源制造、市政工程、防灾指示、照明装饰等领域。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4年1月—4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稀土精深加工以及稀土功能材料的研发与应用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西门子集团	否	磁性材料、稀土氧化物	12,856.36	10.17%
2	比亚迪集团	否	磁性材料	6,916.43	5.47%
3	舍弗勒集团	否	磁性材料	4,567.22	3.61%
4	优驰磁材	否	稀土金属、磁性材料	4,186.82	3.31%
5	中国中车集团	否	磁性材料	3,946.71	3.12%
合计		-	-	32,473.54	25.69%

2023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稀土精深加工以及稀土功能材料的研发与应用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比亚迪集团	否	磁性材料	42,060.91	7.68%
2	中国中车集团	否	磁性材料	31,555.17	5.76%
3	西门子集团	否	磁性材料、稀土氧化物	31,116.03	5.68%
4	美的集团	否	磁性材料	23,896.55	4.37%
5	信越化学	否	稀土金属、稀	17,779.80	3.25%

			土氧化物		
	合计	-	-	146,408.46	26.75%

2022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稀土精深加工以及稀土功能材料的研发与应用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比亚迪集团	否	磁性材料	60,668.19	9.93%
2	中国中车集团	否	磁性材料	54,068.74	8.85%
3	信越化学	否	稀土氧化物、稀土金属	47,369.34	7.75%
4	西门子集团	否	磁性材料、稀土氧化物	33,365.03	5.46%
5	爱知电机	否	磁性材料	30,003.46	4.91%
	合计	-	-	225,474.76	36.9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境外销售的情况，境外客户主要为德国西门子集团、德国舍弗勒集团和日本的信越化学等，公司的境外销售均采取直销模式，公司与境外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依法取得了从事境外销售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真实准确完整，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境外销售业务发展趋势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的原材料包括稀土矿、稀土氧化物和稀土金属等。对于原材料采购，公司各事业部通常结合采购计划、生产需求、安全库存、市场价格等因素安排采购，目前

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竞价采购、公开询比价等方式进行采购。

2024 年 1 月—4 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采购原材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北方稀土集团	否	稀土金属、稀土氧化物	69,703.65	52.00%
2	中国稀土集团	否	稀土氧化物	19,359.35	14.44%
3	盛和资源控股集团	否	稀土氧化物、稀土金属	3,871.93	2.89%
4	连云港科宇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稀土氧化物	3,541.35	2.64%
5	中稀天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稀土氧化物	2,639.09	1.97%
合计		-	-	99,115.37	73.94%

2023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2023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采购原材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北方稀土集团	否	稀土金属、稀土氧化物	185,519.03	33.04%
2	中国稀土集团	否	稀土氧化物、氧化稀土矿	63,204.36	11.26%
3	大余县正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氧化稀土矿	42,668.38	7.60%
4	福建冶金	是	氧化稀土矿、碳酸稀土矿、混合氯化稀土、稀土氧化物、五金备品备件、化工及辅材等	18,716.53	3.33%
5	腾冲川兴经贸有限公司	否	氧化稀土矿	12,591.03	2.24%
合计		-	-	322,699.32	57.47%

202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202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采购原材料
------	-------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北方稀土集团	否	稀土金属、磁性材料、稀土氧化物	157,323.59	24.56%
2	中国稀土集团	否	稀土氧化物、氧化稀土矿	86,617.62	13.52%
3	盛和资源控股集团	否	稀土金属、稀土氧化物	30,666.73	4.79%
4	福建冶金	是	氧化稀土矿、混合氯化稀土、稀土氧化物、五金备品备件、化工及辅材等	29,144.65	4.55%
5	赣州德森金属	否	稀土氧化物	26,621.57	4.16%
合计		-	-	330,374.16	51.5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比例分别为 51.57%、57.47%和 73.94%，采购占比相对较高，主要系公司向北方稀土集团采购金额和占比较高所致。由于我国对稀土资源实施严格监管，稀土资源主要掌握在大型稀土集团，其中北方稀土集团是全球规模最大、产值最高的集生产、科研、贸易于一体的稀土行业龙头企业，具备从稀土冶炼分离到新材料精深加工再到终端应用的全产业链体系，公司与北方稀土集团建立了长期的稳定合作关系，公司向其大规模采购稀土氧化物和稀土金属具备合理性。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中存在重合情况。公司主要客户中，优驰磁材下属的宁波优驰磁性材料有限公司、福建省长汀优驰磁性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存在向该等客户少量采购稀土氧化物、委托加工服务等情形，该等客户也是公司的供应商。公司主要供应商中，连云港科宇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中稀天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德森金属，盛和资

源控股集团下属的赣州步莱铽新资源有限公司、全南县新资源稀土有限责任公司、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等，北方稀土集团下属的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中国稀土集团下属的中稀金龙、中国稀土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南方稀土储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惠州市福益乐永磁科技有限公司等，因该等供应商也存在稀土产品的采购需求，公司向其采购的同时也存在向其销售稀土产品或提供服务的情况，因此该等供应商也是公司的客户。

公司重合的客户和供应商的收付款均分开核算，不存在收付相抵情况，采购及销售具有真实性和合理性，公司不存在虚增收入的情况。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五、 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是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公司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中的电子专用材料制造（C3985），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的稀土氧化物、稀土金属产品所处行业为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C32）中的稀土金属冶炼（C3232），属于上述冶金行业，但自公司向中稀金龙转

让稀土原矿冶炼分离业务相关资产后，稀土原矿冶炼分离业务由中稀金龙经营，公司聚焦于高纯稀土氧化物及其精深加工，已不涉及直接从稀土原矿中提取金属或金属氧化物，即公司生产不涉及原矿采选、冶炼分离等上游环节，处于稀土金属冶炼行业中后端。

公司实行清洁生产并通过了龙岩市生态环境局清洁生产验收且已获评国家级“绿色工厂”；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公布第五批绿色制造名单的通知》（工信厅节函〔2020〕246号），公司15种稀土氧化物入选绿色设计产品名单，公司稀土氧化物产品污染物产生指标符合国际清洁生产领先水平。

另外，根据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龙岩市2024年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公司被列入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具体情况如下：

场所	分类
福建省金龙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稀土园区工厂)	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环境风险重点管控单位
福建省金龙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环境风险重点管控单位

2、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公司及其子公司涉及环评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和验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环评批复文号	环保验收
1	金龙稀土	福建省长汀金龙稀土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钕铁硼合金（粉）项目	福建省长汀县汀州大道南路31号	闽环环保评[2011]102号	龙环验[2014]36号《龙岩市环保局关于福建省长汀金龙稀土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钕铁硼合金（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
2	金龙稀土	福建省长汀金龙稀土有限公司年产2,500吨钕铁硼磁石项目	福建省长汀县汀州大道南路31号	闽环环保评[2012]2号	龙环验[2014]37号《龙岩市环保局关于福建省长汀金龙稀土有限公司年产2,500吨钕铁硼磁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
3	金龙稀土	福建省长汀金龙稀土有限公司年产1,500吨钕铁硼元器件项目	福建省长汀县汀州大道南路31号	闽环环保评[2013]85号	龙环验[2015]45号《龙岩市环保局关于福建省长汀金龙稀土有限公司年产1,500吨钕铁硼元器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

4	金龙稀土	福建省长汀金龙稀土有限公司甲类仓库建设项目	福建省长汀县汀州大道南路31号	汀环审字[2017]03号	2018年8月通过自主竣工环保验收
5	金龙稀土	福建省长汀金龙稀土有限公司3,000吨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项目	福建省长汀县汀州大道南路31号	龙环审[2018]241号	2020年8月通过自主竣工环保验收
6	金龙稀土	福建省长汀金龙稀土有限公司4,000吨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扩建项目	福建省长汀县汀州大道南路31号	龙环审[2020]141号	2022年10月通过自主竣工环保验收
7	金龙稀土	福建省长汀金龙稀土有限公司5,000吨节能电机用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建设项目	福建省长汀县汀州大道南路31号、福建省龙岩市稀土工业园区	龙环审[2022]333号	在建项目未验收
8	金龙稀土	福建省长汀金龙稀土有限公司绿色减排冶炼分离资源循环产业化项目	福建省长汀县汀州大道南路31号	龙环审〔2020〕281号	在建项目未验收
9	金龙稀土	年产6,000吨稀土特种金属及合金项目（只建3,000吨，余下3,000吨不再建设）	福建省龙岩市稀土工业园区	闽环保评[2014]49号	2018年5月通过阶段性自主竣工环保验收（年产3,000吨）
10	金龙稀土	福建省长汀金龙稀土有限公司钕铁硼元器件配套年产2,500吨表面处理项目	福建省龙岩市稀土工业园区	汀环字〔2015〕5号	龙环委汀验[2017]01号 《关于福建省长汀金龙稀土有限公司钕铁硼元器件配套年产2,500吨表面处理项目阶段性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2019年7月通过自主竣工环保验收
11	金龙稀土	福建省长汀金龙稀土有限公司磁材机加工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福建省龙岩市稀土工业园区	龙环审[2018]306号	2021年5月通过自主竣工环保验收
12	金龙稀土	福建省长汀金龙稀土有限公司钕铁硼元器件配套年产2,500吨表面处理扩建项目	福建省龙岩市稀土工业园区	龙环审〔2020〕119号	2021年3月通过自主竣工环保验收
13	金龙稀土	福建省长汀金龙稀土有限公司表面处理喷涂磷化扩产项目	福建省龙岩市稀土工业园区	龙环审〔2021〕156号	2022年3月通过自主竣工环保验收

14	金龙稀土	福建省长汀金龙稀土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稀土功能靶材及稀土金属合金生产线项目	福建省龙岩市稀土工业园区	龙环审[2021]312号	2023年2月通过自主竣工环保验收
15	金龙稀土	福建省长汀金龙稀土有限公司工业园厂区配套仓库建设项目	福建省龙岩市稀土工业园区	龙环审[2022]140号	2023年11月通过自主竣工环保验收
16	金龙稀土	金龙稀土110kV降压站工程项目	福建省龙岩市长汀县策武镇河梁村	龙环审[2021]77号	2023年1月通过自主竣工环保验收
17	金龙稀土	金龙稀土110kV降压站扩建工程建设项目	福建省龙岩市长汀县策武镇河梁村	龙环审[2023]106号	2023年7月通过自主竣工环保验收
18	金龙稀土	稀土先进金属材料实验室项目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安岭路1005号D栋三楼部分区域	厦湖环审(2024)04号	在建项目未验收
19	源通新材料	稀土二次资源回收项目(一期)	福建省长汀县策武镇策田村	龙环审[2023]146号	在建项目未验收
20	珠江光电	广州珠江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扩建FPD(平板)用荧光粉生产线项目	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1号	埔环管影字[2008]92号	埔环管验字[2009]52号 《关于广州珠江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扩建FPD(平板)用荧光粉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意见》
21	珠江光电	广州珠江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FPD(平板用)荧光粉生产线扩建项目	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1号	埔环管影字[2012]65号	埔环管验字[2013]70号 《关于广州珠江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FPD(平板用)荧光粉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

3、排污许可证办理

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排污许可证、排污登记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登记证书/文件编号及名称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有效期限
金龙稀土	《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5082115791410XF003R)	福建省龙岩市长汀县经济开发区工业新区	2020.07.21-2025.07.20
金龙稀土	《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5082115791410XF001P)	龙岩(长汀)稀土工业园	2020.12.21-2025.12.20
金龙稀土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5082115791410XF004Y)	福建省龙岩市长汀县策武镇河梁村	2024.07.08-2029.07.07

珠江 光电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91440101618445036D002W）	广州市黄埔区云埔 工业区康达路 1 号	2021.09.23- 2026.09.22
----------	--	------------------------	---------------------------

4、公司环保设施运转情况及环保措施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及固体废物，公司配备了相应处理设施。报告期内，相关环保设施及环保措施有效运转，公司及其子公司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及总量控制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委托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危废处置单位安全处置。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是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已取得福建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认证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安全生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已取得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IATF16949）、有害物质过程管理体系（QC080000）等必要质量体系认证。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管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社保、公积金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2024 年 4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已缴纳人数（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		2,041	2,149	2,165
未缴纳人数及原因	退休返聘	4	3	3
	事业单位转入，社保仍在原单位缴纳	1	1	0
	正在办理入职手续，部分保险未缴纳	12	0	8
	系统原因，无法缴纳失业保险	0	0	5
	小计	17	4	16
员工人数合计		2,058	2,153	2,181
缴纳人数占比		99.17%	99.81%	99.27%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2024 年 4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已缴纳人数		1,938	1,896	1,699
未缴纳人数及原因	退休返聘	4	3	3
	个人原因	116	254	479
	小计	120	257	482
员工人数合计		2,058	2,153	2,181
缴纳人数占比		94.17%	88.06%	77.90%

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存在 17 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其中：4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依法无需缴纳；1 人养老保险在原事业单位缴纳；12 人正在办理入职手续，部分保险未缴纳。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存在 120 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中：4 名为退休返聘，依法无需缴纳；116 人因员工个人原因，公司未为其缴纳，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已为该等人员缴纳公积金。

另外，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委托关联方代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后由公司与关联方结算的情况，公司已于 2024 年 5 月完成整改，具体内容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5）其他事项”。

公司及其生产经营主要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确认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障和劳动用工方面及国家及地方关于住房公

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其处罚的情形。

2、海关申报合规情况

2022 年 6 月 30 日，金龙有限收到龙岩海关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该行政处罚系因公司向龙岩海关主动披露其于 2022 年 1-5 月期间出口报关单项下稀土氧化物商品存在商品编码申报错误情形，龙岩海关核实确认相关情况后，依照《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之规定，对公司处以 500 元罚款。

金龙有限在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后，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缴纳罚款。

2023 年 5 月 24 日，金龙有限收到龙岩海关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该行政处罚系因公司向龙岩海关主动披露其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出口报关单存在特殊关系确认申报错误情形，龙岩海关核实确认相关情况后，依照《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之规定，对公司处以 500 元罚款。

金龙有限在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后，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缴纳罚款。

金龙有限在收到上述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轻微违规行政处罚后，及时改正违反监管规定行为并缴纳罚款。上述两项处罚情节较轻，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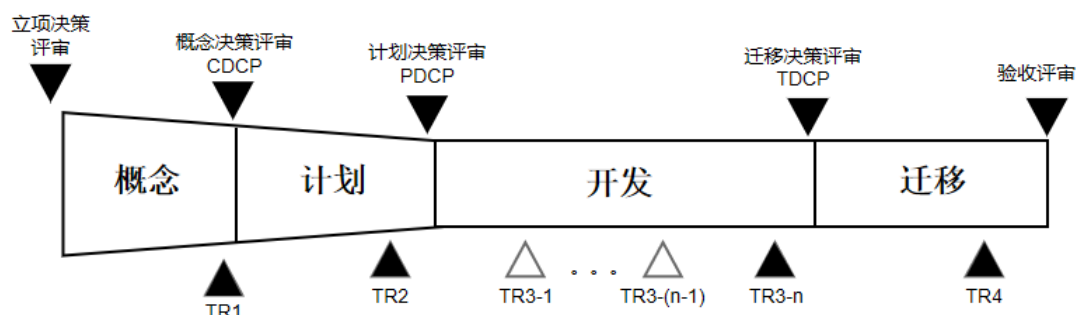
六、 商业模式

1、研发模式

公司的研发项目采用 IPD 模式（Integrated Product Development，简称“IPD”，即“集成产品开发”）。公司的研发项目分为技术开发项目和产品开发项目。

（1）技术开发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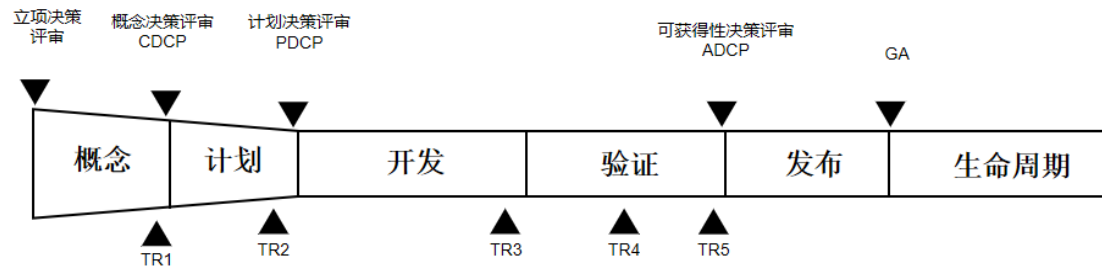
技术开发类项目有 4 个阶段，即概念、计划、开发和迁移，具体情况如下：



技术开发	研发活动介绍
概念	明确研发需求和制定产品、技术初步概念或方案，提出项目整体计划，形成调研报告、项目需求目标、初步方案
计划	细化方案，对产品、技术进行详细设计，并提出验证方案，细化项目计划，输出详细技术设计方案
开发	开展条件试验、小试、中试等，不断验证并优化产品及工艺，进行市场接受度的验证等，交付试验结果，验证报告，优化的产品、技术方案、市场验证反馈
迁移	将研发成果迁移到资料库或下游项目（例如产品开发），培训、辅导成果的落地、应用，交付研发总结报告、培训资料及记录、迁移效果

（2）产品开发项目

产品开发类项目流程分为六个阶段，分别为概念、计划、开发、验证、发布以及生命周期阶段，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开发	研发活动
概念	明确和标准化产品需求，在此基础上构思和完善产品概念和初步工艺方案；明确商业目标和各领域的策略，进行盈利分析，形成产品包业务计划
计划	产品、工艺详细设计，制定各领域的详细实施计划，特别是产品开发计划、市场营销计划、供应链计划、形成最终的产品包业务计划
开发	设计方案执行与优化实施产品开发计划，构建/优化能支撑订单履行的供应链、售后服务、质量保障、营销体系，制定营销计划和上市计划，进行财务核算和评估，更新盈利计划
验证	对产品进行验证，包括客户验证、第三方认证等，同时对企业内部的供应链系统进行验证
发布	产品上市或交付给委托方，最终满足产品包需求
生命周期	产品优化或更新换代，实施上市计划，产品逐步上市销售，通过各领域的日常运营，实现商业目标，不断优化产品包业务计划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模式。公司生产部门根据客户订单或计划订单，遵循交货期先后原则、均衡生产原则、集中批量化原则、效益优先原则、重点客户优先原则等制定生产计划，并选定相应的技术、工艺标准开展生产，各生产车间按照生产计划完成生产任务，产品经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

由于公司稀土合金事业部氟化工序及磁性材料事业部机加工工序等存在无相关设备和产能不足的情况，公司出于生产效率、成本和市场分工等因素的综合考虑，将该等工序交由供应商

外协完成。

3、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由各事业部下设的运营采购专员负责采购，其他辅材、设备及办公物资由采购物流部统一负责。对于原材料采购，各事业部通常结合采购计划、生产需求、安全库存、市场价格等因素安排采购，目前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竞价采购、公开询比价等方式进行采购。

公司目前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稀土氧化物和稀土金属，报告期内，公司还曾从事稀土原矿冶炼分离业务，因此稀土矿也是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采购原材料。对于稀土矿，公司主要采购福建和江西等地的稀土矿，采购来源主要为关联方龙岩稀土和福建、江西等地的非关联稀土矿供应商；由于稀土资源主要由大型稀土集团掌握，公司稀土氧化物和稀土金属除了自身可供应外，补充采购来源主要为北方稀土集团和中国稀土集团等大型稀土集团。2023 年底公司响应国家关于稀土产业的发展战略规划，将稀土原矿冶炼分离业务转让至中稀金龙、聚焦于高纯稀土氧化物及其精深加工业务，自身不再从事稀土原矿冶炼分离业务；因此，2024 年 1-4 月，公司转而向中稀金龙采购部分稀土氧化物。

4、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为直销（包含支付代理费的直销¹），公司的下游客户包括终端用户和贸易商，公司对贸易商均为卖断式销售。公司市场开拓渠道主要包括：①参加国内外展会；②通过现有客户开拓国内外新客户；③通过提升产品技术与质量在行业内积累口碑，拓展客户来源。

公司的销售流程为：开展售前工作→签订销售框架合同→客户分批下单→安排生产→交付产品→确认收入并收款→提供售后服务。

七、 创新特征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国家级绿色工厂、国务院国资委创建世界一流专业领军示范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福建战略性新兴产业 20 强、省循环经济示范试点企业。

公司的创新特征主要体现在生产工艺和核心技术方面。为发掘稀土材料的高科技价值、聚焦中高端产品市场，公司不断优化生产工艺，通过引进大批成套大型设备并自主消化吸收，大

¹ 少数情形下公司存在由代理商协助开展客户开拓和维护服务情形，但此模式下仍由公司直接对客户进行销售。

幅降低工艺成本，提升了产品稳定性，在装备技术方面达到先进水平。公司拥有国内首条无尘全封闭 2,000 吨高纯氧化物生产线。同时，公司采用特有的非皂化技术、全自动控制技术、晶界扩散技术等，降低了材料及工艺成本，增强了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另外，金龙稀土高度重视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成立工程技术中心，下设稀土资源开发、稀土先进金属、磁性材料、稀土先进陶瓷 4 个研究所，并在各事业部设立研发部，聚焦稀土资源绿色开发、稀土特种合金及靶材、高性能永磁材料等技术研发和产品研发，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截至 2024 年 4 月末，公司拥有专利 422 项，其中国内专利 241 项，国际专利 181 项；国内专利中，发明专利合计 197 项。

（二） 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 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422
2	其中：发明专利	197
3	实用新型专利	43
4	外观设计专利	1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66

注 1：上述为截至报告期末的专利情况；

注 2：公司已取得的专利除上表列示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及外观设计专利外，公司另有 181 项境外专利。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1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5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28,316.92 万元、24,509.13 万元和 6,153.43 万元，占营业收入

入的比例分别为 4.63%、4.48%和 4.87%。

2、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4 年 1 月 —4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钕铁硼耐高温新型喷涂技术开发	自主研发	-	-	22,693,136.42
稀土铝合金熔盐电解技术开发	自主研发	-	22,240,634.31	-
添加 A 元素的钕铁硼磁性材料技术开发	自主研发	-	-	22,004,694.64
钕铁硼易扩散时效工艺技术开发	自主研发	-	-	21,724,405.45
含元素 B 钕铁硼磁性材料技术开发	自主研发	-	17,814,137.19	-
钕铁硼喷涂涂料回收技术开发	自主研发	-	15,088,085.61	-
高选择性铝离子脱除技术开发	自主研发	-	14,962,167.31	-
高纯稀土金属超高真空蒸馏技术开发	自主研发	-	353.98	14,653,269.35
熔盐电解稀土金属及合金提质降耗技术开发	自主研发	-	-	10,915,974.16
磁控溅射靶材制备过程平台技术开发	自主研发	-	-	10,793,593.26
合金靶材粉末热压成型平台技术开发	自主研发	-	10,699,303.05	-
低重稀土钕铁硼高性能烧结技术开发	自主研发	-	10,636,462.07	-
低重稀土钕铁硼熔炼浇铸工艺技术开发	自主研发	-	10,450,482.01	-
微特电机用钕铁硼磁性材料多线切技术开发	自主研发	-	-	10,055,135.81
钕铁硼加工新型金刚石线径技术开发	自主研发	-	9,843,708.56	-
钕铁硼磁性材料高牌号技术研发	自主研发	175.88	9,676,595.99	-
高比表面纳米氧化镧平台技术开发	自主研发	-	9,088,273.23	-
4NTm 氧化铈制备技术开发	自主研发	-	-	8,674,933.42
钕铁硼磁性材料减 G 配方技术开发	自主研发	-	8,473,683.40	-
高效低成本重稀土分离提纯技术开发	自主研发	7,584,848.11	-	-
其他	-	53,949,287.75	106,117,397.25	161,654,104.91
合计	-	61,534,311.74	245,091,283.96	283,169,247.42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4.87%	4.48%	4.63%

注：由于公司研发项目较多，上表仅列示报告期内研发金额合计前二十的项目。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由于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项目较多，为提高研发效率，公司存在部分研发项目子项目委托第三方提供技术服务的情况，相关第三方均具备在相关领域较强的技术和经验，该等委托研发不涉及核心技术、工艺的研发，不影响公司研发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亦不存在对受托研发方重大依赖的情况。 报告期内，合同价格前五大的公司委托研发合作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受托方	合作期限	合同价格/万元	知识产权归属
1	智能物料及提升精准装配系统装备开发	安一启（厦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2.8.11-2023.7.31	78.90	双方享有本合同技术成果的使用权和署名权、荣誉权、申报奖励及专利申请权
2	高品质钕铁硼粉气流磨控制技术开发研究	大连理工大学	2022.9.30-2024.9.30	55.00	归双方所有
3	高性能烧结钕铁硼新型制备技术探索	江西理工大学	2022 年 12 月 - 2023 年 11 月	40.00	归双方所有
4	熔盐电解智能制造装备开发	桂林智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1.8.30-2021.12.31	39.80	双方享有本合同技术成果的使用权和署名权、荣誉权、申报奖励及专利申请权
5	锌合金铸坯电磁铸造工艺研究	东北大学	2024.4.22-2025.4.21	32.50	归双方所有
注：《熔盐电解智能制造装备开发》虽然约定合作期限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但实际中有所延期，在 2022 年仍在执行。					

（四） 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
详细情况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国家级绿色工厂、国务院国资委创建世界一流专业领军示范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福建战略性新兴产业 20 强、省循环经济示范试点企业。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 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主要从事稀土精深加工以及稀土功能材料的研发与应用，上游为稀土开采、分离及冶
--

炼，下游为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节能家电、风力发电等终端产品应用领域。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稀土氧化物、稀土金属产品所处行业为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C32）中的稀土金属冶炼（C3232）；公司磁性材料产品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中的电子专用材料制造（C3985）。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23 年修订），公司稀土氧化物、稀土金属产品所处行业为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C32），磁性材料产品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

公司所从事的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业务具体从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之“3 新材料产业”之“3.2 先进有色金属材料”之“3.2.7 稀土新材料制造”之“3.2.7.1 稀土磁性材料制造”之“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之“烧结钕铁硼磁体”分类，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

2、 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工信部	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依法编制和组织实施稀土产业发展规划；负责全国稀土行业管理工作，研究制定并组织实施稀土行业管理政策措施；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稀土开采企业和稀土冶炼分离企业，并向社会公布
2	国家发改委	研究制定产业政策及发展规划、提出中长期产业发展导向和指导性意见等宏观调控、管理职能；牵头做好稀土投资规模和出口总量控制工作
3	自然资源部	负责稀土资源勘查开采和总量控制管理、矿业秩序整顿和资源地储备；建立健全生态环境基本制度，监督管理国家减排目标的落实，提出生态环境领域资产投资意见，监督管理污染防治等
4	商务部	负责出口配额管理，妥善协调与各国贸易关系
5	中国稀土行业协会	协助政府制订有关稀土行业政策和发展规划，引导会员单位加强自律，组织稀土行业开展共性和难点技术研究，协助政府制订和修订稀土行业团体标准、国家标准，协助政府对企业的资质审查和产品质量、环境、安全的监督检查，承担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查，开展行业损害调查，组织科技成果鉴定与推广应用，建立行业信息交流平台，加强对外宣传，开展业务培训、技术交流和技术咨询，开展与国外同行业和相关组织的友好往来，为稀土行业的健康和可持续发展作出应有的贡献
6	中国磁性材料与器件行业协会	负责对中国的磁性材料工业相关企业进行行业管理和协调

3、 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	-----	----	------	------	--------

1	《稀土管理条例》	国令第 785 号	国务院	2024 年 6 月	促进稀土产业高质量发展。鼓励和支持稀土产业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材料、新装备的研发和应用；完善稀土全产业链监管体系。规定对稀土开采和稀土冶炼分离实行总量调控，并优化动态管理
2	《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	商务部科技部公告 2023 年第 57 号	商务部、科技部	2023 年 12 月	大幅增加对稀土产业链相关技术的出口限制，包括采选冶纳入限制目录、金属纳入禁止目录、稀土永磁纳入禁止目录等
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7 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 12 月	稀土永磁材料在风力发电机中应用；铝铜硅钨钼稀土等大规格高纯靶材、超高纯稀有金属及靶材；稀有稀土金属材料属于第一类“鼓励类”产业
4	《“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	工信部联规（2021）212 号	工信部、科学技术部、自然资源部	2021 年 12 月	推动离子吸附型稀土矿绿色高效开采等资源高效利用技术。发挥产业链龙头企业引领带头作用，做强做大稀土企业集团，鼓励稀有金属企业加快整合。优化年度开采总量控制指标管理机制，科学调控稀土、钨等矿产资源的开采规模。支持铁矿石、铜矿、稀土等国内重点矿山建设
5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 年）》的通知	工信部	工信部电子（2021）5 号	2021 年 1 月	提出国家对稀土开采、稀土冶炼分离实行总量指标管理，实行稀土资源地和稀土产品战略储备，并首次明确对违反规定企业的处罚条例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八号	商务部	2020 年 1 月	加强和规范了出口管制，稀土作为重要战略物资其出口或将被进一步缩减
7	《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	自然资源部令（2019）7 号	自然资源部	2019 年 12 月	严格控制出让稀土放射性矿产开采项目
8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国家统计局令 第 23 号	国家统计局	2018 年 11 月	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永磁铁氧体磁体业务具体从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之“3

					新材料产业”之“3.2 先进有色金属材料”之“3.2.7 稀土新材料制造”之“3.2.7.1 稀土磁性材料制造”之“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之“烧结钕铁硼磁体”与“稀土永磁铁氧体”分类，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
9	关于印发《“十三五”材料领域科技创新专项规划》的通知	国科发高(2017)92号	科技部	2017年4月	加强我国材料体系的建设，大力发展高性能稀土新材料等，满足我国重大工程与国防建设的材料需求；重点发展新型微电子/光电子/磁电子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电子材料技术。带动战略性新兴产业生长点的形成，切实促进市场前景广阔、资源消耗低、带动系数大、就业机会多、综合效益好的材料产业发展
10	关于印发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的通知	工信部联规〔2016〕454号	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	2016年12月	①紧紧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业等重大需求，以高性能永磁等稀土功能材料等为重点，突破材料及器件的技术关和市场关，完善原辅料配套体系，提高材料成品率和性能稳定性，实现产业化和规模应用；②加快实现稀土磁性材料及其应用器件产业化，开展传感器、伺服电机等应用验证；③推动实现稀土磁性材料在高铁永磁电机中规模应用；④突破非晶合金在稀土永磁节能电机中的应用关键技术，大力发展稀土永磁节能电机及配套稀土永磁材料等材料，推进在节能环保重点项目中应用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国家对稀土产业发展实行统一规划，国家鼓励和支持稀土产业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材料、新装备的研发和应用，持续提升稀土资源开发利用水平，推动稀土产业高端化、智能

化、绿色化发展。近年来，我国政府通过一系列政策措施来促进稀土产业的持续健康发展。报告期初以来，新制定或修订的与公司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未对公司经营资质、准入门槛、运营模式、所在行业竞争格局等方面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一系列支持公司所处行业及下游应用领域发展的产业政策有力推动了国内稀土产业链的健康发展，也为公司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经营环境和发展机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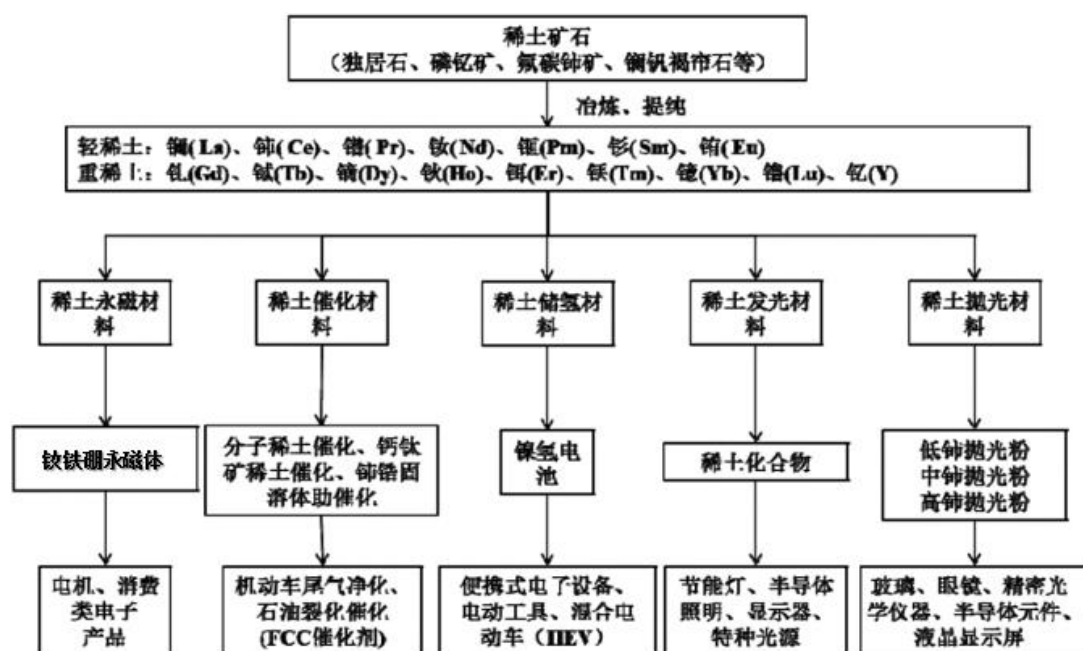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行业基本情况

稀土元素被誉为“工业的维生素”，具有无法取代的优异磁、光、电性能，对改善产品性能、增加产品品种、提高生产效率起到了巨大的作用。

稀土资源利用从最初的开发到下游的应用可以分为开采、冶炼分离、加工等环节，即首先从稀土矿山中开采得到稀土原矿，再通过冶炼、分离方法得到稀土氧化物、混合稀土金属、单一稀土金属。对于稀土金属及氧化物，又可进一步精密加工成稀土磁性材料、稀土发光材料、稀土催化材料、稀土合金材料和稀土储氢多种下游材料。经精加工所得的稀土产品下游应用价值高，用量少，已成为改进产品结构、提高科技含量、促进行业技术进步的重要元素，被广泛应用到多类技术领域，如新能源汽车、工业机器人、变频空调、尾气净化催化剂及石油裂化催化剂以及稀土发光材料等。

稀土产业链情况



数据来源：公开信息整理

(2) 行业产业链上下游

1) 稀土矿采选行业

在稀土矿储量方面，我国是稀土资源储量最为丰富的国家。截至 2022 年底，全球稀土储量约为 1.3 亿吨。其中，我国以 4,400 万吨的稀土矿资源储量居于全球首位；越南稀土矿储量为 2,200 万吨，位列全球第二；而巴西和俄罗斯稀土矿储量均为 2,100 万吨，并列全球第三。

国家/地区	稀土矿储量（万吨）	占全球稀土矿储量的比例
中国	4,400	33.85%
越南	2,200	16.92%
巴西	2,100	16.15%
俄罗斯	2,100	16.15%
其他国家	2,200	16.92%
合计	13,000	100.00%

数据来源：USGS《MineralCommoditySummaries2023》

在稀土矿采选方面，2022 年全球稀土矿开采产量为 30 万吨。其中，中国产量为 21 万吨，占据全球产量的 70%；其次为美国，年产量 4.3 万吨，约占中国产量的 1/5。

国家/地区	稀土矿开采产量（万吨）	占全球稀土矿储量的比例
中国	21.00	70.00%
美国	4.30	14.33%
澳大利亚	1.80	6.00%
其他国家	2.90	9.67%
合计	30.00	100.00%

数据来源：USGS《MineralCommoditySummaries2023》

从全球 1994 年-2022 年的稀土矿产量来看，1994 年-2017 年间全球产量处于缓慢增长且存在一定波动的状态，直至 2018 年起开始呈明显的增长趋势。稀土矿采选领域早期主要由美国占主导地位。1980 年以来，美国修改部分法规以严格管控提炼稀土的含钍类矿，致使当地稀土产品的市场竞争者大幅减少；在该背景下，我国稀土产业开始蓬勃发展，稀土价格不断下降使外国稀土企业承受不住价格下滑而纷纷倒闭，我国稀土采选产业迅速占领国际市场。但在此过程中，非法开采和恶意压低价格竞争大量出现，并带来如资源流失、过度开采、环境破坏等诸多问题。国务院开始对我国稀土资源实施出口配额，同时大力推广、开发新型的稀土材料以开拓稀土的消费市场，进入 21 世纪后，稀土的战略价值受到了更深程度的重视，我国实行了更加严格的出口管制并开始对稀土资源进出口征收关税，我国的稀土产业结构也逐步由“开采冶炼和初级产品加工为主”向“中高端材料和高级应用产品为主”转变。2006 年起，我国为防止过度

开采而开始实行稀土开采总量控制指标管理制度，国内稀土资源开发活动逐步得到规范，稀土产量有序平稳的增长。

我国稀土资源不仅储量大、矿种全，而且广泛分布于全国 22 个省区。目前大量开采的稀土矿床、岩体主要有包头混合型稀土矿，以江西、广东、广西、福建为代表的离子吸附型稀土矿，以山东微山、四川冕宁为代表的氟碳铈矿等，相应主要稀土矿产品也主要分为三类：氟碳铈矿-独居石混合型稀土矿（包头稀土精矿）、南方离子型稀土精矿和氟碳铈矿。

2) 稀土冶炼分离行业

我国稀土产业稳步发展，技术进步不断加快，产业链不断延伸，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在不断调整的过程中已趋于合理。高纯、单一稀土产品已达到总商品量的一半以上，基本适应和满足国内外市场的需求。在冶炼分离产品中，稀土氧化物为主要产品，包含氧化镧、氧化铈、氧化钕、氧化镨、氧化铽、氧化镱、氧化钐、氧化铀等。

在稀土冶炼分离行业，我国大型稀土集团在全球占据绝对领先地位，海外仅如澳洲 Lynas 等少数公司具备稀土冶炼分离的产能。同时，我国稀土公司具有显著的成本优势，因此在稀土冶炼分离行业的优势地位短期不会被改变。

与稀土矿的采选相同，我国稀土的冶炼分离的产量需根据工信部和自然资源部分分配的指标进行。近年来，上述冶炼分离产品产量指标的逐年稳步增长，与终端需求存在一定关联。目前，稀土在全球市场终端主要用于永磁材料、储氢、抛光以及催化等产品，下游需求处于稳定增长阶段；为维护市场秩序的相对稳定，我国也在根据需求相应提高冶炼分离产量指标。目前中国稀土矿开采冶炼集中在中国稀土、北方稀土、厦门钨业、广东稀土等大型稀土集团，由于原材料来源较为集中，稀土氧化物生产企业也相对集中且稳定。

在稀土产品价格方面，自 2020 年以来，稀土产品价格总体呈现先涨后稳再降的趋势，2020 年和 2021 年，受供需关系影响，以及下游新能源行业的快速发展，我国稀土产品的价格持续上涨；2022 年稀土市场整体呈现先涨后降再稳的态势，年初稀土产品价格继续上涨，但随后受全球经济复苏缓慢、政策调整等因素影响，价格开始回落。不过，由于稀土的战略地位和应用前景未变，市场逐渐趋于稳定；2023 年我国稀土市场整体偏弱，主流产品价格均下降显著，这主要是由于全球经济复苏缓慢、下游需求不足以及政策调整等多重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进入 2024 年，稀土市场价格出现回升迹象，未来，在供需关系、政策调整以及下游产业发展等多重因素的影响下，稀土价格有望继续保持稳定或进一步回升。

3) 稀土精加工与下游应用

稀土精加工材料已成为改进产品结构、提高科技含量、促进行业技术进步的重要元素，被广泛应用到多类技术领域，如新能源汽车、新能源发电、工业机器人、尾气净化催化剂及石油

裂化催化剂以及稀土发光材料等。

在稀土应用领域，永磁材料是稀土最主要和最具发展潜力的下游应用领域。稀土永磁材料是稀土金属和过渡族金属形成的合金，用粉末冶金方法制成，经磁场充磁后制得的一种磁性材料，是对相关产品性能、效率提升较为明显的重要基础材料，在战略性新兴产业中应用量较大，目前已成为稀土新材料中最大的消费领域。自 20 世纪 60 年代面世以来，稀土永磁材料经历了 50 多年的发展，形成了具有实用价值的三代稀土永磁材料，磁性能不断突破。1968 年出现的第一代稀土永磁材料以 SmCo_5 合金为代表，1977 年出现的第二代稀土永磁材料以 $\text{Sm}_2\text{Co}_{17}$ 合金为代表，1983 年出现的第三代稀土永磁材料以 $\text{Nd}_2\text{Fe}_{14}\text{B}$ 合金为主要代表。其中，第一代和第二代稀土永磁材料统称为钐钴永磁材料，第三代统称为钕铁硼永磁材料。用稀土永磁材料制造的电机具有效率高、功率密度高、力矩（转矩）高，体积小、噪音小、温升小，稳定性可靠性好等优点，从而使稀土永磁材料成为节能降耗、绿色环保的核心功能材料，是自动化、智能化必不可少的要素，拥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根据 QYResearch 调研团队最新发布的“全球永磁材料市场报告 2023-2029”，全球永磁材料市场展现出强劲的增长势头。预计到 2029 年，该市场规模将达到 203.7 亿美元，未来几年年复合增长率 CAGR 为 7.4%。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数据，近年来，中国稀土永磁材料产量及消耗量都保持稳定增长趋势。2021 年我国稀土永磁材料产量 21.33 万吨，同比增长 8.72%，预计 2023 年产量将达 26.7 万吨。随着国内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风力发电等行业需求的旺盛，稀土永磁行业未来需求仍将保持增长趋势。

具体而言，稀土永磁在如下主要领域发挥着重要作用：

①新能源汽车

永磁同步电机和交流异步电机是目前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的主要两种驱动电机。永磁驱动电机以其具有尽可能宽广的弱磁调速范围、高功率密度比、高效率、高可靠性等性能优势可在有效降低整车的重量的同时提高能量转换效率，在新能源汽车市场中逐步占据主流地位。高性能烧结钕铁硼作为稀土永磁驱动电机的核心材料，对电机的性能起着重要作用。同时，新能源汽车对钕铁硼消耗量也高于普通汽车电机。

当前，汽车电动化发展趋势明确，新能源汽车产销量持续超预期，带动稀土材料需求增长。从国内市场来看，新能源汽车已进入高速发展期补贴驱动逐步切换向市场驱动发展，行业成长迅猛。2021 年 10 月国务院印发《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提出 2030 年新增新能源、清洁能源动力的交通工具比例达到 40%左右。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16 年至 2022 年末，我国新能源汽车占汽车整体产量的比例从 1-3%提升至 30%以上；2023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达 3,016.1 万辆和 3,009.4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11.6%和 12%，年产量双双创历史新高。随着新能源汽车产量和渗透率的不断提升，作为新能源汽车核心部件之一，以永磁电机为代表的

驱动电机需求将受到持续提振。

②新能源发电业务

风力发电机分为永磁直驱式、半直驱式和双馈异步式，其中永磁直驱式和半直驱式使用高性能钕铁硼磁钢。相对于双馈异步式机组，永磁直驱风机由于无齿轮箱，减少传动损耗的同时简化了传动结构，从而提升了发电效率与机组可靠性，降低了运维成本。半直驱风机则在一定程度上结合了双馈机组与直驱机组的优势，在实现提高齿轮箱的可靠性的同时实现了对大功率直驱发电机设计与制造条件的改善。

在碳中和目标下，全球风电行业发展有望提速，带动稀土永磁材料需求持续释放。我国也已宣布到 2030 年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将达到 25%左右，风电、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将达到 12 亿千瓦以上。全球风能理事会 GWEC 发布《2023 年全球风能报告》（GlobalWindReport2023），2023 年全球新增风电装机容量达到 117GW，预计未来五年平均每年风电新增装机将达到 136GW，实现 15%的复合增长率。而风电行业必须在 2030 年前将其年增长速度提高到至少 320 吉瓦，才能实现到 2030 年将世界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容量增至三倍的承诺。同时，2020 年全球永磁直驱及半直驱式风机占比约 30%，预计 2025 年将达到 50%左右。随着风机大型化趋势发展，应用高性能钕铁硼磁钢的直驱和半直驱永磁电机渗透率将实现持续提升，为稀土永磁材料需求打开增长空间。

③工业机器人

工业机器人的生产对于钕铁硼有着相当大的需求。在机器人及智能制造领域中，伺服电机是控制机器人关节灵活运动的关键设备，对精度、转速、抗过载能力、稳定性、速度相应能力等方面具有较高的要求，因此高性能钕铁硼磁性材料成为其理想材料，有助于在快速反应、提高功率密度的同时，减小体积，实现轻量化。

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9 年以来，我国工业机器人产量持续增长，2022 年，我国工业机器人累计产量为 44.31 万套，同比增长 21.04%；2023 年我国工业机器人累计产量为 42.95 万套，同比略有下滑但仍维持在较高水平。工业机器人产量逐年递增，增长趋势趋于稳定，新增产量提升对钕铁硼的需求，继续拉动氧化镨钕需求总量。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1）稀土采选和冶炼行业

我国有着全世界最丰富的稀土资源，并且品种齐全易开采，是唯一具有完备稀土产业链的国家。由于我国稀土储量全球最高，占总储量的 36.67%，其中中重稀土储量更是占据 80%以上，稀土行业战略意义重大。由于稀土元素在电子结构和化学性质上相似，冶炼分离具备很高

的技术门槛。我国利用资源优势推进分离技术的发展，在经过多年的技术迭代后已经形成了全球领先的冶炼分离技术。在先进技术的支持下中国冶炼分离产量也位列第一，占全世界总产量的 90%。海外方面由于矿山品质不高、品种单一、冶炼分离工艺不成熟，再加上高环保及人力成本的限制，很难与中国稀土行业竞争，仅有澳大利亚的 Lynas 公司拥有较为成熟的冶炼分离技术，能在冶炼分离产品上与中国产生一定竞争。据太平洋证券研究统计数据，若算上利用进口矿以及化合物生产的冶炼产品产量，我国对全球稀土产量的贡献将升至近 90%。

目前，国内稀土供给由中国北方稀土、中国稀土两大稀土集团占据主导，开采和冶炼指标每年由国家下发，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指标和超指标生产。2024 年 2 月，我国第一批稀土开采总量控制指标在 13.50 万吨，冶炼分离总量控制指标在 12.70 万吨，全部由北方稀土和中国稀土集团获取，具体如下：

序号	稀土集团	矿产品 (折稀土氧化物, 吨)		冶炼分离产品 (折稀土氧化物, 吨)	总计
		岩矿型稀土 (轻)	离子型稀土 (以中重为主)		
1	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30,280	10,140	38,990	79,410
2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 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4,580	-	88,010	182,590
合计		124,860	10,140	127,000	262,000
总计		135,000		127,000	262,000

除北方稀土和南方稀土外，国内从事稀土开采和冶炼分离业务的主要公司还有盛和资源 and 广晟有色，该等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司简介	相似产品结构 (2023 年报表)
000831.SZ	中国稀土	公司是国内最大的南方离子型稀土分离加工企业之一，主要从事稀土氧化物、稀土金属、稀土深加工产品经营及贸易，以及稀土技术研发、咨询服务	稀 土 氧 化 物： 60.72%；稀 土 金 属 及 合 金： 25.70%
600111.SH	北方稀土	公司是我国乃至全世界最大的稀土生产、科研、贸易基地，是稀土行业的龙头企业	稀 土 产 品： 69.98%；贸 易 业 务：23.65%
600392.SH	盛和资源	公司是一家全球一流的稀土及相关产品研发、生产和供应企业，主要产品包括稀土精矿、稀土氧化物、稀土化合物、稀土金属、稀土冶金材料、稀土催化材料、锆英砂、钛精矿、金红石等	稀有稀土金属： 48.25%；稀 土 氧 化 物：34.51%
600259.SH	广晟有色	公司是主营稀土和钨业，开拓稀贵金属，集有色金属投资、采选、冶炼、应用、科研、贸易、仓储为一体的大型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	稀 土 及 相 关 产 品：20.38%；其 他：79.11%

境外从事稀土采选与冶炼的主要企业是 LynasRareEarthsLtd. 和 MPMaterials 。LynasRareEarthsLtd.是境外位数不多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稀土冶炼分离产品制造商，其在澳大利亚

西部的莱纳斯韦尔德山（LynasMtWeld）矿被公认为世界上主要的稀土矿床之一；MPMaterials 是一家美国稀土材料公司，专注于镨钕（NdPr）产品生产，总部位于拉斯维加斯，该公司拥有并经营着一个位于加州克拉克山脉的山口矿（MountainPassmine），MountainPass 是美国最大的并且也是唯一的在产稀土矿山。

（2）钕铁硼永磁材料行业

近年来，由于钕铁硼永磁材料综合性能的进一步提升，其已经逐步取代其他磁性材料成为市场主流磁性材料。各国节能环保力度的加大也进一步拉动了新能源及节能环保领域对于钕铁硼永磁材料需求的增长。

目前我国钕铁硼永磁材料生产企业普遍规模较小、技术工艺相对简单、产品性能及品质不高，应用领域较为低端，而高端应用领域的永磁材料产能不足，目前只有少量企业能够从事相关研发和生产。目前我国能稳定生产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生产商比较集中，公司在高性能钕铁硼磁材领域的竞争对手主要有中科磁业、英洛华、正海磁材、中科三环、宁波韵升、金力永磁、大地熊等上市公司。随着我国企业先后在破碎制粉、双合金配比、后道加工等环节取得重大突破，在坯料成型、线切割、产线自动化、后处理工艺等方面实现赶超，我国钕铁硼永磁材料生产技术水平取得了长足进步，产品磁性能、热稳定性、耐蚀性等指标得到了大幅提升，同时我国钕铁硼永磁材料生产装备基本实现国产化，快淬甩带、破碎制粉、真空熔炼等设备已突破了技术封锁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加之国内消费电子、节能家电等应用领域的快速发展，国内钕铁硼永磁材料生产企业正在迅速成长。

国内钕铁硼永磁材料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司简介	相似产品结构 (2023 年报表)
301141.SZ	中科磁业	公司主要从事永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目前国内重要的永磁材料生产商之一，致力于发展成为新一代消费电子和节能家电领域全球领先的永磁材料应用方案提供商	钕铁硼磁钢：57.16%；铁氧体磁瓦：31.32%
000795.SZ	英洛华	公司是集钕铁硼永磁材料、电机系列产品以及康复器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一体的多元化发展的高新技术企业，专业生产烧结、粘结钕铁硼永磁材料及磁性组件	钕铁硼：57.79%；电机系列：21.39%；电动轮椅及代步车：14.10%
300224.SZ	正海磁材	公司是国内新能源和节能环保领域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的主要供应商，国内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的龙头企业	钕铁硼磁性材料：98.23%
000970.SZ	中科三环	公司主要从事磁性材料及其应用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是中国稀土永磁产业的代表企业，全球最大的钕铁硼永磁体制造商之一	磁材产品：97.79%
600366.SH	宁波韵升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自 1995 年以来专业从事稀土永磁材料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钕铁硼：87.08%
300748.SZ	金力永磁	公司是集研发、生产和销售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是国内新能源和	钕铁硼磁钢：84.868%；材料销

		节能环保领域核心应用材料的领先供应商	售：13.79%
688077.SH	大地熊	公司致力于高性能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烧结钕铁硼：80.90%；其他业务：16.24%

境外钕铁硼永磁材料生产企业主要集中在日本、欧洲和美国等地，这些地区同时也是全球重要的钕铁硼永磁材料消费市场。日本是全球第二大钕铁硼生产国，拥有多家具有顶级研发生产实力的超大规模稀土永磁材料生产企业，如日立金属、TDK 和信越化学等，日立金属等企业亦在美国北卡罗莱纳州等地建立了永磁材料工厂，业内著名的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生产企业 VAC 公司位于德国，其工厂设立在德国哈瑙（Hanau）和芬兰波里（Pori）。

（二） 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的市场地位

公司是福建省稀土产业的龙头企业，目前已经形成了稀土氧化物精深加工—稀土金属合金及靶材—稀土发光材料—磁性材料较为完整的稀土深加工产业链，且已经具备了稀土资源回收的业务能力，是稀土行业深加工比例高、产业链全、极具综合竞争力的稀土企业。

公司先后获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国家级绿色工厂、国务院国资委创建世界一流专业领军示范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福建战略性新兴产业 20 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循环经济示范试点企业、省稀土功能材料重点实验室、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国家级实验检测中心等荣誉，并凭借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得到了比亚迪、美的、中车、西门子等众多国内外知名客户的好评和信赖。

公司树立了“打造世界一流的稀土材料产业基地”的战略目标，充分发挥资源优势、产业链优势、装备及技术优势、研发优势、专利优势五大优势，推进稀土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方向发展，成为中国稀土材料产业标杆企业。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竞争优势

1) 产业链优势

公司作为厦门钨业控股子公司，依托母公司的雄厚实力，通过对先进技术的消化吸收再创新，高起点发展稀土产业，实现快速高质量发展。目前已形成了从矿山开采—冶炼分离—精细化工产品加工—稀土金属加工—三基色荧光粉—磁性材料—二次资源回收完整的稀土深加工产业链，是稀土行业深加工比例较高、极具综合竞争力和发展潜力的企业。相较于可比公司，公司更能够深入理解整个稀土产业上下游的需求，在产品规划设计、全流程质量控制、上下游信息

整合等方面具有明显优势，形成较好的产业链协同效应。

2) 装备优势

公司重视核心装备技术研究工作，构建强大的装备研发团队，充分利用自身的对生产装备及工艺精通的优势，通过装备、工艺、精益的融合研发，进行核心装备技术升级。公司围绕工艺成本降低，提升产品稳定性及核心工艺实现等方面，开发出行业领先的自动连续熔炼炉、连续热处理炉、超大安培电解炉及自动化生产线等核心装备。公司结合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建设了 ERP、MES、SRM 等 7 大完整的信息化系统，实现各模块互联互通，保障公司数字化运行和智能化管控。

3) 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原始技术创新和正向产品研发，坚持高水平研发投入，组建工程技术中心并设稀土资源开发、稀土先进金属、磁性材料、稀土先进陶瓷 4 大研究所，并在各事业部设立研发部，聚焦稀土资源绿色开发、稀土特种合金及靶材、高性能永磁材料、稀土陶瓷材料等领域的基础理论研究、共性技术研究及重大产品开发，发挥技术创新的关键引擎作用。公司不断推进科技体制机制改革，构建 IPD（集成产品开发）创新体系，重塑了以市场为导向的三级研发体系，为企业的长远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通过模糊联动萃取技术、湿法冶炼自动控制技术、纳米粉体制备技术、超大安培电解炉及自动化生产技术、晶界扩散技术等重大技术创新成果应用，公司构建了覆盖稀土全产业链的技术优势和产品优势。

截至 2024 年 4 月末，公司拥有专利 422 项，其中国内发明专利 197 项，国际专利 181 项。

(2) 竞争劣势

1) 经营规模与国内外领先企业相比仍存在差距

目前，公司稀土氧化物和稀土金属的业务规模小于北方稀土、中国稀土等国内领先企业；公司稀土永磁材料的业务规模小于中科三环、正海磁材、金力永磁、信越化学等国内外领先企业，该等企业具备资源优势且在行业深耕多年，产业链完整，并得到资本市场助力，公司与之的规模差距对公司的竞争带来一定压力。

2) 进入行业较晚

相比于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公司进入磁性材料行业的时间相对较晚，公司在争取新客户时往往面临更为激烈的竞争，对公司产品价格和毛利率均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未来，公司将以现有业务为基础，一是进一步扩大磁性材料产能，累计产能规模达到 4 万吨，成为行业内第一梯队；二是开拓稀土及稀土衍生产品的精深加工及应用，充分发挥稀土的工业维生素价值；三是加快发光材料事业部新产品项目落地，促进事业部转型、升级，构建可持续、多元化的产品体系；四是进一步向下游拓展构建含钕铁硼废料回收及电机拆解在内的完整回收体系，强化废旧稀土产品处理和再利用技术开发，全面提升稀土二次资源利用水平。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2023年11月24日，金龙稀土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金龙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金龙稀土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制定了《福建省金龙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议事规则》），股东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股东会依法规范运行。

公司股东会会议通知、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均符合相关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股东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相关决议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已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立董事长1名。公司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每届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制定了《福建省金龙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董事会运行规范。

公司董事会会议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设立监事会主席1名。公司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制定了《福建省金龙稀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监事会运行规范。

公司监事会会议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内容合法合规，并制定了公司内部管理相关的规章制度文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执行委员会工作规则》《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已建立有效的公司治理结构。

目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齐全配套，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之间职责分工明确，依法规范运作，管理效率不断提高，保障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

（二）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为规范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与关系管理工作，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建立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及时、有效、互信的良好沟通关系，完善公司治理，公司根据《公司法》

《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该项制度能够建立并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建立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好沟通平台，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组织机构和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且相关制度已得到有效运行，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公司的治理机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治理机制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可以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时间	处罚部门	处罚对象	事由	处罚形式	金额
2022年6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龙岩海关	金龙有限	出口报关单商品编码申报错误	罚款	500.00元
2023年5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龙岩海关	金龙有限	出口报关单的特殊关系确认申报错误	罚款	500.00元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6月30日，金龙有限收到龙岩海关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该行政处罚系因公司向龙岩海关主动披露其于2022年1-5月期间出口报关单项下稀土氧化物商品存在商品编码申报错误情形，龙岩海关核实确认相关情况后，依照《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之规定，对公司处以500元罚款。

金龙有限在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后，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缴纳罚款。

2023年5月24日，金龙有限收到龙岩海关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该行政处罚系因公司向龙岩海关主动披露其于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出口报关单存在特殊关系

确认申报错误情形，龙岩海关核实确认相关情况后，依照《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之规定，对公司处以 500 元罚款。

金龙有限在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后，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缴纳罚款。

上述两项处罚情节较轻，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主要从事稀土精深加工和稀土功能材料的研发与应用，公司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和独立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独立开展业务，独立核算和决策，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具有直接面向市场进行独立经营活动的能力。
资产	是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生产经营办公场所、生产机器设备等与经营性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公司已取得相关资产的所有权、使用权或证明文件，相关资产产权关系界定清晰，不存在产权争议。公司不存在以所属资产或权益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人员	是	公司依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已建立人力资源相关管理制度，包括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及工资管理体系，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任免均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

		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况，或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况。
财务	是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独立的财务人员，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公司根据现行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财务管理制度》并建立独立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独立办理纳税登记、独立依法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或混合纳税的情形。
机构	是	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设置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符合公司自身生产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法人组织结构和法人治理机构，并制定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与内部控制制度，各机构按照《公司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文件规定独立行使职权。公司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业务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规范措施/不构成同业竞争判定理由
1	福建省长汀卓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研发、生产及销售第二代稀土永磁体	否	1) 长汀卓尔主营产品烧结钕钴、粘结钕钴属于第二代稀土永磁体，主要应用于轨道交通、磁悬浮列车、继电器、汽车传感器、航空航天、国防军工等领域； 2) 公司与长汀卓尔的磁性材料产品在原材料、产品性能、应用领域、客户群体等方面均存在显著差异； 3) 公司和长汀卓尔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均相互独立，不存在交叉使用的情况； 4) 长汀卓尔磁性材料收入占金龙稀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远低于30%，因此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	------	------	------	-----------------

1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锂电池材料及其配件的研发、制造、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他未列明制造业（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钴酸锂、三元材料等电池正极材料	50.26%
2	洛阳金鹭硬质合金工具有限公司	硬质合金制品及其他钨金属制品的生产及国内外销售；生产所需要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的进口、销售及设备租赁；金属粉末、硬质合金制品的加工；接受商品委托检验、检测服务；机电设备的安装、维修及技术咨询服务。	硬质合金、矿用工具和硬面材料	100.00%
3	厦门厦钨投资有限公司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受托管理股权投资，提供相关咨询服务；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运用本基金资产对未上市企业或股权投资企业进行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提供相关咨询服务；依法从事对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产业投资	100.00%
4	博白县巨典矿业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矿物洗选加工；选矿；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矿石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钨矿采选	100.00%
5	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金属工具制造；金属工具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切削机床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上经营项目不含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范围内的项目）	钨粉末、硬质合金及切削工具	70.00%
6	百斯图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金属工具制造；金属工具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	金属切削刀体、刀柄等	100.00%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	九江金鹭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金属工具制造，金属工具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成形机床制造，金属成形机床销售，烘炉、熔炉及电炉制造，烘炉、熔炉及电炉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合成材料销售，表面功能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钨粉末、硬质合金及耐磨零件	70.00%
8	江西都昌金鼎钨钼矿业有限公司	钨钼采选、加工、销售；建筑用石料及砂石骨料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钨矿采选	100.00%
9	宁化行洛坑钨矿有限公司	钨、钼及其它矿产的采、选、加工和销售；建筑用石料及砂石骨料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钨矿采选	98.95%
10	麻栗坡海隅钨业有限公司	仲钨酸铵、蓝钨、黄钨及其他有色金属的采购、生产、冶炼、加工及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钨冶炼加工	100.00%
11	厦门虹鹭钨钼工业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金属材料制造；模具制造；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核电设备成套及工程技术研发；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3D 打印服务；3D 打印基础材料销售；安防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冶金专用设备制造；润滑油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上经营项目不含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范围内的项目）	钨钼丝材及制品	56.45%
12	福建鑫鹭钨业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有色金属铸造；常用有色金属冶炼；稀有稀土金属冶炼；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结构制造；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钨冶炼加工、钨二次资源回收利用	51.00%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3	赣州虹飞钨钼材料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稀有稀土金属冶炼，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冶金专用设备制造，冶金专用设备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钨钼丝材及制品	70.93%
14	厦门欧斯拓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磁性材料生产；磁性材料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动机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稀土功能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种合金、高比重合金	100.00%
15	厦门嘉鹭金属工业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稀有稀土金属冶炼；金属矿石销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进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钨冶炼加工、钨二次资源回收利用	90.00%
16	洛阳豫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钨矿及其副产品的生产、销售、采购	钨矿采选	60.00%
17	厦门滕王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房地产开发与经营；2、房地产管理；3、电器机械及器材、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矿产品、批发零售。	房地产开发（正在剥离）	60.00%
18	福建贝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稀土功能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陶瓷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钛酸钡、碳酸钡等电子材料	70.00%
19	厦门创云精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金属切削机床制造；金属成形机床制造；铸造机械制造；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机床附件制造；其他金属加工机械制造；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机械零部件加工；切削工具制造；其他金属工具制造；软件开发；专业化设计服务；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金属及金属矿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包装专用设备制造；冶金专用设备制造；模具制造；其他非金	钨材料深精加工设备研发制造	70.00%

		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20	厦 门 谦 鹭 信 息 技 术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软件开发；数字内容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市场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包装服务；办公服务；市场调查；社会经济咨询（不含金融业务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五金产品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讯及广播电视设备批发；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专业化设计服务；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事项）；科技中介服务；其他未列明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其他技术推广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生物技术推广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药品信息服务和网吧）；互联网域名注册服务；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不含网吧）；其他互联网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呼叫中心（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动画、漫画设计、制作；互联网销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音像制品零售；电子出版物零售；无线广播电视传输服务；教育咨询（不含教育培训及出国留学中介、咨询等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的专业咨询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人力资源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音像制品出版；互联网出版；广播；电视；录音制作；文艺创作与表演；文化、艺术活动策划；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提供企业营销策划服务；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信息技术服务	70.00%
21	湖 南 厦 钨 金 属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有色金属综合利用技术的研发、推广；稀有稀土金属冶炼；有色金属材料及其粉末制品的研发；有色金属材料及其粉末制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材料研发	51.00%
22	屏 南 县 稀 土 开 发 有 限 公 司	稀土金属矿勘探、生产、加工和销售；对稀土项目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稀土矿开采、回收	51.00%
23	云 南 厦 钨 科 技 发 展 有 限 公 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铸造；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选矿（除稀土、放射性矿产、钨）；电子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除依	尚未开展业务	100.00%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4	厦门鸣鹤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社会经济咨询（不含金融业务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其他未列明的专业咨询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市场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包装服务；办公服务；提供企业营销策划服务；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其他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生物技术推广服务；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五金产品批发；电气设备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讯及广播电视设备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科技中介服务；音像制品零售；电子出版物零售；音像制品批发；电子出版物批发；图书、报刊零售；互联网销售；无线广播电视传输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药品信息服务和网吧）；教育咨询（不含教育培训及出国留学中介、咨询等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人力资源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音像制品出版；互联网出版；广播；电视；录音制作；文艺创作与表演；文化、艺术活动策划；其他未列明文化艺术业；经营性演出（不含文化表演团体）；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数字内容服务；互联网域名注册服务；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不含网吧）；其他互联网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动画、漫画设计、制作；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管理咨询服务	70.00%
25	福建巨虹稀有金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对矿产业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对矿产业的投资	71.33%
26	福建省潘洛铁矿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选矿；金属矿石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铁矿采选	100.00%
27	福建省地勘冶金发展有限公司	金属冶炼技术服务；对矿业的投资；金属和非金属原料的加工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技术服务	50.00%

28	福建省阳山铁矿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选矿；金属矿石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用石加工；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铁矿采选	66.67%
29	福建省连城锰矿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测绘服务；爆破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地质勘查技术服务；选矿；矿物洗选加工；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锰矿采选	100.00%
30	福建省南平金夷矿业有限公司	银铅锌矿产品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银铅锌矿产品加工、销售	60.00%
31	厦门天马华侨农场有限公司	稻谷种植；物业管理；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房产租赁	100.00%
32	福建省福州电池厂	电池、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机械电子产品、矿产品（不含煤炭）、矿山设备、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文化用品、日用品、工艺美术品的批发、零售；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正在清理整顿，拟注销	100.00%
33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炼焦；炼铁；炼钢；黑色金属铸造；钢压延加工；铁合金冶炼；金属结构、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通用零部件、冶金专用设备的制造；室内装饰工程设计、施工；再生物资回收；铸铁、初级农产品的销售；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正餐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对外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钢铁冶炼	94.49%
34	福建省华侨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对医药业、物流业的投资；对外贸易；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矿产品、煤炭、建材、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纸张、橡胶及橡胶制品、初级农产品、针纺织品、服装、日用品、文化用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体育用品及器材、塑料制品、仪器仪表、设施农业设备的销售；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农业技术推广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温室大棚的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屋租赁、物业管理等	100.00%

35	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铝锭、铝材及制品，通用设备的生产、加工、销售；装饰装修；对外贸易；模具设计、制作；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电设备维修、制造、安装；住宿（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铝锭、铝材及相关制品的加工和销售	50.98%
36	福建冶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对非证券类股权投资管理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管理	100.00%
37	福建省冶金工业设计院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测绘服务；建设工程监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特种设备设计；安全评价业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检验检测服务；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环境保护监测；环保咨询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工程设计、勘察、测量、咨询、监理等	100.00%
38	福建省冶金产品质量检验站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环境保护监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冶金类的计量检定、测试检验、质量监督、环境监测	100.00%
39	福建省浦城管查铜矿有限公司	仅供清理本企业债权债务使用	尚未开展业务	100.00%
40	领晶（厦门）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设备制造	93.00%

41	赣州市豪鹏科技有限公司	废旧二次电池回收、处置、再生利用与销售；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回收、梯次利用与销售；硫酸镍、硫酸钴、碳酸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动力电池回收利用技术及装备研发与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电池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有色金属压延加工；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国内一般贸易（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需取得行政许可后方可经营）；经营进出口业务（实行国营贸易管理的货物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池材料回收	47.00%
42	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测绘服务；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选矿；矿物洗选加工；金属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再生资源销售；建筑用石加工；建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机械设备租赁；固体废物治理；新材料技术研发；珠宝首饰制造；珠宝首饰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铁矿采选	45.90%
43	厦门三虹钨钼股份有限公司	金属矿石销售；有色金属铸造；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对钨、钼矿的投资	14.17%
44	成都虹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研发、制造、销售钨、钼、镍、复合金属制品、金刚石模、薄钢带、电光源产品、电源产品、工业气体及专用设备、制造、安装、销售，质检技术服务，生产气体灭火剂（危险化学品除外），机械加工、咨询服务、商品销售（除国家禁止流通物品外）、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生产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加工贸易和补偿贸易业务。	银冶炼、钼粉、钨钼制品等	95.03%
45	佳鹭（香港）有限公司	矿产品及金属产品的贸易	国际贸易	100.00%

46	韩国厦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稀有金属冶炼；金属矿石销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货物进出口；生产及相关设备的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等。	钨二次资源回收利用	100.00%
----	----------------	---	-----------	---------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发生，公司已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系列制度，建立资金占用防范和责任追究机制，公司在机构部门设置、职权职责分配和业务审批流程等各个方面均能有效监督和相互制约，严格防止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发生。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股 比例	间接持股 比例
----	----	----	----------	-------------	------------	------------

1	陈大崑	董事、总经理	董事、总经理	7,092,199	-	0.2866%
2	周斌	财务总监	财务总监	2,482,270	-	0.1003%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钟可祥在控股股东厦门钨业任董事及常务副总裁；公司董事钟炳贤在控股股东厦门钨业任副总裁及财务负责人；公司董事曾新平在控股股东厦门钨业任总裁助理、战略发展中心总经理及矿山事业部总经理；公司董事吴彩民在间接控股股东福建冶金任规划部副经理；公司监事张济柳在控股股东厦门钨业任审计部总经理；公司监事刘文杭在间接控股股东福建冶金任法务部部长助理。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明确了各自任职责任与义务、保密规定及违约责任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相关要求对挂牌申报文件出具的主要声明、承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钟可祥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党委副书记、董事、常务副总裁	否	否
钟可祥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北汽鹏龙（沧州）新能源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钟可祥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福建鑫鹭钨业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钟可祥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厦门厦钨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否

钟可祥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厦门势拓智动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否
钟可祥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厦钨电机工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否
钟可祥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福建贝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否
钟可祥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厦门谦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钟可祥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厦门鸣鹤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钟可祥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厦门厦钨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否
钟可祥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钟可祥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厦门创云精智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否
钟可祥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屏南县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钟可祥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厦门欧斯拓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钟可祥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九江金鹭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钟可祥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赣州市豪鹏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否
钟可祥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宁化行洛坑钨矿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钟可祥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福建省长汀虔东稀土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钟可祥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厦门滕王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钟可祥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成都虹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钟可祥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厦门虹鹭钨钼工业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钟可祥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钟可祥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厦门创合鹭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钟可祥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洛阳豫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否	否
钟可祥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江西巨通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钟可祥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厦门厦钨嘉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钟可祥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创合鑫材（厦门）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否	否
钟可祥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嘉泰绿能（长汀）投资合伙企业（有	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否	否

		限合伙)			
钟可祥	董事长、法定 代表人	上海赤金厦钨金属 资源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钟可祥	董事长、法定 代表人	苏州爱知高斯电机 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否	否
钟可祥	董事长、法定 代表人	厦门势拓御能科技 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否
钟可祥	董事长、法定 代表人	中稀厦钨（福建） 稀土矿业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钟可祥	董事长、法定 代表人	厦门势拓伺服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否
钟可祥	董事长、法定 代表人	西安合升动力科技 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否
钟可祥	董事长、法定 代表人	厦门势拓医疗科技 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否
钟可祥	董事长、法定 代表人	厦门势拓伟鑫电气 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否
钟可祥	董事长、法定 代表人	厦门势拓吉诚科技 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钟炳贤	董事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 公司	党委委员、副 总裁、财务负 责人	否	否
钟炳贤	董事	厦门虹鹭钨钼工业 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否
钟炳贤	董事	洛阳豫鹭矿业有限 责任公司	董事	否	否
钟炳贤	董事	宁化行洛坑钨矿有 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钟炳贤	董事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 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钟炳贤	董事	赣州市豪鹏科技有 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钟炳贤	董事	厦门金鹭特种合金 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钟炳贤	董事	九江金鹭硬质合金 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钟炳贤	董事	成都虹波实业股份 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否
钟炳贤	董事	赣州虹飞钨钼材料 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钟炳贤	董事	厦门滕王阁房地产 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否
钟炳贤	董事	东山滕王阁房地产 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钟炳贤	董事	佳鹭（香港）有限 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钟炳贤	董事	厦门创云精智机械 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钟炳贤	董事	苏州爱知高斯电机 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钟炳贤	董事	福建贝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曾新平	董事	博白县巨典矿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否	否
曾新平	董事	江西都昌金鼎钨钼矿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否	否
曾新平	董事	宁化行洛坑钨矿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否	否
曾新平	董事	福建贝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曾新平	董事	厦门创云精智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曾新平	董事	洛阳豫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否	否
曾新平	董事	屏南县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否	否
曾新平	董事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曾新平	董事	都昌金鼎固废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否	否
曾新平	董事	上海赤金厦钨金属资源有限公司	经理、董事	否	否
曾新平	董事	中稀厦钨（福建）稀土矿业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曾新平	董事	中稀（福建）稀土矿业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曾新平	董事	龙岩市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曾新平	董事	三明市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曾新平	董事	江西巨通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曾新平	董事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总裁助理/战略发展中心总经理/矿山事业部总经理	否	否
吴彩民	董事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否	否
吴彩民	董事	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党委副书记、常务副总经理、董事	否	否
吴彩民	董事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吴彩民	董事	中稀（福建）稀土矿业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吴彩民	董事	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规划部副经理	否	否
陈大崑	董事、总经理	北京汇稀智鼎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陈大崑	董事、总经理	福建省长汀虔东稀	董事	否	否

		土有限公司			
张济柳	监事会主席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部总经理	否	否
张济柳	监事会主席	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张济柳	监事会主席	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否	否
张济柳	监事会主席	九江金鹭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否	否
张济柳	监事会主席	厦门虹鹭钨钼工业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否	否
张济柳	监事会主席	洛阳金鹭硬质合金工具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张济柳	监事会主席	百斯图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刘文杭	监事	福建省华侨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否	否
刘文杭	监事	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法务部部长助理	否	否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钟可祥	董事长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0.0071%	钨钼、稀土、能源新材料的生产与销售	否	否
钟炳贤	董事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0.0071%	钨钼、稀土、能源新材料的生产与销售	否	否
曾新平	董事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0.0121%	钨钼、稀土、能源新材料的生产与销售	否	否
陈大崑	董事、总经理	汀龙稀材（长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733%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否	否
陈大崑	董事、总经理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0.0092%	钨钼、稀土、能源新材料的生产与销售	否	否
张济柳	监事会主席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0.0055%	钨钼、稀土、能源新材料的生产与销售	否	否
周斌	财务总监	汀龙稀材（长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357%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否	否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是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陈鹏	监事	离任	无	监事会架构调整
周斌	无	新任	财务总监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任有亮	财务总监	离任	财务副总监	个人原因不再担任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4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19,012,745.17	904,760,748.66	130,581,692.5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5,955,737.54	217,353,081.31	116,307,836.89
应收账款	736,218,859.78	882,008,927.06	1,092,361,227.96
应收款项融资	280,230,082.99	119,988,007.15	236,845,759.46
预付款项	56,174,636.02	96,487,201.19	39,542,527.5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3,406,906.95	34,529,214.30	17,429,707.5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907,229,438.89	864,505,406.59	1,240,509,578.7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375,592,945.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5,691,623.85	87,701,714.32	1,340,265.50
流动资产合计	3,063,920,031.19	3,582,927,246.04	2,874,918,596.2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9,045,038.69	39,851,019.30	12,152,672.9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08,217,606.06	898,716,247.78	902,886,133.05
在建工程	362,988,645.48	365,951,163.52	237,954,278.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9,790,096.03	10,847,385.43	11,431,377.46
无形资产	60,936,302.39	62,031,110.61	40,391,145.3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493,114.04	4,757,051.33	43,143,469.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7,163,589.95	133,375,664.81	102,855,627.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200,296.34	10,068,065.12	27,743,796.6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11,834,688.98	1,525,597,707.90	1,378,558,501.15
资产总计	4,575,754,720.17	5,108,524,953.94	4,253,477,097.3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0,082,211.11	177,580,922.01	516,863,455.41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9,237,936.20	427,319,560.02	455,954,975.52
应付账款	240,095,068.52	367,995,215.54	416,458,343.6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25,163,221.71	412,001,764.03	187,821,933.5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6,502,552.00	18,944,651.67	25,395,536.85
应交税费	1,053,433.43	2,808,178.18	30,096,545.37
其他应付款	10,878,323.22	12,461,280.61	11,193,907.34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1,840,448.12	33,010,534.15	2,780,367.88
其他流动负债	27,186,985.63	20,255,713.17	33,833,424.83
流动负债合计	882,040,179.94	1,472,377,819.38	1,680,398,490.4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3,948,000.00	33,430,000.00	263,052,2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7,518,136.31	8,397,676.24	9,296,973.13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75,028,258.60	77,653,392.71	80,590,089.17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31,934.95	2,493,038.88	2,588,169.2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8,826,329.86	121,974,107.83	355,527,431.55
负债合计	990,866,509.80	1,594,351,927.21	2,035,925,921.9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2,475,000,000.00	2,475,000,000.00	1,613,7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91,121,565.49	889,944,309.54	72,349,334.2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845,865.43	-292,953.64	-1,091,215.35
专项储备	6,835,034.56	9,690,486.00	5,924,659.84
盈余公积	13,076,869.76	13,076,869.76	77,096,196.0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99,700,605.99	126,754,315.07	449,572,200.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584,888,210.37	3,514,173,026.73	2,217,551,175.38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84,888,210.37	3,514,173,026.73	2,217,551,175.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575,754,720.17	5,108,524,953.94	4,253,477,097.37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4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264,079,340.89	5,473,929,413.93	6,111,249,851.45
其中：营业收入	1,264,079,340.89	5,473,929,413.93	6,111,249,851.4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246,184,473.79	5,386,492,948.02	5,810,895,604.20
其中：营业成本	1,148,548,735.82	5,028,702,136.89	5,404,684,110.9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532,070.72	13,480,228.20	10,806,647.95
销售费用	14,725,834.58	44,358,588.84	41,870,201.78
管理费用	19,341,658.40	60,213,512.99	53,391,365.41
研发费用	61,534,311.74	245,091,283.96	283,169,247.42
财务费用	-2,498,137.47	-5,352,802.86	16,974,030.68
其中：利息收入	2,661,714.68	12,031,348.67	526,359.76
利息费用	1,183,387.48	9,493,613.97	35,332,534.50
加：其他收益	32,639,354.49	56,351,610.38	42,609,748.1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972,704.65	-4,675,712.72	-8,451,698.0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781,235.43	-19,464.36	174,627.0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11,931,448.17	6,162,434.87	-13,589,545.58
资产减值损失	-17,820,630.63	-100,018,552.46	-74,230,988.77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98.97	6,222.39	2,535.9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9,619,742.75	45,262,468.37	246,694,298.85
加：营业外收入	241,317.48	5,508,410.38	8,575,718.3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425,967.85	4,705,433.15	3,564,347.8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9,435,092.38	46,065,445.60	251,705,669.35
减：所得税费用	6,488,801.46	-30,256,192.24	-5,171,416.4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2,946,290.92	76,321,637.84	256,877,085.79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72,946,290.92	76,321,637.84	256,877,085.79
2.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2,946,290.92	76,321,637.84	256,877,085.7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52,911.79	513,742.58	1,306,981.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52,911.79	513,742.58	1,306,981.95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52,911.79	513,742.58	1,306,981.95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52,911.79	513,742.58	1,306,981.95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2,393,379.13	76,835,380.42	258,184,067.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2,393,379.13	76,835,380.42	258,184,067.7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3	0.03	0.1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3	0.03	0.16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4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23,153,603.82	5,394,195,549.91	5,733,230,424.4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276,711.54	38,667,415.08	84,947,448.7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964,749.71	64,751,324.81	68,215,711.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61,395,065.07	5,497,614,289.80	5,886,393,584.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66,261,972.00	4,836,199,673.93	5,226,011,060.4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5,479,751.14	328,741,387.95	285,631,386.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590,930.84	89,118,127.41	42,630,636.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396,890.82	70,224,387.01	66,863,011.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30,729,544.80	5,324,283,576.30	5,621,136,094.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9,334,479.73	173,330,713.50	265,257,490.1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1,080,328.75	30,439,134.2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6,3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57,259,753.6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8,340,082.40	30,595,434.2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5,354,617.56	82,737,816.57	143,099,965.3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9,903,956.15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354,617.56	192,641,772.72	143,099,965.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2,985,464.84	-162,046,338.47	-143,099,965.3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14,433,000.00	39,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1,539,972.56	857,512,758.52	1,155,706,377.6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6,472,212.75	473,174,875.9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8,012,185.31	2,545,120,634.43	1,194,706,377.6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80,000.00	1,261,830,000.00	815,277,777.7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8,676.43	6,420,951.46	30,922,070.5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5,544,878.33	512,849,526.57	356,167,181.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6,373,554.76	1,781,100,478.03	1,202,367,029.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638,630.55	764,020,156.40	-7,660,651.9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37,619.15	-1,125,475.30	2,557,919.1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251,996.51	774,179,056.13	117,054,792.0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4,760,748.66	130,581,692.53	13,526,900.4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9,012,745.17	904,760,748.66	130,581,692.53

（四）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公司自报告期末起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珠江光电	100%	100%	6,352.08	2011年3月31日	控股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2	源通新材料	100%	100%	6,000.00	2022年12月1日	控股子公司	设立
3	云南磨憨	100%	100%	-	2023年6月9日	控股子公司	设立
4	金龙稀土创新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100%	100%	-	2024年4月8日	控股子公司	设立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增加3家子公司，系2022年12月1日新设立福建源通新材料有限公司、2023年6月9日新设立云南磨憨金龙稀土有限公司、2024年4月8日新设立金龙稀土创新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公司聘请了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1-4月的财务报表实施审计，并出具了报告号为华兴审字[2024]24006750013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不适用	不适用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主要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考虑。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主要考虑该项目是否与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是否会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在判断项目金额的重要性水平标准时，公司综合考虑所处的行业特征、发展阶段、经营状况及投资者关注的指标等因素。
--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 （四）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五）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table><tr><th>项目</th><th>重要性标准</th></tr><tr><td>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td><td>单项计提金额的应收款项账面余额超过 500 万元</td></tr><tr><td>重要的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td><td>单项账龄超过 1 年且期末账面余额超过 500 万元</td></tr><tr><td>重要的在建工程</td><td>单个项目的预算金额$\geq$5000 万元</td></tr><tr><td>重要的联营企业</td><td>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占公司期末合并归母净资产的 5%，且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下投资收益占公司当期合并利润总额 5%以上</td></tr></table>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金额的应收款项账面余额超过 500 万元	重要的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	单项账龄超过 1 年且期末账面余额超过 500 万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个项目的预算金额 $\geq$ 5000 万元	重要的联营企业	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占公司期末合并归母净资产的 5%，且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下投资收益占公司当期合并利润总额 5%以上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金额的应收款项账面余额超过 500 万元										
重要的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	单项账龄超过 1 年且期末账面余额超过 500 万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个项目的预算金额 $\geq$ 5000 万元										
重要的联营企业	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占公司期末合并归母净资产的 5%，且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下投资收益占公司当期合并利润总额 5%以上										

（六）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对合并中取得的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作为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复核结果表明所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是恰当的，将企业合并成本低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合并当期的营业外收入。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损益。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权益工具投资在购买日之前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转入留存损益。

3、企业合并中相关费用的处理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七）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及合并报表编制范围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是否控制被投资方，公司判断要素包括：

(1) 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

(2) 对被投资方享有可变回报；

(3) 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公司不能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下列情况，公司对被投资方拥有权力：

(1) 持有被投资方半数以上的表决权的；

(2) 持有被投资方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但通过与其他表决权持有人之间的协议能够控制半数以上表决权的。

对于持有被投资方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但综合考虑下列事实和情况后，判断持有的表决权足以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视为公司对被投资方拥有权力：

(1) 持有的表决权相对于其他投资方持有的表决权份额的大小，以及其他投资方持有表决权的分散程度；

(2) 和其他投资方持有的被投资方的潜在表决权，如可转换公司债券、可执行认股权证等；

(3) 其他合同安排产生的权利；

(4) 被投资方以往的表决权行使情况等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公司基于合同安排的实质而非回报的法律形式对回报的可变性进行评价。

公司以主要责任人的身份行使决策权，或在其他方拥有决策权的情况下，其他方以公司代理人的身份代为行使决策权的，表明公司控制被投资方。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权利）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2、合并程序

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公司统一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使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保持一致。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遵循重要性原则，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与子公

司之间的内部往来、内部交易及权益性投资项目。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公司以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反映为在购买日公允价值基础上确定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本期资产负债表日的金额进行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损益。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权益工具投资在购买日之前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转入留存损益。

（2）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公司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则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和剩余股权

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原有子公司相关的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损益。

②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八）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

是指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

是指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受到限制的银行存款，不作为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十）金融工具

当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与之相关的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重大融资成分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

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相关投资从发行方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他公允

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除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

情形		确认结果
已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确认新资产/负债）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资产和负债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金融负债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2）转移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

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包括获得的所有新资产减去承担的所有新负债），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部分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如存在下列情况：

（1）公司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义务仍存在的，不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

（2）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且合同条款实质上是不同的，公司应当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资产减值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租赁应收款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此外，对合同资产、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减值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资产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公司按照相当于该

金融资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资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资产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资产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资产，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已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

公司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③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⑥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公司对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

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4）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5）评估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估信用风险。

除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6）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金融资产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以两者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

（2）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作为利润分配，减少所有者权益。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所有者权益总额。

（十一）应收票据

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票据外，公司基于应收票据的承兑人信用风险作为共同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票据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公司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算单项减值准备。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商业承兑汇票预期信用损失的计提参照应收账款执行。

（十二）应收账款

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账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除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公司基于客户类别、账龄等作为共同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款项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其他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账款；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

应收账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算单项减值准备。

（十三）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款项融资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会计政策之第（十）项金融工具中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相关处理。

（十四）其他应收款

除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公司基于其他应收款交易对手关系、款项性质等作为共同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公司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其他应收款（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其他应收款；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其他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算单项减值准备。

（十五）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是指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持有以备销售，或者仍然处在生产过程，或者在生产或提供劳务过程中将消耗的材料或物资等，包括各类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应计入存货成本的借款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处理。投资者投入存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3、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

5、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使得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则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将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对于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来确定材料的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公司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如果某些存货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公司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十六）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合同资产，是指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

2、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参见本会计政策之第（十二）项应收账款。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十七）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及终止经营

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依据

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公司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2、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公司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2）可收回金额。

3、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已被公司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组成部分：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公司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在当期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并在比较期间的利润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十八）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考虑历史的违约情况与行业前瞻性信息或各种外部实际与预期经济信息确定预期信用损失。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会计政策之第（十）项金融工具的规定。

（十九）长期应收款

公司长期应收款包括应收融资租赁款及其他长期应收款。

对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融资租赁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其他长期应收款，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考虑历史的违约情况与合理的前瞻性信息或各种外部实际与预期经济信息确定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长期应收款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长期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正常类长期应收款	本组合为未逾期风险正常的长期应收款
逾期长期应收款	本组合为出现逾期风险较高的长期应收款

（二十）长期股权投资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当且仅当相关活动的决策要求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形成共同控制。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对外投资符合下列情况时，一般确定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②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过程；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④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⑤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企业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②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①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②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③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④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3、后续计量和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

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核算时，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应当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不再划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

（2）权益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外，采用权益法核算。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并且将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

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如果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法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二十一）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已出租的建筑物。当公司能够取得与投资性房地产相关的租金收入或增值收益以及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公司按购置或建造的实际支出对其进行初始计量。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公司按照本会计政策之第（二十二）项固定资产和第（二十六）项无形资产的规定，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应当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公司出售、转让、报废投资性房地产或者发生投资性房地产毁损，应当将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系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所持有的有形资产。

2、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40	5.00	3.17-2.38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19.00-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19.00-9.5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19.00-9.50
模具	年限平均法	3	5.00	31.67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二十三）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为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 1、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或生产工作已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全部完成；
- 2、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 3、继续发生在购建或生产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 4、所购建或生产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二十四）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应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包括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开始资本化：

-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借款费用已发生；
- （3）为使资产达到预计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期间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发生的借款费用，满足上述资本化条件的，在该资

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所发生的，计入该资产的成本，若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当所购建或生产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直接计入财务费用。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二十五）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作为承租人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1、使用权资产的确认依据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除外。

2、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及减值

（1）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2）公司对各类使用权资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公司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

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如果使用权资产发生减值，公司按照扣除减值损失之后的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后续折旧。

（3）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会计政策之第（二十七）项长期资产减值。

（二十六）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计量。外购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采用分期付款购买无形资产，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际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为购买价款的现值。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在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情况下，应按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各类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使用寿命及确定依据、残值率：

类别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年）	确定依据	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直线法	受益年限	产权登记年限、预期经济利益年限	0.00
专利权	直线法	受益年限	预期经济利益年限	0.00
非专利技术	直线法	受益年限	预期经济利益年限	0.00
软件	直线法	受益年限	预期经济利益年限	0.00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果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

公司将无法预见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

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上述规定处理。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会计政策之第（二十七）项长期资产减值。

2、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研发支出为企业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其他费用等。研发支出的归集和计算以相关资源实际投入研发活动为前提，研发支出包括费用化的研发费用与资本化的开发支出。

公司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不再调整。

（二十七）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

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八）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等。长期待摊费用在相关项目的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二十九）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反映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三十）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是指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

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1）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企业年金计划。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了基本养老保险之外，公司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企业年金计划（“年金计划”），员工可以自愿参加该年金计划。除此之外，公司并无其他重大职工社会保障承诺。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②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公司将上述第①和②项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三十一）预计负债

公司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则将其确认为负债：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并且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三十二）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

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无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条款和条件如何修改，甚至取消权益工具的授予或结算该权益工具，公司都应至少确认按照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来计量获取的相应的服务，除非因不能满足权益工具的可行权条件（除市场条件外）而无法可行权。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处理如下：

（1）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应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3）如果向职工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公司应以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三十三）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公司发行的金融工具按照金融工具准则和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进行初始确认和计量。其后，公司以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分类为基础，确定该工具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等的会计处理。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都作为发行企业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原则上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

发行方发行金融工具，其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如分类为债务工具且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计入所发行工具的初始计量金额；如分类为权益工具的，从权益中扣除。

（三十四）收入

1、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对合同进行评估以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可明确区分商品：

（1）客户能够从该商品本身或从该商品与其他易于获得资源一起使用中受益；

(2) 向客户转让该商品的承诺与合同中其他承诺可单独区分。

下列情形通常表明向客户转让该商品的承诺与合同中其他承诺不可单独区分：

(1) 需提供重大的服务以将该商品与合同中承诺的其他商品整合成合同约定的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

(2) 该商品将对合同中承诺的其他商品予以重大修改或定制；

(3) 该商品与合同中承诺的其他商品具有高度关联性。

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因转让商品而有权向客户收取的对价是非现金形式时，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在合同开始日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公司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除了为自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外，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应付客户对价超过自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的，超过金额作为应付客户对价冲减交易价格。自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公司将应付客户对价全额冲减交易价格。在对应付客户对价冲减交易价格进行会计处理时，公司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发生后续变动的，公司按照在合同开始日所采用的基础将该后续变动金额分摊至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对于因合同开始日之后单独售价的变动不再重新分摊交易价格。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

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占有该商品实物；
- （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情形包括：

- （1）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或其他资产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
- （2）企业能够主导第三方代表本企业向客户提供服务；
- （3）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控制权后，通过提供重大的服务将该商品与其他商品整合成某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

在具体判断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时，公司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这些事实和情况包括：

- （1）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
- （2）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
- （3）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

（4）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2、各业务类型收入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商品销售确认收入具体确认方法如下：

（1）国内销售

在同时满足上述收入确认一般原则的情况下，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发出并经客户签收确认或将产品发出并经客户领用，客户取得产品的控制权时确认相关产品销售收入。

（2）国外销售

在同时满足上述收入确认一般原则的情况下，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出口报关，取得报关单后或经客户签收确认相关产品销售收入。

（三十五）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的，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差额的，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企业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1）减（2）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

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三十六）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原则和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的确认原则：

- （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上述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3、政府补助的计量

- （1）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公司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2）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公司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名义金额为人民币 1 元）。

4、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取得时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在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②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在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对于同时包含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可以区分的，则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则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 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5)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 ②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金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③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的暂时性差异，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1)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①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②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 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 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①商誉的初始确认；②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除外：①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②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净额抵销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三十八）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公司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作为承租人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③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④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除外。

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对各类使用权资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公司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如果使用权资产发生减值，公司按照扣除减值损失之后的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后续折旧。

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会计政策之第（二十七）项长期资产减值。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公司作为承租人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参见本会计政策之第（十）项金融工具。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售后租回交易

公司按照本会计政策之第（三十五）项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出租人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付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出租人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照公允价值调整相关销售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

（2）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按照资产购买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并根据租赁准则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公司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收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公司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市场价格调整租金收入。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

（三十九）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安全生产费：公司根据有关规定，按财资〔2022〕136号文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公司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

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一、《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2022 年 11 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

解释第 16 号明确了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该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于在首次施行上述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公司应当按照上述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公司采用解释第 16 号对相关项目列报进行了调整。

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未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1,074,446.03	1,781,181.83	102,855,627.86
		递延所得税负债	873,462.63	1,714,706.62	2,588,169.25
		盈余公积	77,089,548.57	6,647.52	77,096,196.09
		未分配利润	449,512,372.86	59,827.69	449,572,200.55

2022 年度	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所得税费用	-5,104,878.55	-66,537.89	-5,171,416.44
---------	----------	-------	---------------	------------	---------------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3%、9%、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

2、 税收优惠政策

一、企业所得税

2020 年 12 月 1 日，金龙稀土取得由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035001204），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税率规定，金龙稀土 2022 年按 15%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023 年 12 月 28 日，金龙稀土取得由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335003387），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税率规定，金龙稀土 2023 年、2024 年 1-4 月按 15%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022 年 12 月 22 日，珠江光电取得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244006753），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税率规定，珠江光电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4 月按 15%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二、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43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税增值税税额（以下称加计抵减政策）。金龙稀土和珠江光电 2023 年度、2024 年 1-4 月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经营成果分析

（一）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4 年 1 月—4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264,079,340.89	5,473,929,413.93	6,111,249,851.45
综合毛利率	9.14%	8.13%	11.56%
营业利润（元）	79,619,742.75	45,262,468.37	246,694,298.85
净利润（元）	72,946,290.92	76,321,637.84	256,877,085.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5%	2.33%	12.3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4,654,948.12	32,617,856.41	206,095,988.93

2. 经营成果概述

1、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11,124.99 万元、547,392.94 万元和 126,407.93 万元，营业收入存在一定下滑。公司营业收入下滑的主要原因是稀土产品价格 2023 年和 2024 年 1-4 月持续下跌，导致公司产品价格下跌所致，具体分析详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

2、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1.56%、8.13%和 9.14%，公司毛利率变动分析详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

3、净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25,687.71 万元、7,632.16 万元和 7,294.63 万元。公司 2023 年净利润较 2022 年有较大幅度下滑，2024 年 1-4 月有所改善。

（1）2023 年净利润下滑原因

公司 2023 年净利润较 2022 年有较大幅度下滑，主要原因如下：

①毛利率和销售毛利下降

因 2023 年稀土原材料和产品价格持续下行，导致下游企业观望情绪浓厚，并以去库存策略为主。由于公司产品生产销售有一定周期，前期以较高原材料成本生产的产品，在市场价格下跌后部分以较低价格出售，使得销售毛利减少，毛利率下降。2023 年，公司销售毛利为 44,522.73 万元，较 2022 年下降 26,133.85 万元，降幅为 36.99%，销售毛利下降是净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

②存货跌价减值准备

受稀土原材料和产品价格下跌影响，公司 2023 年因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导致资产减值损失金额为 10,001.86 万元，影响了净利润。

（2）2024 年业绩改善的原因

①公司通过积极市场开拓、发掘优质客户、加强库存管理、降本增效等措施，2024 年 1-4 月毛利率较 2023 年有一定改善

2024 年 1-4 月，虽然受到产品市场价格下跌，以及公司将稀土原矿分离业务相关资产转让至中稀金龙的影响，公司收入同比仍有所下降，但毛利率 9.14%较 2023 年的 8.13%有所上升，对盈利起到正面影响。公司 2024 年 1-4 月毛利率改善的原因，主要包括：公司通过积极市场开拓，发掘优质客户，同时放弃部分毛利率较低的业务机会；公司通过加强库存管理、降本增效等措施，有效降低了单位成本。

②供需的改善使得稀土产品价格降幅放缓，公司存货减值压力降低

供给方面，国家政策层面持续发力，通过实行生产总量控制、加强安全环保督察、建立企业公示制度等措施，促进了我国稀土行业及企业提升经营质量、优化结构调整和推进转型升级。在国家稀土开采及冶炼分离总量指标控制下，稀土氧化物和金属价格降幅放缓，稳定的稀土原材料价格有利于下游稀土材料行业的盈利改善。需求方面，随着新能源汽车、智能制造、机器人、风电、家电、消费电子、无人机、节能环保等终端应用产业的快速发展，将带动稀土产品需求量的增长，特别是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需求量的增长。未来新能源行业等行业的持续增长对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的消费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根据安泰科预测，2024 年全球钕铁硼磁材产量预计将上升至 34 万吨，同比增长 8.27%，其中，国内产量预计将达到 31.7 万吨，同比增长 7.26%。

受市场供需改善的影响，稀土产品价格降幅放缓，公司 2024 年 1-4 月因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导致资产减值损失金额为 1,782.06 万元，较 2023 年的 10,001.86 万元有较大幅度减少，公司存货减值压力降低，避免了对净利润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2.31%、2.33%和 2.05%。公司 2023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 2022 年有较大幅度下降，主要原因一是 2023 年净利润较 2022 年有较大幅度下降，二是 2023 年 2 月公司完成增资，2023 年末净资产金额 351,417.30 万元较 2022 年末净资产金额 221,755.12 万元有较大幅度增加。2024 年 1-4 月，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在年化后较 2023 年提高，主要原因是盈利有所改善。

（二） 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公司具体收入确认方法区分为内销常规模式、外销常规模式和寄售模式，具体收入确认方法如下：

（1）内销常规模式

对于公司除钕铁硼生产加工回收料之外产品的销售，在销售合同约定的交货期内，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对于钕铁硼生产加工回收料的销售，在交付产品后，由双方认可的检测机构对产品成分进行检测，在收到客户根据检测结果出具的结算单之后确认收入。

（2）外销常规模式

对 FCA、FOB 和 CIF 贸易模式，公司在出口销售产品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并取得报关单后确认收入；对 DAP 贸易模式，取得客户签收单后确认收入。

（3）寄售模式

公司将产品送达至客户指定交货地点，客户在实际领用时为交货时点，客户领用后，公司根据客户系统领用记录确认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4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稀土氧化物	202,310,205.14	16.00%	1,397,398,343.59	25.53%	921,926,986.42	15.09%	
稀土金属	311,150,524.89	24.61%	1,276,217,788.88	23.31%	1,852,239,324.07	30.31%	
磁性材料	682,266,341.77	53.97%	2,627,367,814.81	48.00%	3,043,069,588.39	49.79%	
发光材料	42,678,547.27	3.38%	149,829,008.51	2.74%	264,890,303.18	4.33%	
其他业务	25,673,721.82	2.03%	23,116,458.14	0.42%	29,123,649.39	0.48%	
合计	1,264,079,340.89	100.00%	5,473,929,413.93	100.00%	6,111,249,851.45	100.00%	
原因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11,124.99 万元、547,392.94 万元和 126,407.93 万元，营业收入存在一定下滑。公司营业收入下滑的主要原因如下：						
	（一）稀土产品价格下跌是公司营业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						
	1、公司稀土产品价格下跌						
	稀土产品价格 2023 年和 2024 年 1-4 月持续下跌，导致公司产品价格下跌。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产品销售数量和销售价格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吨、万元/吨						
	产品类别	项目	2024 年 1-4 月	2024 年 变动率*	2023 年	2023 年 变动率	2022 年
	钕铁硼磁性材料	销售数量	2,402.23	-6.33%	7,693.58	16.24%	6,618.83
		单价	26.63	-12.83%	30.54	-29.04%	43.04
	金属镨钕	销售数量	386.92	-3.62%	1,204.39	10.56%	1,089.35
		单价	42.38	-24.40%	56.06	-39.52%	92.70
	氧化铽	销售数量	4.95	-58.59%	35.86	32.13%	27.14
		单价	448.06	-41.58%	766.92	-29.10%	1,081.65
注：2024 年 1-4 月销售数量在计算变动率时进行了年化处理。							
2、公司产品价格下跌趋势与市场趋势相同							
公司产品价格下跌趋势与市场趋势相同。钕铁硼、金属镨钕和氧化铽等产品的市场价格趋势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吨							
产品名称	2024 年 1-4 月	2024 年变 动率	2023 年	2023 年变 动率	2022 年		
钕铁硼	24.13	-25.56%	32.42	-16.84%	38.98		
金属镨钕	47.40	-26.38%	64.39	-35.62%	100.02		
氧化铽	578.08	-36.48%	910.07	-33.55%	1,369.46		
注：市场价格为含税价，数据来源：Wind							
（二）2024 年，公司稀土原矿冶炼分离业务由合资公司中稀金龙运营后，公司稀							

土氧化物收入下降

2024 年，公司稀土原矿冶炼分离业务改由公司与中国稀土成立的合资公司中稀金
龙运营后，公司稀土氧化物业务板块专注于从事稀土氧化物的提纯和深加工业务，导
致公司稀土氧化物产品收入有所下降。2024 年 1-4 月，公司稀土氧化物销售收入为
20,231.02 万元，年化后较 2023 年下降 56.57%。

二、稀土行业供需关系将得到改善，有助于稀土产品价格的稳定和稀土行业企业
业绩的企稳回升

（一）供给端：国内稀土产业链优势显著，供给受指标约束，海外供应端扩产缓
慢

根据美国 USGS 数据，2022 年中国稀土矿储量为 4,400 万吨，占全球总储量为
33.8%。目前，全球 70%的稀土矿开采和绝大多数的分离产能均位于中国，中国主导
全球稀土行业供给。

从国内供给来看，自供给侧改革开启后，中国稀土行业已由粗放发展阶段进入集
约化发展，形成了根据国家指标为指导，南北两大稀土集团为主导进行生产的新格
局。目前，国内稀土开采及冶炼分离产量均受到工信部及自然资源部下发的稀土控制
指标约束。2013-2017 年全国开采及冶炼分离下发指标均保持相对稳定，2018 年后在
新能源需求快速增长推动下，稀土供不应求情况凸显，稀土下发指标量随之开始以较
快增速上升以匹配需求高涨局面。在 2022 年稀土产品下游需求旺盛，价格快速上涨的
背景下，2023 年冶炼和分离指标同比增长率分别为 21.4%和 20.7%。而随着 2023 年稀
土产品价格的回归，2024 年 2 月 6 日和 8 月 20 日，工信部、自然资源部下发的 2024
年前两批稀土开采及冶炼分离总量指标增速分别为 12.5%和 10.4%，较去年同期分别
下降 6.5 和 7.9 个百分点，下发指标增速明显放缓。

从海外供给来看，海外在产大规模稀土矿仅有美国 MountainPass 以及澳大利亚
Lynas，设计产能分别为 4 万吨和 2.65 万吨。根据统计，MP、Lynas 的扩产计划和在
建的安哥拉 Longonjo 以及澳大利亚 Yangibana 项目预计投产时间均在 2025 年及之后。
未来三年，海外供给端增量有限，预计国内供应仍将贡献未来全球稀土供给的主要增
量。

（二）需求端：新能源浪潮下，稀土下游需求有望维持较高增速

稀土元素共包括镧、钕、镧、铈以及镨、铽等 17 种元素，用途广泛，可生产为磁
性材料、贮氢材料、抛光粉等中间产品，并覆盖汽车、电子信息、电器、节能电机等
多个终端领域。根据华经产业研究院数据，国内市场 2022 年磁性材料需求占稀土下游

	需求的比例达到 41%。从磁性材料行业格局来看，近年来受新能源汽车以及节能电机、风力发电等下游领域的旺盛需求推动，高性能钕铁硼的需求增长较快，是影响稀土下游需求变化的主要产品。 高性能钕铁硼的应用领域主要包括新能源汽车、风力发电、节能电机、消费电子、伺服电机等多个方向。其中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快速增长，成为高性能钕铁硼需求在 2020 年以后持续上升的主要因素，而人形机器人应用场景正在增加，该领域有望为钕铁硼磁材的远期需求注入新增长动力。 综上所述，受国内配额增速下降和海外供给增长受限影响，全球稀土供应端增速收缩趋势已经显现。同时下游新能源汽车、人形机器人等新兴领域需求具有较高的增长潜力，将推动稀土材料需求端的长期增长，稀土中长期供需关系将得到改善。目前，稀土价格已接近部分高成本矿山成本线，成本约束下氧化镨钕价格已接近底部，而下游需求回暖有望推动价格反弹，中长期价格受供给限制和需求增长的影响，存在上涨空间。稀土行业供需关系的改善有助于稀土产品价格的稳定和稀土行业企业业绩的企稳回升。
--	--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4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销	970,652,672.81	76.79%	4,720,075,559.40	86.23%	5,095,377,943.26	83.38%
外销	267,752,946.26	21.18%	730,737,396.39	13.35%	986,748,258.80	16.15%
其他业务	25,673,721.82	2.03%	23,116,458.14	0.42%	29,123,649.39	0.48%
合计	1,264,079,340.89	100.00%	5,473,929,413.93	100.00%	6,111,249,851.45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以内销为主，内销和外销的比例比较稳定。2024 年外销占比上升，主要是公司积极拓展海外市场，海外客户数量和订单增加所致。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4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终端用户	1,165,749,253.82	92.22%	4,701,345,752.49	85.89%	5,411,787,471.30	88.55%

贸易商	72,656,365.25	5.75%	749,467,203.30	13.69%	670,338,730.76	10.97%
其他业务	25,673,721.82	2.03%	23,116,458.14	0.42%	29,123,649.39	0.48%
合计	1,264,079,340.89	100.00%	5,473,929,413.93	100.00%	6,111,249,851.45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的销售模式为直销（包含支付代理费的直销），公司的下游客户包括终端用户和贸易商，公司对贸易商均为卖断式销售。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期间	客户	产品	冲回原因	影响金额	原确认收入时间
2022 年	多个客户	稀土氧化物、磁性材料	客户退货	6,878,251.99	2022 年
2023 年	多个客户	稀土氧化物、稀土金属、磁性材料、发光材料	客户退货	3,684,458.76	2023 年
2024 年 1-4 月	多个客户	稀土氧化物、磁性材料、发光材料	客户退货	1,861,129.46	2024 年 1-4 月
合计	-	-	-	12,423,840.21	-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冲回金额较低，主要是由于产品质量等原因发生客户退货所致。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产品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具体成本核算方法如下： 1、直接材料：直接材料主要是生产过程中直接领用的原材料，公司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算领用的原材料成本，按照生产工单实际领料情况归集各生产工单的原材料成本； 2、直接人工：每月各事业部先按成本中心归集生产人员的人工费用，月末再按当月各生产工单的工时分配人工费用至相应的生产工单； 3、制造费用：每月各事业部先按成本中心归集生产过程中的各项间接费用，月末主要按当月各生产工单的工时分配制造费用至相应的生产工单。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4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稀土氧化物	181,472,857.56	15.80%	1,295,500,002.55	25.76%	784,631,496.15	14.52%
稀土金属	298,478,946.86	25.99%	1,176,497,828.14	23.40%	1,684,854,515.23	31.17%
磁性材料	614,833,569.38	53.53%	2,418,117,870.07	48.09%	2,699,842,518.70	49.95%
发光材料	37,603,699.49	3.27%	126,886,230.84	2.52%	216,611,249.79	4.01%
其他业务成本	16,159,662.53	1.41%	11,700,205.29	0.23%	18,744,331.09	0.35%
合计	1,148,548,735.82	100.00%	5,028,702,136.89	100.00%	5,404,684,110.96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540,468.41 万元、502,870.21 万元和 114,854.87 万元。2023 年，公司营业成本较 2022 年下降 6.96%，下降幅度小于营业收入下降幅度 10.43%，主要是由于 2023 年稀土产品市场价格持续下降，而且在某些时点出现短期内跌幅较大的情况，这种市场行情导致下游企业观望情绪浓厚，并以去库存策略为主。由于公司产品生产有一定周期，前期以较高原材料成本生产的产品，在市场价格下跌后可能以较低价格出售，导致公司单位产品销售成本变动幅度小于销售价格变动。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4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958,331,310.66	83.44%	4,307,035,202.27	85.65%	4,805,861,662.10	88.92%
直接人工	37,332,527.13	3.25%	117,231,915.09	2.33%	100,419,239.20	1.86%
制造费用	114,806,950.08	10.00%	501,993,401.12	9.98%	413,774,399.55	7.66%
外协费用	21,918,285.41	1.91%	90,741,413.12	1.80%	65,884,479.02	1.22%
其他业务成本	16,159,662.53	1.41%	11,700,205.29	0.23%	18,744,331.09	0.35%
合计	1,148,548,735.82	100.00%	5,028,702,136.89	100.00%	5,404,684,110.96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外协费用等。其中，由于稀土原材料价格较高，直接材料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较高。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比例有所下降，主要是稀土原材料价格 2023 年和 2024 年 1-4 月					

	均出现一定下跌，因此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变动趋势与公司主要产品产销量变动趋势基本相同。
--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4 年 1 月—4 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稀土氧化物	202,310,205.14	181,472,857.56	10.30%
稀土金属	311,150,524.89	298,478,946.86	4.07%
磁性材料	682,266,341.77	614,833,569.38	9.88%
发光材料	42,678,547.27	37,603,699.49	11.89%
其他业务	25,673,721.82	16,159,662.53	37.06%
合计	1,264,079,340.89	1,148,548,735.82	9.14%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毛利率分别为 11.56%、8.13%和 9.14%，2023 年较 2022 年出现一定下降，2024 年 1-4 月较 2023 年有一定回升。公司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稀土产品市场价格的下降。2023 年，稀土产品市场价格持续下降，而且在某些时点出现短期内跌幅较大的情况。这种市场行情导致下游企业观望情绪浓厚，并以去库存策略为主。由于公司产品生产有一定周期，前期以较高原材料成本生产的产品，在市场价格下跌后可能以较低价格出售，导致公司单位产品销售成本变动幅度小于销售价格变动，使得销售毛利减少，毛利率下降。2024 年 1-4 月，公司毛利率较 2023 年有一定回升，一方面系公司通过积极市场开拓，发掘优质客户，同时放弃部分毛利率较低的业务机会；另一方面系公司通过加强库存管理、降本增效等措施，有效降低了单位成本。公司毛利率的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基本一致，具有合理性，详见本节之“2.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2023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稀土氧化物	1,397,398,343.59	1,295,500,002.55	7.29%
稀土金属	1,276,217,788.88	1,176,497,828.14	7.81%

磁性材料	2,627,367,814.81	2,418,117,870.07	7.96%
发光材料	149,829,008.51	126,886,230.84	15.31%
其他业务	23,116,458.14	11,700,205.29	49.39%
合计	5,473,929,413.93	5,028,702,136.89	8.13%
原因分析	同上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稀土氧化物	921,926,986.42	784,631,496.15	14.89%
稀土金属	1,852,239,324.07	1,684,854,515.23	9.04%
磁性材料	3,043,069,588.39	2,699,842,518.70	11.28%
发光材料	264,890,303.18	216,611,249.79	18.23%
其他业务	29,123,649.39	18,744,331.09	35.64%
合计	6,111,249,851.45	5,404,684,110.96	11.56%
原因分析	同上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4 年 1 月—4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9.14%	8.13%	11.56%
中国稀土	-	13.54%	16.99%
有研新材	-	7.45%	6.68%
金力永磁	-	15.32%	15.10%
宁波韵升	-	6.06%	19.44%
正海磁材	-	18.05%	14.35%
平均值	-	12.08%	14.51%
原因分析	上述可比公司毛利率选取了与公司业务相似的业务板块毛利率。其中，中国稀土为稀土氧化物和稀土金属数据、有研新材为稀土材料（主要为稀土金属）数据、金力永磁、宁波韵升和正海磁材为钕铁硼磁性材料数据。 公司稀土氧化物和稀土金属产品毛利率与可比公司较为接近，磁性材料毛利率略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磁性材料毛利率低于同行业的主要原因包括： 1、产品售价的影响 公司 2017 年完成年产 3,000 吨磁性材料项目的建设，进入磁性材料行业，近年来公司磁材业务虽增长较快，但相比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司属于行业后来者，存量客户相对较少，在争取新客户时往往面临更为		

	激烈的竞争，对产品价格和毛利率造成一定影响。 2、产能爬坡的影响 近年来，公司磁性材料产能持续增加，由 2020 年的 6,000 吨逐渐增加至 2023 年的 12,000 吨。公司产能处于爬坡阶段，新建产能已产生折旧等固定成本，但尚未充分形成收入，对毛利率造成了一定影响。
--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4 年 1 月—4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264,079,340.89	5,473,929,413.93	6,111,249,851.45
销售费用（元）	14,725,834.58	44,358,588.84	41,870,201.78
管理费用（元）	19,341,658.40	60,213,512.99	53,391,365.41
研发费用（元）	61,534,311.74	245,091,283.96	283,169,247.42
财务费用（元）	-2,498,137.47	-5,352,802.86	16,974,030.68
期间费用总计（元）	93,103,667.25	344,310,582.93	395,404,845.29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16%	0.81%	0.69%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53%	1.10%	0.87%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87%	4.48%	4.63%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20%	-0.10%	0.28%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7.37%	6.29%	6.47%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总计分别为 39,540.48 万元、34,431.06 万元和 9,310.3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47%、6.29%和 7.37%。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总体保持稳定，2024 年 1-4 月，受春节和产品价格下滑等因素影响收入规模相对较低，导致期间费用率有所上升。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4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8,587,681.80	25,355,700.38	24,072,138.81
差旅费	1,761,875.14	5,977,315.40	3,825,693.82
业务招待费	1,404,590.16	4,334,883.87	3,120,442.07
委托代销费用	600,107.95	2,936,274.17	6,336,574.19
折旧及摊销	544,299.60	1,019,259.60	1,082,237.28
展览及样品费	522,260.80	2,016,798.28	125,367.88
宣传广告费	197,686.81	882,825.25	710,674.40
保险费	67,593.48	814,429.86	1,316,016.82
包装费	13,723.89	47,833.70	80,956.75
其他	1,026,014.95	973,268.33	1,200,099.76
合计	14,725,834.58	44,358,588.84	41,870,201.78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4,187.02 万元、4,435.86 万元和 1,472.5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69%、0.81%和 1.16%，总体占比较低。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和委托代销费等，其中职工薪酬占比超过销售费用的 50%。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呈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产品单价下降等因素导致收入规模下降，而职工薪酬等保持稳定所致。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4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11,970,894.11	37,691,738.29	28,178,786.66
办公费	1,729,511.21	4,404,727.94	3,223,414.66
咨询费	527,070.97	4,177,517.59	4,712,786.03
折旧及摊销	2,354,219.30	3,554,681.05	2,845,717.74
差旅费	501,484.55	1,643,619.26	874,816.11
股份支付	416,079.00	1,587,644.77	7,690,005.30
业务招待费	321,367.94	1,067,297.21	840,564.94
保险费	362,858.53	982,194.60	735,977.60
聘请中介机构费	-	913,921.78	798,792.21
维修费	126,468.69	817,643.20	863,768.76
会议费	23,136.68	356,918.45	188,973.58
其他	1,008,567.42	3,015,608.85	2,437,761.82

合计	19,341,658.40	60,213,512.99	53,391,365.41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5,339.14 万元、6,021.35 万元和 1,934.1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87%、1.10%和 1.53%。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办公费和咨询费等。2023 年职工薪酬、办公费等较 2022 年增加，主要是公司 2023 年来磁性材料等产品产能和业务扩张，公司相关管理人员增加所致。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4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直接投入	34,004,456.29	156,438,356.75	208,759,995.60
直接人工	20,362,310.88	59,127,791.97	49,044,909.11
折旧与摊销	3,009,860.92	14,005,358.73	12,672,067.23
技术服务费	644,905.74	4,115,854.74	3,395,171.02
其他	3,512,777.91	11,403,921.77	9,297,104.46
合计	61,534,311.74	245,091,283.96	283,169,247.42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8,316.92 万元、24,509.13 万元和 6,153.4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63%、4.48%和 4.87%。公司研发费用主要包括直接投入、直接人工和折旧与摊销等，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总体保持稳定。报告期内直接投入逐年下降，主要是原材料价格下降导致；2023 年直接人工较 2022 年有所增长，主要是公司为加大稀土功能材料的研发力度和对人才的吸引力，采取了更有竞争力的薪酬机制所致。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4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支出	1,183,387.48	9,493,613.97	35,332,534.50
减：利息收入	2,661,714.68	12,031,348.67	526,359.76
银行手续费	153,652.24	1,138,036.90	1,009,982.55
汇兑损益	-1,173,462.51	-3,953,105.06	-18,842,126.61
合计	-2,498,137.47	-5,352,802.86	16,974,030.68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是利息支出、利息收入、银行手续费和汇兑损益。公司利息支出逐年降低，		

	主要是长期借款和短期借款减少，相关利息费用减少所致；公司 2023 年利息收入较 2022 年增长，主要是收到 2023 年 2 月增资款，银行存款利息增加所致。
--	---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4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增值税加计抵减及减免金额	17,254,458.59	20,154,609.56	-
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957,524.11	9,332,896.46	7,316,557.38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0,311,973.40	26,762,048.38	35,201,187.03
个税手续费返还	115,398.39	102,055.98	92,003.69
合计	32,639,354.49	56,351,610.38	42,609,748.10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其他收益主要系公司收到的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及税费返还。政府补助情况详见本节之“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4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1,781,235.43	-19,464.36	174,627.05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458,630.12	556,876.73	
票据贴现息	-642,707.14	-5,213,125.09	-8,626,325.11
持有待售资产处置收益	46,938,017.10		
合计	34,972,704.65	-4,675,712.72	-8,451,698.06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投资收益主要为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票据贴现息、持有待售资产处置收益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主要来自公司的联营企业中稀金龙和长汀虔东稀土；票据贴现息主要是公司将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产生的利息支出；持有待售资产处置

收益主要是 2024 年公司向中稀金龙出售稀土原矿冶炼分离业务相关资产的收益；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主要是大额存单的利息收入。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4 年 1 月—4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7,315,838.68	10,367,175.37	-15,188,327.5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046,390.51	5,630,032.68	1,788,337.17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5,662,000.00	-9,834,773.18	-189,555.23
合计	11,931,448.17	6,162,434.87	-13,589,545.58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主要包括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和应收票据坏账损失。公司报告期内应收款项回款情况较好，账龄大多在 1 年以内。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计提应收款项减值准备，不存在因减值准备计提不足而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

单位：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4 年 1 月—4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7,820,630.63	-100,018,552.46	-74,230,988.77
合计	-17,820,630.63	-100,018,552.46	-74,230,988.77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报告期内，由于原材料价格和产品价格的下跌，公司相应计提了存货跌价。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4 年 1 月—4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998.97	6,222.39	2,535.91
合计	1,998.97	6,222.39	2,535.91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主要为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单位：元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4年1月—4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罚款/赔偿收入	199,145.56	1,119,359.00	8,257,782.01
其他	42,171.92	4,389,051.38	317,936.31
合计	241,317.48	5,508,410.38	8,575,718.32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从供应商处取得的罚款/赔偿收入等。2023年公司其他营业外收入主要是清理长期挂账无需支付的应付账款产生。

单位：元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4年1月—4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145,781.25	1,626,091.66	2,937,840.42
对外捐赠	-	800,000.00	519,800.00
罚款、滞纳金	-	32,439.39	33,395.81
其他	280,186.60	2,246,902.10	73,311.59
合计	425,967.85	4,705,433.15	3,564,347.82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固定资产报废损失等。

单位：元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24年1月—4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340,257.84	449,635.55	2,123,489.73
递延所得税费用	6,148,543.62	-30,705,827.79	-7,294,906.17
合计	6,488,801.46	-30,256,192.24	-5,171,416.44

具体情况披露

2022年和2023年，公司递延所得税为负值，主要是受前期未弥补亏损的影响。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4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43,782.28	-1,619,869.27	-2,932,812.8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5,269,497.51	36,094,944.84	42,462,072.3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458,630.12	556,876.73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839,490.96	-	569,211.7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76,714.62	5,437,634.14	2,253,357.1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8,869.12	2,429,068.89	7,949,210.9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1,818,153.80	102,055.98	147,675.73
减：所得税影响数	-11,507.19	-703,070.12	-332,381.8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8,291,342.80	43,703,781.43	50,781,096.86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4 年 1 月—4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备注
稀土行业两化融合示范项目	-	804,375.00	877,500.00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
智能制造样板工厂（车间）设备投资补助	93,000.00	279,000.00	279,000.00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
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扩建项目补助	1,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
2018 年工业转型升级绿色制造项目	98,666.68	296,000.04	296,000.04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
一企一策市级财政技改补助	45,333.32	135,999.96	135,999.96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
2019 年省级节能循环经济财政支持项目生物质锅炉改天然气锅炉	11,052.64	33,157.92	33,157.92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
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	456.80	8,856.35	9,537.12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

开放服务补助经费						
6000吨稀土特种金属及合金技改项目	17,186.68	51,560.04	51,560.04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
机加工厂房补助资金（机加工升级改造项目）	12,441.12	37,323.36	37,323.36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
4000吨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扩建项目（技改）	1,131,720.00	2,468,716.35	895,436.25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
2020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补助	5,666.68	17,000.04	17,000.04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
2020年新建工业项目生产设备投资补助资金（机加工升级改造补助）	412,113.45	371,710.20	371,710.20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
循环化改造资金补助	403,602.04	171,492.32	171,492.32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
2020年第三季度省级转型升级扶持资金（机加工升级改造项目）	8,759.08	26,277.24	26,277.24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
绿色制造系统集成项目专项资金	742,405.97	491,934.27	524,212.56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
2021年省级节能和循环经济专项补助资金	10,130.16	30,390.48	30,390.48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
福建省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1+N系统中央预算内（生态文明专项）投资补助资金	5,405.40	16,216.20	16,216.20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
企业技术改造设备投资补助资金	641,043.95	882,737.28	535,104.93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
长汀县稀土产业服务中心关于厂房建设补助资金（4000吨厂房）	34,554.88	103,664.64	8,638.72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
省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完工投产奖励资金	164,458.54	106,484.77	-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
长汀县稀土产业服务中心关于设备购置补助	119,526.72	-	-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
统计局固投项目入库填报	-	2,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19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通过奖励第二年区级经费	-	-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1年经营贡献奖	-	-	3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一次性留工补助	-	-	30,875.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稳岗补贴	222,973.40	465,892.38	1,062,187.03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扩岗补助	-	20,500.00	112,5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市级奖励资金	-	2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19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通过奖励第三年区级经费	-	4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2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专题补助	-	3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研发费用补助	-	182,666.00	292,647.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福建省稀土及关联产品生产应用奖励资金	10,000,000.00	-	19,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0年度福建省企业研发投入分段补助资金	-	-	3,203,9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外贸出口扶持补助资金	50,000.00	3,606,915.00	2,601,078.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2年省科技计划项目结转经费补助款	-	-	1,72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招商引资优惠政策企业补助	-	-	1,675,5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稀土材料工艺装备智能化协同创新平台合作项目补助	-	-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2年第一季度省级增产增效奖励补助资金	-	-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第四届龙岩市政府质量奖补助奖金	-	100,000.00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第五批省级单项冠军产品（氧化镨）50万元补助资金	-	-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专利奖补助资金	29,000.00	22,000.00	465,4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2年第一批市级军民两用特种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资金	-	-	331,7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课题款补助	-	1,950,000.00	27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2年省级节能和循环经济专项补助资金	-	-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1年度龙岩市产学研联合创新项目补助资金	-	-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省级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新模式新业态标杆企业奖励补助资金	-	500,000.00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企业端建设补助	-	-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1年度龙岩市大型	-	-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科研仪器设施向社会开放服务补助						
评审项目经费补助	-	-	4,8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人员采集相关支出补助	-	-	6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1-2022 年龙岩市标准化工作补助	-	12,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1 年度福建省科学技术奖补助	-	1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2-2023 年销售收入奖励（科创基金）	-	10,801,7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3 年长汀县知识产权资助和奖励资金	-	76,4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标准化专项补助经费	-	2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分段补助省市清算资金	-	4,837,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高品质速凝铸片及智能流程技术项目补助	-	37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高性能烧结钕铁硼永磁体制造装备研发及应用项目补助	-	4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国家制造业转型长级基金投资支持企业补助	-	348,975.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净增加值工业企业奖励补助	-	986,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氯化稀土溶液碳化法制备高品质稀土化合物材料技术及装备经费补助	-	168,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企业两化融合贯标认证奖励	10,000.00	1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省级工业重点新产品奖励补助	-	1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五千吨节能电机用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项目补助	-	2,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创新中心直接经费补助	-	36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七、 资产质量分析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4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919,012,745.17	29.99%	904,760,748.66	25.25%	130,581,692.53	4.54%
应收票据	95,955,737.54	3.13%	217,353,081.31	6.07%	116,307,836.89	4.05%
应收账款	736,218,859.78	24.03%	882,008,927.06	24.62%	1,092,361,227.96	38.00%
应收款项融资	280,230,082.99	9.15%	119,988,007.15	3.35%	236,845,759.46	8.24%
预付款项	56,174,636.02	1.83%	96,487,201.19	2.69%	39,542,527.56	1.38%
其他应收款	43,406,906.95	1.42%	34,529,214.30	0.96%	17,429,707.58	0.61%
存货	907,229,438.89	29.61%	864,505,406.59	24.13%	1,240,509,578.74	43.15%
持有待售资产	-	0.00%	375,592,945.46	10.48%	-	0.00%
其他流动资产	25,691,623.85	0.84%	87,701,714.32	2.45%	1,340,265.50	0.05%
合计	3,063,920,031.19	100.00%	3,582,927,246.04	100.00%	2,874,918,596.22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及存货等构成，其合计分别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85.69%、74.00%及 83.63%。2023 年公司货币资金金额和占比上升，主要是收到当年增资款所致；2023 年存货金额和占比下降，主要是稀土产品市场价格下跌，以及公司加强对原材料和产品库存管理所致。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4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15.04	118.03	113.77
银行存款	919,012,630.13	904,760,630.63	130,581,578.76
其他货币资金	-	-	-
合计	919,012,745.17	904,760,748.66	130,581,692.5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4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8,479,573.09	16,338,916.86	112,506,755.64
商业承兑汇票	87,476,164.45	201,014,164.45	3,801,081.25
合计	95,955,737.54	217,353,081.31	116,307,836.89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重庆金康动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2/26	2024/8/26	9,450,000.00
重庆金康动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3/27	2024/9/27	8,780,000.00
浙江美芝压缩机有限公司	2024/3/19	2024/9/19	7,538,151.36
赣州新展矿产品有限公司	2024/4/26	2024/10/26	5,000,000.00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4/1	2024/10/1	4,800,000.00
合计	-	-	35,568,151.36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4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04,256.79	0.13%	1,004,256.79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73,146,429.96	99.87%	36,927,570.18	4.78%	736,218,859.78
合计	774,150,686.75	100.00%	37,931,826.97	4.90%	736,218,859.78

续：

种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80,971.41	0.12%	1,080,971.41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26,175,621.30	99.88%	44,166,694.24	4.77%	882,008,927.06
合计	927,256,592.71	100.00%	45,247,665.65	4.88%	882,008,927.06

续：

种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80,971.41	0.09%	1,080,971.41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46,895,097.57	99.91%	54,533,869.61	4.75%	1,092,361,227.96
合计	1,147,976,068.98	100.00%	55,614,841.02	4.84%	1,092,361,227.96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4 年 4 月 30 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湖南意谱电动系统有限公司	1,004,256.79	1,004,256.79	100.00%	公司履行了诉讼程序，现已判决并在执行过程中，公司已全额计提坏账
合计	-	1,004,256.79	1,004,256.79	100.00%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湖南意谱电动系统有限公司	1,080,971.41	1,080,971.41	100%	公司履行了诉讼程序，现已判决并在执行过程中，公司已全额计提坏账
合计	-	1,080,971.41	1,080,971.41	100%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湖南意谱电动系统有限公司	1,080,971.41	1,080,971.41	100%	公司履行了诉讼程序，现已判决并在执行过程中，公司已全额计提坏账
合计	-	1,080,971.41	1,080,971.41	100%	-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4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	772,637,505.75	99.93%	36,700,281.52	4.75%	735,937,224.23
1-2年（含2年）	195,164.68	0.03%	39,032.94	20%	156,131.74
2-3年（含3年）	313,759.53	0.04%	188,255.72	60%	125,503.81
合计	773,146,429.96	100.00%	36,927,570.18	4.78%	736,218,859.78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	925,861,861.77	99.97%	43,978,438.52	4.75%	881,883,423.25
1-2年（含2年）	-	-	-	-	-
2-3年（含3年）	313,759.53	0.03%	188,255.72	60.00%	125,503.81
合计	926,175,621.30	100.00%	44,166,694.24	4.77%	882,008,927.06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	1,146,525,573.10	99.97%	54,459,964.72	4.75%	1,092,065,608.38
1-2年（含2年）	369,524.47	0.03%	73,904.89	20.00%	295,619.58
合计	1,146,895,097.57	100.00%	54,533,869.61	4.75%	1,092,361,227.96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内容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江苏天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022年12月30日	1,365,469.41	经破产清算仍无法收回	否
合计	-	-	1,365,469.41	-	-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年4月30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江苏中车电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507,328.94	1 年以内（含 1 年）	9.62%
客户 1	非关联方	63,155,500.00	1 年以内（含 1 年）	8.16%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643,212.00	1 年以内（含 1 年）	7.06%
中稀金龙（长汀）稀土有限公司	关联方	35,882,111.51	1 年以内（含 1 年）	4.64%
安徽美芝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687,300.22	1 年以内（含 1 年）	2.80%
合计	-	249,875,452.67	-	32.28%

续：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424,967.29	1 年以内（含 1 年）	14.07%
客户 2	非关联方	65,160,840.00	1 年以内（含 1 年）	7.03%
安徽美芝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958,630.37	1 年以内（含 1 年）	4.20%
江苏中车电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641,153.99	1 年以内（含 1 年）	3.95%
客户 1	非关联方	32,460,500.00	1 年以内（含 1 年）	3.50%
合计	-	303,646,091.65	-	32.75%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3,483,368.13	1 年以内（含 1 年）	22.95%
包头中车电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539,328.85	1 年以内（含 1 年）	4.66%
江苏中车电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210,311.33	1 年以内（含 1 年）	3.68%
客户 2	非关联方	35,118,995.50	1 年以内（含 1 年）	3.06%
客户 3	非关联方	29,930,355.06	1 年以内（含 1 年）	2.61%
合计	-	424,282,358.87	-	36.96%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系受稀土产品价格下降影响，公司营业收入有所下滑，应收账款金额相应下降所致。

②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77%、16.92%及 61.16%（年

化比例为 20.39%)，整体较为稳定，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占比均超过 99.80%，不存在应收账款长期未收回的情形。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坏账计提比例对比如下：

单位：%

可比公司	1 年以内 (含 1 年)	1—2 年 (含 2 年)	2—3 年 (含 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中国稀土	1.00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有研新材	0.045-0.3874	1.1549- 31.6919	8.8404- 83.2374	100.00	100.00	100.00
正海磁材	1.00	10.00	30.00	100.00	100.00	100.00
宁波韵升	1.00	10.00	30.00	未披露	未披露	100.00
金力永磁	1.00	1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金龙稀土	4.75	20.00	6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坏账计提比例取自其披露的最近年度年度报告。

如上表所示，公司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坏账计提比例相比较为谨慎。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4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280,230,082.99	119,988,007.15	236,845,759.46
合计	280,230,082.99	119,988,007.15	236,845,759.46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种类	2024 年 4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17,219,083.09	-	785,108,836.03	-	790,718,006.23	-
合计	417,219,083.09	-	785,108,836.03	-	790,718,006.23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4 年 4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6,132,320.03	99.92%	96,444,885.20	99.96%	39,446,498.24	99.76%
1 至 2 年（含 2 年）	25,999.95	0.05%	25,999.95	0.03%	96,029.32	0.24%
2 至 3 年（含 3 年）	16,316.04	0.03%	16,316.04	0.02%	-	0.00%
合计	56,174,636.02	100.00%	96,487,201.19	100.00%	39,542,527.56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4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腾冲金盟矿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412,212.00	61.26%	1 年以内（含 1 年）	货款
甘肃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00,000.00	15.49%	1 年以内（含 1 年）	货款
包头天石稀土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354,000.00	9.53%	1 年以内（含 1 年）	货款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15,888.54	2.88%	1 年以内（含 1 年）	货款
中稀天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76,000.00	2.81%	1 年以内（含 1 年）	货款
合计	-	51,658,100.54	91.96%	-	-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腾冲金盟矿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482,212.00	47.14%	1年以内（含1年）	货款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065,362.40	36.34%	1年以内（含1年）	货款
中稀天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50,000.00	6.68%	1年以内（含1年）	货款
赣州恒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88,000.00	3.62%	1年以内（含1年）	货款
包头天石稀土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947,328.77	0.98%	1年以内（含1年）	货款
合计	-	91,432,903.17	94.76%	-	-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腾冲金盟矿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900,000.00	60.44%	1年以内（含1年）	货款
平远晟源矿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26,800.00	19.03%	1年以内（含1年）	货款
中稀（广西）金源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20,000.00	4.86%	1年以内（含1年）	货款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40,265.50	3.39%	1年以内（含1年）	货款
连云港科宇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7,624.78	3.31%	1年以内（含1年）	货款
合计	-	35,994,690.28	91.03%	-	-

（3）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4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43,406,906.95	34,529,214.30	17,429,707.58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合计	43,406,906.95	34,529,214.30	17,429,707.58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4 年 4 月 30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4,684,217.52	5,075,298.17	-	-	-	-	44,684,217.52	5,075,298.1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002,947.93	204,960.32	-	-	-	-	4,002,947.93	204,960.32
合计	48,687,165.45	5,280,258.49	-	-	-	-	48,687,165.45	5,280,258.49

续：

坏账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 单 项 计 提 坏账准备	36,382,768.58	4,132,407.57	-	-	-	-	36,382,768.58	4,132,407.57
按 组 合 计 提 坏账准备	2,380,313.71	101,460.41	-	-	-	-	2,380,313.71	101,460.41
合 计	38,763,082.29	4,233,867.98	-	-	-	-	38,763,082.29	4,233,867.98

续：

坏账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	坏账准	账面金	坏账准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额	备	额	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1,141,126.21	9,570,041.71	-	-	-	-	21,141,126.21	9,570,041.7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152,482.04	293,858.95	-	-	-	-	6,152,482.04	293,858.95
合计	27,293,608.25	9,863,900.66	-	-	-	-	27,293,608.25	9,863,900.66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4年4月30日					
序号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长汀县住房保障中心	44,684,217.52	5,075,298.17	11.36%	注
合计	-	44,684,217.52	5,075,298.17	11.36%	-

注：公司与长汀县住房保障中心签订协议，由住房保障中心建设公司人才房，工程款项由公司代垫支付给住房保障中心，住房保障中心支付代垫工程款项利息，待房屋销售完成后住房保障中心将收到款项返还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3年12月31日					
序号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长汀县住房保障中心	36,382,768.58	4,132,407.57	11.36%	注
合计	-	36,382,768.58	4,132,407.57	11.36%	-

注：公司与长汀县住房保障中心签订协议，由住房保障中心建设公司人才房，工程款项由公司代垫支付给住房保障中心，住房保障中心支付代垫工程款项利息，待房屋销售完成后住房保障中心将收到款项返还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2年12月31日					
序号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长汀县住房保障中心	21,141,126.21	9,570,041.71	45.27%	注
合计	-	21,141,126.21	9,570,041.71	45.27%	-

注：公司与长汀县住房保障中心签订协议，由住房保障中心建设公司人才房，工程款项由公司代垫支付给住房保障中心，住房保障中心支付代垫工程款项利息，待房屋销售完成后住房保障中心将收到款项返还公司。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
------	-------------

账龄	2024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含 1 年）	3,458,291.46	86.39%	119,847.76	3.47%	3,338,443.70
1—2 年（含 2 年）	280,822.18	7.02%	21,971.42	7.82%	258,850.76
2—3 年（含 3 年）	205,834.29	5.14%	62,641.15	30.43%	143,193.15
3 年以上	58,000.00	1.45%	500.00	0.86%	57,500.00
合计	4,002,947.93	100.00%	204,960.32	5.12%	3,797,987.61

续：

组合名称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含 1 年）	1,874,590.96	78.75%	54,512.91	2.91%	1,820,078.05
1—2 年（含 2 年）	310,899.70	13.06%	31,089.97	10.00%	279,809.73
2—3 年（含 3 年）	194,323.05	8.16%	15,357.53	7.90%	178,965.53
3 年以上	500.00	0.02%	500.00	100.00%	-
合计	2,380,313.71	100.00%	101,460.41	4.26%	2,278,853.30

续：

组合名称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含 1 年）	5,758,490.99	93.60%	267,787.45	4.65%	5,490,703.54
1—2 年（含 2 年）	270,991.05	4.40%	3,071.51	1.13%	267,919.55
2—3 年（含 3 年）	122,500.00	1.99%	22,500.00	18.37%	100,000.00
3 年以上	500.00	0.01%	500.00	100.00%	-
合计	6,152,482.04	100.00%	293,858.95	4.78%	5,858,623.09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代垫款项	44,787,613.39	5,105,093.20	39,682,520.19
押金	31,250.00	3,575.00	27,675.00
保证金	2,605,774.85	171,488.74	2,434,286.11
员工借款及备用金	809,381.00	-	809,381.00
代收代付款项	451,115.27	-	451,115.27
其他往来款	2,030.94	101.55	1,929.38
合计	48,687,165.45	5,280,258.49	43,406,906.95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代垫款项	36,484,093.73	4,153,961.54	32,330,132.20
押金	34,081.00	3,858.10	30,222.90
保证金	1,296,966.86	76,048.34	1,220,918.51
员工借款及备用金	613,604.00	-	613,604.00
代收代付款项	334,336.70	-	334,336.70
其他往来款	-	-	-
合计	38,763,082.29	4,233,867.98	34,529,214.30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代垫款项	21,225,159.96	9,575,779.15	11,649,380.81
押金	84,881.00	24,969.05	59,911.95
保证金	5,263,049.27	263,152.46	4,999,896.80
员工借款及备用金	489,996.00	-	489,996.00
代收代付款项	230,522.02	-	230,522.02
其他往来款	-	-	-
合计	27,293,608.25	9,863,900.66	17,429,707.5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代垫款项、保证金等，其中代垫款项主要公司与长汀县住房保障中心之间因建设员工人才房产生的代垫建设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应收关联方款项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 年 4 月 30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长汀县住房保障中心	非关联方	代垫款项	44,684,217.52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4 年	91.78%
客户 1	非关联方	保证金	850,000.00	1 年以内	1.44%
厦门凯迺斯报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702,367.85	1 年以内	1.16%
中油（长汀）催化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564,000.00	1 年以内	1.75%
周屏	公司员工	员工借款及备用金	355,552.00	1 年以内	0.73%
合计	-	-	47,156,137.37	-	96.86%

续：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与本公司 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长汀县住房保障 中心	非关联方	代垫款项	36,382,768.58	1年以内，1-2 年，2-3年， 3-4年	93.86%
客户 1	非关联方	保证金	900,000.00	1年以内	2.32%
周屏	公司员工	员工借款及备 用金	377,776.00	1年以内	0.97%
福建省营造项目管 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24,000.00	1-2年	0.58%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 份有限公司兰州石 化分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69,966.86	1年以内	0.44%
合计	-	-	38,054,511.44	-	98.17%

续：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 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长汀县住房保障 中心	非关联方	代垫款项	21,141,126.21	1年以内，1-2 年，2-3年	77.46%
客户 1	非关联方	保证金	5,000,000.00	1年以内	18.32%
福建省营造项目管 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24,000.00	1年以内	0.82%
王其明	公司员工	员工借款及备 用金	115,000.00	1-2年	0.42%
涂鸿英	公司员工	员工借款及备 用金	100,000.00	1年以内	0.37%
合计	-	-	26,580,126.21	-	97.39%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9,679,301.84	2,363,680.66	37,315,621.18
在产品	173,495,205.81	10,835,048.73	162,660,157.08
库存商品	658,875,985.37	17,231,727.75	641,644,257.62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委托加工物资	6,418,866.37	-	6,418,866.37
发出商品	63,423,871.11	4,233,334.47	59,190,536.64
合计	941,893,230.50	34,663,791.61	907,229,438.89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5,110,757.90	2,359,238.29	22,751,519.61
在产品	175,498,433.89	5,637,834.49	169,860,599.40
库存商品	575,667,164.68	19,254,991.15	556,412,173.53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委托加工物资	1,316,185.31	77,596.20	1,238,589.11
发出商品	130,707,773.09	16,465,248.15	114,242,524.94
合计	908,300,314.87	43,794,908.28	864,505,406.59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1,198,154.19	2,536,486.61	38,661,667.58
在产品	352,941,131.13	3,755,097.42	349,186,033.71
库存商品	720,792,247.80	19,374,456.20	701,417,791.60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委托加工物资	12,181,943.38	263,533.14	11,918,410.24
发出商品	149,323,010.44	9,997,334.83	139,325,675.61
合计	1,276,436,486.94	35,926,908.20	1,240,509,578.74

（2） 存货项目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24,050.96 万元、86,450.54 万元及 90,722.94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3.15%、24.13%、29.61%。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和发出商品组成。2023 年末，公司存货金额较 2022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3 年末，公司拟将稀土原矿冶炼分离相关资产转让给中稀金龙，将相关存货转入持有待售资产所致。

（一）原材料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余额分别为 4,119.82 万元、2,511.08 万元及 3,967.93 万元。

2023 年末，原材料较 2022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稀土矿冶炼分离资产转让事项划分至持有待售资产所致；2024 年 4 月末，原材料较 2023 年末有所增长，主要系公司执行剩余的稀土矿采购合同，期末稀土矿存货有所增长所致。

（二）在产品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35,294.11 万元、17,549.84 万元及 17,349.52 万元。2023 年末在产品较 2022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部分在产品因资产转让事项划分至持有待售资产所致。

（三）库存商品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72,079.22 万元、57,566.72 万元及 65,887.60 万元。2023 年末，库存商品较 2022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库存商品中的稀土氧化物因资产转让事项划分至持有待售科目所致；2024 年 4 月末，库存商品较 2023 年末有所增长，主要系 2024 年磁性材料下游市场需求有所恢复，公司根据客户订单需求增加对金属镨钕的储备所致。

（四）委托加工物资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委托加工物资账面余额分别为 1,218.19 万元、131.62 万元及 641.89 万元。公司委托加工物资为公司因自身产能饱和或加工技术等方面的原因委托外协厂进行加工的产品。2022 年末，公司委托加工物资较高，主要系 2022 年公司尝试研发新的稀土氧化物产品，由于新产品处于初步研究阶段，未搭建相关生产线，因此委托其他企业代为加工，相关产品研发已于 2023 年终止，因此 2023 年末委托加工物资金额较 2022 年末有所下降。2024 年 4 月末，公司磁性材料受部分客户对特定工序的需求增长，委托加工需求有所增长，因此 2024 年 4 月末委托加工物资金额较 2023 年末有所增长。

（五）发出商品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14,932.30 万元、13,070.78 万元及 6,342.39 万元。2022 年末及 2023 年末公司发出商品主要以寄售客户的寄售仓存货和发往海外的在途产品为主。2024 年 4 月末，发出商品余额较 2023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受 2024 年海运费上升影响，部分海外客户推迟交付安排，在途海运产品金额较低所致。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持有待售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4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	-	-	-
其中：固定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小计	-	-	-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	-	-	-
其中：固定资产	-	36,496,122.09	-
投资性房地产	-	-	-
无形资产	-	1,200,000.24	-
存货	-	297,529,355.95	-
长期待摊费用	-	40,367,467.18	-
小计	-	375,592,945.46	-
合计	-	375,592,945.46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2 月 28 日，公司与参股公司中稀金龙签订相关资产转让合同，协议转让公司稀土原矿冶炼分离相关资产，其中涵盖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存货，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完成对上述持有待售资产的转让。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4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缴税费	578,354.52	563,099.39	-
增值税待认证和待抵扣进项税额	25,113,269.33	36,516,916.30	1,340,265.50
摊余成本计量的理财产品	-	50,621,698.63	-
合计	25,691,623.85	87,701,714.32	1,340,265.5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4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股权投资	29,045,038.69	1.92%	39,851,019.30	2.61%	12,152,672.95	0.88%
固定资产	908,217,606.06	60.07%	898,716,247.78	58.91%	902,886,133.05	65.49%
在建工程	362,988,645.48	24.01%	365,951,163.52	23.99%	237,954,278.12	17.26%
使用权资产	9,790,096.03	0.65%	10,847,385.43	0.71%	11,431,377.46	0.83%
无形资产	60,936,302.39	4.03%	62,031,110.61	4.07%	40,391,145.35	2.93%
长期待摊费用	3,493,114.04	0.23%	4,757,051.33	0.31%	43,143,469.71	3.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7,163,589.95	8.41%	133,375,664.81	8.74%	102,855,627.86	7.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200,296.34	0.67%	10,068,065.12	0.66%	27,743,796.65	2.01%
合计	1,511,834,688.98	100.00%	1,525,597,707.90	100.00%	1,378,558,501.15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构成，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2.76%、82.90%和 84.08%。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结构较为稳定。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4月30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合营企业投资	-	-	-	-
对联营企业投资	39,851,019.30	761,176.95	11,567,157.56	29,045,038.69
小计	39,851,019.30	761,176.95	11,567,157.56	29,045,038.69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合计	39,851,019.30	761,176.95	11,567,157.56	29,045,038.69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合营企业投资	-	-	-	-
对联营企业投资	12,152,672.95	29,400,000.00	1,701,653.65	39,851,019.30
小计	12,152,672.95	29,400,000.00	1,701,653.65	39,851,019.3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合计	12,152,672.95	29,400,000.00	1,701,653.65	39,851,019.30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合营企业投资	-	-	-	-
对联营企业投资	11,978,045.90	174,627.05	-	12,152,672.95
小计	11,978,045.90	174,627.05	-	12,152,672.95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合计	11,978,045.90	174,627.05	-	12,152,672.95

(2) 对合营企业投资和联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4 年 4 月 30 日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追加	本期处置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权益变动	期末账面价值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长汀虔东稀土	20%	20%	12,133,208.59	-	-	-7,870.51		12,125,338.08
中稀金龙	49%	49%	27,717,810.71	-	-	-11,559,287.05	761,176.95	16,919,700.61
合计	-	-	39,851,019.30	-	-	-11,567,157.56	761,176.95	29,045,038.69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追加	本期处置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权益变动	期末账面价值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长汀虔东稀土	20%	20%	12,152,672.95	-	-	-19,464.36		12,133,208.59
中稀金龙	49%	49%	-	29,400,000.00	-	-1,682,189.29		27,717,810.71

合计	-	-	12,152,672.95	29,400,000.00	-	-1,701,653.65	39,851,019.30
----	---	---	---------------	---------------	---	---------------	---------------

注：2023 年，公司与中国稀土集团合资设立中稀金龙，其中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 2,940 万元，持股比例为 49%；中国稀土集团以现金方式出资 3,060 万元，持股比例为 51%。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追加	本期处置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长汀虔东稀土	20%	20%	11,978,045.90	-	-	174,627.05	12,152,672.95
合计	-	-	11,978,045.90	-	-	174,627.05	12,152,672.95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4 月 30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662,439,057.11	46,811,788.49	4,384,293.55	1,704,866,552.05
房屋及建筑物	521,001,548.30	411,324.07	-	521,412,872.37
机器设备	1,078,622,207.88	37,237,389.88	2,957,347.24	1,112,902,250.52
运输设备	3,462,592.38	-263,938.04	399,794.00	2,798,860.34
其他设备	37,742,219.54	8,358,534.97	1,027,152.31	45,073,602.20
模具	21,610,489.01	1,068,477.61	-	22,678,966.62
二、累计折旧合计：	747,815,752.60	35,733,497.00	2,805,807.03	780,743,442.57
房屋及建筑物	145,913,958.24	5,904,068.02	-	151,818,026.26
机器设备	566,058,784.77	24,740,673.39	1,479,060.95	589,320,397.21
运输设备	1,890,302.53	53,012.89	379,804.30	1,563,511.12
其他设备	20,754,741.22	3,730,301.83	946,941.78	23,538,101.27
模具	13,197,965.84	1,305,440.87	-	14,503,406.71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914,623,304.51			924,123,109.48
房屋及建筑物	375,087,590.06			369,594,846.11
机器设备	512,563,423.11			523,581,853.31
运输设备	1,572,289.85			1,235,349.22
其他设备	16,987,478.32			21,535,500.93

模具	8,412,523.17			8,175,559.91
四、减值准备合计	15,907,056.73	-	1,553.31	15,905,503.42
房屋及建筑物	4,175,040.13	-	-	4,175,040.13
机器设备	11,654,323.61	-	-	11,654,323.61
运输设备	-	-	-	-
其他设备	77,692.99		1,553.31	76,139.68
模具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98,716,247.78			908,217,606.06
房屋及建筑物	370,912,549.93			365,419,805.98
机器设备	500,909,099.50			511,927,529.70
运输设备	1,572,289.85			1,235,349.22
其他设备	16,909,785.33			21,459,361.25
模具	8,412,523.17			8,175,559.91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599,373,643.17	151,389,456.86	88,324,042.92	1,662,439,057.11
房屋及建筑物	511,898,294.63	9,811,758.43	708,504.76	521,001,548.30
机器设备	1,037,190,210.58	126,614,262.29	85,182,264.99	1,078,622,207.88
运输设备	2,620,486.58	1,142,830.97	300,725.17	3,462,592.38
其他设备	30,039,440.19	9,835,327.35	2,132,548.00	37,742,219.54
模具	17,625,211.19	3,985,277.82		21,610,489.01
二、累计折旧合计：	678,809,777.69	110,299,516.64	41,293,541.73	747,815,752.60
房屋及建筑物	131,083,546.78	14,868,367.37	37,955.91	145,913,958.24
机器设备	517,549,655.44	87,605,937.34	39,096,808.01	566,058,784.77
运输设备	1,864,058.61	309,875.20	283,631.28	1,890,302.53
其他设备	18,794,209.98	3,835,677.77	1,875,146.53	20,754,741.22
模具	9,518,306.88	3,679,658.96	-	13,197,965.84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920,563,865.48			914,623,304.51
房屋及建筑物	380,814,747.85			375,087,590.06
机器设备	519,640,555.14			512,563,423.11
运输设备	756,427.97			1,572,289.85
其他设备	11,245,230.21			16,987,478.32
模具	8,106,904.31			8,412,523.17
四、减值准备合计	17,677,732.43	-	1,770,675.70	15,907,056.73
房屋及建筑物	4,175,040.13	-	-	4,175,040.13
机器设备	13,427,066.05	-2,066.74	1,770,675.70	11,654,323.61
运输设备	-	-	-	-
其他设备	75,626.25	2,066.74	-	77,692.99
模具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902,886,133.05			898,716,247.78
房屋及建筑物	376,639,707.72			370,912,549.93
机器设备	506,213,489.09			500,909,099.50
运输设备	756,427.97			1,572,289.85

其他设备	11,169,603.96			16,909,785.33
模具	8,106,904.31			8,412,523.17

续：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381,803,577.94	247,102,401.31	29,532,336.08	1,599,373,643.17
房屋及建筑物	434,934,769.39	84,305,517.94	7,341,992.70	511,898,294.63
机器设备	904,530,397.94	151,722,455.72	19,062,643.08	1,037,190,210.58
运输设备	2,241,019.27	484,959.21	105,491.90	2,620,486.58
其他设备	25,549,459.80	5,258,717.71	768,737.32	30,039,440.19
模具	14,547,931.54	5,330,750.73	2,253,471.08	17,625,211.19
二、累计折旧合计：	593,890,108.88	100,102,765.67	15,183,096.86	678,809,777.69
房屋及建筑物	118,397,943.72	12,849,430.95	163,827.89	131,083,546.78
机器设备	449,304,544.93	81,482,296.04	13,237,185.53	517,549,655.44
运输设备	1,786,720.80	177,574.21	100,236.40	1,864,058.61
其他设备	16,570,433.37	2,918,278.71	694,502.10	18,794,209.98
模具	7,830,466.06	2,675,185.76	987,344.94	9,518,306.88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787,913,469.06			920,563,865.48
房屋及建筑物	316,536,825.67			380,814,747.85
机器设备	455,225,853.01			519,640,555.14
运输设备	454,298.47			756,427.97
其他设备	8,979,026.43			11,245,230.21
模具	6,717,465.48			8,106,904.31
四、减值准备合计	19,724,956.77	-	2,047,224.34	17,677,732.43
房屋及建筑物	4,175,040.13	-	-	4,175,040.13
机器设备	15,474,290.39	-	2,047,224.34	13,427,066.05
运输设备	-	-	-	-
其他设备	75,626.25	-	-	75,626.25
模具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68,188,512.29			902,886,133.05
房屋及建筑物	312,361,785.54			376,639,707.72
机器设备	439,751,562.62			506,213,489.09
运输设备	454,298.47			756,427.97
其他设备	8,903,400.18			11,169,603.96
模具	6,717,465.48			8,106,904.31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4月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5,975,188.51	105,417.52	670,731.61	15,409,874.42
房屋及建筑物	15,975,188.51	105,417.52	670,731.61	15,409,874.42
二、累计折旧合计：	5,127,803.08	1,162,706.92	670,731.61	5,619,778.39
房屋及建筑物	5,127,803.08	1,162,706.92	670,731.61	5,619,778.39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0,847,385.43			9,790,096.03
房屋及建筑物	10,847,385.43			9,790,096.03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0,847,385.43			9,790,096.03
房屋及建筑物	10,847,385.43			9,790,096.03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3,793,881.10	2,648,471.01	467,163.60	15,975,188.51
房屋及建筑物	13,793,881.10	2,648,471.01	467,163.60	15,975,188.51
二、累计折旧合计：	2,362,503.64	3,232,463.04	467,163.60	5,127,803.08
房屋及建筑物	2,362,503.64	3,232,463.04	467,163.60	5,127,803.08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1,431,377.46			10,847,385.43
房屋及建筑物	11,431,377.46			10,847,385.43
四、减值准备合计	-			
房屋及建筑物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1,431,377.46	-		10,847,385.43
房屋及建筑物	11,431,377.46	-		10,847,385.43

续：

项目	202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47,161.45	13,326,717.50	179,997.85	13,793,881.10
房屋及建筑物	647,161.45	13,326,717.50	179,997.85	13,793,881.10
二、累计折旧合计：	220,185.81	2,202,317.12	59,999.29	2,362,503.64
房屋及建筑物	220,185.81	2,202,317.12	59,999.29	2,362,503.64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26,975.64			11,431,377.46
房屋及建筑物	426,975.64			11,431,377.46
四、减值准备合计	-			
房屋及建筑物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26,975.64	-		11,431,377.46
房屋及建筑物	426,975.64	-		11,431,377.46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4 年 4 月 30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 年利息资 本化金额	本期 利息 资本 化率	资金 来源	期末 余额
5000 吨节 能电机用 高性能稀 土永磁材 料项目	85,015,677.80	10,974,879.41	1,996,445.82	572,395.87				自筹	93,421,715.52
稀土二次 资源回收 项目（一 期）	20,539,935.06	16,675,133.75						自筹	37,215,068.81
4000 吨高 性能稀土 永磁材料 扩建项目	106,678,060.75	-352,617.70	-366,972.48		2,989,204.45	327,586.24	1.56%	自 筹、 贷款	106,692,415.53
合计	212,233,673.61	27,297,395.46	1,629,473.34	572,395.87	2,989,204.45	327,586.24	-	-	237,329,199.86

注：上表列示 2024 年 1-4 月公司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续：

项目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 利息资本化 金额	本期 利息 资本 化率	资金 来源	期末 余额
5000 吨节 能电机用 高性能稀 土永磁材 料项目	2,259,375.82	83,744,797.53	988,495.55					自筹	85,015,677.80
稀土二次 资源回收 项目（一 期）		34,291,830.06		13,751,895.00				自筹	20,539,935.06
4000 吨高 性能稀土	128,566,366.19	50,258,456.27	72,146,761.71		2,661,618.21	1,341,374.46	2.08%	自 筹、	106,678,060.75

永 磁 材 料 扩 建 项 目								贷 款	
合 计	130,825,742.01	168,295,083.86	73,135,257.26	13,751,895.00	2,661,618.21	1,341,374.46	-	-	212,233,673.61

注：上表列示 2023 年度公司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续：

项目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 利息资本化 金额	本期 利息 资本 化率	资金 来源	期末 余额
5000 吨 节 能 电 机 用 高 性 能 稀 土 永 磁 材 料 项 目		2,259,375.82						自 筹	2,259,375.82
4000 吨 高 性 能 稀 土 永 磁 材 料 扩 建 项 目	50,021,266.43	216,084,528.41	137,412,637.22	126,791.43	1,320,243.75	1,275,356.25	3%	自 筹、 贷 款	128,566,366.19
3000 吨 钕 铁 硼 磁 石 暨 后 处 理 扩 产 项 目	1,731,356.20	3,353,586.20	5,084,942.40					自 筹	
合 计	51,752,622.63	221,697,490.43	142,497,579.62	126,791.43	1,320,243.75	1,275,356.25	-	-	130,825,742.01

注：上表列示 2022 年度公司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元 <table> <tr> <th>项目</th><th>2024年4月30日</th><th>2023年12月31日</th><th>2022年12月31日</th></tr> <tr> <td>在建工程</td><td>361,124,091.34</td><td>360,753,228.20</td><td>232,588,938.95</td></tr> <tr> <td>工程物资</td><td>1,864,554.14</td><td>5,197,935.32</td><td>5,365,339.17</td></tr> <tr> <td>合计</td><td>362,988,645.48</td><td>365,951,163.52</td><td>237,954,278.12</td></tr> </table>				项目	2024年4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361,124,091.34	360,753,228.20	232,588,938.95	工程物资	1,864,554.14	5,197,935.32	5,365,339.17	合计	362,988,645.48	365,951,163.52	237,954,278.12
项目	2024年4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361,124,091.34	360,753,228.20	232,588,938.95																
工程物资	1,864,554.14	5,197,935.32	5,365,339.17																
合计	362,988,645.48	365,951,163.52	237,954,278.12																

10、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4 月 30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91,144,007.91	-	-	91,144,007.91
土地使用权	67,965,479.19	-	-	67,965,479.19
非专利技术	13,951,431.61	-	-	13,951,431.61
软件	6,107,875.77	-	-	6,107,875.77
专利权	3,119,221.34	-	-	3,119,221.34
二、累计摊销合计	29,112,897.30	1,094,808.22	-	30,207,705.52
土地使用权	13,148,406.27	451,170.97	-	13,599,577.24
非专利技术	13,669,275.17	22,810.00	-	13,692,085.17
软件	1,896,407.82	497,623.71	-	2,394,031.53
专利权	398,808.04	123,203.54	-	522,011.58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2,031,110.61			60,936,302.39
土地使用权	54,817,072.92			54,365,901.95
非专利技术	282,156.44			259,346.44
软件	4,211,467.95			3,713,844.24
专利权	2,720,413.30			2,597,209.76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非专利技术	-	-	-	-
软件	-	-	-	-
专利权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2,031,110.61			60,936,302.39
土地使用权	54,817,072.92			54,365,901.95
非专利技术	282,156.44			259,346.44
软件	4,211,467.95			3,713,844.24
专利权	2,720,413.30			2,597,209.76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7,617,653.66	25,796,829.75	2,270,475.50	91,144,007.91
土地使用权	45,415,154.19	22,550,325.00	-	67,965,479.19
非专利技术	16,221,907.11	-	2,270,475.50	13,951,431.61
软件	2,861,371.02	3,246,504.75	-	6,107,875.77
专利权	3,119,221.34	-	-	3,119,221.34
二、累计摊销合计	27,226,508.31	2,956,864.25	1,070,475.26	29,112,897.30
土地使用权	11,913,348.48	1,235,057.79	-	13,148,406.27
非专利技术	14,554,510.36	185,240.07	1,070,475.26	13,669,275.17
软件	669,862.79	1,226,545.03	-	1,896,407.82
专利权	88,786.68	310,021.36	-	398,808.04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0,391,145.35			62,031,110.61
土地使用权	33,501,805.71			54,817,072.92
非专利技术	1,667,396.75			282,156.44
软件	2,191,508.23			4,211,467.95
专利权	3,030,434.66			2,720,413.30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非专利技术	-	-	-	-

软件	-	-	-	-
专利权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0,391,145.35			62,031,110.61
土地使用权	33,501,805.71			54,817,072.92
非专利技术	1,667,396.75			282,156.44
软件	2,191,508.23			4,211,467.95
专利权	3,030,434.66			2,720,413.30

续：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3,626,985.57	3,990,668.09	-	67,617,653.66
土地使用权	45,415,154.19	-	-	45,415,154.19
非专利技术	16,148,322.20	73,584.91	-	16,221,907.11
软件	2,063,509.18	797,861.84	-	2,861,371.02
专利权		3,119,221.34	-	3,119,221.34
二、累计摊销合计	25,486,427.91	1,740,080.40	-	27,226,508.31
土地使用权	11,014,123.56	899,224.92	-	11,913,348.48
非专利技术	14,235,086.14	319,424.22	-	14,554,510.36
软件	237,218.21	432,644.58	-	669,862.79
专利权		88,786.68	-	88,786.68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8,140,557.66			40,391,145.35
土地使用权	34,401,030.63			33,501,805.71
非专利技术	1,913,236.06			1,667,396.75
软件	1,826,290.97			2,191,508.23
专利权				3,030,434.66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非专利技术	-	-	-	-
软件	-	-	-	-
专利权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8,140,557.66			40,391,145.35
土地使用权	34,401,030.63			33,501,805.71
非专利技术	1,913,236.06			1,667,396.75
软件	1,826,290.97			2,191,508.23
专利权				3,030,434.66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4 月 30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存货	43,794,908.28	17,898,226.83	-	27,029,343.50	-	34,663,791.61
合计	43,794,908.28	17,898,226.83	-	27,029,343.50	-	34,663,791.61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存货	35,926,908.20	100,204,489.40	-	81,432,858.00	10,903,631.32	43,794,908.28
合计	35,926,908.20	100,204,489.40	-	81,432,858.00	10,903,631.32	43,794,908.28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存货	16,926,980.24	74,341,465.40	-	55,341,537.44	-	35,926,908.20
合计	16,926,980.24	74,341,465.40	-	55,341,537.44	-	35,926,908.2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4 月 30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用	3,835,909.42	-	342,218.15	849,885.22	2,643,806.05
电力设施增容费	139,399.41	-	10,520.76	-	128,878.65
片料磨削集中供液系统	781,742.50	-	61,313.16	-	720,429.34
合计	4,757,051.33	-	414,052.07	849,885.22	3,493,114.04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长汀金龙稀土有机相摊销	25,129,680.92	-	3,426,774.77	21,702,906.15	-
长汀金龙铋镨项目扩产一期有机相费用摊销	6,843,985.53	-	933,270.67	5,910,714.86	-
HA 线和富 Y 线扩产一期（充槽）	7,299,388.01	6,208,716.55	1,466,717.04	12,041,387.52	-

长汀金龙磁材挂度 2 号线开槽费用	16,593.48	-	16,593.48	-	-
装修费用	3,682,860.08	1,884,645.27	1,019,137.28	712,458.65	3,835,909.42
电力设施增容费	170,961.69	-	31,562.28	-	139,399.41
片料磨削集中供液 系统	-	919,697.11	137,954.61	-	781,742.50
合计	43,143,469.71	9,013,058.93	7,032,010.13	40,367,467.18	4,757,051.33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长汀金龙稀土有机相 摊销	28,556,455.59	-	3,426,774.67	-	25,129,680.92
长汀金龙铈镧项目扩 产一期有机相费用摊 销	7,777,256.09	-	933,270.56	-	6,843,985.53
HA 线和富 Y 线扩产一 期（充槽）	-	7,467,190.03	167,802.02	-	7,299,388.01
磁材八工位切削油	15,218.03	-	15,218.03	-	-
长汀金龙磁材挂度 2 号线开槽费用	56,418.00	-	39,824.52	-	16,593.48
装修费用	2,966,081.34	1,455,469.23	738,690.49	-	3,682,860.08
电力设施增容费	202,523.97	-	31,562.28	-	170,961.69
合计	39,573,953.02	8,922,659.26	5,353,142.57	-	43,143,469.71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4 月 30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收益	75,028,258.60	11,604,238.79
可抵扣亏损	655,337,943.08	98,754,478.57
资产减值准备	45,526,302.01	6,829,528.29
信用减值准备	47,574,413.88	7,136,189.78
预提利息	109,144.40	16,371.66
限制性股票	4,640,524.04	696,078.61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 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1,329,864.19	199,479.63
租赁负债	10,467,439.99	1,570,116.0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56,314.97	8,447.25

其他	2,324,409.13	348,661.37
合计	842,394,614.29	127,163,589.95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收益	77,653,392.71	12,023,008.91
可抵扣亏损	660,900,938.21	99,190,427.33
资产减值准备	54,701,035.19	8,301,356.11
信用减值准备	59,505,862.05	8,925,879.31
预提利息	30,234.63	4,535.19
限制性股票	4,224,444.90	633,666.74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 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679,379.62	101,906.94
租赁负债	11,497,975.76	1,724,696.36
持有待售资产	12,478,582.95	1,871,787.4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682,189.29	252,328.39
其他	2,307,147.24	346,072.09
合计	885,661,182.55	133,375,664.81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收益	80,590,089.17	12,088,513.38
可抵扣亏损	468,978,592.37	70,346,788.86
资产减值准备	48,740,711.10	7,311,106.66
信用减值准备	65,668,296.92	9,850,244.54
预提利息	682,073.28	102,310.99
限制性股票	7,700,464.16	1,155,069.62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 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1,283,782.74	192,567.41
租赁负债	11,874,545.51	1,781,181.83
其他	185,630.47	27,844.57
合计	685,704,185.72	102,855,627.86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4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工程款	146,348.64	159,800.64	-
预付设备款	9,950,174.12	9,804,490.90	15,383,796.65
预付无形资产款	103,773.58	103,773.58	12,360,000.00

合计	10,200,296.34	10,068,065.12	27,743,796.65
----	---------------	---------------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 1 月—4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46	5.28	6.20
存货周转率（次/年）	3.72	4.60	4.53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78	1.17	1.59

注：2024 年 1-4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已做年化处理

2、 波动原因分析

(1) 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6.20、5.28 和 4.46，呈现逐渐下降的趋势，一方面系受稀土产品市场价格下跌影响，公司营业收入有所下降所致；另一方面系公司磁性材料业务收入占比逐年上升，而磁性材料客户信用期相比其他产品客户更长所致。 (2) 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53、4.60 和 3.72。2023 年度存货周转率较 2022 年度有所增长，主要系 2023 年末部分存货受稀土原矿冶炼分离资产转让影响，划分至持有待售资产，2023 年末存货余额下降所致。2024 年 1-4 月，存货周转率较 2023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受春节期间业务量减少等因素影响所致。 (3) 总资产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59、1.17 和 0.78，呈现逐渐下降的趋势，一方面系公司 2023 年 2 月完成混改和员工持股，资产规模增加所致，另一方面系受稀土产品市场价格下跌影响，公司营业收入有所下降所致。
--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4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90,082,211.11	10.21%	177,580,922.01	12.06%	516,863,455.41	30.76%
应付票据	39,237,936.20	4.45%	427,319,560.02	29.02%	455,954,975.52	27.13%
应付账款	240,095,068.52	27.22%	367,995,215.54	24.99%	416,458,343.67	24.78%
合同负债	425,163,221.71	48.20%	412,001,764.03	27.98%	187,821,933.57	11.18%
应付职工薪酬	6,502,552.00	0.74%	18,944,651.67	1.29%	25,395,536.85	1.51%
应交税费	1,053,433.43	0.12%	2,808,178.18	0.19%	30,096,545.37	1.79%
其他应付款	10,878,323.22	1.23%	12,461,280.61	0.85%	11,193,907.34	0.6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1,840,448.12	4.74%	33,010,534.15	2.24%	2,780,367.88	0.17%
其他流动负债	27,186,985.63	3.08%	20,255,713.17	1.38%	33,833,424.83	2.01%
合计	882,040,179.94	100.00%	1,472,377,819.38	100.00%	1,680,398,490.44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以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合同负债为主。公司短期借款逐年降低，主要是公司减少流动资金贷款所致；公司 2024 年 1-4 月应付票据金额降低，主要是 2024 年票据贴现成本提高，公司部分应收票据由原先的贴现转为背书转让，并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导致公司新开票需求降低所致；公司应付账款金额逐年降低，主要是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所致；公司 2023 年合同负债金额较 2022 年增长，主要是重要客户新签订含有预付条款的合同所致。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4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	-	430,000,000.00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	-	479,277.78
已贴现未到期未终止确认的承兑汇票	90,082,211.11	177,580,922.01	86,384,177.63
合计	90,082,211.11	177,580,922.01	516,863,455.41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4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	-	-
银行承兑汇票	39,237,936.20	427,319,560.02	455,954,975.52
合计	39,237,936.20	427,319,560.02	455,954,975.52

(2)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4年4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06,226,692.34	85.89%	327,456,521.96	88.98%	387,550,715.42	93.06%
1-2年	32,602,339.81	13.58%	37,728,411.90	10.25%	24,786,969.60	5.95%
2年以上	1,266,036.37	0.53%	2,810,281.68	0.76%	4,120,658.65	0.99%
合计	240,095,068.52	100.00%	367,995,215.54	100.00%	416,458,343.67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4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稀金龙（长汀）稀土有限公司	关联方	货款	22,033,465.67	1年以内	9.23%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款	21,380,000.00	1-2年	8.95%
福建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13,374,229.26	1年以内	5.60%
北京北方华创磁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款	12,662,699.99	1年以内	5.30%

上海平野磁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款	9,768,000.00	1 年以内	4.09%
合计	-	-	79,218,394.92	-	33.17%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龙岩市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方	货款	42,656,290.07	1 年以内	11.68%
北京北方华创磁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款、货款	22,347,086.70	1 年以内	6.12%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款	21,380,000.00	1-2 年	5.85%
上海平野磁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款	15,628,800.00	1 年以内	4.28%
福建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15,229,500.00	1 年以内	4.17%
合计	-	-	117,241,676.77	-	32.10%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福建省长汀优驰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47,438,552.89	1 年以内、1-2 年	11.50%
宁波包钢展昊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4,756,382.29	1 年以内	6.00%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款	24,000,000.00	1 年以内	5.82%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长汀县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9,324,678.61	1 年以内	4.69%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8,757,788.42	1 年以内、1-2 年	4.55%
合计	-	-	134,277,402.21	-	32.56%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4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货款	425,163,221.71	412,001,764.03	187,821,933.57
合计	425,163,221.71	412,001,764.03	187,821,933.57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4 年 4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7,206,819.10	66.25%	9,966,504.44	79.98%	10,585,699.20	94.57%
1-2 年	2,909,492.34	26.75%	2,356,466.17	18.91%	469,898.14	4.20%
2 年以上	762,011.78	7.00%	138,310.00	1.11%	138,310.00	1.24%
合计	10,878,323.22	100.00%	12,461,280.61	100.00%	11,193,907.34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4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保证金	4,851,149.80	44.59%	5,797,764.51	46.53%	4,137,175.28	36.96%
押金	298,310.00	2.74%	343,310.00	2.76%	138,310.00	1.24%
高管风险金	1,201,700.30	11.05%	1,535,272.63	12.32%	1,072,340.99	9.58%
预提费用	1,012,684.18	9.31%	1,974,218.55	15.84%	2,815,822.04	25.15%
应付暂收款	2,931,983.98	26.95%	2,783,383.95	22.34%	3,019,139.03	26.97%
代收代付款项	600.00	0.01%	1,250.00	0.01%	4,400.00	0.04%
关联方往来款	581,894.96	5.35%	26,080.97	0.21%	6,720.00	0.06%
合计	10,878,323.22	100.00%	12,461,280.61	100.00%	11,193,907.3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是收到供应商的保证金和押金、公司根据考核政策计提未发放的高管奖金、预提已发生未核销的费用、应付暂收人才补助费用以及应付关联方代缴社保公积金的款项等。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4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中稀天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1,800,000.00	1 年以内	16.55%
赣州齐飞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700,000.00	1 年以内	6.43%
赣州步莱铽新资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500,000.00	1 年以内	4.60%
安徽金三隆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500,000.00	1 年以内	4.60%
吉水金诚新材料加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499,999.80	1 年以内	4.60%
合计	-	-	3,999,999.80	-	36.77%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中稀天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2,100,000.00	1 年以内	16.85%
赣州齐飞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1,200,000.00	1 年以内	9.63%
宁波诚可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500,000.00	1 年以内	4.01%
邵东景源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提费用	435,801.71	1-2 年	3.50%
李来超	非关联方	高管风险金	316,015.75	1 年以内、1-2 年	2.54%
合计	-	-	4,551,817.46	-	36.53%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航磁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314,025.28	1 年以内	11.74%
宁波万诚磁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1,005,000.00	1 年以内	8.98%
福建省冶金工业设计院有限公司	关联方	预提费用	689,056.60	1 年以内	6.16%
邵东景源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提费用	435,801.71	1 年以内	3.89%
福建省长汀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非关联方	预提费用	362,522.00	1 年以内	3.24%
合计	-	-	3,806,405.59	-	34.00%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4 月 30 日
一、短期薪酬	18,944,651.67	90,917,343.68	103,359,443.35	6,502,552.00
二、离职后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	-	10,331,291.87	10,331,291.87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 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8,944,651.67	101,248,635.55	113,690,735.22	6,502,552.00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25,395,536.85	302,422,645.54	308,873,530.72	18,944,651.67
二、离职后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	-	31,174,480.93	31,174,480.93	-
三、辞退福利	-	80,410.06	80,410.06	-
四、一年内到期的 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5,395,536.85	333,677,536.53	340,128,421.71	18,944,651.67

续：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21,454,604.87	269,408,968.84	265,468,036.86	25,395,536.85
二、离职后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	-	21,796,163.40	21,796,163.40	-
三、辞退福利	-	12,469.46	12,469.46	-
四、一年内到期的 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1,454,604.87	291,217,601.70	287,276,669.72	25,395,536.85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4 月 30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663,100.91	74,683,799.24	86,399,689.17	4,947,210.98
2、职工福利费	-	4,285,305.33	4,285,305.33	-
3、社会保险费	-	5,233,028.83	5,233,028.83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4,096,212.69	4,096,212.69	-
工伤保险费	-	785,301.46	785,301.46	-
生育保险费	-	351,514.68	351,514.68	-
4、住房公积金	-	5,143,965.00	5,143,965.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281,550.76	1,571,245.28	2,297,455.02	1,555,341.02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18,944,651.67	90,917,343.68	103,359,443.35	6,502,552.00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2,865,090.14	241,731,521.58	247,933,510.81	16,663,100.91
2、职工福利费	-	22,559,260.11	22,559,260.11	-
3、社会保险费	-	16,203,638.15	16,203,638.15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2,622,928.43	12,622,928.43	-
工伤保险费	-	2,433,642.15	2,433,642.15	-
生育保险费	-	1,147,067.57	1,147,067.57	-
4、住房公积金	-	15,233,609.00	15,233,609.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530,446.71	6,694,616.70	6,943,512.65	2,281,550.76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25,395,536.85	302,422,645.54	308,873,530.72	18,944,651.67

续：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599,151.86	227,594,889.44	225,328,951.16	22,865,090.14
2、职工福利费		13,622,955.72	13,622,955.72	
3、社会保险费		11,302,815.51	11,302,815.51	
其中：医疗保险费		8,828,565.30	8,828,565.30	
工伤保险费		1,693,401.77	1,693,401.77	
生育保险费		780,848.44	780,848.44	
4、住房公积金		11,481,726.00	11,481,726.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55,453.01	5,406,582.17	3,731,588.47	2,530,446.71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21,454,604.87	269,408,968.84	265,468,036.86	25,395,536.85

8、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4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57,115.92	319,495.18	25,375,086.74
消费税	-	-	-
企业所得税	-	-	535,622.70
个人所得税	186,993.73	372,253.20	1,689,643.0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4.44	-	298,685.74
环境保护税	-	2,238.96	278.46
教育费附加	74.60	-	241,253.45
印花税	226,245.04	935,147.77	943,860.25
房产税	487,992.74	919,771.91	798,349.18
土地使用税	94,906.96	259,271.16	213,765.76
合计	1,053,433.43	2,808,178.18	30,096,545.37

9、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4 年 4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8,782,000.00	29,880,000.00	-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949,303.68	3,100,299.52	2,577,572.38
1 年内到期的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09,144.44	30,234.63	202,795.50
合计	41,840,448.12	33,010,534.15	2,780,367.88

单位：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4 年 4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	21,517,390.41	13,443,045.77	26,557,273.50
已背书未到期未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	5,669,595.22	6,812,667.40	7,276,151.33
合计	27,186,985.63	20,255,713.17	33,833,424.83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4 年 1 月—4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23,948,000.00	22.01%	33,430,000.00	27.41%	263,052,200.00	73.99%
租赁负债	7,518,136.31	6.91%	8,397,676.24	6.88%	9,296,973.13	2.61%
递延收益	75,028,258.60	68.94%	77,653,392.71	63.66%	80,590,089.17	22.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31,934.95	2.14%	2,493,038.88	2.04%	2,588,169.25	0.73%
合计	108,826,329.86	100.00%	121,974,107.83	100.00%	355,527,431.55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以长期借款和递延收益为主。公司 2023 年长期借款减少，主要是归还了 2 亿元固定资产借款所致；递延收益主要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4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21.65%	31.21%	47.86%
流动比率（倍）	3.47	2.43	1.71
速动比率（倍）	2.35	1.72	0.95
利息支出	1,183,387.48	9,493,613.97	35,332,534.50
利息保障倍数（倍）	55.50	5.06	7.88

1、波动原因分析

(1) 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7.86%、31.21%和 21.65%，逐年下降。2023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 2023 年 2 月完成混合所有制改革（含员工持股），公司净资产增加，同时归还了部分银行借款所致；公司 2024 年 4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主要是 2024 年票据贴现成本提高，公司部分应收票据由原先的贴现转为背书转让，并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导致公司新开票需求降低，从而应付票据减少所致。

(2) 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71、2.43 和 3.47，速动比率分别为 0.95、1.72 和 2.35，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好，短期偿债能力较高。

(3) 利息支出和利息保障倍数

公司有息负债规模和利息支出金额较低，债务负担较低，利息保障倍数较高，偿债能力较高。公司 2023 年利息保障倍数降低，主要是息税前利润较 2022 年降低所致；公司 2024 年 1-4 月利息保障倍数提升幅度较高，主要是 2024 年 1-4 月年化息税前利润较 2023 年有较大幅度提升，以及利息支出进一步降低所致。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 1 月—4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69,334,479.73	173,330,713.50	265,257,490.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52,985,464.84	-162,046,338.47	-143,099,965.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1,638,630.55	764,020,156.40	-7,660,651.9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14,251,996.51	774,179,056.13	117,054,792.05

2、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6,525.75 万元、17,333.07 万元和-46,933.45 万元。公司 2024 年 1-4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净流出，主要是因为与中稀金龙资产转让过程中存货转让取得的支付款计入投资活动收到的现金，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减少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310.00 万元、-16,204.63 万元和 45,298.55 万元。公司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包括购置固定资产、2023 年对联营企业中稀金龙的出资和购买大额存单等，2024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与中稀金龙资产转让过程中资产转让取得的交易对价支付款。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66.07 万元、76,402.02 万元和 3,163.86 万元。公司 2023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高，主要是 2023 年 2 月收到增资款所致。

(五) 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11,124.99 万元、547,392.94 万元和 126,407.93 万元，公司

经营状况良好。

公司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都存在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公司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 1,158,517.93 万元，不低于 1,0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本合计 247,500.00 万元，不少于 5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每股净资产 1.45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也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六） 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股东	65.20%	1.20%
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	-	21.25%
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	-	18.13%
福建省国资委	实际控制人	-	75.70%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福建冶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公司 5.50%股权
博白县巨典矿业有限公司	厦门钨业控制的其他企业
江西都昌金鼎钨钼矿业有限公司	厦门钨业控制的其他企业
洛阳金鹭硬质合金工具有限公司	厦门钨业控制的其他企业
麻栗坡海隅钨业有限公司	厦门钨业控制的其他企业
厦门欧斯拓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钨业控制的其他企业

韩国厦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钨业控制的其他企业
百斯图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厦门钨业控制的其他企业
佳鹭（香港）有限公司	厦门钨业控制的其他企业
云南厦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厦门钨业控制的其他企业
厦门厦钨投资有限公司	厦门钨业控制的其他企业
宁化行洛坑钨矿有限公司	厦门钨业控制的其他企业
成都虹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钨业控制的其他企业
厦门嘉鹭金属工业有限公司	厦门钨业控制的其他企业
赣州虹飞钨钼材料有限公司	厦门钨业控制的其他企业
福建贝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钨业控制的其他企业
九江金鹭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厦门钨业控制的其他企业
厦门谦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钨业控制的其他企业
厦门鸣鹤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钨业控制的其他企业
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	厦门钨业控制的其他企业
厦门滕王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厦门钨业控制的其他企业
厦门创云精智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钨业控制的其他企业
洛阳豫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钨业控制的其他企业
厦门虹鹭钨钼工业有限公司	厦门钨业控制的其他企业
湖南厦钨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钨业控制的其他企业
屏南县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厦门钨业控制的其他企业
福建鑫鹭钨业有限公司	厦门钨业控制的其他企业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钨业控制的其他企业
赣州市豪鹏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钨业控制的其他企业
福建省长汀卓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钨业控制的其他企业
成都联虹钼业有限公司	厦门钨业控制的其他企业
厦门金鹭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厦门钨业控制的其他企业
德国金鹭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厦门钨业控制的其他企业
宁德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厦门钨业控制的其他企业
厦门璟鹭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厦门钨业控制的其他企业
厦门厦钨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钨业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明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厦门钨业控制的其他企业
领晶（厦门）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钨业控制的其他企业
厦门天马华侨农场有限公司	福建稀土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福建省福州电池厂	福建稀土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福建省连城锰矿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稀土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福建省潘洛铁矿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稀土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福建巨虹稀有金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福建稀土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福建省阳山铁矿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稀土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福建省南平金夷矿业有限公司	福建稀土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稀土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福建省地勘冶金发展有限公司	福建稀土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厦门三虹钨钼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稀土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福建省华侨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冶金控制的其他企业
福建省冶金工业设计院有限公司	福建冶金控制的其他企业
福建省冶金产品质量检验站有限公司	福建冶金控制的其他企业
福建省浦城管查铜矿有限公司	福建冶金控制的其他企业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冶金控制的其他企业
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冶金控制的其他企业
厦门势拓吉诚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冶金控制的其他企业
厦门厦钨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冶金控制的其他企业
厦门势拓智动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冶金控制的其他企业
厦门势拓御能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冶金控制的其他企业
厦门势拓伺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冶金控制的其他企业
福建省闽光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福建冶金控制的其他企业
龙岩市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曾新平任该企业董事
三明市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曾新平任该企业董事
上海赤金厦钨金属资源有限公司	董事长钟可祥任该企业董事，董事曾新平任该企业董事、经理
苏州爱知高斯电机有限公司	董事长钟可祥任该企业副董事长、董事钟炳贤任该企业董事
北汽鹏龙（沧州）新能源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钟可祥任该企业董事
中稀厦钨（福建）稀土矿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钟可祥任该企业董事，董事曾新平任该企业董事
厦门创合鹭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钟可祥任该企业董事
中稀（福建）稀土矿业有限公司	董事曾新平任该企业董事，董事吴彩民任该企业董事
嘉泰绿能（长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长钟可祥任该企业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创合鑫材（厦门）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长钟可祥任该企业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吴彩民任该企业董事
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张济柳任该企业董事
永安市顺天矿业有限公司	监事张济柳父亲持股 51%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钨业副董事长王丹任该企业董事会秘书
南昌硬质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钨业监事余牧任该企业董事长
福建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厦门钨业董事侯孝亮任该企业董事
中稀金龙（长汀）稀土有限公司	公司的联营企业，公司持有 49%股份
福建省长汀虔东稀土有限公司	公司的联营企业，公司持有 20%股份

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厦门钨业、间接控股股东福建稀土集团、福建冶金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各级下属企业、联营合营企业均为本公司关联方。由于前述企业数量较多，根据重要性原则，上表仅列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前述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一级子公司，以及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或形成往来款余额的各级下属和联营合营企业。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钟可祥	董事长
钟炳贤	董事
曾新平	董事
吴彩民	董事
陈大崑	董事、总经理
张济柳	监事会主席

刘文杭	监事
颜小霞	职工监事
周斌	财务总监
黄长庚	控股股东厦门钨业党委书记、董事长
王丹	控股股东厦门钨业副董事长
侯孝亮	控股股东厦门钨业董事
吴高潮	控股股东厦门钨业总裁、董事
谢小彤	控股股东厦门钨业董事
程文文	控股股东厦门钨业独立董事
叶小杰	控股股东厦门钨业独立董事
朱浩淼	控股股东厦门钨业独立董事
林振坚	控股股东厦门钨业职工代表监事
郭丽华	控股股东厦门钨业职工代表监事
孙元新	控股股东厦门钨业职工代表监事
李翔	控股股东厦门钨业监事
余牧	控股股东厦门钨业监事
陈光鸿	控股股东厦门钨业监事
陈芬清	控股股东厦门钨业监事
聂鑫森	控股股东厦门钨业监事
王文艳	控股股东厦门钨业监事
洪超额	控股股东厦门钨业副总裁
周羽君	控股股东厦门钨业董事会秘书、副总裁

上表系根据重要性原则列示主要关联自然人，除上表中列示自然人外，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福建稀土集团、福建冶金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为本公司关联方；此外，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厦门钨业、间接控股股东福建稀土集团、福建冶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亦为本公司关联方。

（二） 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陈鹏	公司原监事	2023 年 2 月离任
任有亮	公司原财务总监	2023 年 2 月离任
洪茂椿	厦门钨业原董事	2022 年 4 月离任
吉田谕史	厦门钨业原董事	2023 年 11 月离任
深谷芳竹	厦门钨业原监事	2023 年 11 月离任
郭天煌	厦门钨业原副总裁	2022 年 1 月离任

控股股东厦门钨业曾任董事周闽，曾任监事会主席许继松，曾任监事张伟、陈素艺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任期届满卸任，报告期内为本公司关联方。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成都滕王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厦门钨业曾经控制的企业	厦门钨业 2024 年 1 月完成股权转让
成都原石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厦门钨业曾经控制的企业	厦门钨业 2024 年 1 月完成股权转让
都江堰滕王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厦门钨业曾经控制的企业	厦门钨业 2024 年 1 月完成股权转让
盛腾阁（成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厦门钨业曾经控制的企业	厦门钨业 2024 年 1 月完成股权转让
盛腾阁（都江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厦门钨业曾经控制的企业	厦门钨业 2024 年 1 月完成股权转让
长汀县赤钨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厦门钨业曾经控制的企业	厦门钨业 2023 年 12 月转让该企业控股股东龙岩市稀土开发有限公司控制权
福建金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福建稀土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	2023 年 1 月注销
厦门天马华侨酒厂	福建稀土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	2023 年 11 月注销
福建省北郊塑料有限公司	福建冶金曾经控制的企业	2023 年 2 月注销
福建省南洋饭店有限公司	福建冶金曾经控制的企业	2023 年 2 月注销
福建省华侨家具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冶金曾经控制的企业	2022 年 11 月注销
福建华腾装饰装修有限公司	福建冶金曾经控制的企业	2022 年 8 月注销
中国国际钢铁制品有限公司	福建冶金曾经控制的企业	2022 年 4 月注销
福建冶金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福建冶金曾经控制的企业	2022 年 12 月注销
厦门南铝铝业有限公司	福建冶金曾经控制的企业	2022 年 6 月注销
福州南铝铝业有限公司	福建冶金曾经控制的企业	2022 年 4 月注销
厦门厚德智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钟可祥曾任该企业董事，厦门钨业董事吴高潮任该企业董事	2022 年 4 月注销
福建龙岩稀土工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董事长钟可祥曾任该企业董事、董事钟炳贤曾任该企业董事	2022 年 8 月均离任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钨业原董事洪茂椿曾任该企业董事	2022 年 4 月离任厦门钨业董事
厦门新兴产业创新资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厦门钨业原董事洪茂椿现任该企业董事	2022 年 4 月离任厦门钨业董事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钨业原董事洪茂椿曾任该企业董事	2022 年 4 月离任厦门钨业董事
青岛海泰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厦门钨业原董事洪茂椿曾任该企业董事	2022 年 4 月离任厦门钨业董事
厦门科厦技术有限公司	厦门钨业原董事洪茂椿曾任该企业董事	2022 年 4 月离任厦门钨业董事
福建中海创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厦门钨业原董事洪茂椿曾任该企业董事	2022 年 4 月离任厦门钨业董事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4年1月—4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龙岩市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	-	165,126,009.00	-	260,937,936.30	-
其中：稀土半成品	-	-	12,684,053.06	25.49%	15,219,117.90	10.59%
其中：碳酸稀土	-	-	16,006,737.49	100.00%	-	-
其中：氧化稀土	-	-	136,413,294.06	11.36%	245,718,818.40	22.58%
中稀金龙	159,058,603.90	-	-	-	-	-
其中：稀土半成品	39,837,346.90	68.45%	-	-	-	-
其中：化工及辅材	746,508.34	1.18%	-	-	-	-
其中：稀土氧化物	114,070,989.95	26.65%	-	-	-	-
其中：外协加工	4,403,758.71	17.69%	-	-	-	-
成都虹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636,102.39	-	3,470,808.97	-	10,380,801.16	-
其中：五金备品备件	636,102.39	2.46%	3,470,808.97	2.14%	10,380,801.16	5.92%
成都联虹铝业有 限公司	71,323.00	-	5,181,770.04	-	7,806,956.00	-
其中：化工辅材	-	-	-	-	27,350.00	0.01%
其中：五金备品备件	71,323.00	0.28%	5,181,770.04	3.19%	7,779,606.00	4.44%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731,365.15	-	3,326,592.98	-	5,663,528.05	-
其中：包装品	-	-	693,021.98	4.25%	1,119,045.70	7.03%
其中：五金备品备件	-	-	70,800.00	0.04%	880,151.67	0.50%
其中：固定资产	-	-	-	-	1,073,164.50	0.47%
其中：废品	-	-	-	-	52,447.92	0.54%
其中：化工及辅材	-	-	-	-	63,150.89	0.02%
其中：劳保用品	-	-	-	-	20,285.79	0.33%
其中：稀土金属	-	-	-	-	277,891.00	0.02%
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872,000.00	-	7,513,100.00	-	-	-
其中：化工及辅材	1,872,000.00	2.96%	7,513,100.00	2.54%	-	-
厦门谦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48,038.99	-	4,584,471.93	-	3,610,635.97	-
福建省冶金工业设计院有限公司	391,600.00	-	1,146,445.87	-	4,305,302.64	-
厦门势拓伺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8,000.00	-	1,773,424.97	-	500,819.47	-
其中：固定资产	-	-	-	-	8,620.00	0.00%
其中：五金备品备件	98,000.00	0.38%	1,773,424.97	1.09%	473,780.02	0.27%
三明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	-	203,840.00	-	37,740.00	-
其中：包装物	-	-	95,580.00	0.59%	11,520.00	0.07%
其中：五金备品备件	-	-	108,260.00	0.07%	26,220.00	0.01%

龙岩稀土作为原厦门钨业旗下（现中国稀土集团旗下）的矿采公司，具备快速、稳定的优质稀土矿原料供货能力。考虑到稀土矿属于国家战略物资，且龙岩稀土系福建省唯一一家稀土矿开采企业，因此公司与龙岩稀土长期合作，有利于获取满足自身批量生产需求的及时、稳定供应，相关采购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公司采购的稀土矿价格以其到货后检测的稀土元素含量为基础，参考稀土元素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公司向龙岩稀土采购稀土矿的单位价格与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稀土矿的价格无显著差异，定价具有公允性。

(2) 向中稀金龙采购稀土氧化物

公司向中稀金龙采购的稀土氧化物细分种类较多，包括氧化镨、氧化镨钕、氧化铽、氧化钬、氧化镱、氧化钕等。公司于 2024 年初将稀土原矿冶炼分离资产转让至中稀金龙，为满足自身稀土氧化物精深加工等业务订单需求，公司向中稀金龙采购稀土氧化物等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公司在向中稀金龙采购的同时，也向其他无关联关系的供应商采购多种稀土氧化物，采购价格主要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考虑到不同种类、不同纯度的稀土氧化物采购价格差异较大，因此按照稀土氧化物各细分产品分别计算采购单价，以确保采购价格在不同供应商间具有可比性。公司向中稀金龙采购前述原料的价格主要系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与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价格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定价具有公允性。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且向关联方采购定价具有公允性。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 1 月—4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苏州爱知高斯电机有限公司	3,588,491.68	-	30,175,524.23	-	116,323,789.32	-
其中：磁性材料	3,588,491.68	0.53%	30,175,524.23	1.15%	116,323,789.32	3.82%
中稀金龙	14,340,649.60	-	19,400,500.00	-	-	-
其中：稀土氧化物	-	-	19,400,500.00	1.39%	-	-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18,141.59	-	25,997.86	-	20,563,400.91	-
其中：稀土氧化物	18,141.59	0.01%	18,486.71	0.00%	21,592.92	0.00%
其中：稀土金属	-	-	-	-	20,506,061.96	1.11%
其中：稀土永磁材料	-	-	-	-	1,502.65	0.00%
厦门厦钨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3,231,982.30	-	15,686,938.05	-	5,486.73	-
其中：稀土金属	3,226,769.91	1.04%	15,681,858.40	1.23%	-	-

厦门势拓御能科技有限公司	4,337,607.35	-	10,770,663.80	-	289,674.42	-
其中：磁性材料	4,337,607.35	0.64%	10,770,663.80	0.41%	289,674.42	0.01%
福建省长汀卓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40,550.17	-	4,684,477.28	-	4,771,039.99	-
其中：稀土金属	1,494,690.28	0.48%	3,895,132.79	0.31%	2,829,823.01	0.15%
其中：稀土氧化物	247.79	0.00%	991.16	0.00%	867.26	0.00%
其中：稀土永磁材料	-	-	308,522.43	0.01%	1,334,389.75	0.04%
佳鹭（香港）有限公司	-	-	-	-	9,922,036.90	-
其中：稀土氧化物	-	-	-	-	9,922,036.90	1.08%
厦门势拓伺服科技股份	419,380.14	-	5,292,481.44	-	3,591,577.79	-
有限公司						
其中：稀土永磁材料	419,380.14	0.06%	5,264,952.24	0.20%	3,591,577.79	0.12%
三明厦钨新能源材料有	1,548,451.34	-	4,666,327.49	-	1,668,318.56	-
限公司						
其中：稀土氧化物	1,548,451.34	0.77%	4,666,327.49	0.33%	1,668,318.56	0.18%
成都虹波实业股份有限	-	-	47,787.62	-	11,061.96	-
公司						
其中：稀土氧化物	-	-	47,787.62	0.00%	11,061.96	0.00%
福建贝思科电子材料股	16,845.88	-	2,935,491.34	-	1,234,515.60	-
份有限公司						
其中：稀土氧化物	1,460.18	0.00%	2,627,225.67	0.19%	61,238.94	0.01%
其中：发光材料	-	-	-	-	692,389.38	0.26%
厦门欧斯拓科技有限公	60,176.99	-	1,119,566.37	-	413,669.81	-
司						
其中：稀土氧化物	60,176.99	0.03%	-	-	-	-
其中：磁性材料	-	-	1,119,566.37	0.04%	-	-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	250,000.02	-	843,451.38	-	467,654.90	-
份有限公司						
其中：稀土氧化物	250,000.02	0.12%	843,451.38	0.06%	467,654.90	0.05%
厦门势拓智动科技有限	199,134.88	-	228,847.51	-	897,468.92	-
公司						
其中：磁性材料	199,134.88	0.03%	228,847.51	0.01%	897,468.92	0.03%
宁德厦钨新能源材料有	748,672.57	-	202,123.90	-	-	-
限公司						
其中：稀土氧化物	748,672.57	0.37%	202,123.90	0.01%	-	-
长汀县赤钨稀土开发有	-	-	754,716.97	-	-	-
限公司						
厦门势拓吉诚科技有限	54,335.63	-	413,870.36	-	66,806.02	-
公司						
其中：磁性材料	54,335.63	0.01%	413,870.36	0.02%	66,806.02	0.00%
厦门璟鹭新能源材料有	109,734.52	-	259,822.99	-	-	-
限公司						
其中：稀土氧化物	109,734.52	0.05%	259,822.99	0.02%	-	-
厦门虹鹭钨钼工业有限	4,778.76	-	163,868.35	-	-	-
公司						
其中：稀土氧化物	4,778.76	0.00%	150,707.97	0.01%	-	-
厦门金鹭硬质合金有限	23,451.33	-	30,486.73	-	9,292.04	-
公司						
其中：稀土氧化物	23,451.33	0.01%	30,486.73	0.00%	9,292.04	0.00%

九江金鹭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35,176.99	-	-	-	-	-
其中：稀土氧化物	35,176.99	0.02%	-	-	-	-
赣州虹飞钨钼材料有限公司	-	-	-	-	22,123.89	-
其中：稀土氧化物	-	-	-	-	22,123.89	0.00%
厦门厦钨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17,274.34	-	-	-	-	-
其中：磁性材料	17,274.34	0.00%	-	-	-	-
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	-	-	3,751.88	-	5,309.73	-
其中：稀土氧化物	-	-	3,185.84	0.00%	5,309.73	0.00%
厦门鸣鹤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552.83	-	1,065.00	-	-	-
洛阳金鹭硬质合金工具有限公司	-	-	-	-	530.97	-
龙岩市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	-	471.70	-	-	-
小计	30,545,388.91	-	97,708,232.25	-	160,263,758.46	-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比重整体较低；基于重要性原则，选取报告期各期销售收入金额前五大关联方客户，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关联销售总额比重	
	2024年1-4月					
	1	中稀金龙	1,434.06		46.95%	
	2	厦门势拓御能科技有限公司	433.76		14.20%	
	3	苏州爱知高斯电机有限公司	358.85		11.75%	
	4	厦门厦钨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323.20		10.58%	
	5	三明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154.85		5.07%	
	合计		2,704.72		88.55%	
	2023年					
	1	苏州爱知高斯电机有限公司	3,017.55		30.88%	
	2	中稀金龙	1,940.05		19.86%	
	3	厦门厦钨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1,568.69		16.06%	
	4	厦门势拓御能科技有限公司	1,077.07		11.02%	
	5	厦门势拓伺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9.25		5.42%	
	合计		8,132.61		83.23%	
	2022年					
	1	苏州爱知高斯电机有限公司	11,632.38		72.58%	
	2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56.34		12.83%	

3	佳鹭（香港）有限公司	992.20	6.19%
4	福建省长汀卓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77.10	2.98%
5	厦门势拓伺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9.16	2.24%
合计		15,517.18	96.82%

1、中稀金龙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中稀金龙销售氧化镨，并向其提供稀土半成品加工服务等。中稀金龙主要从事稀土氧化物的生产、销售等，公司与前述关联方在地理位置上较近，能够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氧化镨原料的交付；中稀金龙受限于成立时间较短等原因，当前稀土半成品加工产能有限，公司具备丰富的稀土半成品加工相关经验，在中稀金龙订单数量较为集中时，可以为中稀金龙提供部分稀土半成品加工服务。综上所述，相关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2023年，公司向中稀金龙销售氧化镨，销售价格主要参照氧化镨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与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定价具有公允性；2024年1-4月，公司主要向中稀金龙提供稀土半成品加工服务等，同期公司不存在为中稀金龙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稀土半成品加工服务的情形。公司与中稀金龙于2024年3月10日签署了《稀土半成品委托加工合同》，对于向中稀金龙采购或提供的稀土半成品加工服务，双方基于不同加工项目所需的人工成本、辅材耗用、过程检查费用等，逐项拟定不同加工项目的具体服务费用；对于涉及到需使用液碱、草酸等价格波动较大的辅材的加工项目，每季度根据辅材市场价格调整加工项目费用总额，辅材价格根据当季采购加权平均价取值，定价具有公允性。

2、苏州爱知高斯电机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苏州爱知高斯电机有限公司销售汽车辅助类电机用钕铁硼和压缩机用钕铁硼等。苏州爱知高斯电机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新能源车辆空调压缩机电机、新能源车辆驱动电机等生产、销售，其出于自身经营需要及对公司产品质量的认可，向公司采购磁性材料产品，具有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公司向高斯电机销售钕铁硼产品定价主要系参照其上游原料金属镨钕等市场价格及加工复杂度等因素协商确定，定价具有公允性。

3、厦门势拓御能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厦门势拓御能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汽车主驱电机用钕铁硼。厦门势拓御能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电动汽车主驱动电机生产、销售等，公司与势拓御能在地理位置上距离较近，其出于自身经营需要及对公司产品质量的认可，向公司采购磁性材料产品，具有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公司向势拓御能销

售钕铁硼产品定价主要系参照其上游原料金属镨钕等市场价格及加工复杂度等因素协商确定，定价具有公允性。

4、厦门势拓伺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厦门势拓伺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工业电机用钕铁硼。厦门势拓伺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永磁同步电机和高端智能装备的研发、设计与制造等，其出于自身经营需要及对公司产品质量的认可，向公司采购磁性材料产品，具有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公司向势拓御能销售钕铁硼产品定价主要系参照其上游原料金属镨钕等市场价格及加工复杂度等因素协商确定，定价具有公允性。

5、厦门厦钨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厦门厦钨氢能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金属镨钕。厦钨氢能主要从事贮氢合金、固态储氢、储能技术服务及产品销售，其向公司采购金属镨钕主要用于生产镍氢电池的负极材料等。公司与厦钨氢能在地理位置上距离较近，且能够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金属镨钕原料的交付，其出于自身经营需要及对公司产品质量的认可，向公司采购金属镨钕，相关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公司向厦钨氢能销售金属镨钕的价格主要系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具有公允性。

6、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厦门钨业销售金属镨钕。厦门钨业系公司控股股东，主要从事钨钼深加工相关业务。公司与厦门钨业在地理位置上距离较近，且能够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金属镨钕原料的交付，相关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公司向厦门钨业销售金属镨钕的价格主要系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具有公允性。

7、三明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三明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销售氧化钪（主要为亚微米氧化钪）。三明厦钨主要从事锂电正极材料生产，其向公司采购氧化钪系出于自身经营需要及对公司产品质量的认可，以及双方地理位置相对较近等因素考虑，具有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公司向三明厦钨销售氧化钪的价格主要系参考其当时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具有公允性。

8、佳鹭（香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佳鹭（香港）有限公司销售氧化镨。佳鹭（香港）有

	限公司主要从事国际贸易类业务，2022年，佳鹭（香港）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稀土氧化物产品用于开展国际贸易类业务，具有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公司向佳鹭（香港）有限公司销售氧化镨的价格主要系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具有公允性。 9、福建省长汀卓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福建省长汀卓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金属钆等产品。长汀卓尔主要从事稀土永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服务，专注于钆钴永磁材料及磁组件领域，其向公司采购金属钆系出于自身经营需要及对公司产品质量的认可，以及双方地理位置相对较近等因素考虑，具有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公司向长汀卓尔销售金属钆的价格主要系参考其当时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具有公允性。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且向关联方销售定价具有公允性。
--	--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月—4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中稀金龙	出租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	5,124,590.51	-	-
长汀县赤钨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出租房屋及建筑物	41,054.24	123,162.72	123,162.72
福建贝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房屋及建筑物	16,043.84	425,101.29	640,725.17
福建省长汀卓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房屋及建筑物	8,363.95	24,319.19	33,092.56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房屋及建筑物	756,822.85	2,658,034.30	1,856,382.86
合计	-	5,946,875.39	3,230,617.50	2,653,363.31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将原矿冶炼分离业务转让至中稀金龙，存在向中稀金龙出租厂房、仓库、办公楼、宿舍以及部分设备等固定资产的情形，主要原因系中稀金龙成立时间较短，现阶段尚未完成土地购置及车间厂房建设等相关工作。出于保障原矿冶炼分离业务的连续性以及员工通勤、工作便利性考虑，中稀金龙向公司租赁前述资产作为过渡使用；公司同时向长汀县赤钨稀土开发有限公司、福建贝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出租厂房用于生产经			

	营，向福建省长汀卓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租宿舍用于员工住宿。前述出租价格系基于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厦门钨业租赁办公楼、宿舍用于员工生产办公、住宿等情形，主要系出于员工通勤及工作便利考虑，具有必要性。前述租赁价格系基于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具有公允性。
--	--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报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4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625,586.15	1,711,239.29	1,866,749.03
合计	625,586.15	1,711,239.29	1,866,749.03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厦门钨业	80,000,000.00	2021年2月2日-2022年1月25日	保证	连带	是	该担保为厦门钨业为公司担保，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厦门钨业	94,894,200.00	2021 年 2 月 26 日-2022 年 2 月 26 日	保证	连带	是	该担保为厦门钨业为公司担保，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厦门钨业	25,105,800.00	2021 年 3 月 2 日-2022 年 2 月 26 日	保证	连带	是	该担保为厦门钨业为公司担保，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厦门钨业	1,525,510.72	2017 年 5 月 22 日-2022 年 5 月 22 日	保证	连带	是	该担保为厦门钨业为公司担保，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厦门钨业	867,081.60	2017 年 5 月 31 日-2022 年 5 月 26 日	保证	连带	是	该担保为厦门钨业为公司担保，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厦门钨业	168,537.60	2017 年 5 月 31 日-2022 年 5 月 26 日	保证	连带	是	该担保为厦门钨业为公司担保，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厦门钨业	41,641.60	2017 年 6 月 29 日-2022 年 6 月 26 日	保证	连带	是	该担保为厦门钨业为公司担保，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厦门钨业	3,331,860.00	2018 年 3 月 13 日-2023 年 3 月 13 日	保证	连带	是	该担保为厦门钨业为公司担保，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厦门钨业	252,806.39	2018 年 3 月 14 日-2023 年 3 月 14 日	保证	连带	是	该担保为厦门钨业为公司担保，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厦门钨业	177,704.80	2018 年 3 月 12 日-2023 年 3 月 12 日	保证	连带	是	该担保为厦门钨业为公司担保，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厦门钨业	4,002,873.90	2018 年 11 月 15 日-2023 年 2 月 21 日	保证	连带	是	该担保为厦门钨业为公司担保，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厦门钨业	6,649,038.58	2019 年 11 月 14 日-2023 年 2 月 19 日	保证	连带	是	该担保为厦门钨业为公司担保，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厦门钨业	1,357,580.47	2019 年 7 月 2 日-2023 年 2 月 21 日	保证	连带	是	该担保为厦门钨业为公司担保，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厦门钨业	1,587,754.44	2020 年 6 月 4 日-2023 年 2 月 19 日	保证	连带	是	该担保为厦门钨业为公司担保，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厦门钨业	2,415,842.85	2020 年 6 月 9 日-2023 年 2 月 20 日	保证	连带	是	该担保为厦门钨业为公司担保，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厦门钨业	1,964,546.52	2020 年 6 月 9 日-2023 年 2 月 19 日	保证	连带	是	该担保为厦门钨业为公司担保，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厦门钨业	653,603.14	2020 年 9 月 2 日-2023 年 2 月 20 日	保证	连带	是	该担保为厦门钨业为公司担保，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厦门钨业	36,860.32	2020年11月25日-2023年2月19日	保证	连带	是	该担保为厦门钨业为公司担保，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厦门钨业	374,714.51	2020年11月23日-2023年2月19日	保证	连带	是	该担保为厦门钨业为公司担保，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厦门钨业	1,143,537.89	2020年11月25日-2023年2月19日	保证	连带	是	该担保为厦门钨业为公司担保，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厦门钨业	1,521,312.69	2021年7月2日-2023年2月19日	保证	连带	是	该担保为厦门钨业为公司担保，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厦门钨业	1,280,165.36	2021年10月28日-2023年2月19日	保证	连带	是	该担保为厦门钨业为公司担保，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厦门钨业	2,482,818.26	2021年10月28日-2023年2月20日	保证	连带	是	该担保为厦门钨业为公司担保，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厦门钨业	1,269,969.12	2021年10月28日-2023年3月19日	保证	连带	是	该担保为厦门钨业为公司担保，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厦门钨业	554,772.60	2021年10月28日-2023年2月19日	保证	连带	是	该担保为厦门钨业为公司担保，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厦门钨业	3,716,191.36	2021年11月26日-2023年2月19日	保证	连带	是	该担保为厦门钨业为公司担保，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厦门钨业	2,050,669.74	2021年12月2日-2023年2月19日	保证	连带	是	该担保为厦门钨业为公司担保，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厦门钨业	1,843,482.34	2021年11月26日-2023年2月19日	保证	连带	是	该担保为厦门钨业为公司担保，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厦门钨业	414,860.27	2021年11月26日-2023年2月19日	保证	连带	是	该担保为厦门钨业为公司担保，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厦门钨业	5,134,998.71	2021年12月28日-2023年1月11日	保证	连带	是	该担保为厦门钨业为公司担保，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厦门钨业	862,494.00	2021年12月28日-2023年2月19日	保证	连带	是	该担保为厦门钨业为公司担保，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厦门钨业	289,296.00	2021年12月28日-2023年2月19日	保证	连带	是	该担保为厦门钨业为公司担保，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1) 资产转让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4月	2023年	2022年
中稀金龙	转让稀土原矿分离冶炼业务相关资产	431,205,757.57	-	-
厦门钨业	购入无形资产	-	-	3,712,754.25
厦门钨业	购入固定资产	-	-	7,773,674.58
合计	-	431,205,757.57	-	11,486,428.83

2) 利息收入/支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分类	2024年1-4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中稀金龙	利息收入	83.95	-	-
龙岩市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	-	2.25
厦门钨业	利息支出	-	-	410.66
厦门钨业	利息收入	-	-	54.67

①中稀金龙

因中稀金龙短期内生产经营业务开展对资金需求较大，为推进稀土原矿冶炼分离项目合作，公司 2024 年 1 月向中稀金龙提供总额 24,500 万元借款，相关款项已于 2024 年 3 月偿还完毕。

②龙岩市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因龙岩市稀土开发有限公司临时资金周转需求，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至 2022 年 2 月 25 日，临时出借 1,000.00 万元资金，并按照同期厦门钨业总部同期融资综合利率 3.179%收取利息 2.25 万元。双方余额及利息已结清。

③厦门钨业

为加强厦门钨业各子公司资金管理、充分利用厦门钨业直接及间接融资优势、减少资金沉淀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厦门钨业制定了《资金集中管理实施办法》并对下属子公司实行资金集中管理，具体集中管理方式为：厦门钨业总部设立专门的资金归集账户，下属各子公司在厦门钨业总部“存款”或“贷款”，并根据每天虚拟子账户的余额，按照厦门钨业总部同期融资综合利率或统借统还利率计息，每月结算。

作为厦门钨业的子公司，公司于 2022 年存在资金由控股股东厦门钨业集中管理的情形，具

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归集账户期初余额	归集账户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当期利息支出
2022 年	31,564.84	-	54.67	410.66

2022 年 8 月起，公司资金不再纳入厦门钨业统一管理体系，双方针对资金归集事项进行了清理并结清余额。

3）代发工资并代缴社会保险、公积金、年金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委托关联方代发工资并代缴社会保险、公积金、年金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内容	2024 年 1-4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厦门钨业	代发工资并代缴社会保险、公积金、年金	268.32	761.23	458.19
厦门欧斯拓科技有限公司	代缴社会保险、公积金	3.59	12.81	4.83
各期末代缴代发人数		116	113	93
占各期末公司总人数比例		5.64%	5.25%	4.26%

由于公司所在地福建省龙岩市与厦门钨业、厦门欧斯拓科技有限公司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距离相对较近，且公司在厦门市下设办公处。部分员工居住地位于厦门，其因购房、就医以及养老金提取等原因存在在居住地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客观需求，经协商后由厦门钨业、厦门欧斯拓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员工代缴其在两地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其中部分员工根据个人购房需求选择在厦门市进行社会保险保费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因此委托注册地位于厦门市厦门欧斯拓科技有限公司代为缴纳，其余员工则通过厦门钨业进行缴纳。

此外，部分员工曾在厦门钨业任职，在实际已入职并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成为公司员工后，仍由厦门钨业为其代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企业年金及代发工资。公司每个月与厦门钨业、厦门欧斯拓科技有限公司结算费用，支付厦门钨业代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企业年金及代发工资费用，因此不存在关联方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设立子公司金龙稀土创新科技（厦门）有限公司，并自 2024 年 5 月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不再涉及前述关联方代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及代发工资情形。

4）商标使用许可

根据公司与厦门钨业签订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报告期内厦门钨业作为许可方，许可公司无偿使用厦门钨业 6 项注册商标，仅限在公司主营业务及其相关领域使用，许可期限至 2032 年 3 月 17 日止，许可商标信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文字或图样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或服务的类别及具体内容	专用权期限	使用状态
1	厦门钨业		23093547A	第1类：三氧化钨；钨氧化物；氧化钼；稀土氧化物；氢氧化镍	2018.04.07-2028.04.06	实际使用
2	厦门钨业		23093546A	第6类：钼；普通金属合金；钨粉；钼铁；金属片和金属板；金属杆；钨；钨（未加工的）；钨铁；金属板条；电解镍；镍	2018.04.07-2028.04.06	实际使用
3	厦门钨业		19582551	第9类：磁性数据介质；电源材料（电线、电缆）；磁线；荧光屏；光学纤维（光导纤维）；电磁线圈；半导体；磁性材料和器件；电子芯片	2017.08.28-2027.08.27	实际使用
4	厦门钨业		32778621	第1类：锂；稀土；锰酸盐；钼酸；钨酸；工业用贵重金属盐；氧化锂；硅酸盐；碳化物；稀土金属盐；碳化钨；镍盐；锰盐；钛酸盐；钨酸盐；三氧化钨；磷酸铁锂；钴酸锂；稀土氧化物；金属氧化物；仲钨酸铵；偏钨酸铵；荧光粉	2019.08.14-2029.08.13	实际使用
5	厦门钨业		23093548	第1类：锰酸盐；碳化钨；碳酸盐；氯化钴；镍盐；钨酸锌；碳酸锂；钨酸铵；钨酸钙；稀土金属盐；工业用贵重金属盐；荧光粉	2018.12.28-2028.12.27	实际使用
6	厦门钨业		23093548A	第1类：锂；稀土；工业用氧化钴；氧化锂；钼酸；钨酸；醋酸钴；氢氧化锂；磷酸盐（肥料）	2018.04.07-2028.04.06	实际使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4年1月—4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中稀金龙	-	245,000,000.00	245,000,000.00	-
合计	-	245,000,000.00	245,000,000.00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3年度
-------	--------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	-	-	-	-
合计	-	-	-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龙岩市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	10,000,000.00	10,000,000.00	-
合计	-	10,000,000.00	10,000,000.00	-

B.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 1 月—4 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	-	-	-	-
合计	-	-	-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	-	-	-	-
合计	-	-	-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厦门钨业	315,648,385.79	3,791,903,893.46	4,107,552,279.25	-
合计	315,648,385.79	3,791,903,893.46	4,107,552,279.25	-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4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
苏州爱知高斯电机有限公司	2,483,611.27	5,925,329.45	11,609,336.87	货款
福建省长汀卓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65,830.00	680,605.90	556,842.31	货款

福建贝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6,085.38	273,900.62	588,298.15	货款
三明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448,750.00	601,500.00	158,700.00	货款
厦门势拓智动科技有限公司	111,272.00	48,254.22	68,435.60	货款
厦门势拓伺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6,629.17	1,639,238.21	60,224.00	货款
厦门势拓御能科技有限公司	1,504,591.53	1,558,916.64	45,189.12	货款
厦门势拓吉诚科技有限公司	56,231.26	107,380.42	21,993.66	货款
厦门厦钨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222,890.00	2,352,000.00	6,200.00	货款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8,500.00	20,000.00	2,100.00	货款
中稀金龙	35,882,111.51	21,922,565.00	-	货款
厦门璟鹭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124,000.00	-	-	货款
九江金鹭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39,750.00	-	-	货款
厦门金鹭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26,500.00	-	-	货款
厦门虹鹭钨钼工业有限公司	5,400.00	-	-	货款
小计	41,942,152.12	35,129,690.46	13,117,319.71	-
(2) 其他应收款	-	-	-	-
-	-	-	-	-
小计	-	-	-	-
(3) 预付款项	-	-	-	-
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	-	403,757.50	-	货款
厦门鸣鹤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163,800.00	-	-	货款
小计	163,800.00	403,757.50	-	-
(4) 长期应收款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5) 其他非流动资产				
福建省冶金工业设计院有限公司	139,622.64	139,622.64	-	货款
厦门谦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3,773.58	103,773.58	-	货款
小计	243,396.22	243,396.22	-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4年4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成都虹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02,060.67	207,633.00	1,401,995.96	货款
厦门虹鹭钨钼工业有限公司	158,649.50	9,500.00	-	货款
成都联虹钼业有限公司	-	26,080.00	7,542.00	货款
龙岩市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	42,656,290.07	14,478,542.91	货款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386,375.95	-	2,700,448.26	货款
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	390,051.90	-	1,285.80	货款
厦门谦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16,000.00	1,020,000.00	货款
福建省冶金工业设计院有限公司	277,288.22	791,816.51	1,357,341.04	货款
厦门势拓伺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2,212.39	464,550.44	10,619.47	货款
厦门势拓吉诚科技有限公司	-	-	10,500.00	货款
厦门鸣鹤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	213,315.00	-	货款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125,557.20	-	货款
永安市顺天矿业有限公司	-	57,327.26	-	货款
九江金鹭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10,360.00	-	-	货款
福建贝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627.36	-	-	货款
中稀金龙	44,158,979.34	-	-	货款
小计	45,617,605.33	45,468,069.48	20,988,275.44	-
(2) 其他应付款	-	-	-	-
陈大崑	24,667.18		9,112.51	高管风险金
福建省冶金工业设计院有限公司	-	-	699,056.60	预提费用
厦门虹鹭钨钼工业有限公司	-	-	5,460.00	往来款
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	-	-	1,260.00	往来款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581,894.96	26,080.97	-	代扣代缴社保等

小计	606,562.14	26,080.97	714,889.11	-
(3) 预收款项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应履行的程序和相应决策权限进行了规定，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2024年9月2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1-4月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进行审议；2024年10月17日，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1-4月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确认。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关联交易均按照相关制度履行相应程序，合法合规。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控制度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程序。

为减少和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厦门钨业、间接控股股东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承诺，具体内容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十、 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6 日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47,500.00 万股为基数计算，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2,475.00 万元（含税）。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无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	-	-	-
合计	-	-	-

2、 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无。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 股利分配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23 年 11 月制定的《公司章程》，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 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坚持如下原则：

（1）按照法定顺序分配利润的原则；

(2) 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3)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的原则。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应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3、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4、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 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当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预案。

(2) 公司董事会拟订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遵守我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3)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5) 公司董事会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6)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按照《公司法》和本章程的相关规定，向股东大会提出关于利润分配方案的临时提案。

5、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

(2) 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2024年5月17日	2023年度	24,750,000.00	是	是	否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挂牌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有关股利分配的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坚持如下原则：

- （1）按照法定顺序分配利润的原则；
- （2）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 （3）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的原则。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应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3、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4、董事会、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当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预案。

（2）公司董事会拟订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遵守我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3）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4）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5）公司董事会在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6) 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按照《公司法》和本章程的相关规定，向股东会提出关于利润分配方案的临时提案。

5、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方能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

(2) 股东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股东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是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2010478497.3	一种钕铁硼永磁材料、其原料组合物、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24 年 3 月 29 日	金龙稀土，厦门钨业	金龙稀土	原始取得	-
2	ZL202110075964.2	一种 R-Fe-B 系烧结磁体及其晶界扩散处理方法	发明	2024 年 3 月 19 日	金龙稀土，厦门钨业	金龙稀土	原始取得	-
3	ZL202110074831.3	一种 R-Fe-B 系稀土烧结磁体的晶界扩散处理方法	发明	2024 年 2 月 9 日	金龙稀土，厦门钨业	金龙稀土	原始取得	-
4	ZL202180004549.6	一种 N,N-二烷基酰胺羧酸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24 年 1 月 26 日	厦门钨业，金龙稀土	金龙稀土	原始取得	-
5	ZL202110286616.X	一种 R-T-B 磁体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3 年 12 月 5 日	金龙稀土，厦门钨业	金龙稀土	原始取得	-
6	ZL202110287768.1	一种 R-T-B 磁体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3 年 11 月 21 日	金龙稀土，厦门钨业	金龙稀土	原始取得	-
7	ZL202110866231.0	一种钕铁硼磁体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23 年 10 月 20 日	金龙稀土，厦门钨业	金龙稀土	原始取得	-
8	ZL202110034663.5	一种非平行取向永磁合金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3 年 10 月 3 日	金龙稀土，厦门钨业	金龙稀土	原始取得	-
9	ZL202110529727.9	一种基于机器视觉的料盒抓取系统	发明	2023 年 9 月 29 日	金龙稀土；锐视（厦门）科技有限公司	金龙稀土；锐视（厦门）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
10	ZL202011412386.9	一种萃取剂及制备方法和分离稀土元素钇与镧系的方法	发明	2023 年 9 月 26 日	金龙稀土	金龙稀土	原始取得	-
11	ZL202011566067.3	一种钕铁硼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3 年 8 月 1 日	金龙稀土，厦门钨业	金龙稀土	原始取得	-
12	ZL202110732950.3	一种 N,N-二烷基氨基羧酸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23 年 6 月 20 日	厦门钨业，金龙稀土	金龙稀土	原始取得	-
13	ZL202110733211.6	一种 N, N-二烷基氨基羧酸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23 年 6 月 20 日	厦门钨业，金龙稀土	金龙稀土	原始取得	-
14	ZL202010058689.9	一种稀土可逆感温变色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23 年 6 月 20 日	厦门钨业，金龙稀土	金龙稀土	原始取得	-
15	ZL202110344567.0	一种 R-T-B 系永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23 年 6 月 13 日	金龙稀土，厦门钨业	金龙稀土	原始取得	-
16	ZL202180004552.8	一种 N,N-二烷基氨基羧酸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23 年 5 月 30 日	厦门钨业，金龙稀土	金龙稀土	原始取得	-
17	ZL202110287750.1	一种 R-T-B 磁体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3 年 5 月 30 日	金龙稀土，厦门钨业	金龙稀土	原始取得	-
18	ZL202011573278.X	一种钕铁硼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3 年 5 月 30 日	金龙稀土，厦门钨业	金龙稀土	原始取得	-

19	ZL202010015647.7	一种 R-T-B 系永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23 年 5 月 9 日	厦门钨业, 金龙稀土	金龙稀土	原始取得	-
20	ZL202110286519.0	一种 R-T-B 磁体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3 年 4 月 14 日	金龙稀土, 厦门钨业	金龙稀土	原始取得	-
21	ZL202110327100.5	一种 R-T-B 系永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23 年 4 月 11 日	金龙稀土, 厦门钨业	金龙稀土	原始取得	-
22	ZL202010478499.2	钕铁硼永磁材料、其原料组合物、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3 年 4 月 7 日	金龙稀土	金龙稀土	原始取得	-
23	ZL202010319110.X	一种钕铁硼磁体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23 年 4 月 7 日	金龙稀土, 厦门钨业	金龙稀土	原始取得	-
24	ZL202010269848.X	一种离子型稀土富集用复合絮凝剂及富集方法	发明	2023 年 4 月 7 日	厦门钨业, 金龙稀土	金龙稀土	原始取得	-
25	ZL202110034653.1	一种产生非平行磁场的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23 年 3 月 31 日	金龙稀土, 厦门钨业	金龙稀土	原始取得	-
26	ZL202110857930.9	一种 N,N-二烷基酰胺羧酸类化合物的应用及方法	发明	2023 年 3 月 14 日	厦门钨业, 金龙稀土	金龙稀土	原始取得	-
27	ZL202110702974.4	一种分离稀土元素的方法	发明	2023 年 2 月 24 日	厦门钨业, 金龙稀土	金龙稀土	原始取得	-
28	ZL202110866196.2	一种钕铁硼磁体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23 年 1 月 24 日	金龙稀土, 厦门钨业	金龙稀土	原始取得	-
29	ZL202110287760.5	一种 R-T-B 磁体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3 年 1 月 24 日	金龙稀土, 厦门钨业	金龙稀土	原始取得	-
30	ZL202110703142.4	一种 N,N-二烷基酰胺羧酸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22 年 12 月 13 日	厦门钨业, 金龙稀土	金龙稀土	原始取得	-
31	ZL202010594387.3	一种烧结钕铁硼毛坯的处理方法	发明	2022 年 12 月 13 日	金龙稀土, 厦门钨业	金龙稀土	原始取得	-
32	ZL202010271910.9	一种高纯钪盐的提纯方法	发明	2022 年 12 月 13 日	厦门钨业, 金龙稀土	金龙稀土	原始取得	-
33	ZL202110825295.6	一种从稀土溶液中分离稀土元素的方法	发明	2022 年 12 月 9 日	厦门钨业, 金龙稀土	金龙稀土	原始取得	-
34	ZL202110825206.8	一种化合物及制备方法、与应用	发明	2022 年 11 月 29 日	厦门钨业, 金龙稀土	金龙稀土	原始取得	-
35	ZL202110733215.4	一种分离稀土元素的方法	发明	2022 年 11 月 4 日	厦门钨业, 金龙稀土	金龙稀土	原始取得	-
36	ZL202111181257.8	一种柱状晶氧化锆粉体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22 年 10 月 28 日	厦门钨业, 金龙稀土	金龙稀土	原始取得	-
37	ZL201910769758.4	去除高纯稀土产品中放射性钍和铀杂质的吸附剂及去除方法	发明	2022 年 10 月 28 日	金龙稀土	金龙稀土	原始取得	-
38	ZL201880029289.6	一种连续进行晶界扩散和热处理的装置以及方法	发明	2022 年 10 月 11 日	金龙稀土	金龙稀土	原始取得	-
39	ZL202010121425.3	一种钕铁硼磁体材料、原料组合物及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22 年 8 月 23 日	厦门钨业, 金龙稀土	金龙稀土	原始取得	-
40	ZL202011328380.3	一种二烷基氨基苯氧乙酸萃取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22 年 8 月 19 日	厦门钨业, 金龙稀土	金龙稀土	原始取得	-
41	ZL202010658810.1	一种熔炼后钕铁硼合金片的处理方法	发明	2022 年 8 月 16 日	金龙稀土, 厦门钨业	金龙稀土	原始取得	-
42	ZL202010121473.2	钕铁硼磁体材料、原料组合物及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22 年 8 月 16 日	厦门钨业, 金龙稀土	金龙稀土	原始取得	-
43	ZL202010501412.9	钕铁硼磁体材料、原料组合物、制备方法、应用	发明	2022 年 8 月 2 日	金龙稀土, 厦门钨业	金龙稀土	原始取得	-

44	ZL201911204221.X	改性超细粉、稀土永磁体、原料、制备方法、用途	发明	2022 年 7 月 22 日	厦门钨业, 金龙稀土	金龙稀土	原始取得	-
45	ZL201810292458.7	一种 R-Fe-B 系烧结磁体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2 年 7 月 19 日	厦门钨业, 金龙稀土	金龙稀土	原始取得	-
46	ZL202011055785.4	一种覆层、具有该覆层的金属磁体及该覆层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2 年 7 月 15 日	金龙稀土, 厦门钨业	金龙稀土	原始取得	-
47	ZL201910748601.3	一种低涡流发热的组合磁体的制作方法及夹持工装	发明	2022 年 7 月 15 日	厦门钨业, 金龙稀土	金龙稀土	原始取得	-
48	ZL202011060444.6	一种可应用于钕铁硼的耐蚀、耐磨复合镀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2 年 7 月 12 日	金龙稀土, 厦门钨业	金龙稀土	原始取得	-
49	ZL201911258392.0	一种玻璃/钐钴石榴石复合材料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2 年 6 月 24 日	金龙稀土厦门稀土材料研究所	金龙稀土, 厦门稀土材料研究所	原始取得	-
50	ZL202010604681.8	一种 R-T-B 系磁性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2 年 5 月 20 日	金龙稀土, 厦门钨业	金龙稀土	原始取得	-
51	ZL202210050181.3	一种高性能 R-T-B 永磁材料、及其扩散方法和扩散源	发明	2022 年 5 月 13 日	中南大学, 金龙稀土, 厦门钨业	中南大学, 金龙稀土, 厦门钨业	原始取得	-
52	ZL202010496727.9	一种 R-T-B 系永磁材料、原料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22 年 5 月 10 日	金龙稀土, 厦门钨业	金龙稀土	原始取得	-
53	ZL202010496724.5	一种 R-T-B 系永磁材料、原料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22 年 5 月 3 日	金龙稀土, 厦门钨业	金龙稀土	原始取得	-
54	ZL202010496728.3	一种 R-T-B 系永磁材料、原料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22 年 5 月 3 日	金龙稀土, 厦门钨业	金龙稀土	原始取得	-
55	ZL202010496721.1	一种 R-T-B 系永磁材料、原料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22 年 5 月 3 日	金龙稀土, 厦门钨业	金龙稀土	原始取得	-
56	ZL202010486392.2	钕铁硼磁体材料、原料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22 年 5 月 3 日	金龙稀土, 厦门钨业	金龙稀土	原始取得	-
57	ZL202010132231.3	一种稀土永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22 年 5 月 3 日	厦门钨业, 金龙稀土	金龙稀土	原始取得	-
58	ZL201911190314.1	钕铁硼合金粉末、钕铁硼磁体材料及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22 年 5 月 3 日	厦门钨业, 金龙稀土	金龙稀土	原始取得	-
59	ZL202010486381.4	钕铁硼磁体材料、原料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22 年 4 月 29 日	金龙稀土, 厦门钨业	金龙稀土	原始取得	-
60	ZL202010131961.1	一种粉末冶金烧结的脱脂方法	发明	2022 年 4 月 26 日	金龙稀土	金龙稀土	原始取得	-
61	ZL201911364593.9	一种含有纳米复合膜的钕铁硼磁体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2 年 4 月 15 日	厦门钨业, 金龙稀土	金龙稀土	原始取得	-
62	ZL202010134700.5	一种 R-T-B 系永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22 年 4 月 5 日	厦门钨业, 金龙稀土	金龙稀土	原始取得	-
63	ZL202010077815.5	一种大厚度钕铁硼磁钢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2 年 4 月 5 日	厦门钨业, 金龙稀土	金龙稀土	原始取得	-
64	ZL202010132237.0	一种 R-T-B 系永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22 年 3 月 15 日	厦门钨业, 金龙稀土	金龙稀土	原始取得	-
65	ZL202010723262.6	钕铁硼压型系统及方法	发明	2022 年 3 月 1 日	金龙稀土, 厦门钨业	金龙稀土	原始取得	-
66	ZL202010528355.3	重稀土合金、钕铁硼永磁材料、原料和制备方法	发明	2022 年 3 月 1 日	金龙稀土, 厦门钨业	金龙稀土	原始取得	-

67	ZL202010486882.2	钕铁硼磁体材料、原料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22 年 3 月 1 日	金龙稀土, 厦门钨业	金龙稀土	原始取得	-
68	ZL202010132220.5	一种 R-T-B 系永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22 年 3 月 1 日	厦门钨业, 金龙稀土	金龙稀土	原始取得	-
69	ZL202010486884.1	钕铁硼磁体材料、原料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22 年 2 月 11 日	金龙稀土, 厦门钨业	金龙稀土	原始取得	-
70	ZL202010366533.7	一种 R-T-B 系永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22 年 2 月 8 日	金龙稀土, 厦门钨业	金龙稀土	原始取得	-
71	ZL202010132227.7	一种钕铁硼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22 年 2 月 1 日	厦门钨业, 金龙稀土	金龙稀土	原始取得	-
72	ZL202010121788.7	钕铁硼磁体材料、原料组合物、制备方法、应用	发明	2022 年 2 月 1 日	厦门钨业, 金龙稀土	金龙稀土	原始取得	-
73	ZL202010121486.X	钕铁硼磁体材料、原料组合物、制备方法、应用	发明	2021 年 12 月 17 日	厦门钨业, 金龙稀土	金龙稀土	原始取得	-
74	ZL201911425194.9	一种钕铁硼永磁材料、制备方法、应用	发明	2021 年 12 月 17 日	厦门钨业, 金龙稀土	金龙稀土	原始取得	-
75	ZL201910389379.2	一种复合陶瓷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1 年 12 月 7 日	金龙稀土	金龙稀土, 厦门稀土材料研究所	原始取得	-
76	ZL201810629609.3	一种低 B 含量的 R-Fe-B 系统烧结磁铁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1 年 12 月 7 日	金龙稀土	金龙稀土	原始取得	-
77	ZL202010364133.2	钕铁硼磁体材料、原料组合物、制备方法、应用	发明	2021 年 11 月 26 日	金龙稀土, 厦门钨业	金龙稀土	原始取得	-
78	ZL202010016222.8	R-T-B 系统烧结磁体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1 年 11 月 26 日	厦门钨业, 金龙稀土	金龙稀土	原始取得	-
79	ZL202010364115.4	一种钕铁硼磁体材料、原料组合物及制备方法、应用	发明	2021 年 11 月 5 日	金龙稀土, 厦门钨业	金龙稀土	原始取得	-
80	ZL202010077816.X	一种 R-T-B 磁体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21 年 11 月 5 日	厦门钨业, 金龙稀土	金龙稀土	原始取得	-
81	ZL201911350700.2	一种钕铁硼永磁材料的烧结方法、钕铁硼永磁材料	发明	2021 年 11 月 5 日	厦门钨业, 金龙稀土	金龙稀土	原始取得	-
82	ZL202010669445.4	钕铁硼磁性材料的模具、压制成型方法及产品	发明	2021 年 10 月 29 日	金龙稀土, 厦门钨业	金龙稀土	原始取得	-
83	ZL202010132232.8	一种稀土永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21 年 10 月 29 日	厦门钨业, 金龙稀土	金龙稀土	原始取得	-
84	ZL202010121798.0	一种钕铁硼磁体材料、原料组合物及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21 年 10 月 1 日	厦门钨业, 金龙稀土	金龙稀土	原始取得	-
85	ZL202010121476.6	钕铁硼磁体材料、原料组合物、制备方法、应用	发明	2021 年 9 月 28 日	厦门钨业, 金龙稀土	金龙稀土	原始取得	-
86	ZL202010641046.7	一种 R-T-B 系永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1 年 8 月 27 日	金龙稀土, 厦门钨业	金龙稀土	原始取得	-
87	ZL202010132226.2	一种 R-T-B 系永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21 年 8 月 27 日	厦门钨业, 金龙稀土	金龙稀土	原始取得	-
88	ZL202010132213.5	一种稀土永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21 年 8 月 27 日	厦门钨业, 金龙稀土	金龙稀土	原始取得	-
89	ZL202010132214.X	一种钕铁硼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21 年 8 月 27 日	厦门钨业, 金龙稀土	金龙稀土	原始取得	-
90	ZL202010121472.8	一种钕铁硼磁体材料、原料组合物及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21 年 8 月 27 日	厦门钨业, 金龙稀土	金龙稀土	原始取得	-

91	ZL202010019452.X	一种稀土永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21 年 8 月 27 日	厦门钨业, 金龙稀土	金龙稀土	原始取得	-
92	ZL201911253954.2	一种 R-T-B 系永磁材料、原料组合物、制备方法、应用	发明	2021 年 8 月 27 日	厦门钨业, 金龙稀土	金龙稀土	原始取得	-
93	ZL201911190339.1	含 Ho 和/或 Gd 的合金、稀土永磁体、原料、制备方法、用途	发明	2021 年 8 月 27 日	厦门钨业, 金龙稀土	金龙稀土	原始取得	-
94	ZL201911150985.5	一种 R-T-B 系永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21 年 8 月 27 日	厦门钨业, 金龙稀土	金龙稀土	原始取得	-
95	ZL202011059274.X	一种 R-Fe-B 系稀土烧结磁铁及制备方法	发明	2021 年 8 月 10 日	金龙稀土, 厦门钨业	金龙稀土	原始取得	-
96	ZL202010134545.7	一种稀土永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21 年 8 月 6 日	厦门钨业, 金龙稀土	金龙稀土	原始取得	-
97	ZL202010132239.X	一种钕铁硼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21 年 7 月 30 日	厦门钨业, 金龙稀土	金龙稀土	原始取得	-
98	ZL202010134686.9	一种钕铁硼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21 年 7 月 30 日	厦门钨业, 金龙稀土	金龙稀土	原始取得	-
99	ZL202010121477.0	钕铁硼磁体材料、原料组合物、制备方法、应用	发明	2021 年 7 月 30 日	厦门钨业; 金龙稀土	金龙稀土	原始取得	-
100	ZL201880028565.7	一种合金工件或金属工件的连续热处理装置以及方法	发明	2021 年 7 月 16 日	金龙稀土	金龙稀土	原始取得	-
101	ZL201911150996.3	钕铁硼磁体材料、原料组合物及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21 年 7 月 13 日	厦门钨业, 金龙稀土	金龙稀土	原始取得	-
102	ZL201910943538.9	一种钕铁硼磁体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21 年 7 月 2 日	金龙稀土	金龙稀土	原始取得	-
103	ZL201911348739.0	高 Cu 高 Al 的钕铁硼磁体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1 年 6 月 25 日	金龙稀土	金龙稀土	原始取得	-
104	ZL201811054342.6	一种氧化镨粉体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1 年 6 月 22 日	金龙稀土	金龙稀土	原始取得	-
105	ZL201810306660.0	一种连续进行晶界扩散和热处理的装置以及方法	发明	2021 年 6 月 22 日	金龙稀土	金龙稀土	原始取得	-
106	ZL201911316696.8	R-T-B 系磁体材料、原料组合物及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21 年 6 月 11 日	厦门钨业, 金龙稀土	金龙稀土	原始取得	-
107	ZL201911316028.5	R-T-B 系磁体材料、原料组合物及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21 年 6 月 11 日	厦门钨业, 金龙稀土	金龙稀土	原始取得	-
108	ZL201910829486.2	一种稀土永磁材料、原料组合物、制备方法、应用、电机	发明	2021 年 6 月 11 日	厦门钨业, 金龙稀土	金龙稀土	原始取得	-
109	ZL201911418433.8	一种 R-T-B 系永磁材料、原料组合物、制备方法、应用	发明	2021 年 6 月 4 日	厦门钨业, 金龙稀土	金龙稀土	原始取得	-
110	ZL201911150984.0	钕铁硼磁体材料、原料组合物及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21 年 6 月 4 日	厦门钨业, 金龙稀土	金龙稀土	原始取得	-
111	ZL201810943565.1	一种薄带的铸造装置及薄带的铸造方法	发明	2021 年 5 月 25 日	金龙稀土	金龙稀土	原始取得	-
112	ZL202010077814.0	一种含 SmFeN 或 SmFeC 的烧结钕铁硼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1 年 5 月 7 日	厦门钨业, 金龙稀土	金龙稀土	原始取得	-
113	ZL201811215366.5	一种连续进行晶界扩散和热处理的装置以及方法	发明	2021 年 5 月 4 日	金龙稀土	金龙稀土	原始取得	-
114	ZL201810307941.8	一种合金工件或金属工件的连续热处理装置以及方法	发明	2021 年 4 月 13 日	金龙稀土	金龙稀土	原始取得	-
115	ZL202110325579.9	一种稀土金属及稀土合金旋转靶材的制造装置及方法	发明	2022 年 7 月 26 日	金龙稀土	金龙稀土	原始取得	-

116	ZL201911348776.1	一种 R-T-B 系永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21 年 3 月 26 日	厦门钨业, 金龙稀土	金龙稀土	原始取得	-
117	ZL201911224209.5	一种 R-T-B 系永磁材料、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21 年 3 月 26 日	厦门钨业, 金龙稀土	金龙稀土	原始取得	-
118	ZL201911150975.1	钕铁硼磁体材料、原料组合物及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21 年 3 月 26 日	厦门钨业, 金龙稀土	金龙稀土	原始取得	-
119	ZL201711461776.3	一种稀土合金粉末回收料的再利用方法	发明	2021 年 1 月 15 日	金龙稀土	金龙稀土	原始取得	-
120	ZL202020409040.2	一种稀土金属真空熔炼抽速精确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12 月 22 日	金龙稀土	金龙稀土	原始取得	-
121	ZL201910939789.X	一种 R-T-B 系永磁材料、原料组合物、制备方法、应用	发明	2020 年 11 月 27 日	厦门钨业, 金龙稀土	金龙稀土	原始取得	-
122	ZL201922320417.7	一种稀土熔盐电解中阴极的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20 年 10 月 9 日	金龙稀土	金龙稀土	原始取得	-
123	ZL201910701203.6	一种稀土永磁材料及其原料组合物、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20 年 9 月 29 日	金龙稀土, 厦门钨业	金龙稀土	原始取得	-
124	ZL201922403223.3	用于制备花边磁钢的模具、取向成型压机	实用新型	2020 年 9 月 22 日	厦门钨业, 金龙稀土	金龙稀土	原始取得	-
125	ZL201680056652.4	一种复合含有 Pr 和 W 的 R-Fe-B 系稀土烧结磁铁	发明	2020 年 9 月 18 日	金龙稀土	金龙稀土	原始取得	-
126	ZL202020076679.3	组合永磁体、方形组合永磁体及圆弧形组合永磁体	实用新型	2020 年 8 月 25 日	厦门钨业, 金龙稀土	金龙稀土	原始取得	-
127	ZL201810782264.5	一种表面处理工艺用挂具及表面处理方法	发明	2020 年 8 月 21 日	金龙稀土	金龙稀土	原始取得	-
128	ZL202010599672.4	一种 R-T-B 系磁性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2 年 5 月 31 日	金龙稀土, 厦门钨业	金龙稀土	原始取得	-
129	ZL202010598786.7	一种 R-T-B 系磁性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2 年 5 月 10 日	金龙稀土, 厦门钨业	金龙稀土	原始取得	-
130	ZL201910768391.4	一种制备低氯根氧化镨的方法	发明	2020 年 5 月 29 日	金龙稀土	金龙稀土	原始取得	-
131	ZL201910768390.X	一种 PET 用低钽、低铈氧化镨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0 年 5 月 1 日	金龙稀土	金龙稀土	原始取得	-
132	ZL201511025722.3	一种稀土烧结磁铁的表面处理方法	发明	2020 年 3 月 27 日	金龙稀土	金龙稀土	原始取得	-
133	ZL201811029506.X	含有 Tb 和 Hf 的 R-Fe-B 系烧结磁体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0 年 3 月 10 日	金龙稀土	金龙稀土	原始取得	-
134	ZL201911425263.6	一种 R-T-B 系永磁材料、原料组合物、制备方法、应用	发明	2021 年 9 月 28 日	金龙稀土, 厦门钨业	金龙稀土	原始取得	-
135	ZL201610201559.X	气流磨粉碎机及气流粉碎的方法	发明	2019 年 12 月 24 日	金龙稀土	金龙稀土	原始取得	-
136	ZL201610200246.2	一种气流磨粉碎机和一种气流粉碎的方法	发明	2019 年 10 月 25 日	金龙稀土	金龙稀土	原始取得	-
137	ZL201780002786.2	一种 R-Fe-B 系稀土烧结磁铁的晶界扩散方法、HRE 扩散源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9 年 7 月 23 日	金龙稀土	金龙稀土	原始取得	-
138	ZL201810422070.4	一种二氧化钛胶体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9 年 3 月 5 日	福建贝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龙稀土	福建贝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龙稀土	原始取得	-

139	ZL201820226781.X	一种带有冷却系统的烧结钕铁硼模具	实 用 新 型	2018 年 10 月 26 日	金龙稀土	金龙稀土	原 始 取 得	-
140	ZL201820215958.6	一种改善烧结钕铁硼熔炼的装置	实 用 新 型	2018 年 10 月 26 日	金龙稀土	金龙稀土	原 始 取 得	-
141	ZL201721123922.7	一种四氯化钛稀释装置	实 用 新 型	2018 年 7 月 24 日	福建贝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龙稀土	福建贝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龙稀土	原 始 取 得	-
142	ZL201610396466.7	一种 1-2 微米氧化钪的制备方法	发 明	2018 年 6 月 15 日	金龙稀土	金龙稀土	原 始 取 得	-
143	ZL201610334394.3	一种微米-亚微米级稀土氧化物粉体的制备方法	发 明	2018 年 6 月 12 日	金龙稀土, 厦门稀土材料研究所	金 龙 稀 土, 厦 门 稀 土 材 料 研 究 所	原 始 取 得	-
144	ZL201721188162.8	一种挂具结构	实 用 新 型	2018 年 6 月 8 日	金龙稀土	金龙稀土	原 始 取 得	-
145	ZL201610396419.2	一种从废弃电镀铝板回收贵重稀土元素的方法	发 明	2018 年 4 月 20 日	金龙稀土	金龙稀土	原 始 取 得	-
146	ZL201721184604.1	一种石墨盒	实 用 新 型	2018 年 4 月 20 日	金龙稀土	金龙稀土	原 始 取 得	-
147	ZL201610334340.7	一种制备 1~2 μ m 氧化镨铈共沉物的方法	发 明	2018 年 3 月 23 日	金龙稀土厦 门 稀 土 材 料 研 究 所	金 龙 稀 土, 厦 门 稀 土 材 料 研 究 所	原 始 取 得	-
148	ZL201610396411.6	一种从稀土废电极回收料和炉渣中回收稀土氟化物的方法	发 明	2017 年 10 月 27 日	金龙稀土	金龙稀土	原 始 取 得	-
149	ZL201610403354.X	一种中心粒径 20~60 微米氧化钪的制备方法	发 明	2017 年 10 月 13 日	金龙稀土	金龙稀土	原 始 取 得	-
150	ZL201410530074.6	一种无氨氮参与的磷酸镧铈铽制备方法	发 明	2016 年 7 月 6 日	金龙稀土	金龙稀土	原 始 取 得	-
151	ZL201410041557.X	一种稀土工业废水除重金属的方法	发 明	2015 年 9 月 30 日	金龙稀土	金龙稀土	原 始 取 得	-
152	ZL201520187641.2	一种荧光粉清洁过程自动化控制系统	实 用 新 型	2015 年 9 月 30 日	金龙稀土	金龙稀土	原 始 取 得	-
153	ZL201410041546.1	一种氧化镨钕的制备方法	发 明	2015 年 8 月 26 日	金龙稀土	金龙稀土	原 始 取 得	-
154	ZL201520238005.8	一种稀土熔盐电解连续测温装置	实 用 新 型	2015 年 8 月 26 日	金龙稀土	金龙稀土	原 始 取 得	-
155	ZL201410041562.0	一种模糊联动萃取分离产出高纯氯化钪工艺	发 明	2015 年 7 月 29 日	金龙稀土	金龙稀土	原 始 取 得	-
156	ZL201410041405.X	一种少 Y 重稀土分离新工艺	发 明	2015 年 5 月 20 日	金龙稀土	金龙稀土	原 始 取 得	-
157	ZL201420651519.1	一种片状磁性材料检测装置	实 用 新 型	2015 年 4 月 8 日	金龙稀土	金龙稀土	原 始 取 得	-
158	ZL201210045749.9	稀土萃取槽体加热设备及加热方法	发 明	2014 年 12 月 24 日	金龙稀土	金龙稀土	原 始 取 得	-
159	ZL201420055212.5	一种容器液位与体积对照表的精确试验装置	实 用 新 型	2014 年 12 月 10 日	金龙稀土	金龙稀土	原 始 取 得	-
160	ZL2011100	一种 3~5 μ m 氧化钪钕的制备方	发 明	2013 年 8 月	金龙稀土	金龙稀土	原 始	-

	54230.2	法		21 日			取得	
161	ZL201110053742.7	一种超细氧化镧粉体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3 年 3 月 13 日	金龙稀土	金龙稀土	原始取得	-
162	ZL201110066047.4	一种稀土矿浸出废液及稀土生产煅烧余热的综合利用工艺	发明	2012 年 7 月 25 日	金龙稀土	金龙稀土	原始取得	-
163	ZL201110054169.1	一种酸分解稀土渣再处理方法	发明	2012 年 9 月 12 日	金龙稀土	金龙稀土	原始取得	-
164	ZL201810785773.3	一种用于磁制冷机的电磁场系统	发明	2023 年 11 月 3 日	浙江磁石	金龙稀土	继受取得	-
165	ZL202110702548.0	一种 N,N-二烷基酰胺羧酸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23 年 7 月 14 日	金龙稀土	金龙稀土	原始取得	-
166	ZL201910408822.6	一种 R-Fe-B 系稀土烧结磁铁的晶界扩散方法、HRE 扩散源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2 年 6 月 24 日	厦门钨业	金龙稀土	继受取得	-
167	ZL202010668707.5	一种高纯钽产品中杂质的去除方法	发明	2022 年 5 月 20 日	厦门钨业	金龙稀土	继受取得	-
168	ZL202010116904.6	一种高性能稀土双合金磁体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1 年 7 月 27 日	江西理工大学	金龙稀土	继受取得	-
169	ZL201610002961.5	粉末填充模具单元及填充方法	发明	2019 年 4 月 23 日	厦门钨业	金龙稀土	继受取得	-
170	ZL201821074350.2	一种冷冻冷藏物流配送箱	实用新型	2019 年 3 月 29 日	浙江磁石	金龙稀土	继受取得	-
171	ZL201820495710.X	一种旋转式磁制冷机的永磁体同轴装置	实用新型	2018 年 11 月 20 日	浙江磁石	金龙稀土	继受取得	-
172	ZL201830183823.1	低温冷藏/冷冻物流配送箱	外观设计	2018 年 9 月 11 日	浙江磁石	金龙稀土	继受取得	-
173	ZL201510153000.X	一种含有 Ho 和 W 的稀土磁铁	发明	2018 年 8 月 31 日	厦门钨业	金龙稀土	继受取得	-
174	ZL201410368082.5	一种防腐蚀的表面处理工艺	发明	2018 年 7 月 31 日	厦门钨业	金龙稀土	继受取得	-
175	ZL201410044652.5	磁体合金粉末与其磁体的制造方法	发明	2018 年 5 月 18 日	厦门钨业	金龙稀土	继受取得	-
176	ZL201510540034.4	一种复合含有 Gd 和 Mn 的稀土磁铁	发明	2018 年 2 月 23 日	厦门钨业	金龙稀土	继受取得	-
177	ZL201410369180.0	稀土磁铁用急冷合金和稀土磁铁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8 年 2 月 23 日	厦门钨业	金龙稀土	继受取得	-
178	ZL201580002027.7	一种含 W 的 R-Fe-B-Cu 系烧结磁铁及急冷合金	发明	2018 年 1 月 23 日	厦门钨业	金龙稀土	继受取得	-
179	ZL201310432440.X	稀土磁铁用合金粉末、稀土磁铁的制造方法及制粉装置	发明	2018 年 1 月 16 日	厦门钨业	金龙稀土	继受取得	-
180	ZL201410318913.8	一种钕铁硼系烧结磁体的制造方法及其磁体	发明	2017 年 11 月 24 日	厦门钨业	金龙稀土	继受取得	-
181	ZL201480053744.8	一种低 B 的稀土磁铁	发明	2017 年 11 月 17 日	厦门钨业	金龙稀土	继受取得	-
182	ZL201310519909.3	稀土合金磁性粉末成形体的制造方法和稀土磁铁的制造方法	发明	2017 年 11 月 10 日	厦门钨业	金龙稀土	继受取得	-
183	ZL201510372208.0	一种用于烧结磁体的急冷合金片	发明	2017 年 8 月 8 日	厦门钨业	金龙稀土	继受取得	-
184	ZL201510539844.8	多线切割方法及多线切割机	发明	2017 年 7 月 7 日	厦门钨业	金龙稀土	继受取得	-

185	ZL201710438745.X	一种电动汽车电池箱空气冷却装置及方法	发明	2020 年 6 月 19 日	浙江磁石	金龙稀土	继 受取得	-
186	ZL201410238574.2	对 R-T-B 系磁体进行 Dy 扩散的方法、磁体和扩散源	发明	2016 年 8 月 24 日	厦门钨业	金龙稀土	继 受取得	-
187	ZL201310530119.5	一种多线切割方法及一种多线切割机	发明	2016 年 8 月 17 日	厦门钨业	金龙稀土	继 受取得	-
188	ZL201410077547.1	以钕铁硼磁片制造复合磁体的方法	发明	2016 年 6 月 29 日	厦门钨业	金龙稀土	继 受取得	-
189	ZL201210448946.5	一种烧结 Nd-Fe-B 系磁铁的省却工序的制作方法	发明	2016 年 5 月 25 日	厦门钨业	金龙稀土	继 受取得	-
190	ZL201410368043.5	稀土磁铁的制造方法、磁铁和异常大晶粒成因的检测方法	发明	2016 年 4 月 6 日	厦门钨业	金龙稀土	继 受取得	-
191	ZL201310756791.6	一种真空蒸发镀膜的方法和一种覆盖蒸发镀膜的稀土磁铁	发明	2016 年 4 月 6 日	厦门钨业	金龙稀土	继 受取得	-
192	ZL201410125331.8	稀土磁铁用合金粉末、以及稀土磁铁的制造方法	发明	2016 年 1 月 27 日	厦门钨业	金龙稀土	继 受取得	-
193	ZL201410292907.X	用于制造钕铁硼系磁体的料罐	发明	2016 年 1 月 20 日	厦门钨业	金龙稀土	继 受取得	-
194	ZL201410027054.7	离心铸造方法及其设备和工艺	发明	2016 年 1 月 20 日	厦门钨业	金龙稀土	继 受取得	-
195	ZL201210592348.5	基于细粉蒸着热处理的烧结 Nd-Fe-B 系磁铁制作方法	发明	2016 年 1 月 20 日	厦门钨业	金龙稀土	继 受取得	-
196	ZL201210592341.3	一种基于细粉热处理的烧结 Nd-Fe-B 系磁铁制作方法	发明	2016 年 1 月 20 日	厦门钨业	金龙稀土	继 受取得	-
197	ZL201310756664.6	一种控制气流磨装置气流的方法和气流磨装置	发明	2015 年 11 月 11 日	厦门钨业	金龙稀土	继 受取得	-
198	ZL201310224327.2	用于各向异性永磁材料磁取向检测的快速无损检测方法	发明	2015 年 9 月 23 日	厦门钨业	金龙稀土	继 受取得	-
199	ZL201210452739.7	烧结 Nd-Fe-B 系磁铁的省却工序的制作方法	发明	2015 年 9 月 23 日	厦门钨业	金龙稀土	继 受取得	-
200	ZL201210390077.5	一种采用温度控制的烧结 Nd-Fe-B 系磁铁的制作方法	发明	2015 年 7 月 29 日	厦门钨业	金龙稀土	继 受取得	-
201	ZL201210387820.1	一种基于湿度调节的烧结 Nd-Fe-B 系磁铁的制作方法	发明	2015 年 6 月 24 日	厦门钨业	金龙稀土	继 受取得	-
202	ZL201210336861.8	一种烧结钕-铁-硼磁铁的制作方法及其装置	发明	2015 年 3 月 4 日	厦门钨业	金龙稀土	继 受取得	-
203	ZL201210339562.X	烧结钕-铁-硼磁铁的制作方法及其装置	发明	2015 年 1 月 14 日	厦门钨业	金龙稀土	继 受取得	-
204	ZL202110495689.X	一种含稀土超细粉体悬浊液的固液分离方法	发明	2023 年 4 月 18 日	厦门钨业	源通新材料	继 受取得	-
205	ZL202110494850.1	一种苯氧羧酸类固相萃取剂、其制备方法及应用	发明	2023 年 4 月 11 日	厦门钨业	源通新材料	继 受取得	-
206	ZL202010224192.X	一种混合萃取剂及其富集稀土的方法	发明	2022 年 12 月 23 日	厦门钨业	源通新材料	继 受取得	-
207	ZL202010981806.9	一种用于稀土富集的萃取剂及其应用	发明	2022 年 12 月 13 日	厦门钨业	源通新材料	继 受取得	-
208	ZL201911380735.0	一种用于镍锂分离的混合萃取剂及分离方法	发明	2021 年 10 月 22 日	厦门钨业	源通新材料	继 受取得	-
209	ZL202211280209.9	一种核壳结构的蓝绿色荧光粉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3 年 8 月 8 日	珠江光电	珠江光电	原 始取得	-

210	ZL20221120335.4	一种高性能特殊蓝绿色荧光粉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3 年 6 月 30 日	珠江光电	珠江光电	原始取得	-
211	ZL202223546419.6	一种荧光粉过筛分离装置	实用新型	2023 年 6 月 30 日	珠江光电	珠江光电	原始取得	-
212	ZL202223058473.6	一种用于取出坩埚内荧光粉的敲击装置	实用新型	2023 年 4 月 28 日	珠江光电	珠江光电	原始取得	-
213	ZL202111120327.9	一种长余辉荧光发光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3 年 4 月 18 日	珠江光电	珠江光电	原始取得	-
214	ZL202122284533.5	一种荧光粉自动填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4 月 15 日	珠江光电	珠江光电	原始取得	-
215	ZL202122301225.9	一种半圆槽型的荧光粉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4 月 15 日	珠江光电	珠江光电	原始取得	-
216	ZL202121875217.9	一种荧光粉块上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2 月 18 日	珠江光电	珠江光电	原始取得	-
217	ZL202121875602.3	一种荧光粉粗粉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2 月 18 日	珠江光电	珠江光电	原始取得	-
218	ZL202120758955.9	一种荧光粉取出设备	实用新型	2021 年 12 月 3 日	珠江光电	珠江光电	原始取得	-
219	ZL202120759831.2	一种荧光粉制样设备	实用新型	2021 年 11 月 12 日	珠江光电	珠江光电	原始取得	-
220	ZL202021449845.6	一种用于破碎荧光粉的对辊机	实用新型	2021 年 4 月 2 日	珠江光电	珠江光电	原始取得	-
221	ZL202021450708.4	一种荧光粉自动循环破碎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4 月 2 日	珠江光电	珠江光电	原始取得	-
222	ZL202021450653.7	一种荧光粉自动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4 月 2 日	珠江光电	珠江光电	原始取得	-
223	ZL202021450076.1	一种荧光粉分层式振动筛	实用新型	2021 年 4 月 2 日	珠江光电	珠江光电	原始取得	-
224	ZL201922124802.4	一种发光膜及诱虫灯	实用新型	2020 年 9 月 11 日	珠江光电	珠江光电	原始取得	-
225	ZL201921219867.0	荧光粉制备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5 月 26 日	珠江光电	珠江光电	原始取得	-
226	ZL201920260805.8	一种荧光粉自动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19 年 12 月 10 日	珠江光电	珠江光电	原始取得	-
227	ZL201621255340.X	废水除钡中和装置	实用新型	2017 年 9 月 12 日	珠江光电	珠江光电	原始取得	-
228	ZL201621240073.9	一种荧光粉自动研磨装置	实用新型	2017 年 7 月 7 日	珠江光电	珠江光电	原始取得	-
229	ZL201621240050.8	一种荧光粉原料高速混合装置	实用新型	2017 年 7 月 7 日	珠江光电	珠江光电	原始取得	-
230	ZL201621240065.4	一种立体混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7 年 7 月 7 日	珠江光电	珠江光电	原始取得	-
231	ZL201621235760.1	废水沉淀物分离装置	实用新型	2017 年 7 月 7 日	珠江光电	珠江光电	原始取得	-
232	ZL201621255330.6	坩埚取出、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2017 年 7 月 7 日	珠江光电	珠江光电	原始取得	-
233	ZL201621247300.0	一种烧成保护气体加湿装置	实用新型	2017 年 5 月 24 日	珠江光电	珠江光电	原始取得	-
234	ZL201310140035.0	一种灯用 BAM 荧光粉的表面包膜方法	发明	2016 年 6 月 15 日	金龙稀土	珠江光电	继受取得	-

235	ZL201520292761.9	一种荧光粉自动清洗、浓缩装置	实用新型	2016年1月6日	珠江光电	珠江光电	原始取得	-
236	ZL201520292584.4	一种荧光粉浆料振动分离装置	实用新型	2015年11月11日	珠江光电	珠江光电	原始取得	-
237	ZL201520292603.3	一种荧光粉烧成炉发热体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15年11月11日	珠江光电	珠江光电	原始取得	-
238	ZL201520292611.8	一种荧光粉烧成保护气杂质分离装置	实用新型	2015年11月4日	珠江光电	珠江光电	原始取得	-
239	ZL201310063533.X	一次烧成灯用CAT绿色荧光粉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5年5月20日	金龙稀土	珠江光电	继受取得	-
240	ZL201420438660.3	一种荧光粉电动石磨装置	实用新型	2014年12月31日	珠江光电	珠江光电	原始取得	-
241	ZL201420403747.7	一种荧光粉杂质分离装置	实用新型	2014年12月24日	珠江光电	珠江光电	原始取得	-
242	EP4016559	钕铁硼磁体材料、原料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NEODYM-EISEN-BOR-MAGNETMATERIAL, ROHSTOFFZUSAMMENSETZUNG, VERFAHREN ZU IHRER HERSTELLUNG UND IHRE VERWENDUNG; MATÉRIAU MAGNÉTIQUE EN NÉODYME-FER-BORE, COMPOSITION DE MATIÈRES PREMIÈRES, SON PROCÉDÉ DE PRÉPARATION ET UTILISATION ASSOCIÉE)	发明	2024年3月13日	-	金龙稀土	原始取得	欧洲
243	EP3940721	钕铁硼磁性材料、原料组合物、制造方法及应用 (MATÉRIAU D'AIMANT PERMANENT À BASE DE TERRES RARES, COMPOSITION DE MATIÈRE PREMIÈRE, PROCÉDÉ DE PRÉPARATION, ET APPLICATION DANS UN MOTEUR; SELTENERD-PERMANENTMAGNETMATERIAL, ROHMATERIALZUSAMMENSETZUNG, HERSTELLUNGSVERFAHREN UND VERWENDUNG IN EINEM MOTOR)	发明	2024年2月14日	-	金龙稀土	原始取得	欧洲
244	I832167	一種鈰鐵硼磁體材料及其製備方法和應用	发明	2024年2月11日	-	金龙稀土	原始取得	中国台湾
245	10-2632991	钕铁硼磁性材料、原料组合物、制造方法及应用 (네오디뮴철붕소자성체재료, 원료조성물과제조방법및응용)	发明	2024年1月30日	-	金龙稀土	原始取得	韩国
246	10-2631761	钕铁硼磁性材料、原料组合物、制造方法及应用 (네오디뮴철붕소자성체재료, 원료조성물과제조방법및응용)	发明	2024年1月26日	-	金龙稀土	原始取得	韩国

247	2.021E+09	重稀土合金、钕铁硼永磁材料、原料、制备方法 (Heavy rare earth alloy, neodymium-iron-boron permanent magnet material, raw material, and preparation method)	发明	2024 年 1 月 18 日	-	金龙稀土	原始取得	澳大利亚
248	特 许 第 7418598 号	重稀土合金、钕铁硼永磁材料、原料、制备方法 (重希土類合金、ネオジム鉄ホウ素永久磁石材料、原料及び製造方法)	发明	2024 年 1 月 11 日	-	金龙稀土	原始取得	日本
249	特 许 第 7418599 号	钕铁硼永磁材料、其原料组合物及其制造方法和应用 (ネオジム鉄ホウ素永久磁石材料、その原料組成物、その製造方法、並びに応用)	发明	2024 年 1 月 11 日	-	金龙稀土	原始取得	日本
250	10-2606749	R-T-B 永磁材料及其制造方法和应用 (R-T-B 계영구자석재료, 원료조성물, 제조방법, 응용)	发明	2023 年 11 月 22 日	-	金龙稀土	原始取得	韩国
251	特 许 第 7379362 号	一种低 B 含量的 R-Fe-B 系烧结磁铁及其制备方法 (低 B 含有 R-Fe-B 系焼結磁石及び製造方法)	发明	2023 年 11 月 6 日	-	金龙稀土	原始取得	日本
252	特 许 第 7366279 号	R-T-B 永磁材料及其制造方法和应用 (R-T-B 系永久磁石材料、製造方法、並びに応用)	发明	2023 年 10 月 12 日	-	金龙稀土	原始取得	日本
253	10-2589806	R-T-B 永磁材料及其制造方法和应用 (R-T-B 계영구자석재료, 원료조성물, 제조방법, 응용)	发明	2023 年 10 月 11 日	-	金龙稀土	原始取得	韩国
254	10-2589802	钕铁硼磁性材料、原料组合物及制造方法和应用 (네오디뮴철붕소자성체재료, 원료조성물과제조방법및응용)	发明	2023 年 10 月 11 日	-	金龙稀土	原始取得	韩国
255	10-2589813	高 Cu 高 Al 的钕铁硼磁性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고 Cu 고 Al 의네오디뮴철붕소자성체및그제조방법)	发明	2023 年 10 月 11 日	-	金龙稀土	原始取得	韩国
256	10-2589815	R-T-B 永磁材料及其制造方法和应用 (네오디뮴철붕소자성체재료와그제조방법및,응용)	发明	2023 年 10 月 11 日	-	金龙稀土	原始取得	韩国
257	2.021E+09	N, N-二烷基酰胺羧酸及其制备方法 and 应用 (N, N-dihydrocarbylamide carboxylic acid, preparation method therefor and application thereof)	发明	2023 年 9 月 28 日	-	金龙稀土	原始取得	澳大利亚
258	2.021E+09	N, N-二烷基酰胺羧酸及其制备方法 and 应用 (N, N-dihydrocarbylamide carboxylic acid, preparation method therefor and application thereof)	发明	2023 年 9 月 28 日	-	金龙稀土	原始取得	澳大利亚

259	I816316	一種 R-T-B 磁體及其製備方法	发明	2023 年 9 月 21 日	-	金龙稀土	原始取得	中国台湾
260	I816317	一種 R-T-B 磁體及其製備方法	发明	2023 年 9 月 21 日	-	金龙稀土	原始取得	中国台湾
261	特 許 第 7342280 号	钕铁硼磁体材料、制造方法及应用（ネオジム鉄ホウ素磁石材料、原料組成物及び製造方法、並びに応用）	发明	2023 年 9 月 1 日	-	金龙稀土	原始取得	日本
262	特 許 第 7342281 号	钕铁硼磁体材料、制造方法及应用（ネオジム鉄ホウ素磁石材料、原料組成物及び製造方法、並びに応用）	发明	2023 年 9 月 1 日	-	金龙稀土	原始取得	日本
263	10-2574303	钕铁硼磁性材料、原料组合物及制造方法和应用（네오디뮴철붕소자성체재료, 원료조성물과제조방법및응용）	发明	2023 年 8 月 30 日	-	金龙稀土	原始取得	韩国
264	10-2573802	R-Fe-B 系烧结磁体及其立系扩散处理方 法（R-Fe-B 계소결자성체및그입계확산처리방법）	发明	2023 年 8 月 29 日	-	金龙稀土	原始取得	韩国
265	10-2572176	R-T-B 永磁材料及其制造方法和应用（R-T-B 계영구자석재료와그제조방법및응용）	发明	2023 年 8 月 24 日	-	金龙稀土	原始取得	韩国
266	10-2568268	R-T-B 永磁材料、原料组成、制造方法、应用（R-T-B 계영구자석재료, 원료조성물, 제조방법, 응용）	发明	2023 年 8 月 14 日	-	金龙稀土	原始取得	韩国
267	特 許 第 7330365 号	钕铁硼磁体材料、制造方法及应用（ネオジム鉄ホウ素磁石材料、製造方法、並びに応用）	发明	2023 年 8 月 10 日	-	金龙稀土	原始取得	日本
268	特 許 第 7312915 号	钕铁硼磁体材料、原料组合物及制备方法和应用（ネオジム鉄ホウ素永久磁石材料、製造方法、並びに応用）	发明	2023 年 7 月 12 日	-	金龙稀土	原始取得	日本
269	特 許 第 7312916 号	R-T-B 系焼結磁石及びその製造方法	发明	2023 年 7 月 12 日	-	金龙稀土	原始取得	日本
270	I807657	一種釹鐵硼磁體及其製備方法	发明	2023 年 7 月 1 日	-	金龙稀土	原始取得	中国台湾
271	I807658	一種 R-T-B 系永磁材料及其製備方法和應用	发明	2023 年 7 月 1 日	-	金龙稀土	原始取得	中国台湾
272	I806462	一種 R-T-B 磁體及其製備方法	发明	2023 年 6 月 21 日	-	金龙稀土	原始取得	中国台湾
273	I806463	一種 R-T-B 磁體及其製備方法	发明	2023 年 6 月 21 日	-	金龙稀土	原始取得	中国台湾
274	I806464	一種釹鐵硼磁體材料及其製備方法和應用	发明	2023 年 6 月 21 日	-	金龙稀土	原始取得	中国台湾
275	I806465	一種晶界擴散材料、釹鐵硼磁體及其製備方法和應用	发明	2023 年 6 月 21 日	-	金龙稀土	原始取得	中国台湾
276	特 許 第	钕铁硼磁体材料、原料组合物及	发明	2023 年 4 月	-	金龙稀土	原始	日本

	7266751 号	制备方法和应用（ネオジム鉄ホウ素磁石材料、原料組成物及び製造方法、並びに応用）		28 日			取得	
277	10-2527787	一种钕铁硼磁性材料、原料组成、制造方法及应用（니오디뮴철붕소자석재료, 원료조성물및제조방법과응용）	发明	2023 年 4 月 26 日	-	金龙稀土	原始取得	韩国
278	US 11,636,976 B2	一种合金工件或金属工件的连续热处理装置以及方法（DEVICE AND METHOD FOR CONTINUOUSLY PERFORMING GRAIN BOUNDARY DIFFUSION AND HEAT TREATMENT）	发明	2023 年 4 月 25 日	-	金龙稀土	原始取得	美国
279	10-2527122	R-T-B 稀土永磁材料及其制造方法和应用（R-T-B 계희토류영구자석재료, 제조방법및응용）	发明	2023 年 4 月 25 日	-	金龙稀土	原始取得	韩国
280	10-2527128	R-T-B 稀土永磁材料及其制造方法和应用（R-T-B 계희토류영구자석재료, 제조방법및응용）	发明	2023 年 4 月 25 日	-	金龙稀土	原始取得	韩国
281	10-2527123	稀土永磁材料及其原料组成、制造方法和应用（희토류영구자석재료및그원료조성물, 제조방법과응용）	发明	2023 年 4 月 25 日	-	金龙稀土	原始取得	韩国
282	特 許 第 7253071 号	一种 R-T-B 系永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R-T-B 系永久磁石材料、製造方法、並びに応用）	发明	2023 年 3 月 28 日	-	金龙稀土	原始取得	日本
283	特 許 第 7253070 号	一种 R-T-B 系永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R-T-B 系永久磁石材料、製造方法、並びに応用）	发明	2023 年 3 月 28 日	-	金龙稀土	原始取得	日本
284	特 許 第 7253069 号	一种稀土永磁材料及其原料组合物、制备方法和应用（希土類永久磁石材料、原料組成物、製造方法、応用、モーター）	发明	2023 年 3 月 28 日	-	金龙稀土	原始取得	日本
285	特 許 第 7220300 号	一种稀土永磁材料、原料组合物、制备方法、应用、电机（希土類永久磁石材料、原料組成物、製造方法、応用、モーター）	发明	2023 年 2 月 1 日	-	金龙稀土	原始取得	日本
286	特 許 第 7220301 号	钕铁硼磁体材料、原料组合物及制备方法和应用（ネオジム鉄ホウ素磁石材料、原料組成物及び製造方法、並びに応用）	发明	2023 年 2 月 1 日	-	金龙稀土	原始取得	日本
287	特 許 第 7220330 号	一种 R-T-B 系永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R-T-B 系永久磁石材料、原料組成物、製造方法、並びに応用）	发明	2023 年 2 月 1 日	-	金龙稀土	原始取得	日本
288	特 許 第 7220329 号	一种 R-T-B 系永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R-T-B 系永久磁石	发明	2023 年 2 月 1 日	-	金龙稀土	原始取得	日本

		材料、原料組成物、製造方法、並びに応用)						
289	特 許 第 7220331 号	钕铁硼磁体材料、原料組合物及制备方法和应用 (ネオジム鉄ホウ素磁石材料、原料組成物及び製造方法、並びに応用)	发明	2023 年 2 月 1 日	-	金龙稀土	原 始 取得	日本
290	特 許 第 7214041 号	高 Cu 高 Al 的钕铁硼磁体及其制备方法 (高 Cu 高 Al ネオジム鉄ホウ素磁石及びその製造方法)	发明	2023 年 1 月 19 日	-	金龙稀土	原 始 取得	日本
291	特 許 第 7214044 号	一种 R-T-B 系永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R-T-B 系永久磁石材料、原料組成物、製造方法、並びに応用)	发明	2023 年 1 月 19 日	-	金龙稀土	原 始 取得	日本
292	US 11,508,519 B2	合金工件或金属工件的连续热处理装置及方法 (CONTINUOUS HEAT TREATMENT DEVICE AND METHOD FOR ALLOY WORKPIECE OR METAL WORKPIECE)	发明	2022 年 11 月 22 日	-	金龙稀土	原 始 取得	美国
293	US 11,501,914 B2	R-Fe-B 系稀土烧结磁体的晶界扩散方法 (GRAIN BOUNDARY DIFFUSION METHOD OF R-FE-B SERIES RARE EARTH SINTERED MAGNET)	发明	2022 年 11 月 15 日	-	金龙稀土	原 始 取得	美国
294	410752	低 B 稀土类磁铁	发明	2022 年 11 月 2 日	-	金龙稀土	原 始 取得	印度
295	EP3626839	一种合金工件或金属工件的连续热处理装置以及方法 (DEVICE AND METHOD FOR CONTINUOUS HEAT TREATMENT OF ALLOY WORKPIECE OR METAL WORKPIECE)	发明	2022 年 10 月 5 日	-	金龙稀土	原 始 取得	西班牙
296	EP3627539	一种合金工件或金属工件的连续热处理装置以及方法 (DEVICE AND METHOD FOR CONTINUOUSLY PERFORMING GRAIN BOUNDARY DIFFUSION AND HEAT TREATMENT)	发明	2022 年 10 月 5 日	-	金龙稀土	原 始 取得	西班牙
297	I776781	一種雙殼層釹鐵硼磁體及其製備方法	发明	2022 年 9 月 1 日	-	金龙稀土	原 始 取得	中国台湾
298	特 許 第 7130034 号	一种连续进行晶界扩散和热处理装置以及方法 (粒界拡散と熱処理を連続的に行う装置及び方法)	发明	2022 年 8 月 25 日	-	金龙稀土	原 始 取得	日本
299	特 許 第 7108688 号	一种合金工件或金属工件的连续热处理装置以及方法 (合金ワーク又は金属ワークの連続熱処理装置及び方法)	发明	2022 年 7 月 20 日	-	金龙稀土	原 始 取得	日本
300	EP3626839	一种合金工件或金属工件的连续	发明	2022 年 7 月	-	金龙稀土	原 始	丹麦

		热处理装置以及方法 (DEVICE AND METHOD FOR CONTINUOUS HEAT TREATMENT OF ALLOY WORKPIECE OR METAL WORKPIECE)		18 日			取得	
301	EP3627539	一种合金工件或金属工件的连续热处理装置以及方法 (DEVICE AND METHOD FOR CONTINUOUSLY PERFORMING GRAIN BOUNDARY DIFFUSION AND HEAT TREATMENT)	发明	2022 年 7 月 18 日	-	金龙稀土	原始取得	丹麦
302	I770730	鈹鐵硼永磁材料、製備方法、應用	发明	2022 年 7 月 11 日	-	金龙稀土	原始取得	中国台湾
303	EP3626839	一种合金工件或金属工件的连续热处理装置以及方法 (DEVICE AND METHOD FOR CONTINUOUS HEAT TREATMENT OF ALLOY WORKPIECE OR METAL WORKPIECE)	发明	2022 年 7 月 6 日	-	金龙稀土	原始取得	德国
304	EP3626839	一种合金工件或金属工件的连续热处理装置以及方法 (DEVICE AND METHOD FOR CONTINUOUS HEAT TREATMENT OF ALLOY WORKPIECE OR METAL WORKPIECE)	发明	2022 年 7 月 6 日	-	金龙稀土	原始取得	欧洲
305	EP3626839	一种合金工件或金属工件的连续热处理装置以及方法 (DEVICE AND METHOD FOR CONTINUOUS HEAT TREATMENT OF ALLOY WORKPIECE OR METAL WORKPIECE)	发明	2022 年 7 月 6 日	-	金龙稀土	原始取得	法国
306	EP3626839	一种合金工件或金属工件的连续热处理装置以及方法 (DEVICE AND METHOD FOR CONTINUOUS HEAT TREATMENT OF ALLOY WORKPIECE OR METAL WORKPIECE)	发明	2022 年 7 月 6 日	-	金龙稀土	原始取得	芬兰
307	EP3626839	一种合金工件或金属工件的连续热处理装置以及方法 (DEVICE AND METHOD FOR CONTINUOUS HEAT TREATMENT OF ALLOY WORKPIECE OR METAL WORKPIECE)	发明	2022 年 7 月 6 日	-	金龙稀土	原始取得	瑞士
308	EP3626839	一种合金工件或金属工件的连续热处理装置以及方法 (DEVICE AND METHOD FOR CONTINUOUS HEAT	发明	2022 年 7 月 6 日	-	金龙稀土	原始取得	英国

		TREATMENT OF ALLOY WORKPIECE OR METAL WORKPIECE)						
309	EP3626839	一种合金工件或金属工件的连续热处理装置以及方法 (DEVICE AND METHOD FOR CONTINUOUS HEAT TREATMENT OF ALLOY WORKPIECE OR METAL WORKPIECE)	发明	2022 年 7 月 6 日	-	金龙稀土	原始取得	保加利亚
310	EP3626839	一种合金工件或金属工件的连续热处理装置以及方法 (DEVICE AND METHOD FOR CONTINUOUS HEAT TREATMENT OF ALLOY WORKPIECE OR METAL WORKPIECE)	发明	2022 年 7 月 6 日	-	金龙稀土	原始取得	列支敦士登
311	EP3627539	一种合金工件或金属工件的连续热处理装置以及方法 (DEVICE AND METHOD FOR CONTINUOUSLY PERFORMING GRAIN BOUNDARY DIFFUSION AND HEAT TREATMENT)	发明	2022 年 7 月 6 日	-	金龙稀土	原始取得	欧洲
312	EP3627539	一种合金工件或金属工件的连续热处理装置以及方法 (DEVICE AND METHOD FOR CONTINUOUSLY PERFORMING GRAIN BOUNDARY DIFFUSION AND HEAT TREATMENT)	发明	2022 年 7 月 6 日	-	金龙稀土	原始取得	保加利亚
313	EP3627539	一种合金工件或金属工件的连续热处理装置以及方法 (DEVICE AND METHOD FOR CONTINUOUSLY PERFORMING GRAIN BOUNDARY DIFFUSION AND HEAT TREATMENT)	发明	2022 年 7 月 6 日	-	金龙稀土	原始取得	瑞士
314	EP3627539	一种合金工件或金属工件的连续热处理装置以及方法 (DEVICE AND METHOD FOR CONTINUOUSLY PERFORMING GRAIN BOUNDARY DIFFUSION AND HEAT TREATMENT)	发明	2022 年 7 月 6 日	-	金龙稀土	原始取得	德国
315	EP3627539	一种合金工件或金属工件的连续热处理装置以及方法 (DEVICE AND METHOD FOR CONTINUOUSLY PERFORMING GRAIN BOUNDARY DIFFUSION AND HEAT TREATMENT)	发明	2022 年 7 月 6 日	-	金龙稀土	原始取得	芬兰
316	EP3627539	一种合金工件或金属工件的连续热处理装置以及方法 (DEVICE AND METHOD FOR CONTINUOUSLY PERFORMING GRAIN BOUNDARY DIFFUSION AND HEAT TREATMENT)	发明	2022 年 7 月 6 日	-	金龙稀土	原始取得	法国

		AND METHOD FOR CONTINUOUSLY PERFORMING GRAIN BOUNDARY DIFFUSION AND HEAT TREATMENT						
317	EP3627539	一种合金工件或金属工件的连续热处理装置以及方法 (DEVICE AND METHOD FOR CONTINUOUSLY PERFORMING GRAIN BOUNDARY DIFFUSION AND HEAT TREATMENT)	发明	2022 年 7 月 6 日	-	金龙稀土	原始取得	英国
318	EP3627539	一种合金工件或金属工件的连续热处理装置以及方法 (DEVICE AND METHOD FOR CONTINUOUSLY PERFORMING GRAIN BOUNDARY DIFFUSION AND HEAT TREATMENT)	发明	2022 年 7 月 6 日	-	金龙稀土	原始取得	列支敦士登
319	I767308	稀土永磁材料、原料組合物、製備方法、應用、電機	发明	2022 年 6 月 11 日	-	金龙稀土	原始取得	中国台湾
320	EP3686907	一种复合含有 Pr 和 W 的 R-Fe-B 系稀土烧结磁铁 (COMPOSITE R-Fe-B SERIES RARE EARTH SINTERED MAGNET CONTAINING Pr AND W)	发明	2022 年 5 月 5 日	-	金龙稀土	原始取得	西班牙
321	EP3745430	一种低 B 含量的 R-Fe-B 系烧结磁铁及其制备方法 (R-FE-B-BASED SINTERED MAGNET WITH LOW B CONTENT AND PREPARATION METHOD THEREFOR)	发明	2022 年 4 月 8 日	-	金龙稀土	原始取得	西班牙
322	388572	一种含 W 的 R-Fe-B-Cu 系烧结磁体及急冷合金 (W-CONTAINING R-FE-B-CU SINTERED MAGNET AND QUENCHING ALLOY)	发明	2022 年 4 月 2 日	-	金龙稀土	原始取得	印度
323	BR112016013421-4	一种含 W 的 R-Fe-B-Cu 系烧结磁体及急冷合金 (W-CONTAINING R-FE-B-CU SINTERED MAGNET AND QUENCHING ALLOY)	发明	2022 年 3 月 29 日	-	金龙稀土	原始取得	巴西
324	10-2378901	一种合金工件或金属工件的连续热处理装置以及方法 (합금공작물또는금속공작물의 연속열처리장치및방법)	发明	2022 年 3 月 22 日	-	金龙稀土	原始取得	韩国
325	I755151	R-T-B 系永磁材料及其製備方法和應用	发明	2022 年 2 月 11 日	-	金龙稀土	原始取得	中国台湾
326	I755152	钕铁硼磁体材料、原料組合物及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22 年 2 月 11 日	-	金龙稀土	原始取得	中国台湾
327	I751788	钕铁硼磁体材料、原料組合物及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22 年 1 月 1 日	-	金龙稀土	原始取得	中国台湾
328	I751789	钕铁硼磁体材料、原料組合物及	发明	2022 年 1 月 1 日	-	金龙稀土	原始取得	中国

		制备方法和应用		日			取得	台湾
329	I751843	R-T-B 系永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和應用	发明	2022 年 1 月 1 日	-	金龙稀土	原 始 取得	中国 台湾
330	EP3745430	一种低 B 含量的 R-Fe-B 系统烧结 磁铁及其制备方法 (R-FE-B- BASED SINTERED MAGNET WITH LOW B CONTENT AND PREPARATION METHOD THEREFOR)	发明	2021 年 12 月 22 日	-	金龙稀土	原 始 取得	欧洲
331	EP3745430	一种低 B 含量的 R-Fe-B 系统烧结 磁铁及其制备方法 (R-FE-B- BASED SINTERED MAGNET WITH LOW B CONTENT AND PREPARATION METHOD THEREFOR)	发明	2021 年 12 月 22 日	-	金龙稀土	原 始 取得	保加 利亚
332	EP3745430	一种低 B 含量的 R-Fe-B 系统烧结 磁铁及其制备方法 (R-FE-B- BASED SINTERED MAGNET WITH LOW B CONTENT AND PREPARATION METHOD THEREFOR)	发明	2021 年 12 月 22 日	-	金龙稀土	原 始 取得	瑞士
333	EP3745430	一种低 B 含量的 R-Fe-B 系统烧结 磁铁及其制备方法 (R-FE-B- BASED SINTERED MAGNET WITH LOW B CONTENT AND PREPARATION METHOD THEREFOR)	发明	2021 年 12 月 22 日	-	金龙稀土	原 始 取得	德国
334	EP3745430	一种低 B 含量的 R-Fe-B 系统烧结 磁铁及其制备方法 (R-FE-B- BASED SINTERED MAGNET WITH LOW B CONTENT AND PREPARATION METHOD THEREFOR)	发明	2021 年 12 月 22 日	-	金龙稀土	原 始 取得	芬兰
335	EP3745430	一种低 B 含量的 R-Fe-B 系统烧结 磁铁及其制备方法 (R-FE-B- BASED SINTERED MAGNET WITH LOW B CONTENT AND PREPARATION METHOD THEREFOR)	发明	2021 年 12 月 22 日	-	金龙稀土	原 始 取得	法国
336	EP3745430	一种低 B 含量的 R-Fe-B 系统烧结 磁铁及其制备方法 (R-FE-B- BASED SINTERED MAGNET WITH LOW B CONTENT AND PREPARATION METHOD THEREFOR)	发明	2021 年 12 月 22 日	-	金龙稀土	原 始 取得	英国
337	EP3745430	一种低 B 含量的 R-Fe-B 系统烧结 磁铁及其制备方法 (R-FE-B- BASED SINTERED MAGNET WITH LOW B CONTENT AND PREPARATION METHOD THEREFOR)	发明	2021 年 12 月 22 日	-	金龙稀土	原 始 取得	列支 敦士 登
338	DK/EP3745 430	一种低 B 含量的 R-Fe-B 系统烧结 磁铁及其制备方法 (R-FE-B-	发明	2021 年 12 月 22 日	-	金龙稀土	原 始 取得	丹麦

		BASED SINTERED MAGNET WITH LOW B CONTENT AND PREPARATION METHOD THEREFOR)						
339	I750964	R-T-B 系永磁材料、原料組合物、製備方法、應用	发明	2021 年 12 月 21 日	-	金龙稀土	原始取得	中国台湾
340	EP3686907	一种复合含有 Pr 和 W 的 R-Fe-B 系稀土烧结磁铁 (COMPOSITE R-Fe-B SERIES RARE EARTH SINTERED MAGNET CONTAINING Pr AND W)	发明	2021 年 10 月 27 日	-	金龙稀土	原始取得	欧洲
341	EP3686907	一种复合含有 Pr 和 W 的 R-Fe-B 系稀土烧结磁铁 (COMPOSITE R-Fe-B SERIES RARE EARTH SINTERED MAGNET CONTAINING Pr AND W)	发明	2021 年 10 月 27 日	-	金龙稀土	原始取得	德国
342	EP3686907	一种复合含有 Pr 和 W 的 R-Fe-B 系稀土烧结磁铁 (COMPOSITE R-Fe-B SERIES RARE EARTH SINTERED MAGNET CONTAINING Pr AND W)	发明	2021 年 10 月 27 日	-	金龙稀土	原始取得	瑞士
343	EP3686907	一种复合含有 Pr 和 W 的 R-Fe-B 系稀土烧结磁铁 (COMPOSITE R-Fe-B SERIES RARE EARTH SINTERED MAGNET CONTAINING Pr AND W)	发明	2021 年 10 月 27 日	-	金龙稀土	原始取得	保加利亚
344	EP3686907	一种复合含有 Pr 和 W 的 R-Fe-B 系稀土烧结磁铁 (COMPOSITE R-Fe-B SERIES RARE EARTH SINTERED MAGNET CONTAINING Pr AND W)	发明	2021 年 10 月 27 日	-	金龙稀土	原始取得	丹麦
345	EP3686907	一种复合含有 Pr 和 W 的 R-Fe-B 系稀土烧结磁铁 (COMPOSITE R-Fe-B SERIES RARE EARTH SINTERED MAGNET CONTAINING Pr AND W)	发明	2021 年 10 月 27 日	-	金龙稀土	原始取得	芬兰
346	EP3686907	一种复合含有 Pr 和 W 的 R-Fe-B 系稀土烧结磁铁 (COMPOSITE R-Fe-B SERIES RARE EARTH SINTERED MAGNET CONTAINING Pr AND W)	发明	2021 年 10 月 27 日	-	金龙稀土	原始取得	法国
347	EP3686907	一种复合含有 Pr 和 W 的 R-Fe-B 系稀土烧结磁铁 (COMPOSITE R-Fe-B SERIES RARE EARTH SINTERED MAGNET CONTAINING Pr AND W)	发明	2021 年 10 月 27 日	-	金龙稀土	原始取得	英国
348	EP3686907	一种复合含有 Pr 和 W 的 R-Fe-B 系稀土烧结磁铁 (COMPOSITE R-Fe-B SERIES RARE EARTH SINTERED MAGNET CONTAINING Pr AND W)	发明	2021 年 10 月 27 日	-	金龙稀土	原始取得	列支敦士登
349	EP3686907	一种复合含有 Pr 和 W 的 R-Fe-B 系稀土烧结磁铁 (COMPOSITE	发明	2021 年 10 月 27 日	-	金龙稀土	原始取得	爱尔兰

		R-Fe-B SERIES RARE EARTH SINTERED MAGNET CONTAINING Pr AND W)						
350	I742969	R-T-B 系永磁材料、原料組合物、製備方法、應用	发明	2021 年 10 月 11 日	-	金龙稀土	原始取得	中国台湾
351	I742937	R-T-B 系永磁材料、製備方法和應用	发明	2021 年 10 月 11 日	-	金龙稀土	原始取得	中国台湾
352	I741909	高 Cu 高 Al 的釹鐵硼磁體及其製備方法	发明	2021 年 10 月 1 日	-	金龙稀土	原始取得	中国台湾
353	I738592	R-T-B 系燒結磁體及其製備方法	发明	2021 年 9 月 1 日	-	金龙稀土	原始取得	中国台湾
354	I730930	R-T-B 系永磁材料、原料組合物、制备方法、应用	发明	2021 年 6 月 11 日	-	金龙稀土	原始取得	中国台湾
355	I727865	稀土永磁材料及其原料組合物、製備方法和應用	发明	2021 年 5 月 11 日	-	金龙稀土	原始取得	中国台湾
356	10-2242966	一种连续进行晶界扩散和热处理的装置以及方法 (입계 확산 및 열처리를 연속 수행하는 장치 및 방법)	发明	2021 年 4 月 15 日	-	金龙稀土	原始取得	韩国
357	EP3176794	稀土磁铁用急冷合金及稀土磁铁的制备方法 (QUENCHED ALLOY FOR RARE EARTH MAGNET AND A MANUFACTURING METHOD OF RARE EARTH MAGNET)	发明	2021 年 4 月 7 日	-	金龙稀土	原始取得	欧洲
358	EP3176794	稀土磁铁用急冷合金及稀土磁铁的制备方法 (QUENCHED ALLOY FOR RARE EARTH MAGNET AND A MANUFACTURING METHOD OF RARE EARTH MAGNET)	发明	2021 年 4 月 7 日	-	金龙稀土	原始取得	保加利亚
359	EP3176794	稀土磁铁用急冷合金及稀土磁铁的制备方法 (QUENCHED ALLOY FOR RARE EARTH MAGNET AND A MANUFACTURING METHOD OF RARE EARTH MAGNET)	发明	2021 年 4 月 7 日	-	金龙稀土	原始取得	瑞士
360	EP3176794	稀土磁铁用急冷合金及稀土磁铁的制备方法 (QUENCHED ALLOY FOR RARE EARTH MAGNET AND A MANUFACTURING METHOD OF RARE EARTH MAGNET)	发明	2021 年 4 月 7 日	-	金龙稀土	原始取得	德国
361	EP3176794	稀土磁铁用急冷合金及稀土磁铁的制备方法 (QUENCHED ALLOY FOR RARE EARTH MAGNET AND A MANUFACTURING METHOD OF RARE EARTH MAGNET)	发明	2021 年 4 月 7 日	-	金龙稀土	原始取得	丹麦
362	EP3176794	稀土磁铁用急冷合金及稀土磁铁的制备方法 (QUENCHED ALLOY FOR RARE EARTH	发明	2021 年 4 月 7 日	-	金龙稀土	原始取得	西班牙

		MAGNET AND A MANUFACTURING METHOD OF RARE EARTH MAGNET)						
363	EP3176794	稀土磁铁用急冷合金及稀土磁铁的制备方法 (QUENCHED ALLOY FOR RARE EARTH MAGNET AND A MANUFACTURING METHOD OF RARE EARTH MAGNET)	发明	2021 年 4 月 7 日	-	金龙稀土	原始取得	芬兰
364	EP3176794	稀土磁铁用急冷合金及稀土磁铁的制备方法 (QUENCHED ALLOY FOR RARE EARTH MAGNET AND A MANUFACTURING METHOD OF RARE EARTH MAGNET)	发明	2021 年 4 月 7 日	-	金龙稀土	原始取得	法国
365	EP3176794	稀土磁铁用急冷合金及稀土磁铁的制备方法 (QUENCHED ALLOY FOR RARE EARTH MAGNET AND A MANUFACTURING METHOD OF RARE EARTH MAGNET)	发明	2021 年 4 月 7 日	-	金龙稀土	原始取得	英国
366	EP3176794	稀土磁铁用急冷合金及稀土磁铁的制备方法 (QUENCHED ALLOY FOR RARE EARTH MAGNET AND A MANUFACTURING METHOD OF RARE EARTH MAGNET)	发明	2021 年 4 月 7 日	-	金龙稀土	原始取得	列支敦士登
367	US 10,971,289 B2	一种复合含有 Pr 和 W 的 R-Fe-B 系稀土烧结磁铁 (COMPOSITE R-FE-B SERIES RARE EARTH SINTERED MAGNET COMPRISING PR AND W)	发明	2021 年 4 月 6 日	-	金龙稀土	原始取得	美国
368	特 许 第 6828027 号	一种复合含有 Pr 和 W 的 R-Fe-B 系稀土烧结磁铁 (P r と W を複 合含有する R-Fe-B 系希土類焼 結磁石の製造方法)	发明	2021 年 1 月 22 日	-	金龙稀土	继 受 取得	日本
369	BR 1120160118 34-0	一种低 B 的稀土磁铁 (Low B rare earth magnet)	发明	2021 年 1 月 12 日	-	金龙稀土	原始取得	巴西
370	EP3343571	一种复合含有 Pr 和 W 的 R-Fe-B 系稀土烧结磁铁 (COMPOSITE R-Fe-B SERIES RARE EARTH SINTERED MAGNET CONTAINING Pr AND W)	发明	2020 年 12 月 2 日	-	金龙稀土	原始取得	保加利亚
371	特 许 第 6803462 号	晶界扩散-R-A-Fe-A-B 稀土烧结 磁体的方法 (R-Fe-B 系希土類焼 結磁石の粒界拡散方法)	发明	2020 年 12 月 2 日	-	金龙稀土	继 受 取得	日本
372	EP3438997	一种 R-Fe-B 系稀土烧结磁铁的 晶界扩散方法、HRE 扩散源及其 制 备 方 法 (GRAIN BOUNDARY DIFFUSION METHOD OF R-FE-B SERIES RARE EARTH SINTERED	发明	2020 年 11 月 4 日	-	金龙稀土	原始取得	欧洲

		MAGNET, HRE DIFFUSION SOURCE AND PREPARATION METHOD THEREOF)						
373	EP3438997	一种 R-Fe-B 系稀土烧结磁铁的晶界扩散方法、HRE 扩散源及其制备方法 (GRAIN BOUNDARY DIFFUSION METHOD OF R-FE-B SERIES RARE EARTH SINTERED MAGNET, HRE DIFFUSION SOURCE AND PREPARATION METHOD THEREOF)	发明	2020 年 11 月 4 日	-	金龙稀土	原始取得	瑞士
374	EP3438997	一种 R-Fe-B 系稀土烧结磁铁的晶界扩散方法、HRE 扩散源及其制备方法 (GRAIN BOUNDARY DIFFUSION METHOD OF R-FE-B SERIES RARE EARTH SINTERED MAGNET, HRE DIFFUSION SOURCE AND PREPARATION METHOD THEREOF)	发明	2020 年 11 月 4 日	-	金龙稀土	原始取得	德国
375	EP3438997	一种 R-Fe-B 系稀土烧结磁铁的晶界扩散方法、HRE 扩散源及其制备方法 (GRAIN BOUNDARY DIFFUSION METHOD OF R-FE-B SERIES RARE EARTH SINTERED MAGNET, HRE DIFFUSION SOURCE AND PREPARATION METHOD THEREOF)	发明	2020 年 11 月 4 日	-	金龙稀土	原始取得	列支敦士登
376	I704238	低 B 含量的 R-Fe-B 系烧结磁铁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0 年 9 月 11 日	-	金龙稀土	原始取得	中国台湾
377	10-2138243	R-T-B 稀土永磁材料及其制造方法和应用 (R-T-B 계획토류영구자석재료, 제조방법및응용)	发明	2020 年 7 月 21 日	-	金龙稀土	继受取得	韩国
378	US 10,717,131 B2	稀土磁铁用合金粉末、稀土磁铁的制造方法及制粉装置 (METHOD OF MANUFACTURING A RARE EARTH MAGNET ALLOY POWDER, A RARE EARTH MAGNET MADE THEREFROM AND A POWDER MAKING DEVICE)	发明	2020 年 7 月 21 日	-	金龙稀土	原始取得	美国
379	EP3343571	一种复合含有 Pr 和 W 的 R-Fe-B 系稀土烧结磁铁 (COMPOSITE R-Fe-B SERIES RARE EARTH SINTERED MAGNET CONTAINING Pr AND W)	发明	2020 年 5 月 6 日	-	金龙稀土	原始取得	欧洲
380	EP3343571	一种复合含有 Pr 和 W 的 R-Fe-B 系稀土烧结磁铁 (COMPOSITE R-Fe-B SERIES RARE EARTH	发明	2020 年 5 月 6 日	-	金龙稀土	原始取得	瑞士

		SINTERED MAGNET CONTAINING Pr AND W)						
381	EP3343571	一种复合含有 Pr 和 W 的 R-Fe-B 系稀土烧结磁铁 (COMPOSITE R-Fe-B SERIES RARE EARTH SINTERED MAGNET CONTAINING Pr AND W)	发明	2020 年 5 月 6 日	-	金龙稀土	原始取得	德国
382	EP3343571	一种复合含有 Pr 和 W 的 R-Fe-B 系稀土烧结磁铁 COMPOSITE R-Fe-B SERIES RARE EARTH SINTERED MAGNET CONTAINING Pr AND W	发明	2020 年 5 月 6 日	-	金龙稀土	原始取得	丹麦
383	EP3343571	一种复合含有 Pr 和 W 的 R-Fe-B 系稀土烧结磁铁 (COMPOSITE R-Fe-B SERIES RARE EARTH SINTERED MAGNET CONTAINING Pr AND W)	发明	2020 年 5 月 6 日	-	金龙稀土	原始取得	西班牙
384	EP3343571	一种复合含有 Pr 和 W 的 R-Fe-B 系稀土烧结磁铁 (COMPOSITE R-Fe-B SERIES RARE EARTH SINTERED MAGNET CONTAINING Pr AND W)	发明	2020 年 5 月 6 日	-	金龙稀土	原始取得	芬兰
385	EP3343571	一种复合含有 Pr 和 W 的 R-Fe-B 系稀土烧结磁铁 (COMPOSITE R-Fe-B SERIES RARE EARTH SINTERED MAGNET CONTAINING Pr AND W)	发明	2020 年 5 月 6 日	-	金龙稀土	原始取得	法国
386	EP3343571	一种复合含有 Pr 和 W 的 R-Fe-B 系稀土烧结磁铁 (COMPOSITE R-Fe-B SERIES RARE EARTH SINTERED MAGNET CONTAINING Pr AND W)	发明	2020 年 5 月 6 日	-	金龙稀土	原始取得	列支敦士登
387	EP3343571	一种复合含有 Pr 和 W 的 R-Fe-B 系稀土烧结磁铁 (COMPOSITE R-Fe-B SERIES RARE EARTH SINTERED MAGNET CONTAINING Pr AND W)	发明	2020 年 5 月 6 日	-	金龙稀土	原始取得	英国
388	US 10,614,938 B2	一种含 W 的 R-Fe-B-Cu 系烧结磁体及急冷合金 (W-CONTAINING R-FE-B-CU SINTERED MAGNET AND QUENCHING ALLOY)	发明	2020 年 4 月 7 日	-	金龙稀土	原始取得	美国
389	US 10,468,168 B2	一种复合含有 Pr 和 W 的 R-Fe-B 系稀土烧结磁铁 (COMPOSITE R-FE-B SERIES RARE EARTH SINTERED MAGNET COMPRISING PR AND W)	发明	2019 年 11 月 5 日	-	金龙稀土	原始取得	美国
390	US 10,381,141 B2	一种稀土磁铁成形用粉末和稀土磁铁省略气流粉碎工序的制造方法 (RARE EARTH MAGNET AND A METHOD FOR MANUFACTURING COMPACTABLE POWDER FOR	发明	2019 年 8 月 13 日	-	金龙稀土	原始取得	美国

		THE RARE EARTH MAGNET WITHOUT JET MILLING)						
391	US 10,381,139 B2	一种含 W 的 R-Fe-B-Cu 系烧结磁体及急冷合金 (W-CONTAINING R-FE-B-CU SINTERED MAGNET AND QUENCHING ALLOY)	发明	2019 年 8 月 13 日	-	金龙稀土	原始取得	美国
392	EP3128521	一种含 W 的 R-Fe-B-Cu 系烧结磁体及急冷合金 (W-CONTAINING R-FE-B-CU SINTERED MAGNET AND QUENCHING ALLOY)	发明	2019 年 6 月 5 日	-	金龙稀土	原始取得	欧洲
393	EP3128521	一种含 W 的 R-Fe-B-Cu 系烧结磁体及急冷合金 (W-CONTAINING R-FE-B-CU SINTERED MAGNET AND QUENCHING ALLOY)	发明	2019 年 6 月 5 日	-	金龙稀土	原始取得	保加利亚
394	EP3128521	一种含 W 的 R-Fe-B-Cu 系烧结磁体及急冷合金 (W-CONTAINING R-FE-B-CU SINTERED MAGNET AND QUENCHING ALLOY)	发明	2019 年 6 月 5 日	-	金龙稀土	原始取得	瑞士
395	EP3128521	一种含 W 的 R-Fe-B-Cu 系烧结磁体及急冷合金 (W-CONTAINING R-FE-B-CU SINTERED MAGNET AND QUENCHING ALLOY)	发明	2019 年 6 月 5 日	-	金龙稀土	原始取得	德国
396	EP3128521	一种含 W 的 R-Fe-B-Cu 系烧结磁体及急冷合金 (W-CONTAINING R-FE-B-CU SINTERED MAGNET AND QUENCHING ALLOY)	发明	2019 年 6 月 5 日	-	金龙稀土	原始取得	丹麦
397	EP3128521	一种含 W 的 R-Fe-B-Cu 系烧结磁体及急冷合金 (W-CONTAINING R-FE-B-CU SINTERED MAGNET AND QUENCHING ALLOY)	发明	2019 年 6 月 5 日	-	金龙稀土	原始取得	西班牙
398	EP3128521	一种含 W 的 R-Fe-B-Cu 系烧结磁体及急冷合金 (W-CONTAINING R-FE-B-CU SINTERED MAGNET AND QUENCHING ALLOY)	发明	2019 年 6 月 5 日	-	金龙稀土	原始取得	芬兰
399	EP3128521	一种含 W 的 R-Fe-B-Cu 系烧结磁体及急冷合金 (W-CONTAINING R-FE-B-CU SINTERED MAGNET AND QUENCHING ALLOY)	发明	2019 年 6 月 5 日	-	金龙稀土	原始取得	法国
400	EP3128521	一种含 W 的 R-Fe-B-Cu 系烧结磁体及急冷合金 (W-CONTAINING R-FE-B-CU SINTERED MAGNET AND QUENCHING ALLOY)	发明	2019 年 6 月 5 日	-	金龙稀土	原始取得	英国
401	EP3128521	一种含 W 的 R-Fe-B-Cu 系烧结磁	发明	2019 年 6 月 5 日	-	金龙稀土	原始取得	列支

		体 及 急 冷 合 金 (W-CONTAINING R-FE-B-CU SINTERED MAGNET AND QUENCHING ALLOY)		日			取得	敦士登
402	特 許 第 6528046 号	一种含 W 的 R-Fe-B-Cu 系烧结磁体及急冷合金 (一种含 W 的 R-Fe-B-Cu 系烧结磁体及急冷合金)	发明	2019 年 5 月 24 日	-	金龙稀土	原 始 取得	日本
403	I657146	R-Fe-B 系稀土燒結磁鐵的晶界擴散方法、HRE 擴散源及其製備方法	发明	2019 年 4 月 21 日	-	金龙稀土	原 始 取得	中国台湾
404	US 10,242,779 B2	基于热处理的稀土磁铁用合金粉末的制造方法和稀土磁铁的制造方法 (MANUFACTURING METHOD OF AN ALLOY POWDER FOR RARE EARTH MAGNET AND THE RARE EARTH MAGNET BASED ON HEAT TREATMENT)	发明	2019 年 3 月 26 日	-	金龙稀土	继 受 取得	美国
405	US 10,242,778 B2	基于细粉热处理的稀土磁铁制造方法 (MANUFACTURING METHOD OF RARE EARTH MAGNET BASED ON HEAT TREATMENT OF FINE POWDER)	发明	2019 年 3 月 26 日	-	金龙稀土	继 受 取得	美国
406	特 許 第 6440880 号	一种低 B 的稀土磁铁 (低 B の希土類磁石)	发明	2018 年 11 月 30 日	-	金龙稀土	继 受 取得	日本
407	US 10,115,507 B2	一种低 B 的稀土磁铁 (LOW B RARE EARTH MAGNET)	发明	2018 年 10 月 30 日	-	金龙稀土	继 受 取得	美国
408	EP3075874	一种低 B 的稀土磁铁 (LOW B RARE EARTH MAGNET)	发明	2018 年 10 月 17 日	-	金龙稀土	继 受 取得	欧洲
409	EP3075874	一种低 B 的稀土磁铁 (LOW B RARE EARTH MAGNET)	发明	2018 年 10 月 17 日	-	金龙稀土	继 受 取得	保加利亚
410	EP3075874	一种低 B 的稀土磁铁 (LOW B RARE EARTH MAGNET)	发明	2018 年 10 月 17 日	-	金龙稀土	继 受 取得	瑞士
411	EP3075874	一种低 B 的稀土磁铁 (LOW B RARE EARTH MAGNET)	发明	2018 年 10 月 17 日	-	金龙稀土	继 受 取得	德国
412	EP3075874	一种低 B 的稀土磁铁 (LOW B RARE EARTH MAGNET)	发明	2018 年 10 月 17 日	-	金龙稀土	继 受 取得	丹麦
413	EP3075874	一种低 B 的稀土磁铁 (LOW B RARE EARTH MAGNET)	发明	2018 年 10 月 17 日	-	金龙稀土	继 受 取得	西班牙
414	EP3075874	一种低 B 的稀土磁铁 (LOW B RARE EARTH MAGNET)	发明	2018 年 10 月 17 日	-	金龙稀土	继 受 取得	芬兰
415	EP3075874	一种低 B 的稀土磁铁 (LOW B RARE EARTH MAGNET)	发明	2018 年 10 月 17 日	-	金龙稀土	继 受 取得	法国
416	EP3075874	一种低 B 的稀土磁铁 (LOW B RARE EARTH MAGNET)	发明	2018 年 10 月 17 日	-	金龙稀土	继 受 取得	英国
417	EP3075874	一种低 B 的稀土磁铁 (LOW B RARE EARTH MAGNET)	发明	2018 年 10 月 17 日	-	金龙稀土	继 受 取得	列支敦士敦

418	US 10,096,413 B2	稀土磁铁用急冷合金及稀土磁铁的制备方法 (QUENCHED ALLOY FOR RARE EARTH MAGNET AND A MANUFACTURING METHOD OF RARE EARTH MAGNET)	发明	2018 年 10 月 9 日	-	金龙稀土	继 受 取得	美国
419	特 许 第 6411630 号	稀土磁铁的制造方法和快速固化的合金用稀土磁体 (希土類磁石用急冷合金と希土類磁石の製造方法)	发明	2018 年 10 月 5 日	-	金龙稀土	继 受 取得	日本
420	US 10,062,503 B2	稀土合金磁性粉末成形体的制造方法和稀土磁铁的制造方法 (MANUFACTURING METHOD OF GREEN COMPACTS OF RARE EARTH ALLOY MAGNETIC POWDER AND A MANUFACTURING METHOD OF RARE EARTH MAGNET)	发明	2018 年 8 月 28 日	-	金龙稀土	继 受 取得	美国
421	特 许 第 6313857 号	一种低 B 的稀土磁铁 (低 B の希土類磁石)	发明	2018 年 3 月 30 日	-	金龙稀土	继 受 取得	日本
422	I617676	複合含有 Pr 和 W 的 R-Fe-B 系稀土焼結磁鐵	发明	2018 年 3 月 11 日	-	金龙稀土	继 受 取得	中国 台湾

注 1: 第 242-422 项为境外专利, 未匹配申请人信息, 境外专利日期为授权日。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 (公告) 日	状态	备注
1	202410032974.1	开槽磁钢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4 年 4 月 9 日	等待实审 提案	-
2	202410209701.X	磁体、转子和电机	发明	2024 年 4 月 5 日	等待实审 提案	-
3	202211195114.7	一种钕铁硼稀土永磁体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24 年 4 月 5 日	等待实审 提案	-
4	202311703655.0	一种钕铁硼磁体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24 年 3 月 19 日	等待实审 提案	-
5	202311703641.9	一种钕铁硼磁体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4 年 3 月 19 日	等待实审 提案	-
6	202311413814.3	冷却系统和冷却方法以及速凝合金片	发明	2024 年 1 月 26 日	等待实审 提案	-
7	202311434761.3	一种钕铁硼磁体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24 年 1 月 2 日	等待实审 提案	-
8	202310509025.3	一种上浮异形阴极熔盐电解制备铝-稀土合金的装置及方法	发明	2023 年 8 月 1 日	等待实审 提案	-
9	202311279218.0	一种重稀土箔材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3 年 12 月 26 日	等待实审 提案	-
10	202311253255.4	一种钕铁硼涂敷用高纯氟化稀土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3 年 12 月 22 日	等待实审 提案	-
11	202311211329.8	一种稀土磁性材料废料	发明	2023 年 12 月 8 日	等待实审	-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中全稀土元素回收方法			提案	
12	202311211356.5	一种从稀土熔盐渣中回收稀土元素的方法	发明	2023 年 11 月 17 日	等待实审提案	-
13	202311144973.8	一种稀土镜管靶材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3 年 11 月 7 日	等待实审提案	-
14	202210476766.1	一种重稀土合金、钕铁硼材料及其制造方法、应用	发明	2023 年 11 月 7 日	等待实审提案	-
15	202210475086.8	一种钕铁硼磁体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3 年 11 月 7 日	等待实审提案	-
16	202210474968.2	一种高氯源体系下低氯根高纯碳酸稀土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3 年 11 月 7 日	等待实审提案	-
17	202210494036.4	钕铁硼磁体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应用、电机	发明	2023 年 11 月 7 日	等待实审提案	-
18	202210475096.1	一种钕铁硼磁体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应用	发明	2023 年 11 月 7 日	等待实审提案	-
19	202210476515.3	钕铁硼磁体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应用	发明	2023 年 11 月 7 日	驳回等复审请求	-
20	202310703462.9	钕铁硼磁体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3 年 10 月 3 日	等待实审提案	-
21	202210232108.8	一种钕铁合金、钕铁氮永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23 年 9 月 12 日	等待实审提案	-
22	202210209757.6	一种钕铁合金、钕铁氮永磁材料及其制造方法、应用	发明	2023 年 9 月 12 日	等待实审提案	-
23	202210210904.1	一种钕铁合金、钕铁氮永磁材料及其制造方法、应用	发明	2023 年 9 月 12 日	等待实审提案	-
24	202310484357.0	粉末组合物	发明	2023 年 8 月 4 日	等待实审提案	-
25	202210116237.0	一种 R-T-B 系磁体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23 年 8 月 8 日	等待实审提案	-
26	202310485764.3	稀土金属磁制冷工质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3 年 8 月 4 日	等待实审提案	-
27	202310342130.2	一种钕铁硼磁体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含其的电子装置	发明	2023 年 8 月 4 日	等待实审提案	-
28	202210115999.9	一种 R-T-B 系烧结磁体及其应用	发明	2023 年 8 月 4 日	等待实审提案	-
29	202310485787.4	通透多孔状稀土材料、多孔状稀土材料前驱体、制备方法	发明	2023 年 8 月 1 日	等待实审提案	-
30	202310487649.X	钕铁硼磁体	发明	2023 年 7 月 25 日	等待实审提案	-
31	202310341658.8	钕铁硼磁体材料、原料组合物及制备方法和应	发明	2023 年 7 月 21 日	等待实审提案	-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用				
32	202310504434.4	一种成分可调控的铝-稀土合金连续制备装置及制备方法	发明	2023 年 7 月 18 日	等待实审提案	-
33	202310484365.5	钕铁硼基材	发明	2023 年 7 月 18 日	等待实审提案	-
34	202310487655.5	制备钕铁硼磁体的方法	发明	2023 年 7 月 7 日	等待实审提案	-
35	202111681329.5	一种晶界扩散材料、R-T-B 磁体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3 年 7 月 7 日	等待实审提案	-
36	202310341644.6	一种钕铁硼磁体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含其的电子装置	发明	2023 年 5 月 12 日	等待实审提案	-
37	202310065410.3	永磁体防护膜、含其永磁体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3 年 5 月 2 日	等待实审提案	-
38	202310065417.5	钝化剂、钝化液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23 年 4 月 25 日	等待实审提案	-
39	202211529210.0	一种含高丰度稀土元素的磁钢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23 年 4 月 7 日	等待实审提案	-
40	202111055993.9	一种从用于萃取分离钪的环烷酸体系的报废有机中回收异辛醇和磺化煤油的方法	发明	2021 年 12 月 3 日	等待合议组成立	-
41	202211543719.0	一种含高丰度稀土元素的磁钢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23 年 3 月 14 日	等待实审提案	-
42	202211237107.9	一种从稀土溶液中分离稀土元素的方法	发明	2023 年 3 月 14 日	等待实审提案	-
43	202211309391.6	永磁体的表面处理方法、永磁体及其保护膜	发明	2023 年 1 月 10 日	一通回案实审	-
44	202211374155.2	一种超声除灰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22 年 12 月 30 日	中通出案待答复	-
45	202111167855.X	一种晶界扩散材料、钕铁硼磁体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23 年 3 月 31 日	等待实审提案	-
46	202110289538.9	一种双壳层钕铁硼磁体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2 年 9 月 20 日	一通出案待答复	-
47	202110262797.2	复合主相系钕铁硼磁体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2 年 9 月 20 日	等待实审提案	-
48	202110261268.0	主辅合金系钕铁硼磁体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2 年 9 月 20 日	一通回案实审	-
49	202110143902.0	一种稀土皂废水净化回用方法	发明	2021 年 6 月 15 日	等待合议组成立	-
50	202210448624.4	一种自耗阴极熔盐电解制备铝-钪-过渡金属合金的方法	发明	2022 年 6 月 28 日	等待实审提案	-
51	202210448646.0	一种自耗阴极熔盐电解	发明	2022 年 6 月 17 日	驳回等复	-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制备铝稀土多元合金的方法			审请求	
52	202011182303.1	一种稀土永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22 年 5 月 3 日	等待实审提案	-
54	202111414971.7	抗氧化组合物、稀土永磁体、烧结磁铁类材料、制备方法	发明	2022 年 3 月 22 日	等待实审提案	-
55	202111414965.1	稀土永磁体、烧结磁铁类材料、制备方法、应用	发明	2022 年 3 月 18 日	等待实审提案	-
56	202111348771.6	一种烧结钕铁硼磁体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22 年 3 月 15 日	等待实审提案	-
57	202111254317.4	一种氧化焙烧稀土混合物制备稀土氧化物粉体的方法	发明	2022 年 1 月 28 日	等待合议组成立	-
58	201911379278.3	用于制备花边磁钢的模具、取向成型压机及其方法	发明	2020 年 3 月 24 日	等待颁证公告	-
59	202111255070.8	一种短流程绿色化制备稀土氧化物粉的方法	发明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等待合议组成立	-
60	202111216341.9	一种稀土萃取分离所形成的含氯化钙的废水处理方法	发明	2021 年 12 月 21 日	等待合议组成立	-
61	202111254561.0	一种利用稀土氯化物蒸汽焙解制备稀土氧化物粉的方法	发明	2021 年 12 月 17 日	等待合议组成立	-
62	202111000316.7	一种晶界扩散材料、钕铁硼磁体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23 年 3 月 3 日	等待实审提案	-
63	202111043940.5	一种稀土冶炼所产生的氯化铵废水资源化再利用方法	发明	2021 年 12 月 7 日	等待合议组成立	-
64	202110262716.9	一种钕铁硼磁体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2 年 9 月 20 日	等待实审提案	-
65	202011626386.9	一种可提高钕铁硼表层镍表面张力的处理剂及处理方法	发明	2021 年 5 月 28 日	等待合议组成立	-
66	202011186504.9	一种稀土永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22 年 5 月 3 日	等待实审提案	-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稀土生产装置管理系统 V1.0	2022SRE002197	2022 年 1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金龙稀土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GDRE	70395653	1 类	2023.09.21-2033.09.20	自主取得	正常使用	-
2		GDRE	70411808	6 类	2023.09.28-2033.09.27	自主取得	正常使用	-
3		GDRE	70418769	9 类	2023.09.28-2033.09.27	自主取得	正常使用	-
4	PhenoEssen	PhenoEssen	58105618	1 类	2022.02.14-2032.02.13	转让取得	暂未使用	-
5	UniqueX	UniqueX	58113998	1 类	2022.05.14-2032.05.13	转让取得	暂未使用	-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公司于报告期内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较大影响的合同披露标准如下：

重大销售合同：选取标准为报告期各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主要销售合同，或报告期各期内与前五大集团客户下属公司签订的主要销售框架协议；

重大采购合同：选取标准为报告期各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采购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主要采购合同，或报告期各期内与前五大集团供应商下属公司签订的主要采购框架协议；

重大借款合同：选取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

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行情况如下：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物资采购合同	江苏中车电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磁性材料	16,662.78	正在履行
2	物资采购合同	包头中车电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磁性材料	13,580.68	正在履行
3	南京汽轮电机长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物资采购合同	南京汽轮电机长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磁性材料	9,188.25	正在履行
4	合同书	西安中车永电捷力风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磁性材料	-	正在履行

5	长期供货协议	苏州爱知高斯电机有限公司	关联方	磁性材料	-	正在履行
6	2022 年年度合同确认书	Shin-EtsuChemicalCo.,Ltd	非关联方	稀 土 金 属、稀 土 氧化物	-	履行完毕
7	框架协议	客户 4	非关联方	-	-	正在履行
8	采购通则	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	-	正在履行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 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稀土金属	13,743.91	履行完毕
2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 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稀土金属	11,820.00	履行完毕
3	采购合同	吉安鑫泰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稀土氧化物	8,550.00	履行完毕
4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销售合同）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 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稀土金属	8,400.00	履行完毕
5	产品购销合同	大余县正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稀土矿	6,349.40	履行完毕
6	产品购销合同	大余县正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稀土矿	6,336.00	履行完毕
7	产品购销合同	腾冲川兴经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稀土矿	6,270.00	履行完毕
8	产品购销合同	定南盛和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稀土矿	5,480.00	履行完毕
9	2024 年度金属产品购销贸易合作协议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 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稀土金属	-	正在履行
10	氧化物购销贸易 2024 年度合作协议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 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稀土氧化物	-	正在履行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 情况	履行情况
1	固定资产贷款 合同	中国建设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长汀支行	非关联方	5,000	2022.08.30- 2025.08.30	无	正在履行
2	固定资产借款 合同	兴业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龙岩 长汀支行	非关联方	16,764	2022.03.01- 2025.03.01	无	正在履行
3	固定资产借款 合同	兴业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龙岩 长汀支行	非关联方	10,000	2022.06.07- 2025.06.07	无	正在履行
4	授信协议	招商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龙岩 分行	非关联方	50,000	2023.12.21- 2024.12.20	无	正在履行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10 月 2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公司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2、本次挂牌前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金龙稀土的股票将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

	牌前本公司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3、在本公司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公司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名称	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10 月 2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公司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2、本次挂牌前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金龙稀土的股票将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本公司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3、在本公司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公司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名称	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10 月 2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公司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

	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2、本次挂牌前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金龙稀土的股票将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本公司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3、在本公司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公司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名称	福建冶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10 月 2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公司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2、本次挂牌前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金龙稀土的股票将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本公司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3、在本公司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公司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名称	嘉泰绿能（长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10 月 2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企业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证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2、本次挂牌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金龙稀土的股票将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本企业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3、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名称	陈大崑、周斌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10 月 2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担任金龙稀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人减持公司股票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意见》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3、在本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名称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10 月 2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企业（金龙稀土及其控制企业除外，下同）与金龙稀土及其控制企业之间不存在非公平竞争、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存在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企业目前未从事对金龙稀土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业务。 2、本公司承诺在本公司作为金龙稀土（间接）控股股东期间，将尽一切合理努力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企业不从事与金龙稀土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业务。本公司将对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企业的业务与金龙稀土的业务出现实质竞争情况，本公司承诺在知悉相关情况后立即书面通知金龙稀土，并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有权监管机构的其他要求的前提下，尽一切合理努力采取以下措施解决本条所述的竞争情况：（1）在必要时，本公司将对外转让构成竞争的相关资产和业务；（2）在必要时，金龙稀土可以通过适当方式以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收购构成竞争的相关资产和业务；（3）有利于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的其他措施。 3、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名称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10月2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金龙稀土及其子公司（含金龙稀土现有的或将来新增的子公司，下同）发生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本公司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有权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的审议、批准、授权等程序，与金龙稀土及其子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及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金龙稀土及其子公司的合法权益。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金龙稀土及其子公司签订的各项关联交易协议，本公司将不会向金龙稀土及其子公司谋求或输送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者收益。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

	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名称	福建冶控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10 月 2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金龙稀土及其子公司（含金龙稀土现有的或将来新增的子公司，下同）发生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本公司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有权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的审议、批准、授权等程序，与金龙稀土及其子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及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金龙稀土及其子公司的合法权益。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金龙稀土及其子公司签订的各项关联交易协议，本公司将不会向金龙稀土及其子公司谋求或输送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者收益。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名称	钟可祥、钟炳贤、曾新平、吴彩民、陈大崑、张济柳、刘文杭、颜小霞、周斌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10 月 2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作为金龙稀土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保证将依法行使作为金龙稀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权，充分尊重金龙稀土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金龙稀土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2、本人作为金龙稀土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金龙稀土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3、本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金龙稀土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与金龙稀土或其下属子公司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4、本人保证将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严格和善意地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按照公允价格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本人不会向金龙稀土谋求超出该等交易以外的利益或收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金龙稀土及金龙稀土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名称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10月2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向金龙稀土及其控制企业（以下合称“金龙稀土”）拆借、占用其资金或采取由金龙稀土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金龙稀土资金。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侵占金龙稀土资金损害金龙稀土以及金龙稀土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侵占金龙稀土资金损害金龙稀土及金龙稀土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名称	福建冶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10月2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公司不会以向金龙稀土及其控制企业（以下合称“金龙稀土”）拆借、占用其资金或采取由金龙稀土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金龙稀土资金。 2、本公司不通过侵占金龙稀土资金损害金龙稀土以及金龙稀土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侵占金龙稀土资金损害金龙稀土及金龙稀土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名称	钟可祥、钟炳贤、曾新平、吴彩民、陈大崑、张济柳、刘文杭、颜小霞、周斌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10 月 2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作为金龙稀土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不会以向金龙稀土及其控制企业（以下合称“金龙稀土”）拆借、占用其资金或采取由金龙稀土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金龙稀土资金。 2、本人不通过侵占金龙稀土资金损害金龙稀土以及金龙稀土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侵占金龙稀土资金损害金龙稀土及金龙稀土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名称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10 月 2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在本公司作为金龙稀土的控股股东期间，如果金龙稀土或其子公司因其在申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前未按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下同）和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监管机构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者被处罚的，本公司承诺对金龙稀土及其子公司因

	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者受到处罚而产生的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予以全额补偿，以保证金龙稀土及其子公司不会遭受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名称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10 月 2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如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及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本公司将在股东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金龙稀土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致使金龙稀土或者其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向金龙稀土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如本公司未按已作出的承诺依法对投资者承担法律责任的，金龙稀土有权将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或薪酬暂时扣留，直至本公司实际履行上述各项承诺义务为止。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名称	嘉泰绿能（长汀）投资合伙企业、福建冶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10 月 2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如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及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本公司将在股东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金龙稀土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致使金龙稀土或者其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向金龙稀土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法律责任；3、如本公司

	未按已作出的承诺依法对投资者承担法律责任的，金龙稀土有权将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或薪酬暂时扣留，直至本公司实际履行上述各项承诺义务为止。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名称	钟可祥、钟炳贤、曾新平、吴彩民、陈大崑、张济柳、刘文杭、颜小霞、周斌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10月2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如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及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本人将在股东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金龙稀土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致使金龙稀土或者其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向金龙稀土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如本人未按已作出的承诺依法对投资者承担法律责任的，金龙稀土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或薪酬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各项承诺义务为止。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



黄长庚



2024年10月24日

申请挂牌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间接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杨方

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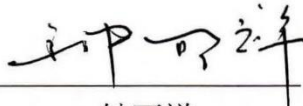
2024年 10月 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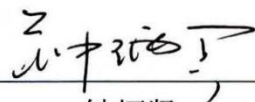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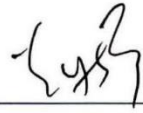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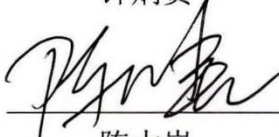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钟可祥


钟炳贤


曾新平


吴彩民


陈大崑

全体监事签名：


张济柳


刘文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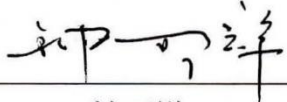

颜小霞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大崑


周斌

法定代表人签名：


钟可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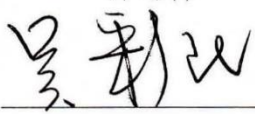
福建省金龙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10月 24日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钟可祥

吴彩民

钟炳贤

陈大崑

曾新平

全体监事签名：

张济柳

刘文杭

颜小霞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大崑

周斌

法定代表人签名：

钟可祥



福建省金龙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10 月 24 日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钟可祥

钟炳贤

曾新平

吴彩民

陈大崑

全体监事签名：

张济柳

刘文杭

颜小霞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大崑

周斌

法定代表人签名：

钟可祥



福建省金龙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10月 24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江 禹

项目负责人（签字）：



温贝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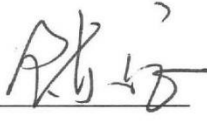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罗 斌
隋国才
周艳晨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陈宓


韩叙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林涵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福建省金龙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林隽



范言长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童益恭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10月24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 10月 24日

第八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